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 2-3 期，无偿赠阅。

如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取消赠阅！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 年总第 17 期 5 月第 2 期 编辑时间：20110516

致谢：北京理工大学黄曦曦、杜美林、中国人民大学刘欣丹、中华女子学院刘畅同学协助整理

本期主题：钢铁大亨杜双华发妻曝被离婚欲分数百亿财产、两次离婚房产归属成疑等综合资讯

目 录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钢铁大亨杜双华发妻曝被离婚 欲分数百亿财产-----2011 年 05 月 13 日南方人物周刊
亿万富豪之妻“被离婚” 法院承认有错庭审延期-----2011 年 04 月 28 日 12:00 北京青年报
真功夫内斗将成天价离婚案 ----- 2011 年 04 月 29 日 新京报李静
蔡达标前妻追索真功夫 25%股权获立案-----2011-04-28 网易财经
蔡达标前妻追讨 25%真功夫股权 或要求折价补偿 4.7 亿元 诉讼费已达 239 万元
2011 年 04 月 29 日 京华时报 胡笑红
拉卡拉董事长孙陶然因离婚损失 1.675 亿元蓝色光标股权 2011 年 05 月 14 日 东方早报 杜琴庆
微股权暂解冻 土豆网在美重提 IPO 申请-----2011 年 05 月 03 日 05:50 南方都市报 谢睿
土豆网重启上市 创始人离婚纠纷阴影未散-----2011 年 04 月 29 日 财新网 记者 赵何娟
大学党委副书记称将劝退婚前同居者 非法小广告助长大学校园不良现象河北一女大学生发起宣誓拒绝婚前同居签名活动-----2011 年 04 月 29 日 法制日报 曹天健
天各一方闹离婚 QQ 视频办了案 旁人不能代理离婚 -----2011 年 5 月 1 日 重庆晚报 记者 唐中明
夫妻凭有效证件可互查财产-----2011-04-30 法制日报 记者/张媛
浑源成立妇女维权特别法庭-----2011-05-09 人民法院报 记者 陈 伟 通讯员 李富枝 薛 渊
离婚能否判不离家----- □胡正义
男子骗 12 名女子和 4 人结婚 按亲疏排表分配时间 -----2011 年 05 月 12 日 红网-潇湘晨报
小伙为表忠心“送”女友两套房 分手被讨房闹上公堂-----2011-5-4 北京晚报 记者 邱伟
日本丈夫失去联系 女子欲起诉离婚遇麻烦-----2011-05-05 扬子晚报 辛苑 马奔
被弃女童无出生证明难上学-----2011 年 05 月 03 日 京华时报 作者：于杰
男子假卖房骗贷购婚房 分手后女友起诉要分房 20110504 北京晚报 记者邱伟
丈夫“蒸发”十年 离婚难了！-----<http://www.shxb.net> 2011-4-29 生活新报 邓建华
用十岁女儿房产抵押贷款 195 万-----银行持执行证书催债 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2011-04-12 人民法院报 记者 郑金雄
离婚夫妻打三年官司争房产-----2011-05-10 京华时报 记者/孙思娅
不愿抚养私生女 孩子生父成被告-----2011 年 05 月 03 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 金川
六旬老人闹离婚 法官调解全家欢-----2011-4-30 来源方式：原创 作者：刘益荣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94 老人因儿女施压欲与再婚妻子离婚 ----2011年05月10日 扬子晚报 曾昊清
儿媳出走近五年 母亲代低智力儿子起诉离婚-----2011年05月09日 京华时报 刘薇

二、一般审判动态

规制房产中介新规施行一月阴阳合同避税仍大行其道 法官称 审理阴阳合同案真实意思最难查
-----2011年04月29日 法制日报 李娜

上海试行周转房机制解决执行难 一套房也能拍卖 2010年10月8日解放网-新闻晚报周柏伊 程怡
西安三成法官直接用指导性案例断案 持续编写案例近6年形成高端司法产品 统一两级法院法官
裁判路径-----2011-05-09 法制日报 通讯员/姚建军 记者/台建林

多个涉反规避执行司法解释起草中最高法全面建立反制规避执行机制 细化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内容
-----2011-05-09 法制日报 记者/袁定波

将化解矛盾做到极致——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实践——2011-04-16 人民法院报 李国清
许昌试行社会法庭调处纠纷 矛盾调解呈现“金字塔”格局 探访如何将70%矛盾纠纷化解在村居—
-----2011-04-28 法制日报 通讯员 水刃木 本报记者 邓红阳

规制房产中介新规施行一月 阴阳合同避税仍大行其道 法官称 审理阴阳合同案真实意思最难查
-----20110428 法制日报 记者李娜

只要查房产 老赖就变软 北京法院出台20措施破解执行难——2011年04月29日 北京晚报邱伟

三、立法动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2011-05-12 15:24:09 来源：人保部网站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鲁召开座谈会 与会人员建议 尽快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

-----2011-5-09 法制日报 见习记者/李吉斌

指导性案例法院参照与否各不相同 同案不同判仍难消除 司法实践对制度创新提出新要求 立法赋
予最高法指导性案例法律强制力-----2011-05-05 法制日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经适房申请家庭成员死亡后相关事宜处理意见 2011-04-25 13:20:10
湖南拟修法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家庭暴力有望纳入法律援助 2011-04-26 法制日报 记者 阮
占江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判离与不离案例

妻子不愿生育遭丈夫起诉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10427 (付建国 记者 张冰)

新郎洞房内喊错名导致夫妻离婚----- 2011年05月07日现代快报 通讯员 吴军良

俩暴脾气因面子问题起争执 80后闪婚夫妻又闪离----2011-05-09 法制晚报 记者/王巍

老汉为多得拆迁补偿闪婚后要求闪离被驳回-- 2011年05月13日京华时报

丈夫嗜赌成性 妻子诉求离婚-----2011-05-09 中国法院网 仲璐

丈夫赌博不成器 公婆助媳诉离婚-----2011年05月10日 来源：北京晚报 通讯员席引路

结婚前一天签离婚协议 法院判决离婚协议无效-----2011-04-21 长沙晚报 记者 张水湘

男痴游戏女痴衣 年轻夫妻险离异-----2011-4-30 北京晚报 通讯员 姚冬敏 相颖

（二）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安庆一夫妻造假结婚后导致离婚难-----2011-05-09 11:02 来源：安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不作亲子鉴定 他被推定为“亲生父亲”-----2011-04-27 检察日报 杨维松

生母月入过万只给抚养费500元 法院判决生母每月给付2000元--2011年4月27日 上海法治报

母亲离家出走十余年 男子追索抚养费被驳-----2011年04月29日 京华时报 刘薇

探望女儿遭前夫刁难 离婚女子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 --广东新闻网 2011年05月03日 郑俊娜

不堪忍受前妻生活怪癖 前夫欲夺幼子抚养权调解结案--2011年5月4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5岁男童因物价上涨状告生母要求增加抚养费-----2011年05月10日新民晚报 通讯员

“收养”20年未曾见一面-----2011年5月6日 江苏法制报 通讯员 陈遥 郭青

(四) 财产分割案例

夫妻办餐馆 离婚后商标咋处理? -----2011-04-19 深圳特区报 作者: 蒋筱熙
花心男重婚获刑 妻子离婚多分 500 万房产 --李仪 半岛晨报 2011 年 04 月 20 日
住房遭夫偷偷贱卖 流离失所 诉请离婚多分财产 终获胜诉---2011-04-29 上海法治报 徐晓洁
婚前房子赠与不明 离婚难获法院支持-----www.lfnews.cn2011-4-19 李新苓
丈夫告妻子腾房付租金败诉 2-----2011-05-10 记者/刘杰 咸丰清坪法庭审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恩施新闻网 <http://www.enshi.cn> 2011 年 05 月 09 日赵德祥

(五) 损害赔偿案例

儿子养了二十年 发现非亲生索赔-----2011 年 04 月 30 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 舒锐

(六) 扶养赡养案例

李拐子传人状告子女不赡养 儿女称父亲抛妻弃子 2011 年 05 月 13 京华时报 记者王秋实
妻子瘫痪夫不管 法院判决还公道-----2011-04-25 湖南日报 陈中伟
八旬老太结婚 4 次育有 4 名子女因无人赡养捡菜为生---调解无果法官捐钱感动被告
-----2011-05-0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明知有动迁房存在仍表示“放弃其他财产” 前妻诉讨动迁补偿款未获支持
-----2011 年 5 月 3 日 上海法治报 作者 丁孙莹 通讯员 查义琳
离婚协议中财产赠与能否撤销-----2011-05-05 江苏法制报 王明
离婚约定不准结婚 法院确认协议无效-----2011-05-09 10:08:02 来源: 法制时报(海口)
离婚三年前妻持借条讨债 市北法院依法驳回诉求-----2011-04-20 都市便民报 记者 曹卫红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老外与上海女孩热恋买下豪宅 分手后为争房产打官司-----2011 年 5 月 6 日 上海法治报 金玮
黄昏恋同居数载 老汉诉女友腾房-----2011-04-26 北京晚报讯 通讯员 万睿
丈夫散财送情人 妻子告“小三”讨损失-----2011-3-23 《中国妇女·法律帮助》文/刘妍知鱼
妻子状告“小三”索要 30 万赠款-----2011-04-28 记者 戴丽娟 通讯员 秦法宣

(九) 与婚姻有关的其他案例

抑郁症女子沉迷订购奢侈品 趁丈夫不注意买别墅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5 月 03 日 东方网
结婚前购买的集资房归谁所有? 法院再审判决: 离婚协议说了算--东楚晚报 2011-5-3 刘艳新
欺骗老人在合同上签字 母亲不识字 亲闺女骗卖房-----2011-05-09 法制晚报 记者/洪雪
靠一张字据 告赢服刑前夫-----2011-05-11 法制晚报 文/记者 王巍 通讯员 黄琼蕙 孙莹
亲子关系被否认 继子告继母侵犯名誉权-----2011-04-22 中国法院网 作者 侯莘英 秦涛
持刀找前妻复婚 扎伤妻友被批捕-----2011-4-26 北京晚报讯 通讯员 康晨 陆叶
自称帮忙假结婚 老汉起诉毁婚约-----2011 年 04 月 26 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 陈楠

(十一) 继承案例

养女膝下众子女争夺老人遗产 “痴呆”患者代书遗嘱算数吗? --2011 年 5 月 4 日 上海法治报

(十三) 深度报道案例

两次离婚 房产归属成疑-----2011-05-04 程胜清 新闻来源: 检察日报

五、社会新闻

一季度 46.5 万对夫妻离婚-----2011-05-05 03:27:42 来源: 京华时报(北京) 记者陈莽
一季度全国 46.5 万对夫妻离婚 较去年增长 17.1%---2011 年 05 月 05 日山东新闻网-山东商报
分析: 80 后离婚率居高该怪谁 <http://www.sina.com.cn>2011 年 05 月 05 日山东新闻网-山东商报
社会发展报告建议社区登记和居住证“一证通” <http://www.qianlong.com/2011-05-05> 千龙网
父亲寻子 19 年发现其被美国人领养---<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5 月 11 日扬子晚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三婚女子不堪家庭暴力勒死丈夫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09日京华时报 孙思娅
婚内公然强奸，岂能仅判一年？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对施暴者加重处罚

-----2011-04-15 检察日报 通讯员/李志方、杨燕

“私家侦探”索要封口费获刑 发恐吓信短信要求被调查者付钱 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年2个月-----2011-05-09 法制晚报 记者/张彬 通讯员/刘妍

女子抛弃亲生子被诉故意杀人 称怕新男友得知真相提出分手 将婴儿扔进垃圾桶致死

-----2011-05-10 京华时报 记者/吴鹏昊

三婚女子不忍家暴勒死丈夫 丈夫还嫖娼赌博 法院考虑事出有因判其无期

-----2011-05-09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孙思娅

父亲再婚 儿张贴传单辱继母 儿子被判书面致歉，继母索精神损害抚慰金被驳回

-----2011年5月3日 上海法治报 作者 金玮 通讯员 李鸿光

苦命妻子经常遭受家庭暴力 最终被赶出家门 飞来横祸在一场车祸中殒命 留下5岁大孩子

家暴丈夫 争打车祸索赔官司-----2011年05月04日 法制晚报 记者 洪雪 通讯员 赵艳艳

副总编涉嫌杀妻案发回重审 部分事实认定不清 市高院撤销原判 2011-04-16 京华时报记者 刘薇
女婚托悔悟曝惊人内幕 婚托常“开会”研究诈骗经验 2011年04月26日 法制日报 记者潘从武

六、异域资讯

福布斯发“富妈榜” 财产多数靠继承-----2011年05月09日 02:36 来源：新京报 沈玮青
盘点全球最富有母亲：绝大部分靠继承(组图) <http://www.dayoo.com/http://www.dayoo.com/>
2011-05-13 07:15 来源：中国新闻网

港“棉纱大王”年近九旬协议离婚 妻女争产官司未了-----2011-04-20 来源：中新网

港“电器大王”两妻争产 遗产执行人入禀法院求助-----2011年05月04日 中国新闻网

在屋内筑墙同居6年 纽约反目夫妇终如愿离婚-----中国新闻网 2011年04月29日 12:25

阿根廷前总统离婚 已分居多年七岁儿归前妻抚养-----京华时报 2011年05月06日

施瓦辛格夫妇宣布分居-----2011-05-11 京华时报

阿诺·施瓦辛格闹分居 《时代》周刊请专家会诊 2011年05月15日 15:50 京报网

梅艳芳母亲争产7年败诉-----2011-05-11 京华时报台湾一男子

借婚恋交友网上演“画皮”人生 骗钱骗色最终获刑7年半-----2011-05-10 法制日报 记者徐伟

七、理论学术动态

对“遗嘱内容相抵触”的理解与适用——以两起遗嘱继承纠纷为例

-----梁分 西南石油大学 上传时间:2011-5-4

土地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011-05-11 人民法院报 石岩

婚内索赔 能否得到法律支持-----2011-05-03 江苏法制报 李涛 陈萍萍

检讨与建构：离婚案件中的反诉问题研究-----杨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

探寻惟一住房执行问题的双向平衡-----2011-05-04 人民法院报 吴文凯 林大华

执行程序中评估异议的审查-----2011-05-04 人民法院报 严银

家庭“冷暴力”亟待法律规制-----2011-05-05 江苏法制报 周晓言

家事诉讼中居住权的保护 ——重庆五中院判决蒋琳诉廖联会物权保护纠纷案

单方负担抚育费的协议能否变更-----2011-04-26 江苏法制报 刘迎春

江青的离婚信：让毛泽东首次了解她 -----人民网 2011-05-13 10:04

八、律师实务探讨

一起涉外遗产继承案件的办理-----2011-05-08 10:29:14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陈欢律师

九、佳片推荐

美国伦理影片：姐姐的守护者 (My Sister's Keeper)

十 培训信息：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首期“婚姻家庭与继承实务”研修班招生简章

十一、“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活动第2期预告

主题：律师涉外婚姻家庭业务技能技巧 主讲人：杨晓林律师，

时间：5月29日(周日)9:00-12:00! 地点：海淀区学院南路38号智慧大厦503A(明光桥西南角)。政法点睛网络学堂。

欢迎高校法学院在校学生、实习律师参与交流，旨在普及婚姻法知识，增强对婚姻家庭法的重视。受场地条件所限，需提前预约确认。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

正文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钢铁大亨杜双华发妻曝被离婚 欲分数百亿财产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13日 22:22 南方人物周刊



民营钢铁巨头杜双华结发妻子宋雅红。

民营钢铁巨头杜双华(专栏)和宋雅红的离婚案之所以广受关注在于：它不仅关乎一个家庭的离奇聚散，更因其涉及高达数百亿的财产切分。这将是国内目前财产标的最高的离婚案。

本刊记者 陈磊 王年华 发自河北、北京

“结婚23年来，宋雅红知道杜双华容貌的渐变，知道他庞大商业帝国的崛起与扩张，甚至知道他在合法婚姻之外的情史，但唯独不知，早在10年前，她就已经‘被离婚’了。”——对媒体的这段总结，宋雅红认为，“概括得很好。”

2011年4月27日，站在判决她“被离婚”的地方(衡水中院)，宋雅红百感交集。十几家媒体记者围着她，听她诉说心中的苦闷。而法院拒绝开庭，说法是延期开庭通知快递给了她，但她并未收到。

闻讯前来旁听这桩有可能创下“国内第一离婚案”(分割财产数额)的记者与家属，一个个讪讪离去。一个家庭离奇的悲欢故事，一桩高达几百亿元人民币的财产切分，均留待他日展开。

婚姻的痛与怨

提起杜双华，宋雅红心中充满了矛盾，“我佩服他，你想想，十几亿中国人，生意能做这么大的，(钢铁行业)也只出了一个杜双华而已。从这点来说，能认识他(成为夫妻)，这是我宋雅红的福气。”

很快，这位风韵犹存的女人，便开始讲述二儿子被这位丈夫“掳去”、一别10年的痛楚：“保姆被打伤了，孩子被抢走，10年都不让我见一下。你想想，对一个当母亲的，这是什么煎熬?!”

故事的原点，是二十多年前的那场相遇和恋爱——上世纪80年代初，在首钢劳动服务公司开叉车的宋雅红，和小她一岁、在同一单位上班做模具、跑销售的杜双华，相知、相恋了。彼时，二人都是首钢子弟、家中老幺。

1988年1月，宋雅红与杜双华领证结婚。当年8月，生下长子杜秋龙。3年后，二人离职，开始创业生涯，“就是生产钢管，那时也没钱，设备都是他爸给弄的。一套设备几十万，我们当时没钱买……”

杜的父亲为何有这么大的能量？宋雅红的理解是，她的这位公公一直在首钢管设备的科室当领导多年，手中握有很大的权力。因此，生产设备的厂家才能在他们两口子暂不付钱的情况下，直接给他们供货。

在回忆中，这是一段堪称美好的日子。宋经常骑着自行车去上班，而丈夫则承担了其中的大部分工作，包括在厂里过夜、检修设备等等，“钱都是成麻袋地装，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要货的人就排着队了，销路不愁”。

很快，在北京租赁的那个小厂房，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杜双华决定回祖籍地——河北衡水，创办京华制管厂。事后看来，这是一个正确的决定，其作为钢铁巨头的基业开始奠定。而为照顾年幼的长子，宋依旧与公公、婆婆住在北京。

“刚开始，他(杜双华)还半个月、一个月回来一次。后来忙，就回来得少了。那时候，他在衡水的制管厂，流水(销售额)就有好几亿了吧。”宋说，随着距离的拉大，二人的感情也开始拉大。

杜双华曾经这样描述描述当时二人的婚姻状况，“我常年在外做生意，尤其从1994年到衡水市京华焊管总厂工作后，因工作繁忙，很少回家，对家照顾较少，夫妻之间难免生成误会。感情开始淡薄，以致后来被告怀疑我感情不专。”

“1996年次子降生前，(宋雅红)曾两次到我所在厂里无理取闹，搞得我无法正常工作。1997年9月被告将我的工作用车骗至北京不归还，被告的种种过激行为已严重地伤害了我的声誉……”

而宋的说法与之截然不同。她不仅否认了“骗车”和“到厂大闹”的行为，还讲述了一个让她受伤至今的故事。那是她产下二儿子前不久，一位自称是杜双华副手的女人，来到他们北京的家中。

宋雅红说：“我很礼貌地让她进屋，以为有什么事。没想到，她进屋刚坐下，就让我与杜双华离婚。我挺个大肚子，心脏也不好，不能生气，就听她说。结果她看我不着急，就要来抓我……”

宋雅红说，尽管有保姆拦着，即将生产的她，还是在门槛上摔了一跤——“生孩子的时候，可能是心里有愧，杜双华在外面看，不敢进屋，但也不走远。一会儿过来探头看看，一会又过来……”

突如其来的“被离婚”

在生完孩子后，宋杜二人的婚姻几乎名存实亡，“一年见不了几次面”。这桩婚姻以一种令人不解的方式维持着。对此，宋雅红的解释是，为了二儿子——1998年，二儿子被杜双华“掳去”，“一直不让见”。“开始，我天天去要儿子，他们就是不告诉我在哪……”

对于大儿子来说，青少年时代，父亲杜双华的印记是如此之淡——“说重一点，不能说忘记他了，就是说想不起来了，因为太淡了。只是有时候爷爷跟我提一下，然后我就通一次话，就这样。”

宋雅红的姐姐和姐夫们说，对于妹妹和杜双华的婚姻，多年来他们是知道情况的。但是，婚姻毕竟是两个人的事情，母亲不在了，这种事他们也不好多说什么，“平时见面的机会也少，很少谈这些事”。

就在这个时期，杜双华的钢铁帝国逐渐成形，并最终将其推上2008年胡润百富榜的榜眼之位，身价几百亿；而宋雅红，这个要强女人，也没有让自己闲下来，“二儿子生下来不久，我就去上班了，自己单干。”

2008年，在经过一次心脏病发作、急送医院的抗争后，宋雅红见到了已经十几岁的二儿子。而这时，儿子告诉她：在外面他已经有了一个“妈妈”，还有一个妹。当然，12岁的孩子不知道，真正的妈妈为了见他，不知流了多少眼泪。

儿子的归来，没有让宋杜二人的婚姻回归正常，这种常年“分居”的状态，一晃又是两年。宋的说法是，这期间，她和杜双华也谈过离婚，但“他(杜双华)就是不愿意，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儿子的说法是，二人谈离婚谈过多次，“就是两个人都想去解决，但是真到了摆在桌子上去谈的时候，话不投机半句多吧？就是说了两三句就开始吵，然后两个人都说不吵了、不吵了，又说两三句又开始吵……”

宋雅红的说法是，最开始谈离婚，杜双华建议双方互不补偿对方财产。经过谈判，最后杜同意买下一层高档写字楼送给宋，并建造一个100亩规模的农庄，而宋要将800万的债权及相关货物赠予杜。

这场颇为艰苦的谈判最终没有生效。2010年9月20日，跟杜双华“谈崩了”的宋雅红，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令人惊讶的是，杜双华向法院表示：“不离婚，我们感情好得很！”

由于杜双华拒不出庭，海淀区法院对其警告：“再不回应，将缺席判决、对其财产进行分割。”

结果，开庭之日，杜双华的代理律师先是提出管辖异议，认为此案应在河北衡水当地法院审理。

接着，律师拿出了2001年河北衡水中院判决杜双华与宋雅红离婚生效的判决书。上面赫然写道：“一、准许原告杜双华与被告宋雅宏离婚。二、婚生男孩杜秋龙、杜泽龙均由原告杜双华抚养并负担费用……”

“我当时就蒙了，脑子一片空白。”宋雅红说，她不敢相信，离婚这么大的事情，怎么她自己竟然不知道。“敢情你(杜双华)10年前就算计我？那还在那谈离婚，协议都写了几张……你想想，我这心里有多大的落差？！”

疑窦丛生的判决

这份突然出现的判决书，几乎击溃了宋雅红——她没有到庭应诉，没有收到起诉书，甚至连开庭传票也没见过，判决书更是闻所未闻。自始至终，杜双华起诉她离婚并生效，她却一切都不知情。

更让她悲愤的是，在起诉之前，杜双华似乎也认为自己没和她解除婚姻关系——“2002年、2008年、2009年，杜双华自行登记的《暂住证》上记载的婚姻状况均为‘已婚’，也告诉儿子，准备离婚。”

10年前杜双华起诉离婚的理由是，与妻子在1997年分居，3年半内连电话都没联系过，妻子“下落不明”。而其证据，是衡水中院来京的一份走访调查——找到物业管理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李某，被告知宋雅红已经1年多不在此居住了，找不到人。

2011年，宋雅红的律师陈旭再次找到了这位已经退休在家的老人李某。李某说，她没有见到什么自称衡水中院法官的人来物业管理处找她，来做一份所谓的调查笔录，“从来没有。”

“你想想，我的大儿子一直和杜双华的父母住一起。我每周也都过去，接送孩子，逢年过节，也和二老在一起，他怎么会不知道我在哪里？！”对于杜双华诉称的“下落不明”，宋雅红愤愤不平。

“法院调查的地址是我当时的住处，哪怕上去敲敲门，我都可能在家。而且我身份证的户籍地址是公婆的住处，我经常回去，同样可以找到我。可法院仅凭找了一个所谓物业的人就说我下落不明，实在说不过去。”

令人不解的还有，这份判决书错误丛生：宋雅红的“红”被写成了“宏”；杜双华及长子次子的出生日期都写错了；而且宋雅红并非“无业”；此外，在原判决书上，宋杜二人的二儿子名字“未改先知”。

2007年3月，宋的二儿子曾在公安局进行过更名。但是，令人生疑的是，2001年的判决书上写的名字，却是2007年之后的变更名。

“难道衡水法院，能未卜先知？”宋雅红质问道。

2010年10月28日，衡水中院发布裁定，将2001年判决中的错误一一改正；6天后，该院再次裁定，“原审原告杜双华与原审被告宋雅红离婚纠纷一案……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可是，宋雅红和律师没想到的是，2011年4月6日，衡水中院告知宋雅红：“合议庭认为，你与杜双华的婚姻关系已由本院(2001)衡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该判决已经于2001年7月28日生效，本案再审审理范围仅限于你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纠纷。”

财产，或许才是一切纠葛的核心。

纠葛背后的巨额财富

据本刊2008年对杜双华的调查显示，杜拥有日照钢铁集团100%的股份，其企业实力即等于个人实力。而其2010年在日照钢铁集团讲话表明，该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53亿元，集团全年实现利税76亿元，其中利润45亿元、上缴税金31亿元。”

其2011年对于日钢的年度综合考核目标是：“产铁1320万吨，产钢1260万吨，产材1220万吨，利税100亿！”

日钢还只是其庞大商业帝国的一部分。在其版图上，京华创新集团占有重要位置。这个创建于1993年5月的企业集团，下辖衡水、唐山、莱芜、吉林、广州等京华制管公司，是河北省十大民营企业之一。

该集团正是杜双华离开北京，到其老家河北衡水创业的起点，也是与宋雅红婚姻关系变淡的肇

始。

杜双华曾总结当年的创业，“从1994年到1998年，我们通过滚雪球的办法，靠积累促进发展，使投入产生效益，企业有了较厚的经济基础。1998年，年产量达到了30万吨，销售收入4.2亿元，位居河北焊管行业首位。”

在财富快速增长的同时，杜双华在衡水也获得政治上的光环。1995年，杜双华被评为衡水市明星企业家；1996年，被评为衡水市青年创业先锋；1998年，被选为衡水市人大代表；2003年当选为河北省人大代表。

这些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宋雅红和杜双华都是北京市居民，而杜双华起诉宋雅红，却选择了衡水市。另一个看似无理却又能让人领会的细节是，一桩看似普通的离婚案，一上来就得以在衡水中院审理。

5月6日，本刊记者致电2001年判决宋杜二人离婚的法官曹忠毅。针对社会上“判决书造假”的传言，他进行了驳斥，“这个判决假不了，有离婚这个事，就是时间太长了，具体细节我想不起来了。”

对于宋雅红突然“被离婚”的说法，杜双华这位神秘富豪及家人均表示了沉默。本刊多次致电杜本人，无人回复。而其姐姐则强硬将记者阻于杜双华家之外：“你怎么知道我们家地址的，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你都听她(宋雅红)说去吧！”

宋雅红一再强调的是，她并不是为了争夺杜双华的财产而来，她要的只是“一个说法”而已——“即便争来家产，我也会给我两个儿子，我现在每年销售收入几千万，我要这个钱干嘛？！”

宋说，她忧虑的是，“他(杜双华)的能量这么大，我也知道，我这个官司赢的希望不大。可我就是为了争一口气。不然，我10年不见儿子，母亲因为我的事，刚六十多岁就早早地去世了……这些谁来给说理？！”

而他的孩子们，只能在这场婚姻战争中无奈旁观。留给大儿子杜秋龙印象深刻的场景是，2008年，当分别10年的弟弟知道自己真正的母亲时，一脸迷茫，“更多的是急躁，他肯定很想不明白……不知道这些火该冲谁发？”

亿万富豪之妻“被离婚” 法院承认有错庭审延期

2011年04月28日 12:00 北京青年报

本报讯 胡润富豪榜上榜富豪、日照钢铁老总杜双华之妻“被离婚”案，原定于昨天上午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开庭。而当“被离婚”的杜双华之妻宋女士和其两位律师以及包括央视《今日说法》等约10家媒体记者从北京驱车数百公里赶到衡水中院门口时，法院方面突然宣布“庭审延期”。

法院承认有错 开庭迷雾重重

2010年9月，北京的宋女士以其和富豪丈夫杜双华感情破裂为由，向海淀法院起诉离婚。庭前调解时，宋女士丈夫的代理人拿出了一份2001年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证明早在十年前二人就已经被衡水中院判了离婚。这让宋女士倍感意外，因为她从来不知道自己十年前就已经“被离婚”之事。而如果“被离婚”的判决成立，就意味着丈夫杜双华名下的数百亿财产没她什么事。

更让宋女士感到疑惑的是，就在她起诉离婚之后，富豪杜双华突然提出十年前的离婚案有错误，申请再审此案。衡水中院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后认为，这份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随后宋女士接到了衡水中院将于2011年4月27日再次开庭审理其离婚案的传票。

27日一早，宋女士和其两位律师以及约10家媒体记者赶到衡水中院时，该院突然宣布此案“延期开庭”。法院对此的解释是，该院已经于4月15日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宋女士送达了“延期开庭”通知，但是由于特快专递上写的手机号错了一个数字，导致宋女士没有收到。

此说法立刻遭到宋女士的质疑，宋女士说，衡水中院此前向她送达的立案通知和开庭通知她都能准确地收到，这期间她的手机号和住址都没有变化，为什么这次看到有大批媒体记者前来采访，衡水中院就突然以其没有接到通知为由宣布“庭审延期”呢？

以找不到人为由缺席判决离婚

昨天，记者看到了10年前由衡水市中级法院作出的（2001）衡民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当年衡水中院以找不到被告宋女士为由，缺席判决杜双华和妻子宋女士离婚，两个儿子归杜双华抚养。

一份判决多处“硬伤”

宋女士表示，衡水中院的判决疑点重重。首先她和丈夫杜双华都是北京人，按照法律规定，离婚案件应在夫妻双方的户籍所在地法院审理，衡水中院根本无权管辖。此外该院受理此案后既没有到她居住的派出所和居委会调查，她本人也没有接到法院方面的任何通知，衡水中院就凭着“曾到宋女士居住的小区物业问过，物业称‘已不在此居住，不知道在哪’”，就对夫妻离婚的案件作出了上述判决。

宋女士还提出，判决书中宋女士的名字和其两个儿子的出生日期都出现错误，判决分给宋女士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无龙东里12号虎背口小区”的一套房子，在北京的小区中根本就没有这个地方。

真功夫内斗将成天价离婚案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29日 新京报李静

本报讯（记者李静）中式快餐企业真功夫的内斗还在继续。昨日真功夫原董事长蔡达标前妻潘敏峰方面爆料，潘敏峰起诉蔡达标财产分割的案件获广东省高院正式立案，无论是要求补偿的财产，还是诉讼费用，都可以称之为“天价离婚案”。

潘敏峰诉讼请求，分割蔡达标所持有的真功夫的一半股权，或折价补偿4.7亿的财产，而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起诉仅诉讼费就高达23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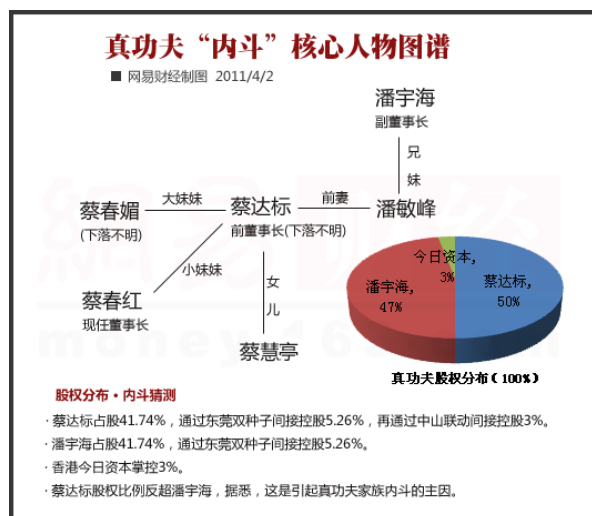
昨日记者登录广东法院网上，确实看到一份案件号为：（2011）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号的开庭公告。公告显示，蔡达标、潘敏峰关于股权确认纠纷一案定于2011年04月21日08时38分在四楼第二法庭公开审理。但潘敏峰助理昨日表示，本案刚立案，仍未审理。

潘敏峰所谓的一半股权，可以追溯至两人2006年，当时真功夫股权结构为蔡达标及潘敏峰共同占有公司50%股权，2006年蔡达标与潘敏峰协议离婚。潘敏峰自动放弃其本该持有的25%股权。

蔡达标前妻追索真功夫25%股权获立案

2011-04-28 11:35:36 来源：[网易财经](#)

真功夫前董事长蔡达标前妻潘敏峰向广东省高院起诉蔡达标，要求索回25%的股权，目前已获省高院正式立案。有律师表示，如果潘敏峰胜诉，真功夫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网易财经4月28日讯 真功夫的权力争斗又有新进展。真功夫前董事长蔡达标前妻潘敏峰向广东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索回25%的股权，目前已获省高院正式立案。有律师表示，如果潘敏峰胜诉，

真功夫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据悉，潘敏峰的诉讼请求为：分割蔡达标所持有的真功夫的一半股权，或折价补偿 4.7 亿的财产。为了打这场官司，潘敏峰仅诉讼费要支付高达 239 万元。

此前有报道称，2006 年蔡达标与潘敏峰协议离婚，潘敏峰自动放弃其本该持有的 25% 股权。不过，潘敏峰向网易财经表示，这种说法并不属实，她从未放弃过 25% 的股权，此前的报道也从未向其本人求证。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朱宝石律师向网易财经表示，如果潘敏峰胜诉，真功夫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真功夫实际股权分布为：蔡达标占 50%，潘宇海占 47%，今日资本占 3%。而潘敏峰如果成功分割蔡达标的一半股权，那么，潘氏家庭将成为实际大股东。

按照真功夫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目前的董事会席位五个，分别为：蔡达标、潘宇海、中山联动和今日资本，而双种子子公司委派到真功夫的董事正是潘敏峰。

朱宝石表示，从章程来看，即使潘敏峰赢得官司，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组成，进而无法影响公司的重大决定。但不排除股东之间另有协议规定，比如此前曝光的《合作框架协议》，或许会使控股权的变动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真功夫的章程过于简单，没有考虑到股权结构变动等复杂问题，为目前的争斗埋下了伏笔。”朱宝石表示。

蔡达标前妻追讨 25%真功夫股权 或要求折价补偿 4.7 亿元 诉讼费已达 239 万元

2011 年 04 月 29 日 京华时报 胡笑红

本报讯 记者昨天获悉，真功夫前董事长蔡达标前妻潘敏峰向广东省高院提起申诉，要求索回真功夫 25% 的股权，目前已获省高院正式立案。潘敏峰如果胜诉，真功夫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据悉，潘敏峰诉讼请求为：分割蔡达标所持有的真功夫的一半股权，或折价补偿 4.7 亿元的财产。记者从获得的这张招商银行[14.06 0.93% 股吧]代收广东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汇款回单上发现，为了打这场官司，潘敏峰仅诉讼费就支付高达 239 万元。

在广东法院网上，记者昨天确实看到一份案件号为（2011）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 号的开庭公告。公告显示，案件当事人为潘敏峰、蔡达标，案由为股权纠纷案，另外此案将于 6 月 20 日上午开庭。

能够让潘蔡双方彻底撕破脸还是因为 2006 年蔡达标与潘敏峰离婚，当时，潘敏峰放弃了属于自己的 25% 的真功夫股权。然而 2009 年 3 月，蔡达标传出“二奶门”事件，一位女子在广州街头召开新闻发布会，自称其与蔡达标相处 11 年并产下一子。潘敏峰据此状告蔡达标重婚，欲索协议离婚时给予蔡达标的 25% 股权。

据了解，目前真功夫实际股权分布为：蔡达标占 50%，潘宇海占 47%，今日资本占 3%。而潘敏峰此次诉讼如果成功分割蔡达标的一半股权，那么，潘氏家庭将成为真功夫实际大股东。

对于当时放弃股权如今却又追讨，潘敏峰方面有关人士昨天表示，潘敏峰将于今天对外有个公开说明。按照真功夫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目前的董事会席位为：蔡达标、潘宇海、中山联动、今日资本，还有双种子子公司，双种子子公司代表即潘敏峰。

真功夫“内讧”幕后 创始人蔡达标与潘宇海多年争夺公司控制权

<http://www.lwgcw.com> 2011-5-12 8:54:01 南方都市报

潘宇海

个人控股 41.76%

通过“双种子”公司与蔡达标共同控股 10.52%

个人实际控股：41.76%

蔡达标

个人控股 41.76%

通过“双种子”公司与潘宇海共同控股 10.52%

控制占真功夫 3%股份的风投

个人实际控股：44.76%

作为一家典型的“家族企业”，真功夫在短短 17 年中，从一家三四个人打理的路边甜品店，迅速成长为号称拥有近 400 家直营店的快餐连锁企业。

然而，其创始人蔡达标却因涉嫌侵占公司资产而面临囹圄之灾，更因此与另一创始人潘宇海、甚至自己青梅竹马的前妻“反目成仇”。

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个家族企业的激烈内斗？又是什么驱使公司的创始人变成“盗窃者”？

操纵风投实现绝对控股

2006 年蔡达标与潘敏峰离婚后，由于潘敏峰放弃 25%的股权，蔡达标与潘宇海各占真功夫 50%股份。蔡、潘双方都曾表示，两人由于股权对等，一旦公司决策上发生分歧，争执不下，相互不服。但蔡达标引入两家风投后，局面发生改变。

工商资料显示，2007 年 11 月，真功夫对原有股权结构进行变更。变更后，蔡达标和潘宇海各占 41.76%，东莞双种子饮食有限公司(下称“双种子”)占 10.52%，今日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今日资本”)与中山市联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山联动”)各占 3%。其中，双种子由蔡达标与潘宇海各持 50%的股份。董事会由五人组成，除蔡达标和潘宇海外，还有双种子所派的董事潘敏峰，以及两家风投派驻的代表。

至此，蔡、潘两人股权依旧对等。关键在于两家风投各持有 3%股份。就像天平中的砝码，谁能控制住这 6%，谁就能控制董事会的决策权。

中山市工商局资料显示，2009 年 11 月，中山联动的第一大股东由持股 40%的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山联动”)，变更为持股 66.67%的东莞市赢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赢天”)。

而东莞工商局资料显示，东莞赢天实际是蔡达标全资拥有的企业，注册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金 10 万元，并于当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26 日分两次增资 150 万元。通过股权变更，蔡达标通过东莞赢天控制中山联动，进而间接控制了真功夫 44.76%的股份，成为实际上唯一的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拥有绝对话语权。

收购风投资金来源成谜

股权变更的背后是资金流动，无论是成立公司，还是收购股份，都需要大笔资金。蔡达标所用的资金来源何处，是个人资金还是公司资本呢？

潘宇海在一份公开资料中指控：“蔡达标先利用侵占(真功夫)公司的 3000 余万元，设立独资公司东莞赢天，再以东莞赢天的名义与中山联动的股东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用 1 亿元价格收购中山联动股东的股权。蔡达标已向中山联动股东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 4000 万元约定今年 8 月前支付。经审计查账发现，蔡达标向中山联动股东支付的 6000 万元都是利用签订虚假合同、虚开发票、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从公司窃取而来。”

行业人士分析，如果潘宇海陈述属实，这属于典型的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

不过，蔡达标的妹妹蔡春红接受采访时否认了上述说法。蔡春红特别强调：“绝对不是潘宇海所说的金额，一切结果需要等待警方的调查。”据悉，蔡达标所委托的律师已经会见过蔡达标。

昨日，广东警方公告称逮捕蔡达标的理由是涉嫌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两项罪名，但未透露具体涉案金额。

制定脱壳计划以“去潘化”？

掌控公司控制权。用蔡达标前妻潘敏峰的话说，蔡达标“很早就想独占公司，将我弟弟(潘宇海)挤出公司”。她提供的《真功夫系脱壳工作计划》等三份书面材料显示，蔡达标曾委托中介公司制作详细计划，将现有真功夫的资产、业务、供应链、商标等转移到新的法人主体下，使得原企业成为一个空壳，从而彻底“去潘化”。

计划大致分为三个步骤：首先是控制董事会，这点蔡达标已做到。接着是“脱壳”前的准备，包括将真功夫母公司旗下 3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真功夫、东莞哈大师和深圳千百味的法人代表，通过

董事会投票的形式，由潘宇海更换成蔡达标及其心腹；并将“真功夫”的商标与餐料车间转移到子公司下，摆脱潘宇海的控制。

最后，将目前真功夫所有资产、业务全部纳入 8 家子公司旗下，由蔡达标牵头按股权比例成立一个新的法人公司，通过董事会投票将 8 家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

上述计划若得以实现，潘宇海只能得到一笔出售资产的款项，蔡达标将由此“彻底把潘宇海排除在新合作体系之外”。

但蔡达标方面对此未做出任何评论。

拉卡拉董事长孙陶然因离婚损失 1.675 亿元蓝色光标股权

2011 年 05 月 14 日 东方早报 记者 杜琴庆

昨日晚间，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蓝色光标，300058）发布公告称，持股 9.62% 的董事孙陶然因离婚，旗下 4.59% 的股权分割给前妻胡凌华，这部分股权市值 1.675 亿元。

蓝色光标昨晚的公告表示，5 月 12 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孙陶然的通知，根据其与前妻胡凌华女士签署的《之财产分割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孙陶然所持公司有条件限售股 1155.5 万股的分割事宜，其中孙陶然获得 60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3%；胡凌华获得 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本次股权变动后，孙陶然仍是持有蓝色光标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蓝色光标实际控制人。

昨日，蓝色光标以 30.41 元/股收盘，胡凌华个人财富达到 1.675 亿元。胡凌华承诺，其所获股份遵守 2013 年 2 月 26 日前不得转让的 IPO 限售承诺，同意将其名下的蓝色光标股票的表决权，在其持有期内委托给孙陶然行使。

资料显示，孙陶然 1969 年出生，同时担任北京拉卡拉电子支付公司董事长、总裁。2005 年成立的拉卡拉是中国最大的线下电子支付公司。2010 年，拉卡拉全年交易 1 亿笔，全年交易金额 1500 亿元。

最昂贵的离婚者(图)

2011-05-16 02:04:25 来源: [京华时报](#) (北京)



孙陶然 拉卡拉董事长

事件：上周，北京蓝色光标发布公告称，持股 9.62% 的董事孙陶然因离婚，旗下 4.59% 的股权分割给前妻胡凌华。

点评：随着现在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的上涨，结婚成本也是水涨船高，不少人在网上哀叹现在结不起婚。不过，对于功成名就的富豪们来说，离婚的成本显然是远远大于结婚成本，更“伤不起”。孙陶然分割给前妻的股权市值按照上周的收市价 30.41 计算，市值高达 1.675 亿元。惟一值

得安慰的是，本次股权变动后，孙陶然仍为持有蓝色光标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蓝色光标实际控制人。

（凌冲）（本文来源：京华时报。

微股权暂解冻 土豆网在美重提 IPO 申请



2011年05月03日 05:50 [南方都市报](#) 谢睿

土豆网创始人及 CEO 王微([微博](#)) CFP 供图

“难产”半年之久的土豆网 IPO 进程，在经过创始人兼 CEO 王微的婚姻纠纷、优酷收购传闻等一系列事件后，终于迎来上市曙光。

日前，网络视频网站土豆网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最新修订版招股说明书 F1 文件，重新启动在纳斯达克上市的进程，交易代码为“TU DO”，但并未透露最新的融资规模、发行时间和 IPO 价格。知情人士透露，土豆网最快将于本月上市。

不过，从本次最新提交的招股书文件上来看，目前相关离婚纠纷官司仍未结案，仍然可能成为土豆网 IPO 进程中的“绊脚石”。

王微持股下降 0.7%

土豆网早于去年 11 月提交上市申请，计划融资 1.2 亿美元，欲与优酷一争“全球首家独立上市视频网站”的席位。

不过，始料不及的是，因土豆网创始人兼 CEO 王微与前妻杨蕾的离婚纠纷，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了王微名下三家公司的股权，其中包括上海全土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土豆”）95% 的股份。其中，全土豆持有土豆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对上市主体土豆控股的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最新提交的招股书中，土豆网新增了对王微婚姻纠纷的风险说明。文件显示：“土豆创始人兼 CEO 王微遭前妻杨蕾起诉。王微持有全土豆 95% 的股份，杨蕾要求分割婚姻期间的夫妻共有财产即王微持有全土豆股份中的 76%，法院目前已将王微持有 38% 的全土豆股份进行了财产保全。对于股份保全期限，法庭暂未宣布，但根据中国法律程序，保全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

文件还对相关风险做出解释：“这些可变利益实体的股东可能与第三方存在个人纠纷，他们在可变利益实体中的股票权益可能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并拖累我们与这些可变利益实体及其股东和合同的有效性和实施。”

除此之外，最新文件还显示王微持股比例已从去年的 13.4% 下降至 12.7%，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土豆董事会和管理层持股比例亦从原来的 41.3% 下降到 40.6%。

对于王微减持与其离婚官司是否相关，土豆相关人士以公司目前处于上市缄默期为由，表示不予置评。

年均复合增长率 122%

在新的招股书中，土豆也首次公布了最新的运营数据，2010 年净营收 2.86 亿元人民币，毛利 5986 万元，净亏损 3.474 亿。其中，2008-2010 年净营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8%。此外，2010 年土豆网注册用户数上升至 7820 万，日均新视频剪辑上传数量增加至 40000。

在土豆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在 IPO 进程中后来居上率先上市的优酷，其股价相对于 IPO 发行价已经大涨 361%。艾瑞市场咨询产业研究部副总监王芳认为，尽管离婚诉讼对土豆上市进程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从上市时机上来说，土豆赶上了今年中国概念股赴美上市的热潮。“从优酷的股价表

现来看，外国投资者已经认可了中国视频市场的增长潜力。”她分析表示：“接下来，土豆是否能获得比去年更高的融资规模和发行价，则要看其如何向投资者诠释其财报数据，业务发展规划、融资用途等。”

根据艾瑞咨询调查，目前中国视频市场分为两个领域，一类是网页视频，以优酷、土豆、百度奇艺为代表，一类是客户端及网络电视，以PPLIVE、迅雷为代表。而优酷第一季财报显示，目前优酷占有中国在线视频市场的18%，土豆网占据13%。

土豆网重启上市 创始人离婚纠纷阴影未散

2011年04月29日 15:27 本文来源于[财新网](#) 记者 赵何娟

土豆网重新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仍未摆脱公司创始人兼CEO王微的离婚诉讼影响

【财新网】(记者 赵何娟)自去年提交上市申请事隔近半年，土豆网再次向美国SEC提交招股说明书，但是上市进程仍未摆脱公司创始人兼CEO王微的离婚诉讼影响。

王微控股95%的上海全土豆(Quantoodou)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全土豆)，持有土豆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视听许可证。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在风险一项做出了详细说明，增加了对于王微婚姻纠纷的说明。

根据说明，“王微遭其前妻杨女士起诉。王微持有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份，杨女士要求在婚姻期间的夫妻共有财产中分割王微持有全土豆股份中的76%，法院目前已将王微持有股份中的38%进行了财产保全。对于股份保全期限，法庭暂未宣布，但根据中国法律程序，保全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

为了使土豆网拥有对上海全土豆公司的控制权，王微、全土豆以及土豆控股等关联公司签署了一系列的复杂协议。但是土豆网经营和利润核心仍为王微控股的全土豆，即王微前妻正提起诉讼保权的股份。因此，王微离婚纠纷所带来的股份保全仍未解除，意味着土豆网上市仍面临着不确定性因素。

去年11月，土豆网向SEC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寻求在美国市场IPO(首次公开募股)上市，计划筹集最多1.2亿美元资金，股票代码为“TUDO”。

随后，王微前妻在上海徐汇区法院提起诉讼，称王微离婚时故意隐瞒资产，要求重新进行财产分割，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这使得土豆网上市被搁置。土豆网的投资人也因此要求创始人在投资协议中增加“家庭状况变化也需报请董事会”的相关条款。

土豆网公关负责人陆洋以处于上市静默期为由表示不适合评论。■

大学党委副书记称将劝退婚前同居者

非法小广告助长大学校园不良现象河北一女大学生发起宣誓拒绝婚前同居签名活动

2011年04月29日 法制日报 曹天健



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在巨幅布标上签名。曹天健摄

4月27日，河北经贸大学数统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8级女大学生庞姣姣和她的同学在校园里组织了一场颇为轰动的签名宣誓活动——巨幅布标上，“我们宣誓、我们签名，不让父母担心，不给母校抹黑，让自己有一个幸福未来！”

签名活动的一项就是拒绝婚前同居。

今日，石家庄外语翻译职业学院对这一签名活动作出响应，

号召全校学生签名宣誓响应这一号召。

大学生婚前同居，是近年来一个不必隐讳的话题，但这一话题由大学生自身提出，却格外引人关注。

校团委批准“签名活动”请求

4月27日,河北经贸大学校园内,签名宣誓活动的布标旁,一份《重塑大学生形象倡议书》更吸引大学生们的目光。

倡议书说,亲爱的同学们,我们是父母的希望,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是新一代中国青年。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原本应该有一个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公众形象,但受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部分人不当的言行使得“大学生”3个字失去了以往的圣洁,我们也在逐渐丧失昔日天之骄子的自豪和社会大众的尊重与期望。有些人提到大学生往往与“缺乏责任感”、“不知感恩”、“沉迷网络游戏”、“婚前同居”等不良词汇联系起来,甚至断言80后、90后是垮掉的两代。在“五四青年节”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向所有大学生发出倡议:把孝心献给父母,把敬心献给老师,把爱心献给社会,从现在起做一个让父母骄傲、让母校自豪的大学生,做一个自尊自爱自强的好青年!

在签名现场,庞姣姣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她发起这个倡议的想法由来已久。走进大学校园后遇到的许多不良现象催生了这一念头:虽然学校自身对校风校纪管理比较严,但走出校园,在学校周边时不时会有人给大学生们发一些小广告、非法印刷品,其中多是一些医院的人流广告。因为校园毕竟是一个比较开放的场所,校外人难免出入,以至于女生宿舍里,也有人来散发这些广告,有的直接往学生手里送,有的从门缝里塞进来。

庞姣姣给记者展示了她所在宿舍最近几天收到的小广告。记者注意到,这些小广告有的制作颇为精致,一面做成可爱的卡通形象,一面则是“无痛人流”的价码;有的则做成钥匙坠,让人舍不得丢弃。一家医院的小广告中甚至堂而皇之地印有“为降低学生就医成本,本院每周为两名女生提供免费人流服务,凭学生证报名,专车接送,不影响第二天上课”的字样。

庞姣姣说,不久前,一名外校的同学来借钱做人流手术,而且很不当回事,这件事对她触动很大。

庞姣姣认为,当代大学生不应该是这个样子,应该是一个有尊严的群体,自己应该站出来,为大学生正名。青年是人生的关键期,决定着一生的幸福与否。举行签名宣誓活动,是想启发同学们树立正确的恋爱观,珍爱人生。

庞姣姣告诉记者,她也有男朋友,是同班同学,两人虽然没有明说,但谁都知道不该做出格的事。

当天,庞姣姣的男友高鹏飞也来到签名现场支持。

庞姣姣的举动也得到了许多同学的支持。

河北经贸大学旅游学院的女生弥宝玲说,她身边的许多同学都支持这个签名宣誓活动,大学生就应该这样。

法学院学生王晨浩告诉记者,许多同学经过了高中的紧张学习,到了大学后,没有了高考压力,许多人都感觉很迷茫懈怠,庞姣姣的做法很好,给同学们又一次加油,鼓舞着校园里的正气。

27日当天,河北经贸大学的数百名大学生响应庞姣姣的倡议签名。庞姣姣的舍友还自发地帮她发放倡议书,签名宣誓活动当天,他们又郑重地签上自己的名字。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庞姣姣发起这次签名前,向校方正式提出了申请,校团委经过慎重研究,批准了她的请求。

学校将成立“文明行为纠察队”

庞姣姣倡议签名活动引起社会强烈关注。今天下午,石家庄外语翻译职业学院组织在校生声援庞姣姣倡议的签名活动,在校园内的广场上,打出了几条醒目的条幅,上面写着:“拒绝婚前同居,远离堕胎陷阱”、“不听信无痛人流谎言,自尊自爱从我做起”、“大学之道,在明德,身有伤,贻亲忧,德有伤,贻亲羞”。上千名学生在布标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

在签名活动现场,石家庄外语翻译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王振岭对《法制日报》记者说,经学校领导研究,学校将成立“大学生文明行为纠察队”,吸收学生、老师、家长参与,通过公寓检查、与家庭联系、同学举报等途径,检查学生的个人生活,“一旦发现有婚前同居行为的学生,校方将给予劝退处理”。

对于有记者现场提出的“这样做会不会被大学生们反感,认为校方侵犯了他们的自由”的质疑,王振岭解释说,劝退不是目的,是一片苦心。现在许多学校实行“开放式”管理,大学生以为进入了

大学就进入了天堂,尽情“享受”这种自由,甚至对自己不负责任,把大学当成“伊甸园”。殊不知,这样带来的结果会影响他们一生,出了问题学校更无法向他们的父母交代。制度管理只是手段,而教育学生们明辨是非,有心灵上的转变才是目的。

如何看待大学生未婚同居

一场由一名在校大学生发起的活动,引来社会高度关注,其中一方面原因在于,大学生提出了对婚前同居现象说“不”。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石家庄心理医院医生冯娅惠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包括大学生在内的青年人未婚同居现象呈现增多趋势。人们对同居现象的认知,已经由最初的恐慌、好奇和追求时尚心理,逐渐转变为默认、包容和接受的态度。然而,由婚前同居行为所引发的一系列心理问题,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一现象。

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许多青年人选择未婚同居这一方式?

冯娅惠分析说,首先是性生理、性心理原因。青年一代生理发育已经成熟,寻求异性朋友是他们这个时期交友的主要目的之一。青年人一旦恋爱,伴随着拥抱等边缘性性行为的升级,对对方身体的好奇心理就会越来越强烈。因此恋爱本身是一个探秘的过程,如果最后的秘密没有揭开,动机就不会消失,因此会出现最后的同居行为。

“其次是从众心理。很多年轻大学生看到身边有同学过同居的生活,感觉同居很潮、很时尚,使得他们在选择时的压力和内心冲突变小。也抱着‘别人都找朋友同居了,我也可以’的心理,选择与异性朋友同居。”冯娅惠说,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为了解缓心理压力。一些大学生因为大学期间家庭经济条件有限,而学习、生活所需费用较高,压力较大。还有一些是临近毕业为就业、生存问题而忧心忡忡。再有一些刚进入工作或者创业阶段的青年人,进入社会面对新环境、新机遇而产生不安。面对这些压力,他们不能有效地自我调节,于是企图通过同居来缓解压力。

冯娅惠告诉记者,还有很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毕业生,远离家人,独自面对大城市的工作压力与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在情感上希望有个人可以依赖,消除不安全感和焦虑感。很多人从男女合租开始,日久生情便成为同居关系。在大学校园里,两个背景相似的人走到一起,随着朋友关系一步步地增进,他们希望进一步互相关心和照料,这也是他们走向同居的原因之一。

此外,在冯娅惠看来,社会上对于性观念、性自由的想法较前些年更开放,媒体的一些有关性的报道及广告,在一定程度上给人们造成负面影响。良好的避孕工具、避孕技术的推广为同居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安全保障,但是对青少年的性心理、性生理、性道德的教育和引导却不足。

天各一方闹离婚 QQ 视频办了案 旁人不能代理离婚

2011年05月01日 09:07:37 来源: 重庆晚报

离婚官司在万州打,必须谭某本人到庭,可他远在浙江回不来两口子打离婚官司,当事人原则上应到庭,别人无权代理。但当事人相隔太远,来回奔波很麻烦。法院既要方便群众诉讼,又要确保当事人权利,咋办?昨日,重庆晚报记者从万州区法院龙驹法庭获悉,今年该法庭通过QQ视频方式办理了4起离婚案。

离婚时他不能到庭

4月28日,龙驹法庭陈东法官签收了一份快件,是由在浙江打工的万州罗田镇青年谭某寄来的,快件中有他签名的庭审记录等资料。经陈法官审查,谭某涉及的调解离婚案终于圆满解决了。

今年4月,谭某的妻子高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龙驹法庭受理后,向谭某邮寄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文书。谭某提出,自己因为工作关系无法到庭应诉,“能否全权委托我的父母出庭应诉?”

像谭某的问题,法庭遇到过多次。龙驹法庭负责人透露,由于辖区外出务工人员多,很多案件的当事人都以无法脱身或者返乡费用太高为由,不愿出庭应诉。但是,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必须到庭。

QQ 视频审理离婚案

法官了解到谭某也愿意离婚并且熟悉网络工具,在征得谭某同意后,决定利用QQ网络视频对该案进行审理。谭某也寄来书面材料,决定委托其父亲和哥哥代理此案。

4月20日,原告方以及谭某的父亲、哥哥到达法庭后,陈法官通过QQ视频连线远在浙江的谭某。庭审过程和平常的庭审一样,在核对谭某身份情况时,法官除了让在现场的原告以及谭某家人共同核对摄像头那边的谭某外,还让谭手持身份证,在摄像头前来了个特写。

庭审很顺利,因为双方很快达成共识同意离婚。法官当庭制作书面调解协议,通过QQ发送给谭某。谭某看过后,再应法官要求,让原告等通过视频目睹自己在协议上签字。法院同时要求,谭某要在近期将其签名的协议书寄回,再依法制作纸质民事调解书送达双方。庭审结束后,法官将庭审聊天记录(包括视频截图),以庭审记录的形式快递给远在浙江的谭某。

旁人不能代理离婚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案件的当事人是可以不出庭的,但离婚案件是例外。

重庆君之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熊坤云称:“离婚案件处置的不仅是财产权,还有人身权。财产分割部分可以由代理人代理,但‘离’或‘不离’是人身权的重要内容,只能由当事人自己行使。”熊律师还介绍说,《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而这里的特殊情况,主要是指一方当事人由于病瘫、伤残、出差在外不能回来等情况。

重庆晚报记者 唐中明 通讯员 代元令 汪奇权

夫妻凭有效证件可互查财产

2011-04-30 法制日报 记者/张媛

“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工商行政、住房保障、车辆管理等部门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这是即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济南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的。

据了解,作为山东省济南市第一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专项法规,若干规定对全市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保障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亮点颇多。

夫妻凭有效证件可互查财产。若干规定明确夫妻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依法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工商行政、住房保障、车辆管理等部门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夫妻共有财产证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录用女性员工单位不得“禁孕”。若干规定提出,用人单位应当与企业职工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或者将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内容纳入集体合同。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待遇。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违约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得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合同。

女性遭性骚扰可向骚扰者单位投诉。若干规定明确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行为人所在单位、妇女组织或者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在查清事实后,应当依法对实施骚扰者进行处理”。

浑源成立妇女维权特别法庭

2011-05-09 人民法院报 记者 陈伟 通讯员 李富枝 薛渊

本报讯(记者 陈伟 通讯员 李富枝 薛渊)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经县妇联倡议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近日,山西省浑源县人民法院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特别法庭正式挂牌成立。

浑源县妇女维权特别法庭是法院和县妇联共同设立的非建制性服务机构。主要受理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婚姻家庭案件,侵犯妇女人身权、对子女监护权、财产权、劳动权、承包经营权的案件以及侵害儿童抚养权、教育权的案件。

维权法庭坚持“四个原则”，并采取巡回办案、就地开庭的形式，切实方便广大妇女诉讼。一是快立、快审、快执原则，及时审理、执结涉及赡养、家庭暴力等妇女身处困境急需解决的案件。二是妇女优先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畴内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如在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的案件中，双方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发生争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意愿；在财产分割中，女方作为无过错方的，在住房、抚养费、财产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照顾等。三是司法救助原则，对一些暂时经济困难的妇女、无经济来源和生活能力的老年妇女等，及时给予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司法救助，确保她们打得起官司。四是调解优先原则，积极与县妇联配合，充分发挥妇联陪审员的独特作用，全面实行庭前、庭中、庭后调解制度，减少社会矛盾，做到案结事了，形成司法机构维权与群众团体维权的坚强合力。

离婚能否判不离家

□胡正义

【案情】

张某（女）、李某（男）于1994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1995年4月登记结婚。婚后初期双方感情较好，但因李某生性懒惰、好赌，对家庭不负责任，致双方常因经济等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且愈演愈烈，自2006年起双方虽同居一室，但长期分居，互不尽夫妻义务，婚姻关系名存实亡，张某曾起诉与李某离婚，法院依法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仍然分居，夫妻关系未见改善，双方夫妻共同财产仅有共同居住的拆迁安置房一套。张某在超市做营业员，月收入仅有千元，除用于生活开支外还要供女儿读书，李某无业，李某老母亲随其共同生活。在诉讼过程中李某表示如果张某答应放弃其共同财产的应得部分就同意离婚，否则永远不同意离婚。张某表示对房屋可暂不处理，但坚决要求离婚。

【评析】双方均生活困难，共同居住的房屋如何分割才具有可行性？

感情是维系婚姻关系的基础。双方婚后初期虽感情较好，但近年来常因经济琐事发生矛盾，夫妻感情已逐渐疏远，以致长期分开生活，张某为此也曾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

在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离婚也是一种解脱和对人性的关怀，应得到支持。故本案中李某虽不同意离婚，但多年来并没有以实际行动挽回夫妻感情，而是我行我素，张某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要求离婚，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婚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该条规定在处理离婚案件中应附带解决财产分割问题。明确了离婚纠纷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两者地位并非相当，离婚纠纷首先应解决人身关系，婚姻以感情为基础，其次基于个人情况处理财产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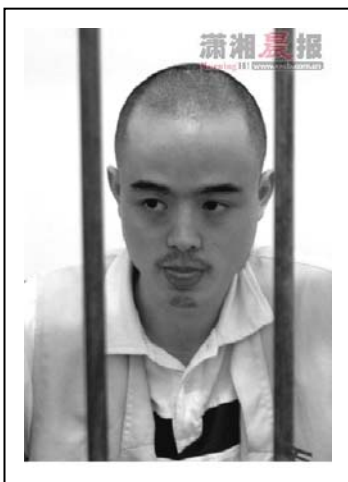
本案中，双方没有和好的可能，因而双方摆脱这段婚姻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法院在综合以上情况应准予双方离婚。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即共同居住的拆迁安置房的处理，在目前审判实践中大多分以下两种方案：1、将房屋共同出售，分割价款；2、双方竞价，一方拿房并支付对价。但在本案两种方案都难以施行，双方均生活困难，仅有唯一住房且面积不大，出售后双方均无力购买住房，居无定所，如一方得房也缺乏支付对价的能力。考虑到双方虽同居一室但长期的分居状态使他们适应该居住条件，虽有所不便但可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活。因而对于张某主张对涉案房屋暂不处理的请求，法院应依法准予。离婚不离家在本案中具有着可行性、合理性，有别于社会中为达到某种非法目的而进行的所谓“假离婚”。

男子骗 12 名女子和 4 人结婚 按亲疏排表分配

时间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12日红网-潇湘晨报

昨日，看守所内，陈方坐在椅子上，很腼腆。图/开福区检察院提供



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可在“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下载。

“不知道她们为何上当，也许因为我老实”

他骗了12个女子，和其中4人结婚，生了3个孩子，自称可能是假军官证和老实的外表起了大作用

“我比你大，你介意吗？”女的问。

“没关系，女大三，抱金砖。”男的回答。

这方法，陈方百试百灵。他用这种“真诚”的对话方式和一张假军官证，俘获了12个女子的心，其中4人与他结婚，生下3个孩子。

昨日，看守所内，陈方坐在椅子上，很腼腆。虽然剃了头，但五官清秀、白白净净的他，还是忧郁型帅哥一个。面对开福区检察院的提审，陈方道出了他诈骗多名女子的始末。本报记者任文婧实习生胡飞云 通讯员龚劲松 长沙报道

怎么骗 假冒军官、网聊、“实诚”

2008年初，陈方在网上认识了小燕。两人见面，身高1.72米，眉清目秀的陈方让小燕一见倾心。

此时的陈方说，他叫陈泽邦，是某军事院校军官。说这话时，陈方看上去很实诚，小燕深信不疑。两人确定恋爱关系。

小燕的母亲也极喜欢陈方，认为他“老实、可靠”。“岳母把我当儿子，被抓时还塞了600元给我，怕我没钱用。”审讯中，陈方深吸了口气，说这话时，声音很小，眼眶微红。

2010年7月，陈方用真实身份证和小燕在长沙打了结婚证。两个月后，小燕生下一个女儿。

这次婚礼，只在陈方老家摆了酒。连陈方53岁的母亲和两个同父异母的姐姐都不知道，陈方其实远不止小燕一个老婆。

早在2010年5月，陈方已经在衡阳以陈泽华的名字，用军官证娶了小娟，还生了一个男孩。

精明的小娟本不会上当，可陈方装得太像。一般见面都穿军装，春夏秋冬的款式都有。

2009年，服装臂章是军事院校的。2010年1月，陈方称自己调到北京，在总参谋部工作，臂章也变成了“总参谋部”的。小娟相信了。

用同样的方法，除了小燕和小娟外，上当的还有小华、小莲……

陈方跟小燕结婚时，与小华的女儿已经快1岁了。除小燕外，陈方和其他3个老婆都是在女方老家用军官证和假名字打的结婚证。

怎么“管” 按感情亲疏排表分配时间

4个老婆，3个孩子，多个女朋友，陈方怎么照顾？

这一点陈方回答得自信，“因为我是军官。部队有纪律，一个月只能回家几天。”

这句话，搪塞了一群女人。

小燕不是结婚最早的老婆，但在陈方心里，小燕是原配、大房。

按照感情亲疏，陈方排了表。每个月，在小燕家十几天；在小娟和小莲家每周一两天；岳阳的小华，虽然最早生孩子，每月只分到两三天。对此，陈方的说法是：“不喜欢孩子，女人要生，也没办法。”

怎么想 “我不知道她们为何上当”

陈方称自己性格内向、腼腆、随和，不太爱说话，尤其不会说甜言蜜语哄女人，他说来说去就那么一两句，“我只爱你，我是真心想跟你过日子。”

听了这句话，老婆、女友，每个人心里都甜蜜蜜，要借多少钱，陈方开口她们绝不怀疑。

陈方先后从这些女人身上，诈骗近40万元。

怎么诈骗成功的？听到这个问题，陈方瞪大眼睛想了一分钟，“我也很疑惑，我不浪漫、没情调。”他分析，可能军官身份和老实外表起了大作用。

在陈方的老婆、女友中，大多都是快30岁的“愁嫁女”，家里逼婚也逼得紧。见了面，不用他哄，这些女人都争着做他女友。“没有一个搞不定，十拿‘十’稳。”

“其实我也不想结婚，但没办法。”虽然不知道诈骗罪是什么，陈方还是知道重婚罪的。

可跟这些女友借了这么多钱，不“以身相许”，都不肯放过他，只有结婚，才能躲避债务。“我从小就不会拒绝人。”

今年春节，各个老婆都要陈方陪着回老家，陈方分不了身，只能说出车祸、执行任务，或者干脆玩失踪。

老婆们一着急，纷纷报案，陈方被捕。

陈方

邵阳武冈市弯头桥镇人，在部队呆过4年。

高中文化的他，做过保安、开过洗车店。2010年，借了几个“女友”的钱，开了家信息公司，给房地产公司做广告。

假军官证，是在长沙汽车西站，花100多元办的，还买了全套军官服，这些，是他诈骗成功的法宝。

除诈骗罪外，开福区检察院正在查证他的其他罪行。

要被带走前，陈方欲言又止，等了几秒钟，说了一句话，“出去后，还是想和小燕一起，这两个月只有她来给我送过两次衣服。至于其他的孩子，我也不知道怎么办。”

小伙为表忠心“送”女友两套房 分手被讨房闹上公堂

2011-5-4 16:59:31 北京晚报 记者 邱伟 通讯员 邱琳 孟强

为买婚房，北京青年小翟让父母和女友进行虚假房产交易，以此从银行贷出了款，买了新房。谁知房子有了，女友却变了心，还打起了房产官司。此案近日在通州法院开庭审理。

2009年，恋爱多年的小翟和女友准备结婚，开始四处看房，但高企的房价让刚参加工作的小翟犯了难。最终，小翟看上了一个小产权房30万元的低廉售价。但是小产权房办不了房贷，30万对小翟来说也是一个天文数字。这时，他想到了一个如今后悔不已的主意：把父母的老房子“转让”给女友，做个假房产交易，然后以女友的名义去银行贷款，拿贷款去付新房的房款，然后再慢慢还老房的贷款。这样，不用和别人借钱就能买一套新房了。女友听后也认为这是个不错的主意。

很快，父母的房子过户给了女友，小翟拿到了银行30万的贷款。2009年6月，小翟出手以全款买下了通州区云景豪庭项目的一套小产权房。签购房合同时，看着女友清秀的面庞，想想平时两个人的浓情蜜意，小翟认定了这个女人就是自己的老婆，他决定再给女友一个大大的惊喜——在新房购房人一栏填上了两个人的名字。女友在诧异后瞬间被感动得热泪盈眶，紧紧的和小翟拥抱在一起。那一刻，小翟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可就在小翟满心欢喜地装修新房时，女友突然找到了他，淡淡地说了句：“我可能喜欢上别人了。”小翟如同遭受晴天霹雳，整个人近乎崩溃。无奈之下，两个人选择了分手。可分手之后，女友三天两头找上门，说要拿回属于她的房产：“两套房子都是我的名字，而且是以我的名义贷款的，我有权分割房产。”女友一纸诉状将小翟告到了法院。

近日，此案在通州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女方没有出庭，而是委托律师带话来：房产在我名下，手续合法，请求小翟父母搬出。“她现在就是想讹我的房子，我感觉自己太冤了”。为了房子，小翟押上了自己和父母所有的积蓄，不仅仅是那30多万的房款，现在每月2000多的按揭也是父母紧巴巴地支付着，停了按揭，又怕银行会把房子拿去拍卖。“作为男人，一心想着赚钱养家，谁也没想到会走到这一步，后院着火，房子没了，媳妇也没了。”小翟为自己当初的“如意算盘”后悔不已。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日本丈夫失去联系 女子欲起诉离婚遇麻烦

2011-05-05 16:53:00 来源：扬子晚报 辛苑 马奔

[提要]常州女孩小姜在工作中认识了日本人牟田俊之，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且结婚了。年轻漂亮的小姜在工作中认识了日本人牟田俊之，两人并没有因为国籍的不同产生隔阂，反而迅速坠入爱

河。



你让我怎么离婚啊？ 张叶 绘

常州女孩小姜在工作中认识了日本人牟田俊之，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并且结婚了。可是如今，日本丈夫杳无音讯，小姜想要离婚却又没有办法。

年轻漂亮的小姜在工作中认识了日本人牟田俊之，两人并没有因为国籍的不同产生隔阂，反而迅速坠入爱河。2007年，两人在亲朋好友的祝福下登记结婚，还按照中国风俗办了隆重的喜宴。但现实生活并不是童话般浪漫，特别是背景、习俗、观念等不同让

两人的婚姻渐渐失去了最初的新鲜。而牟田俊之长期在国外出差更增添了这段婚姻的不稳定因素。

2010年5月，在国外出差的牟田俊之突然打电话回家说要离婚，并没有多说什么理由。面对小姜满是疑惑的哭诉，牟田俊之干脆挂了电话失去了联系。小姜只得联系其在日本的老母亲，但对方也联系不上儿子，还说他可能有点抑郁症，所以情绪不怎么稳定，可能是一时冲动才说要离婚，让小姜再等等，说不定他会回心转意。别无办法的小姜只得暂时接受这番说辞，寄希望于丈夫情绪稳定后回来。然而这一等就是近一年，丈夫还是未联系上。心灰意冷的小姜只得求助于法院，以感情不和为由起诉离婚。

经调查，介于被告牟田俊之是日本籍，所以该案为涉外民事纠纷，在处理程序上不同于普通的民事纠纷，光送达程序就异常复杂。我国和日本国都是海牙送达公约的成员国，所以需要以公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也就是要通过外交途径层层送达，即法院将需送达的诉讼文书交给我国外交机关，由我国外交机关转交给受送达人所在国驻我国的外交机构，再由其转送给该国的外交机关，然后由该国外交机关将诉讼文书转交给该国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最后由法院将其送达受送达人。同时，日本国本身对国外的送达文书有它的特殊要求，对于传票，要求在开庭4个月之前送达，如果时间不够，则会被退回，需要重新送达。

另外，对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开庭传票等资料，需要全部翻译成日文。对翻译，按照相关规定，为中立起见，目前都是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翻译。经咨询，该案涉及的资料翻译费用是按照每1500字收费500元计费的，全部翻译下来大约需8000元左右，这部分费用需要当事人自行承担。而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分居满两年是离婚的法定理由。小姜与丈夫分居并不到两年，多方考虑后小姜决定先撤诉，等两年时间到了再来起诉。不过，由于上述的种种规定，这条离婚诉讼之路必定费时费力，并不好走。来源：扬子晚报

被弃女童无出生证明难上学

2011年05月03日 京华时报 作者：于杰

本报讯（记者于杰）2002年，在京打工的东北人华树军夫妇在航空医院附近捡回一个弃婴，取名华老美。7年后，老华夫妇找到了女婴的亲生父母，但对方先后两次不辞而别。近日，眼看着老美已经9岁多了，却由于缺少上户口必需的出生证明而难以上学，华树军夫妇找到本报，希望能帮他们找到持有该证件的女婴亲生父母。

医院门口捡回弃婴

华老美快10岁了。每天早上，在门口看到比她大的孩子上学时，她都会冲母亲谢秀华喊：“妈，我也要去。”谢秀华称，这时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告诉她，“等找到你妈了，就能去了”。听到这句话，华老美准备咧嘴哭，谢秀华赶紧将她领进屋里哄笑。

华老美是谢秀华的养女——2002年8月27日早5点多，谢秀华的丈夫华树军蹬三轮拉活儿，路过民航医院附近一学校门口时，看到地上用红毯子裹着一个弃婴。赶着去拉活儿，华树军给妻子打电话，让妻子去看看。见孩子可怜，谢秀华赶到后，就把弃婴抱回了家。“我们没文化，也不知道要报警，当时就想积德行善，把孩子先养着，不能让孩子冻死饿死。另外，我们住得离361航空

医院近，孩子父母要是哪一天想明白了，回来找也容易一些。”

据悉，尽管刚从东北来京，谢秀华打零工，丈夫和大儿子蹬三轮，全家人一个月收入不过千元左右，但这个女婴在谢秀华家中健康成长且越长越好看。邻居们都夸“这小家伙老美了”，谢秀华干脆给女婴起名“华老美”。

亲生父母二度失踪

2009年，华老美7岁多了，她亲生父母仍没找过来。由于已经到了上学的年龄，没有户口的华老美只能在私立幼儿园里继续上大班。有朋友提醒华树军，“到医院找找孩子的亲生父母，给孩子上个户口”。

当初抱回华老美时，华老美的手腕上有一个腕带，上面写着：母亲姓名刘长树。根据这个腕带，华树军在民航医院获悉，孩子的生母叫刘长树，生父叫陈德开，河南光山县人。

在派出所帮助下，华树军查到陈德开夫妇暂住在通州台湖镇田家府村。2009年4月16日，华树军夫妇带着华老美赶到陈德开夫妇租住的房子，陈德开夫妇对此深感惊讶，但仍招待他们吃了顿饭。

两天后，陈德开夫妇带着新生的女儿回访华树军家，华老美和小妹妹玩得十分开心。谢秀华当天告诉华老美，这就是她的亲生父母，她很快就能上学了。

这次见面，华树军告诉陈德开夫妇，尽快给华老美上个户口，孩子他们可以领回去，也可以继续让华树军夫妇来带，每月补贴他们几百元就行，“毕竟我们条件也差”。

华树军说，陈德开夫妇当时希望华树军夫妇继续带华老美，并表示“钱的事情好商量”。不料，陈德开夫妇回去后，华树军打电话给他们却无人接听，再打就停机了。

华树军到通州台湖陈德开暂住地，发现陈德开夫妇已经搬家。无奈中，华树军夫妇将陈德开夫妇告上法院，索赔华老美18年的抚养费。他们希望通过法院的力量找到陈德开夫妇。

开庭时陈德开夫妇出庭应诉，法官要求他们与孩子做亲子鉴定，对方答应。过几天后，法庭再打电话时，陈德开夫妇已再次离开暂住地，不知所终。

无出生证明难上学

华树军曾找到派出所想报案追究陈德开夫妇的遗弃责任，但接待的民警告诉他们“案子过了追诉时效”，让他们通过法院解决。对方解释称，我国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5年。而遗弃罪的刑罚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我现在就想她的亲生父母能现身，回老家拿着孩子的出生证明，把孩子的户口报上，好让孩子早点儿上学，你说都快10岁了，老不上学也不是个事儿啊。抚养费什么的，我现在都不要她亲爸亲妈的，我就当自己的孩子养了。”近日，记者见到华树军时，他一脸愁容。

谢秀华说，她现在最害怕孙子上学时被华老美看到，每次华老美一提要上学，她心里就疼一下。“办不下户口，孩子上学的事一年拖一年，咋办呢？”

记者离开时，谢秀华对华老美说：“去找你妈妈好不好？”“好。”华老美偎在谢秀华怀里，但当谢秀华把华老美往外推时，华老美突然把嘴一咧，极不情愿地发出了哭腔：“不好。”

男子假卖房骗贷购婚房 分手后女友起诉要分房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04日17:01 北京晚报 记者邱伟 通讯员邱琳 孟强

本报讯(记者邱伟 通讯员邱琳 孟强)为买婚房，北京青年小翟让父母和女友进行虚假房产交易，以此从银行贷出了款，买了新房。谁知房子有了，女友却变了心，还打起了房产官司。此案近日在通州法院开庭审理。

2009年，恋爱多年的小翟和女友准备结婚，开始四处看房，但高企的房价让刚参加工作的小翟犯了难。最终，小翟看上了一个小产权房30万元的低廉售价。但是小产权房办不了房贷，30万对小翟来说也是一个天文数字。这时，他想到了一个如今后悔不已的主意：把父母的老房子“转让”给女友，做个假房产交易，然后以女友的名义去银行贷款，拿贷款去付新房的房款，然后再慢慢还老房的贷款。这样，不用和别人借钱就能买一套新房了。女友听后也认为这是个不错的主意。

很快，父母的房子过户给了女友，小翟拿到了银行 30 万的贷款。2009 年 6 月，小翟出手以全款买下了通州区云景豪庭项目的一套小产权房。签购房合同时，看着女友清秀的面庞，想想平时两个人的浓情蜜意，小翟认定了这个女人就是自己的老婆，他决定再给女友一个大大的惊喜——在新房购房人一栏填上了两个人的名字。女友在诧异后瞬间被感动得热泪盈眶，紧紧的和小翟拥抱在一起。那一刻，小翟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可就在小翟满心欢喜地装修新房时，女友突然找到了他，淡淡地说了句：“我可能喜欢上别人了。”小翟如同遭受晴天霹雳，整个人近乎崩溃。无奈之下，两个人选择了分手。可分手之后，女友三天两头找上门，说要拿回属于她的房产：“两套房子都是我的名字，而且是以我的名义贷款的，我有权分割房产。”女友一纸诉状将小翟告到了法院。

近日，此案在通州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女方没有出庭，而是委托律师带话来：房产在我名下，手续合法，请求小翟父母搬出。“她现在就是想讹我的房子，我感觉自己太冤了”。为了房子，小翟押上了自己和父母所有的积蓄，不仅仅是那 30 多万的房款，现在每月 2000 多的按揭也是父母紧巴巴地支付着，停了按揭，又怕银行会把房子拿去拍卖。“作为男人，一心想着赚钱养家，谁也没想到会走到这一步，后院着火，房子没了，媳妇也没了。”小翟为自己当初的“如意算盘”后悔不已。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丈夫“蒸发”十年 离婚难了！

<http://www.shxb.net> [2011-4-29 11:21:39] 生活新报 进入论坛

一方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了结婚证，另一方要求离婚，该怎么办？究竟该以民事诉讼方式直接起诉作假的人，还是通过行政诉讼程序，状告颁发结婚证的民政部门？这些成了张女士目前最头疼的问题。十年前，一个男子使用假名与其结婚，之后便失踪了。十年后，张女士要求与失踪的丈夫离婚，折腾了半年，却还是没能离成。

十年前，家住安宁市的张女士与自称是广东省枫湾镇的江某认识并相处一段时间后向安宁市县街乡政府申请办理了结婚登记。当时，作为男方的江某，并没有按规定提供身份证、户口本，仅是在申请表上填写了“户口待办”，婚姻登记机关便给两人发了结婚证。

婚后，两人在昆明购买了一套房子，江某在外地做生意，张女士则在昆明工作。一年后，江某称自己在瑞丽做生意急需钱，让江女士把房子卖了后把钱给自己做生意，并说过一阵子就把张女士接过去。张女士说，当她把卖掉房子所得的钱寄给江某后，江某的电话却打不通了，就这样突然“蒸发”了。于是，张女士按照当初江某给自己的地址向广东省枫湾镇派出所查询，得到的回应是当地根本没有江某这个人。张女士曾想开具一个丈夫江某的失踪证明，但派出所告诉她需要提供配偶真实的姓名。无奈之下，张女士只好等待。然而，这一等就是十年。

“我现在只想离婚，实在是没有办法了。”张女士说。去年 12 月，张女士到安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她与失踪十年的丈夫离婚。然而，今年 4 月 20 日，法院的答复却是不能受理，请提起行政诉讼。

据张女士的代理人、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伟律师说：“法官称，经过法院分析，如果被告是真实的人，即使失踪，仍可通过公告开庭判决。但本案中，江某这个人根本不存在，法院无法送达传票，也无法公告，所以不予立案。法院建议，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登记或认定婚姻无效。”

随后，张女士向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或确认婚姻无效。由于张女士领取结婚证是在 2001 年，应遵行 1994 年国务院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可以由婚姻登记部门撤销错误登记。但 1994 年国务院的婚姻登记条例已于 2003 年 8 月废止了，现行的婚姻登记条例中，仅有胁迫婚姻可以由婚姻登记机关撤销。民政局仅认可了张女士当时办理结婚证存在错误，并告知张女士这样的情况只能向法院诉讼，由法院确认其无效后，民政局才能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行为。

公民有结婚及离婚的权利，这是任何一个文明国家基本的人权。律师解释说，对于此情形，在婚姻法及两部司法解释中，均存在漏洞。属于无效的婚姻现仅有 5 种：重婚、近亲、婚前患有医学

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胁迫。而本案○属于弄虚作假领取结婚证的情形，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均没有规定属于无效。

受张女士委托，律师前往安宁市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判决安宁市民政局颁发结婚证的行为违法。昨日，张女士接到了安宁法院行政庭的通知，目前安宁市政府法制科正在与民政局沟通如何处理张女士离婚的问题。

“我跑法院多少次了，快半年了，这个婚就是离不了啊。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离婚在别人看来很容易，我怎么就这么难？”张女士泣不成声。她与所谓的丈夫江某能否顺利解除婚约，还是个未知数。

律师解答

云南大韬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建军认为：本案中江某的行为涉嫌诈骗犯罪，该行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侦查处理，如果江某被追究诈骗刑事责任，就很容易解决其与张女士婚姻关系的问题。而如果江某没有被追究刑事犯罪，张女士与江某的婚姻关系能否解除将取决于婚姻登记机关在这个登记过程中有无过错，这个过错取决于婚姻登记机关有无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如果没有，则依法应当确认为违法；如果是依照规定办理的，仅仅是因为江某提供虚假材料蒙混过关，登记机关因不能进一步审核导致的登记错误，则不能认定登记行为违法，但如果确定江某提供的是虚假资料，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原来的婚姻登记。

生活新报 记者 邓建华

用十岁女儿房产抵押贷款 195 万——银行持执行证书催债 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2011-04-12 11:04:56 人民法院报 记者 郑金雄

本报讯（记者 郑金雄 通讯员欧阳群力）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依据《执行证书》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希望执行十岁女孩小婧和她母亲共有的两套房产，用于偿还银行的 195 万元贷款及利息，但法院日前裁定不予执行。

思明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骆小雄向记者介绍说，近年来父母买房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情况越来越多，由此引发的官司也在增多。对此，骆小雄提醒说，给未成年人买房容易，但要卖房却没有那么简单。

郑女士与徐先生系夫妻关系，小婧系郑女士与徐先生的女儿。据了解，这两套房产是郑女士与徐先生出钱买的，只是把小婧和郑女士的名字写进了共有产权人。2009 年 5 月 19 日，郑女士与银行签订《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协议，约定郑女士可向银行申请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95 万元整，用于经营周转；若发生合同第 29 条约定的事项的情形，即一旦危及银行的贷款安全，银行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或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并有权处分抵押物，郑女士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且，郑女士、小婧提供两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物；合同约定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2009 年 5 月 21 日，郑女士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95 万元。

设定抵押关系时，郑女士与徐先生通过公证声明，该抵押担保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后果均由其夫妇共同承担，不会损害未成年子女小婧的任何合法权益。

但是，在 2010 年 9 月，银行发现用于抵押贷款的这两套房产已经被法院查封了。从银行的角度讲，法院的查封行为危及了贷款安全，因此，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按合同约定可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2010 年 9 月 23 日，公证处出具了《执行证书》，银行向思明区法院申请执行，请求对抵押物及债务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执行，执行标的为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法院经审查认为，银行与郑女士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虽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但郑女士与银行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期限尚未到期，银行系以抵押物被查封危及其贷款安全，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本息为由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对银行的申请事由是否成立，执行期间不予审查；另两套房产为郑女士、小婧共有的房产，小婧尚未成年，郑女士作为小婧的法定代理人以小婧为抵押人、将

小婧名下的房产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物进行担保,郑女士作出的与未成年人小婧权益有关的抵押决定,是否损害到小婧的权益,执行期间无法审查。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述两个问题均存在法律疑点,疑点不排除,将可能导致错误执行。由于这些问题应在仲裁或审判程序中才能作出认定,法院无权在执行程序中对上述法律问题进行确定性的裁判。所以,案件所涉及的银行公证债权文书,在实体权利上可能存在违法要素及权利阻却事由,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法官说法■ 执行证书 不一定能执行

本报记者 郑金雄

思明区执行局科长欧阳群力介绍说,由于当前制度尚未允许抵押权人凭抵押权登记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各商业银行逐渐青睐通过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赋予强制执行力,以合理规避诉讼期限,迅速实现债权。许多商业银行以为,只要在相应公证债权文书中约定赋予强制执行力条款,且债务人承诺于特定情形发生之时放弃诉权及相关抗辩权利,无条件、直接地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就一定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但其实不然,公证债权文书要成为合法的执行依据,得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经公证的债权文书所对应的合同本身是合法有效的,二是该合同针对特定法律事实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所以,一些表面上经过公证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实际上是缺乏强制执行力的。

欧阳群力说,法院在审查时,会很认真地进行存疑性审核,也就是说对作为执行名义之公证债权文书所记载之法律行为及设定之请求权之法律效力进行规范性审核,所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存疑性评价,即认为相应法律行为或实体请求权可能存在阻断事由,实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错误执行。之所以必须是存疑性审核,其逻辑源于司法制度设置上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执行法院无权就特定法律问题之认定赋予终局性的确定力,故只能是存疑性评价。

■记者调查■

孩子名下房产 父母有权处置吗

本报记者 郑金雄

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现在以未成年人名义办理房产登记的现象越来越多,小房主的出现饱含了长辈对子女的关爱。但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很多家长在给未成年人买房时缺乏长远考虑,由此引发的官司也在增多。

欧阳群力说,在我们国家的传统文化和生活习惯中,对父母子女之间的财产向来是一体看待,并不严格区分。近年来,许多经济较为富裕的父母,趁着手头有富余资金的时候,赶紧为未成年子女添置将来生活必要财产,减轻子女将来的生活负担,有些父母担心遗产税将来会增收,以规避税收为目的,直接使用子女的名义购买;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直接将房产登记在子女的名下;夫妻感情出现危机,从保护子女权益出发,把房产登记在子女名下;为子女上学、就业等提供便利,购房后可能将户籍迁至该住所。但过早替未成年子女购置固定资产,在转让、抵押贷款时,麻烦事多多,总之得不偿失,由于父母是法定代理人,即使将来经济紧张,试图通过行使代理权,处分子女名下不动产进行融资时却可能遇到麻烦。

同时,欧阳群力提醒说,处分子女房产,这有可能是违法的。如本案中的郑女士用女儿名下的房产份额为其与银行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严格而言就是违法的,因为这种对子女名下财产的处置是明显不利于子女财产利益的。

福建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敏辉认为,父母买房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这么做也存在四大风险:首先,不能贷款。其次,父母离婚时更容易产生纠纷。由于房屋的所有权人是未成年子女,在离婚时谁取得子女的抚养权,实际上就可以占有并使用房屋。这会导致夫妻在离婚时为了房屋而不是真正为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去争夺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第三,父母很难收回房屋。如果未成年子女成年后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父母想收回其房屋时就基本上不太可能了。另外,无法自由处置房屋。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也就是

说，父母处置未成年子女房屋的前提是必须为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比如说为了未成年子女治病、出国留学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健雄对记者说，父母只有在为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前提下，才能处分其财产。

但是，“是否为子女利益”并无一定标准，难以判断。对此，应根据具体情形考察。如在父母陷于生活穷困时，为取得子女适当的保护及教养所需的费用，而处分子女财产，是为子女利益；如果父母以子女财产清偿自己的债务，或以子女的财产为自己的债务设立抵押，则明显是不利于子女利益的处分行为。

如果父母不是为未成年子女利益处分其财产，处分行为效力当如何？黄健雄认为，这也分两种情况，当父母无偿处分其财产时，因相对人取得利益没有支付任何代价，即使认定处分行为无效，也不会对相对人产生太大的不利影响。此时，法律应侧重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认定处分行为无效。当父母有偿处分其财产时，相对人取得利益已支付了相应的代价，若仍认定处分行为无效，则会给相对人带来不利影响。此时，法律应侧重于保护交易安全，认定处分行为有效。

离婚夫妻打三年官司争房产

2011-05-10 京华时报 记者/孙思娅

离婚时，丈夫罗某要求分割妻子刘某名下的两套房产。刘某则认为那两套房子是自己父母在婚后赠与她个人的，不属于夫妻共同。双方为此打了3年官司。昨天，市一中院二审再审了此案。

1995年，刘某与罗某结婚。2008年，刘某提出离婚，刘某名下的两套房产成为争夺焦点。刘某说，两套房是她父母在婚后赠与她个人的，她拿出丈夫于2008年4月写下的字据，称丈夫已明确表示，房产、有价证券等完全归刘某本人。罗某则认为两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经过两次审理，法院终审判决刘某胜诉。

罗某提出申诉后，此案被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在新一轮诉讼过程中，罗某说，他是为挽救婚姻，在被妻子欺骗的情况下写下字据的。海淀法院认为，字据不能作为其放弃财产的证据。因其中的一套房产已被刘某以90万元的价格卖掉，因而判决剩下的一套房产归刘某，刘某向罗某支付房屋折价款90万元。

刘某不服，提起上诉。昨天，市一中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将择日宣判。

不愿抚养私生女 孩子生父成被告

2011年05月03日 15:34 来源：北京晚报 通讯员 金川

随着社会的发展，公众生活方式日渐多样，但随之带来的成年人家庭观念淡漠以及非婚生子女问题应引起社会的关注。日前，海淀法院山后法庭受理了一起因非婚生子引发的纠纷案。

28岁的山东女子韩女士诉称，2008年11月，李先生与她正式确立恋爱关系，后在一起同居。2010年3月，韩女士怀孕，同年6月，因李先生家人强烈反对二人的婚事，李先生离开了已经怀孕的韩女士，同时韩女士被公司辞退。2010年12月，韩女士生下一女。虽然李先生给付了医院的费用，但韩女士因没有能力抚养女儿，要求李先生独立抚养。

被告李先生辩称，他认可女孩系自己与韩女士的亲生女。因为孩子刚出生，尚在哺乳期，根据婚姻法规定，应由母亲抚养。原告怀孕期间，李先生并不同意将孩子生下来，况且从2009年，李先生陆续给了韩女士3万多元钱，双方租房期间的共同财物也留给韩女士，因此不同意韩女士诉求。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六旬老人闹离婚 法官调解全家欢

2011-4-30 来源方式：原创 作者：刘益荣

64岁的妻子呼延寒梅因家庭矛盾起诉68岁的丈夫尚清泉，要求法院判决离婚，合理分割家庭财产，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苏布尔嘎法庭受理案件后，积极的和其子女联系沟通，了解老两口闹矛盾的原因，通过了解知道双方离婚的原因是因丈夫生病心情不好，常对妻子发脾气，为了更好的治疗丈夫的疾病，妻子想搬到城里住，但是丈夫不同意，于是双方因此争吵多次，其子女及亲属劝告均无法缓和双方的矛盾。

法官在了解情况后，首先征求子女的意见，子女均希望父母搬到城里居住，然后驱车 40 公里到老人家中亲自做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工作，尚清泉终于答应搬到城里居住。法官在老人家中为呼延寒梅办理了撤诉手续，一场离婚案件也就顺其自然的结案了，久违的欢笑声又在老人家中响了起来。

94 老人因儿女施压欲与再婚妻子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5 月 10 日 03:25 扬子晚报 曾昊清 彭昊

近日，常熟法院梅李法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男方已是 94 岁的高龄，女方也已经 78 岁，两人虽是半路夫妻，但已经互相搀扶走过了 30 多个年头，却在儿女的压力下起诉离婚。受理此案的法官为了挽回这对老夫妻的婚姻，赶到医院在病房中开庭审理，最终说服老先生的儿女，老先生随后向法院申请撤诉。

儿女施压 九旬老汉要“休妻”

曹先生家住梅李镇，49 岁时丧偶，有三儿一女，徐女士家住赵市镇，37 岁时离异，和前夫生有一子，由徐女士抚养长大。双方于 1975 年登记结婚。据了解，曹先生和徐女士在结合之初就遭到了双方家人的极力反对，曹先生是当地极有名气的道士，收入颇丰，其家人都说他老糊涂了，一大把年纪了还要给孩子找个后妈抢财产，徐女士的家人则认为曹先生的年纪太大了，找她只是为了让她伺候晚年。

无论别人怎么劝阻，双方最终还是走到了一起，考虑到各自的家庭情况，双方并没有居住到一起，但今天你来我家明天我去你家的，双方的来往几十年未曾间断过。近十几年来随着双方年事渐高，大病小病不断，双方都极力照料彼此，有一次，曹先生做手术住院，徐女士陪护了整整两个昼夜未曾合眼。今年春节过后，曹先生的身体状况变得糟糕起来，一直卧病在床，也没再来徐女士家里找过她。徐女士去找曹先生时，却被其儿女骂了回来，如此十几回之后，徐女士也就不敢再去找曹先生了，但心一直悬着放不下，没想到几个月后等来的却是一场离婚官司。据称，曹先生的儿女经常在老人面前说继母的不好，不时还向老人施压说如果老人不离婚，等以后继母把他的钱骗走了，儿女们也不会管他。

法官有情 法庭开进病房里

常熟法院梅李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都是老人，便亲自到双方家中了解情况。徐女士的儿子反映，其母亲和曹先生婚后关系一直很好，曹先生起诉徐女士可能是曹先生儿女的意思。当承办法官到达曹先生家里时，得知曹先生身体不好已经住院了。承办法官当即赶到医院，在征得曹先生和徐女士的同意后，决定当天在病房开庭审理此案。

曹先生见到徐女士后对离婚只字不提，双方一阵嘘寒问暖。经过不到二十分钟的审理，承办法官基本上了解了双方争议所在。曹先生确实担心徐女士是为了分财产才与其结婚的，但也认为其与徐女士关系尚好，当法官问及“为什么担心她是为了分财产才与你结婚”时，曹先生则表示身边的人都这么说，最近儿女给他的压力很大。承办法官了解到症结所在，于是在病房外做起了曹先生儿女的工作，希望他们尊重老人的选择。最后，曹先生的儿女表示尊重父亲的意见，曹先生随后便向法院申请撤诉。

法官说法 宽容才是真孝顺

曹先生和徐女士都曾经遭受婚姻不幸，但他们又是幸运的，能在中途牵手相伴余生。他们已经携手走过了 30 多年，但婚姻却于晚年在亲人和旁人的压力之下出现偏离，对两个老年人来说，这着实是一种伤害。曹先生和徐女士结婚时承受着极大的压力，但相扶相持的信念使他们坚守了几十年，作为孝顺的子女理应给他们更多的宽容、关怀，应给他们更多理解。

儿媳出走近五年 母亲代低智力儿子起诉离婚

2011 年 05 月 09 日 来源：京华时报 作者：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王老太为智力发育不全的儿子娶了媳妇，不想儿媳妇却将儿子暴打一顿后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王老太为此代儿子向法院起诉离婚。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已受理此案。

王老太诉称,其子从小智力发育不完全。2004年6月,一位同村人将家住北京市区的女子陈华(化名)介绍给她做儿媳妇,虽然陈华智力也有些问题,但想到能给儿子找个伴,她就答应了这桩婚事,儿子也没有反对。同年12月,两人登记结婚。

王老太说,此后不久她就发现陈华脾气暴躁,喜怒无常,儿子常被吓得不敢说话。2006年10月的一天下午,陈华在院子里追打儿子,暴打儿子的头和肚子。她看见后批评了陈华。一个星期后,陈华说自己母亲生病了,要回娘家看看。没想到这一走就再也沒回来。她曾多次找陈华的娘家人询问此事,但对方说没见到陈华,还认为陈华既然已经嫁出去了,出了事应该由婆家负责。

王老太说,陈华离家至今已快5年了,不想再担惊受怕的她决定代儿子到法院起诉离婚。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一般审判动态

规制房产中介新规施行一月阴阳合同避税仍大行其道

法官称 审理阴阳合同案真实意思最难查

2011年04月29日 法制日报 李娜

4月1日实施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明令,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人员不得操作阴阳合同。一个月过去了,《法制日报》记者暗访北京3家房产中介公司发现,阴阳合同依然大行其道。

“出现这种情况一点儿不奇怪。”尽管新规的效果反映到法院尚需一段时间,但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俞里江、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王斌的判断惊人地一致:寄望于规制中介杜绝阴阳合同毫不现实,阴阳合同不会在短期内消失。

高额税差催生公开秘密

王斌给《法制日报》记者算了一笔账:一套90平方米以上、房产证未满5年、实际成交价为200万元的房屋,房价以200万元计算时:买房人应缴纳的税费为6.1万元,卖方税费为13.1万元,共计19.2万元;而如果房价以50万元计算,税费为买方1.525万元,卖方3.275万元,共计4.8万元。

“二手房买卖合同中,双方通常约定由买房人承担各项税费,虽然部分税费的纳税主体是卖房人,但实际由买房人承担。”王斌说,这样一来,没有避税和避税后买房人的纳税差额达14.4万元。

在这种高额税差的驱使下,买房人热衷于签订阴阳合同,对于卖房人来说,似乎也没有什么损失。中介公司为了拉拢客户、争夺客源,更是将这种避税方式作为吸引客户的重要手段。采访中,甚至有中介放言:现在的二手房交易几乎都是阴阳合同操作的。

“阴阳合同的确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俞里江担忧地说,很多这样的交易已经履行完毕,使国家的税收蒙受了重大损失。

他告诉《法制日报》记者,房主往往看到房价上涨,便以逃税违法为由,请求判决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诉到法院的阴阳合同纠纷大多是这种情况。”

阴阳合同诉讼无赢家

一阴一阳两份合同,当事双方往往各执一词,究竟哪个有效、该判谁赢?

俞里江说,司法实践中,阴阳合同大概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明显的阴阳合同,其中的阴合同就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另外一种是在隐晦的阴阳合同,比如阴合同约定300万元的房子,100万元是房价,200万元是装修装饰费用,这种情况两份合同哪一份都不是真实的。

“所以不能绝对地认定阴合同无效、阳合同无效或阴阳合同均无效,法院一般会认定依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俞里江说,因此查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就成了审理此类案件的难点。

王斌表示,当事人以合同约定存在规避税收征管为由,请求确认买卖合同全部无效的,法院通常不予支持。对于当事人在房屋买卖中确实存在规避税收征管、骗取贷款等行为的,必要时可一并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从最终的结果看,补交税款、合同按真实意思继续履行,双方都捞不着什么额外好处。”俞里江说,加上诉讼成本,反倒提高了交易成本,因此这样的诉讼是没有赢家的。

钻空子背后风险重重

“千万不要以为签了阴阳合同亏的只有国家,这其中往往隐藏重重风险。”王斌分析说,鉴于买卖双方签订阴阳合同严重违反了我国税收管理规定,有关部门查实后,如果属于一般偷税行为,行政机关有权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如果偷税数额较大、次数较多,则可能构成犯罪。

同时,买卖双方签订阴阳合同后,虽然也可能有一部分人侥幸蒙混过关,但由于这类合同大多都存在未经登记、很不规范、约定不明甚至只是口头约定等情况,履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矛盾。

规制中介不解决根本

新施行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房产中介公司为了帮助购房人规避税费而签订阴阳合同的,一经查实,房产经纪人将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房产中介机构将被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阴阳合同的签订主要是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协助下完成的,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依据为经纪机构进行网上签约备案的合同报价。”在王斌看来,该规定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行为的监管和惩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阴阳合同,但仅仅规制中介机构难以杜绝此类现象。

俞里江则认为,问题的根本在于必须改变目前的计税方式。他说,现在计税是按照房屋交易指导价、基准地价进行的,这个价格与实际的市场价相差很大。比如指导价是每平方米7000元,但是实际的房价已经到了每平方米1.4万元,可是按7000元申报政府也允许,这就给阴阳合同的存在提供了土壤。

“釜底抽薪的办法是纳税按照评估价统一设定标准,在此基础上确定一个浮动幅度。”俞里江说,房价的稳定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房价波动幅度过大,容易滋生阴阳合同。

上海试行周转房机制解决执行难 一套房也能拍卖



2010年10月08日 14:08

来源: [解放网-新闻晚报](#)

作者: 周柏伊 程怡



“我只有一套房子,你看着办吧。”这是面对执行法官时,老赖们最常用的托辞。老赖只有一套住房,法院该不该对这套房产进行强制执行?

唯一一套房产(简称“一套房”)的执行向来是执行工作中的难点,由于执行风险较大,容易引发申请人的信访和被执行人的过激行为,因此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常会选择查封房产、待后处理的工作方法。从总体看,目前法院在面对“一套房”的执行时仍旧比较被动。

今年年初,闵行法院在应对“一套房”执行难过程中尝试了一种新思路——引入“周转房”,在半年的试用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此启示,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闵行法院的成功经验在辖区内巡回推广。

【案例】

想拍卖房子还钱? 没门!

婚离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按比例进行分割,一人拿房,一人拿钱。对于许多离婚官司来说,这样的分割本是无可厚非,但若是遇到拿了房的人却拿不出那么多钱该如何解决?且这套房

又属于第一套房，即使被判执行也很难下手。

2008年3月19日，闵行区法院来了一对打离婚官司的夫妻。今年38岁的丈夫束某与比自己小4岁的妻子结婚十年，并育有一子。结婚三年后，夫妻因多重原因产生矛盾，导致关系失和，并于2007年起分居生活。2008年，丈夫束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妻子张某离婚。经法院调解无果，被判准许离婚。

对于夫妻财产的分割问题，闵行法院判决两人位于浦东新区的一处房产归原告束某所有，但丈夫束某需付给张某财产折价款22万元。按理说，房子给你了，钱也该到位，但丈夫束某却因经济原因，迟迟不肯交付这笔折价款。

22万元，对一个离异女性来说，算得上是一笔救命钱。当案子依照程序转入执行部门时，承办的执行法官发现其中另有隐情。原来束某早已失业，每个月靠政府发放的最低保障金生活，而他名下只有这一套居住房。按照法律，为保障公民基本的生活居住权利，作为公民唯一、合法的居住房，不得用于抵债和罚没。此案是典型的“一套住房”执行难案，所以法院很快中止执行。

面对着房子不能卖，钱又拿不出的情况，法官试图与束某进行沟通，希望能通过对房屋拍卖的形式来解决这笔折价款。当束某得知自己住的房子要被拍卖后，情绪十分激动，大喊，“我这里住了人，你们怎么可以拍卖？房子卖了，我住哪儿去？想要卖我房子，没门！”法官严肃地告诉他：“房子也有张某的一部分，你不肯给她房产折价款，我们只能拍卖房子。”束某争辩，“不管这套房子是谁的，法律明确规定，只有一套居住房不能拍卖。”法官指出，法院将保证依法公正地拍卖该套房产。束某表示给他几天时间考虑。

几天后，形势大为逆转。束某来到法院，态度非常强硬，坚决不答应卖房。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继续耐心细致地替束某分析事情的利弊关系。可是，束某就只有一句话：“我要是没地方住了，我就去死！”对此，执行法官颇感棘手。

其实这起看似跌宕起伏的离婚案件仅仅是“一套住房”执行的冰山一角，除了闵行法院外，在全市法院都有出现这样的情况，而一套房执行难已是困扰法院系统多年的顽疾。仅仅一个闵行区法院，就有十起陈年旧案，全是“一套房”执行难案件。在这十起执行难案件中，众多胜诉者的权益无法兑现，由此出现频繁上访、投诉现象，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同时，法院的权威性、法律的威慑力也遭遇到了挑战。

【难点】

“一套房”执行难在找平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奚强华表示，“一套房”在执行程序中处理较为困难，其原因主要是法院在实现生效判决内容、遵守民事诉讼法执行豁免规定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三者之间很难找到平衡点，表现在实践中，呈现出两层分歧：首先，基于稳定考虑呈现执行风险与执行力度负相关的局面。“在不同的案件中，由于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之间矛盾程度的不同，被执行人对于出卖唯一房产并牵出房屋的态度都是不同的。”奚强华说，“因此造成法院对于强制执行‘一套房’可能导致的后果存在不同的风险评估。”

处于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的考虑，法院在执行中会选择风险较小的案件进行“攻坚”，而对预期风险较大的案件则采取传统的“查封待后处理”的处理方式，由此形成了矛盾较为激化的案件久拖不结，社会逆向选择增加的局面，“一套房”的执行呈现出愈拖愈被动的情况。

其次，基于对“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的不同理解导致适用法律的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6条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怎么理解？”奚强华说，“现在看来，一般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定量的解释，必需的就是唯一的，只要是被执行人唯一的住房，无论该房屋的具体情形如何，法院一律不能处置。

另一种观点是定性的解释，即必需的不一定是唯一的，而是基本的，应结合房屋本身的具体情况，居住人员的具体情况来判断，如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的亲属所居住的唯一住房超出了一般生活的基本条件，比如说房大人少，那么法院就可以对该房屋采取处分性措施，只要在处理后保障被

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有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即可。

“在实践中，第一种观点主要是被执行人所主张，这也是许多执行老赖自恃有理，拒不履行的借口。”奚强华说，“而第二种观点则主要是法院的执行人员所赞成，由于缺少‘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的法定判断标准分歧很大，这也造成法院在执行唯一房产的案件中遇到了巨大阻力。”

法院曾采取过“以大换小”、“以近换远”等措施，但也存在一定难度。譬如，要为被执行人置换较小的房屋，如何寻找房源，由谁去寻找，价格是否合适等，都是问题。如果先卖掉被执行人的房屋，而后再为其购买住房，房价增长部分的差价由谁来承担？如果先为被执行人购置住房，钱款由法院先行垫付还是让申请人先行垫付？采取“以近换远”的方式，将会对被执行人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带来一定的不便。选择适合被执行人居住的区域的同时又得符合置换条件，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

【转机】

周转房解决十起难点案件

闵行区法院执行庭自2009年下半年开始酝酿利用周转房，盘活“一套房”的执行困局，并于今年年初开始付诸司法实践。

水电煤一应俱全，房屋配置可供一家三口居住，这就是位于闵行颛桥的十套“周转房”。这批由颛桥房地产公司提供的“周转房”面积不是很大，但足够供一家人居住。经过多次考察以及综合租借费用等多方面综合因素，闵行法院与该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意向书，租下十套房屋，租期为十年。

就在租下这十套房屋后不久，闵行法院就遇到了一起经济纠纷案件。为了赖账，被告依仗着自己只有一套房子，而拒绝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虽然法官多次与其沟通，希望能通过拍卖其这套房子来还清款项，但这个“老赖”却丝毫不理会，反而理直气壮地叫嚷着：“这是我的房子，谁敢动一下，反正我只有这个地方可以住，你们没权利赶我走。”根据法院的调查，这名老赖并非他自称的身无分文、只有一套房子，他明明兜里有钱却不肯还，而以“一套房”为理由拒绝搬迁。法院经多次规劝无效后，启动了“周转房”机制。很快，这名老赖发现，家里的东西全都被搬走，转移至了颛桥一套出租房内。就在这名老赖赶到这套出租房后，收到了一份房屋拍卖通知书。根据老赖现在已入住出租房的状况，其所谓的一套方便可以拍卖，而拍卖所得的费用扣除所要偿还的债务以及十年房租，剩下的将归还给这个老赖。

在这不争的现实面前，一直态度强硬的老赖立即软了下来，并当即表示自己有能力偿还这笔债务，只要法院不拍卖这套房屋。搬进周转房不到一天的东西又被立即运走，欠款在当天就到了位。

在今年1月至6月间，闵行区法院执行庭共选择了10起难点案件进行周转房利用试点，其中包括4起借贷纠纷、4起离婚官司、一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和一起房屋买卖纠纷。经过试点，该措施对“老赖”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不但妥善解决了久悬未决的“一套房”十大积案，并且开辟了一条攻克“一套房”执行难的新途径。

在这十件案件中，有九件事实上尚未启用周转房，被执行人在了解到周转房的作用后，立即主动履行了义务。一些被执行人在得知法院可能会启用周转房后，一改以往拒不还款的态度，积极配合法院与债权人协商，或筹钱付清欠款，或写下还钱计划并筹集到第一笔钱款。

【推广】

外地人沪上豪宅如何执行

半年多的实践证明，周转房在“一套房”执行中的作用非常明显，不仅增强了威慑作用，让法院执行由被动变为主动，还提供了支点，为打破执行困境带来了新的思路，同时更降低了执行成本，避免了案件久执不决。周转房制度正引领着法院执行庭走出一套房的执行困境。上海市一中院决定将此经验在辖区内逐步推广。

国庆前夕，正逢一中院赴辖区内松江法院“巡回研判疑难案件”，松江法院执行庭呈上的第一则案例就是“一套房”难以拍卖变现的案例。

案件的被执行人系一对来自江苏的夫妇。丈夫胡某在外做生意，胡妻在家带小孩。胡某在与上海某建筑公司的合作中，欠了对方工程款200余万元，逾期未还。法院受理该债务纠纷后，向胡某

夫妇发出执行通知限期履行，但两人到期并未到庭履行。法院遂扣划了两人在银行的存款 5 万余元。法院在办理中查明，胡妻名下有一套房产，位于浦东新区康桥镇，面积约 140 平方米。建筑公司多次向法院提出拍卖上述房产，或对该房产进行置换后拍卖。法院按程序对该套房产进行查封后，法官多次前往该房屋内与胡妻沟通。胡妻表示愿意配合，但她不断诉苦，称丈夫胡某一直在外地打工，收入微薄且不固定，还要抚养两名年幼的孩子，没有能力履行付款义务。松江法院考虑到该房屋内尚有胡妻和两个未成年小孩居住，也未调查到胡某在江苏老家有无房屋居住，只得将拍卖日期一再拖后。

案例提出后，法官们围绕这个问题展开激烈的讨论。松江区法院的法官很赞成周转房破解“执行难”的创新措施，但提出了疑问：本案中胡某夫妇都不是上海人，他们在户籍地是否另有房产？他们的住房保障是否应该由本市来解决？还有一位法官提出，他曾遇到过债权人要求执行一名韩国人在中国的唯一一套住房，外籍人士的住房保障也是由本地解决吗？

经过激烈的讨论，法官们最后达成共识：执行中应先按程序进行调查，实在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再考虑处置一套住房问题；应坚持基本生活保障原则，明显超过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住房应考虑予以执行；对于非上海经常居住人员所购置的一套住房，其基本生活应由其户籍地予以保障，如果户籍地有住房，应予以强制执行；同其他法院建立协调机制，利用周转房对一套房被拍卖的被执行人进行安置。

新闻解读

周转房是闵行法院为破解“一套房”执行难所引入的新概念，其内涵上包含以下三个要点：一是该房屋为产权属于法院及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且该第三人具备随时订立民事合同的主体资格，通常情况下该第三人为主旨；二是周转房在建筑结构上具有面积小、功能较为齐全、能够满足一个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特点；三是周转房的租金价格应当尽可能低廉，交通应当尽可能便利，且房源供应应当及时充分。

简言之，周转房概念的核心其实就是“廉价且符合居住条件的可租赁房屋”。

上海一中院法官介绍，根据设想和协调结果，目前采取的周转房操作模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甄选出合适的房源提供者，确定后，执行庭与供应方订立供房意向书，约定由执行庭向供应方预交房屋定金，供应方保证在约定期限内随时可将这些住房出租给执行庭指定的当事人，并在实际发生租赁关系时，由供应方和当事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执行庭在约定的供房期限届满时，与供应方进行结算，实际发生租赁期间的租金由案件当事人承担，房屋空关期间的租金损失由执行庭结算。

第二，法院在执行中遇到需要使用周转房的案件时，应当按照法定的执行程序向被执行人张贴公告，限期搬离，逾期仍未履行者可以利用周转房进行处理。

第三，如申请人同意签订周转房租赁协议并只付出其租金，则法院待租赁合同订立后将被执行人强制迁入周转房，然后对被执行人唯一房产进行变现执行，执行款到位后应当预留部分资金以备支付周转房的超期租金。

第四，如被执行人自行迁出唯一房产并配合法院依法执行的，则周转房不使用，但被执行人主动要求迁入周转房的，可由房屋供应方与被执行人一句租赁市场的一般情况签订租赁合同，法院不予干涉或指导。

西安三成法官直接用指导性案例断案

持续编写案例近 6 年形成高端司法产品 统一两级法院法官裁判路径

2011-05-09 法制日报 通讯员/姚建军 记者/台建林

□ 聚焦案例指导制度·陕西篇

“案例指导制度具有弥补成文法滞后性和抽象性的功能，对于法官准确适用法律起到了积极作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康宝奇今天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自 2005 年以来，西安中院长期坚持编写案例，不断加强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

避免同案不同判

2005年8月，西安中院出台《关于加强案例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规范报送案例格式的通知》，提出要及时把一些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指导性的案件编写成案例，发挥案例的示范作用，统一裁判尺度。同时，还就案例的编写重点、编写体例、组织领导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于编写案例的初衷，康宝奇介绍说：“案例是活的法律，是法律观念、法律理论、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交集、融汇、阐释与应用的结晶，是法院审理案件后在裁判文书的基础上形成的高端司法产品。与抽象的法律理论和坚硬的法律条文相比，更为真实、鲜活、生动。”

“对法官而言，编写案例是一种将思考结果提纯及凝固的过程。”康宝奇说，法官的智慧不在于他懂多少法律条文，而取决于他对办案经验和生活经验的积累，正是在这种经验的堆积中，法官才能透过法律规定把握法律的精髓。

“加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的整理和研究，总结法官裁判相同或相近案件的规律，减少和避免因裁判类似案件结果的差异引起民众对法院审判工作的误解，对于当前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康宝奇认为。

参阅案例获认可

2006年以前，西安中院将典型案例通过活页的形式提供给两级法院，供法官在审判案件中参考使用。

从2006年起，他们正式编写《参阅案例》季刊，指导西安市两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参阅案例》虽然不具有案例指导的法律效力，但是，入选案例的条件与指导性案例的要求则是一致的，即必须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且是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具有典型性的；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及其他具有参考作用的案例。

为了调查案例参考的效应，康宝奇与西安中院副院长杜豫苏等人撰写了《当前指导性案例适用中的矛盾心理分析及干预机制》，文章显示，通过对两级法院法官的问卷调查，66%的法官认为《参阅案例》对自己有帮助，作为一种研究性案例可用于学习别人的办案思路；16%的法官认为《参阅案例》中选编的案例可以用来支撑自己的内心确信；29%的法官认为《参阅案例》对自己办理的案件有用，并且可以直接适用到所办理的案件中（包括案件的分析说理中）。

“活的”司法魅力

立法是凝固了的智慧，但立法之后法律的适用对象是鲜活、多变和错综复杂的。在法官的眼中，不仅有凝固的法条和教条式的法理，而且有“活”的法律。

康宝奇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司法的魅力更多地来自“活的法律”。通过法官适用法律，使法律在动态的发展中得到相对的圆满，而不是自始就是凝固的教条。面对各种疑难复杂案件，法律不可能都有现成的答案，而高层次和高水平的法律适用能力恰是溶于法官内心和化于无形的，能够在遇到具体案件时产生直觉，形成处理思路和法律答案的条件反射，进而作出裁判。

据介绍，西安中院通过裁判案例统一了法官的裁判路径。如审理崔子修与万方数据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以前对于学位论文的发表是否行使发表权界定不清，对在局域网内向公众提供作品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界定不清。通过此案的审理，西安中院明确了，学位论文作者为获得学位进行答辩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发表行为即公开行为；通过局域网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进行传播构成侵权。

此外，西安中院审理的美国通用案被中国外商委评为最佳案例奖；炬力公司案被评为中国改革开放30年百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多起案件入选《中国知识产权年鉴》；编写的案例先后在多种国家级核心报刊发表。

多个涉规避执行司法解释起草中 最高法全面建立反制规避执行机制 细化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内容

2011-05-09 法制日报 记者/袁定波

据初步统计，执行难案件中大约有 15%是由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所致。手段翻新、花样繁多的规避行为使得大量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司法权威和法治尊严受到严重损害，规避执行问题已经成了当前影响执行难的突出表现，亟需重点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0 年年底就下发了《关于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启了为期一年的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近半年过去了，专项行动进行到了哪一步，又将有哪些新的举措？记者今天走进最高法执行局一探究竟。

系列文件反制规避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副处长潘勇锋透露，目前，最高法正在做的是对反规避执行中出现的难题等进行规范。年内将会出台《反规避执行的若干问题意见》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

“对规避执行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和完善相关反规避执行机制，压缩规避执行存在的空间，没有现成的实践经验可以借鉴，要对规避执行行为进行有力制裁，其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要制定反规避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哪些行为属于规避执行，应当如何适用法律进行反制。”潘勇锋告诉记者，最高法在去年下半年就着手起草《关于在民事执行中反规避执行的指导意见》，就如何有效开展反规避执行活动，全面建立强有力的反制机制，提出原则性的指导意见。

不如实申报财产将严惩

潘勇锋还透露，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和财产调查制度司法解释目前正在起草过程中。规避执行较为常见的方法是将财产隐瞒、隐藏起来，建立申报财产和调查财产制度后，被执行人要想规避执行就难了。

记者了解到，即将出台的司法解释将拓宽、细化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的内容。司法解释还将加强对财产报告情况的核查，对拒不申报或者经调查发现申报不全或不实的，依法进行制裁。

“如果没有过硬的制裁手段，财产申报制度就不会发挥应有的威慑作用，这项制度就会逐步流于形式。”潘勇锋解释道。

“及时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是反制规避执行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以前，执行案件主要依靠人民法院花费大量精力去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费时费力效果很难保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和财产调查制度能提升发现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张根大表示。

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需要人民法院与工商、税务、银行、证券、房管、公安等部门掌握身份信息、财产登记的部门协调沟通。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与有关部门沟通，探索建立调查执行财产的统一网络系统，与房产、车辆、出入境登记管理系统互联。

规避执行或将刑事制裁

失信行为的产生，是行为人比较失信成本低于失信收益后的自然选择。要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打消规避念头，必须切实加大对现实生活中各种规避行为的打击力度，从民事、经济、行政甚至刑事等多层面构筑相应的惩戒机制，形成足够的威慑。

对此，张根大明确表示，人民法院对规避行为，一经发现，不论涉及到谁，都要敢于依法制裁。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制定《民事执行中适用拒执罪的若干问题》司法解释。此前，不少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制定了指导性意见。

张根大透露，该司法解释将根据规避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所应适用的不同制裁手段，情节轻微的，依法适用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对情节严重的规避行为，依法适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移送侦查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记者还获悉，有关执行过程中如何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的司法解释年内也有望出台。

将化解矛盾做到极致

——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实践

2011-04-16 人民法院报 李国清 程勇 陈群安

“法官必须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的理念，只要是有利于社会和谐，有利于当事人权益实现的工作，我们就应该大胆去做，积极去做。法官只有动起来，矛盾才能沉下去。”近年来，湖北省武穴市人

民法院党组班子这样诠释能动司法的作用，带领全院法官开始了一场投身于能动司法的实践。不久前，记者从武汉驱车 200 多公里前往武穴市进行了实地采访。

主动调解 息事宁人

2010 年 7 月 20 日，吴亚华驾车行驶在黄广大堤上，与周子桥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周子桥受伤住院 99 天，医疗费用总计 53 万余元，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后期康复费用 2 万元。8 月 2 日，交警认定吴亚华负主要责任，周子桥负次要责任。此前，吴亚华在天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 11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 1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 2000 元。在吴亚华支付了 2.2 万元，东莞中心支公司支付了 1 万元后，为剩余赔偿款，周子桥将吴亚华与保险公司告上法院。

法院开庭审理时，法官主动与东莞中心支公司沟通，形成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赔偿周子桥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具费、摩托车损、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6.5 万元。

不久前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的全国优秀法官、该院民一庭庭长伍义军告诉记者：能动司法，就是要法官在办案时加大调解力度，主动去做工作，化解矛盾，息事宁人。就案办案，生硬判决反而会激化矛盾，不利于纠纷快速解决，赔偿自动履行。

据了解，该院坚持以化解当事人矛盾为目标，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全过程，全年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60%。

解决问题 息诉罢访

“更主动一点，更耐心一点，更诚恳一点。”该院对法官做群众工作提出切实要求。

2008 年，周银花与李树峰婚内扶养案的执行对法官的群众工作能力提出了一道难题。虽是一起小案，却让法官用足了脑筋。这对男女性格不同，同时多病，法院裁定男方每月给女方抚养费 300 元，男方拿不出，女方要不到就到法院上访。如何化解执行难？法官想到了当地政府组织，争取他们支持。

于是，法官找到城关办事处分管书记和主任协调，为女方办理低保，每月给她 90 元；另由居委会每月给其 150 元资助，解决了女方的生活费用问题。

小案尚且如此，大案就更需要诚恳和耐心。

2003 年 9 月，陈荣发的儿子与陈军打牌发生纠纷，被其刺死，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陈军死刑，附带民事赔偿 72453 元。已经支付 4000 元后，剩下的 6.8 万余元没有着落。陈军上诉，2005 年，省高级法院将其改判死缓，民事判决维持。因陈军的赔偿没有到位，陈荣发到最高人民法院、省人大等单位上访。由于陈军没有实际赔偿能力，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从 2009 年开始，武穴法院着手对陈荣发进行司法救助，当年救助他 2 万元，去年又救助他 2.8 万元，同时又从民政部门争取到 2 万元救济款，彻底解决了他的实际问题，从此他息诉罢访。

配合政府 化解争议

在诉讼中加强指导相当重要。武穴法庭庭长苏玉广给列举了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案例，事情源于农村集体土地二轮延包。原告、被告对同一块土地分别持有土地权证，向法院主张权益。1997 年我国对土地承包办理了权证后，由于很多农民外出务工，土地撂荒，或是退耕还林、还田，使用人发生了变化。在 2002 年重新确权过程中，旧证件本应收回或撤销，换发新证，但相关部门没有衔接好，出现“一地两证”现象，造成诉讼。

问题出在政府部门对土地确权的行政行为，对此，法官没有轻易立案审理，而是将该事向政府分管副市长汇报。通过经济管理局和村委会干部做工作，协商将中间的一块地分割出来，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诉，纠纷化解，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该院副院长刘德华表示，能动司法的灵魂就在这里。如果按法律程序办，先要进行行政诉讼，再进行民事审理，没有一年半载问题不会有个结果。通过政府部门这样解决方便快捷，诉讼双方当事人皆大欢喜。

堵漏补缺 防患未然

处理矛盾纠纷固然重要，预防矛盾纠纷产生也必不可少。

去年9月13日,该院向市人民医院发出了第154号司法建议书,得到医院响应。近三年来,该院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发出了司法建议31份,其中多份建议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并被采纳。

去年该院两次派出干警为新成立的某合资药业公司职工开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培训,公司老总感慨地说:“像我们这些新成立的企业要想生存发展,更需要学法、知法、用法,法院想我们所想,把工作做到了家门口,真是非常感谢!”

据了解,该院始终坚持每年定期派出干警开展法制教育,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进企业,以案说法,案例评析,进行法治宣传,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推进“法治武穴”建设。

许昌试行社会法庭调处纠纷 矛盾调解呈现“金字塔”格局 探访如何将70%矛盾纠纷化解在村居

2011-04-28 法制日报 通讯员 水刃木 本报记者 邓红阳

- 社会法官本身就是群众,解决纠纷随时随地得心应手,靠威信和感情调解纠纷
- 推行社会法庭机制后,许昌两级法院民商事案件受案数同比下降27.10%

近日,河南省许昌市董村镇社会法庭受理了一起宅基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许可,私自将申请人空闲宅基内9棵杨树砍伐掉。双方都是大家族,现场发生激烈辱骂争吵和相互推搡,近百人围观,甚至外村人也赶来看热闹,眼看就要发展成一个突发群体性案件。

为控制一触即发的矛盾,避免产生不良后果,当地社会法庭工作人员与双方沟通17个小时,到次日凌晨1时许,最终平息事端。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在河南省,社会法庭已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利器。作为基层的社会法庭,董村镇社会法庭组建以来,累计受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147起,办结144起,结案率为97.9%。此外,法院转办的6起案件也全部办结。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到,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2086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700263件(同比上升2.82%)。近年来,全国各地法院受案数量逐年增多,案多人少矛盾愈加凸显,涉诉信访压力日渐加大,严重困扰着法院的工作。

《法制日报》记者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要正确应对这些问题,必须创新思路,回归源头,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寻求用群众智慧解决矛盾纠纷的力量和源泉。摸索社会法庭制度,正是为了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满足群众和谐化解矛盾纠纷、缓解基层信访压力的需求。

在这一背景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许昌市为全省首批社会法庭试点,明确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将社会法庭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依靠群众,探索建立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新机制。

在此前后,许昌市下辖的襄城县、长葛市均将社会法庭建设经费纳入县(市)财政年度预算,襄城县每年拨付社会法庭经费150万元以上,长葛市每年拨付120万元。

据了解,自2009年4月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试点社会法庭以来,截至2011年3月,许昌市98个乡镇(镇、办)已建立103个社会法庭,各社会法庭均建立了“社会法官库”,共选任社会法官1875名,其中常驻社会法官333名。

“卖了孩子买个笼,不争馒头争口气,去镇政府找书记几十趟要求解决,要不是社会法庭的法官苦口婆心调解,两家闹了十几年的仇气会越来越大,感谢社会法庭的法官。”申请人董平远老人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董平远和董小健因为种在荒地上的一棵桐树的所有权起了争执,一闹就是20多年,两家互不来往,还打过架,桐树价值也由150元升到3000元。

许昌市梁北镇女子社会法庭的社会法官采取劝解、疏导、开玩笑、讲乡情事理等方法化解了两家的积怨。

“我们本身就是群众,解决纠纷随时随地,得心应手,靠自己的威信和大家都熟悉的感情上容易接受的特点,调解了许多纠纷,找我们处理纠纷的人也越来越多,社会法官这个身份让我很自豪。”梁北镇女子法庭庭长秦翠芳说。

“社会法庭是河南创造, 许昌的社会法庭走在全省最前, 肯定也是全国最前。”近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到许昌调研社会法庭工作后说。

据统计, 截至 2011 年 2 月, 许昌社会法庭已累计接待纠纷当事人 13451 人次, 累计调处各类纠纷 5905 件(其中 2010 年调处各类纠纷 4600 件), 化解了一大批积怨较深、矛盾激烈和涉法涉诉信访多年的案件。

《法制日报》记者在许昌采访时, 了解到这样几组数据:2010 年前 10 个月与 2009 年前 10 个月相比, 许昌市两级法院民商事案件受案数同比下降 27. 10%, 其中襄城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受案数同比下降 35%; 鄢陵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受案数同比下降 42%。2010 年前 10 个月与 2009 年前 10 个月相比, 许昌市两级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受案数同比下降 29. 50%, 其中襄城县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受案数同比下降 63%; 鄢陵县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受案数同比下降 40%。

据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介绍, 如今, 在许昌市的很多乡村社区, 到法院打官司不再是群众的唯一选择, “有纠纷到社会法庭, 有矛盾找社会法官”正在逐步成为群众的新选择。党委政府碰到难缠的信访案件, 也往往想到社会法庭。

据了解, 在推行社会法庭后, 许昌市矛盾纠纷的化解呈现出“金字塔”型格局。目前, 许昌市 70%左右的矛盾纠纷在村(居)得到化解, 20%左右的矛盾纠纷在乡镇得到化解, 10%左右的涉及跨行业、跨地区、有影响的矛盾纠纷则在县(市)区级化解。

同时, 许昌市两级法院还实行立案预登记制度和诉讼委托调解制度, 将一部分纠纷引导至社会法庭处理。截至目前, 许昌市法院共委托到社会法庭各类案件 712 件, 社会法庭调解成功 635 件。

规制房产中介新规施行一月 阴阳合同避税仍大行其道 法官称 审理阴阳合同案真实意思最难查

2011-04-28 法制日报 记者李娜

4 月 1 日实施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明令, 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人员不得操作阴阳合同。一个月过去了, 《法制日报》记者暗访北京 3 家房产中介公司发现, 阴阳合同依然大行其道。

“出现这种情况一点儿不奇怪。”尽管新规的效果反映到法院尚需一段时间, 但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俞里江、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王斌的判断惊人地一致: 寄望于规制中介杜绝阴阳合同毫不现实, 阴阳合同不会在短期内消失。

高额税差催生公开秘密

王斌给《法制日报》记者算了一笔账:

一套 90 平方米以上、房产证未满 5 年、实际成交价为 200 万元的房屋, 房价以 200 万元计算时: 买房人应缴纳的税费为 6. 1 万元, 卖方税费为 13. 1 万元, 共计 19. 2 万元; 而如果房价以 50 万元计算, 税费为买方 1. 525 万元, 卖方 3. 275 万元, 共计 4. 8 万元。

“二手房买卖合同中, 双方通常约定由买房人承担各项税费, 虽然部分税费的纳税主体是卖房人, 但实际由买房人承担。”王斌说, 这样一来, 没有避税和避税后买房人的纳税差额达 14. 4 万元。

在这种高额税差的驱使下, 买房人热衷于签订阴阳合同, 对于卖房人来说, 似乎也没有什么损失。中介公司为了拉拢客户、争夺客源, 更是将这种避税方式作为吸引客户的重要手段。采访中, 甚至有中介放言: 现在的二手房交易几乎都是阴阳合同操作的。

“阴阳合同的确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俞里江担忧地说, 很多这样的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使国家的税收蒙受了重大损失。

他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房主往往看到房价上涨, 便以逃税违法为由, 请求判决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诉到法院的阴阳合同纠纷大多是这种情况。”

阴阳合同诉讼无赢家

一阴一阳两份合同, 当事双方往往各执一词, 究竟哪个有效、该判谁赢?

俞里江说,司法实践中,阴阳合同大概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明显的阴阳合同,其中的阴合同就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另外一种是在隐晦的阴阳合同,比如阴合同约定300万元的房子,100万元是房价,200万元是装修装饰费用,这种情况两份合同哪一份都不是真实的。

“所以不能绝对地认定阴合同无效、阳合同无效或阴阳合同均无效,法院一般会认定依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俞里江说,因此查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就成了审理此类案件的难点。

王斌表示,当事人以合同约定存在规避税收征管为由,请求确认买卖合同全部无效的,法院通常不予支持。对于当事人在房屋买卖中确实存在规避税收征管、骗取贷款等行为的,必要时可一并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从最终的结果看,补交税款、合同按真实意思继续履行,双方都捞不着什么额外好处。”俞里江说,加上诉讼成本,反倒提高了交易成本,因此这样的诉讼是没有赢家的。

钻空子背后风险重重

“千万不要以为签了阴阳合同亏的只有国家,这其中往往隐藏重重风险。”王斌分析说,鉴于买卖双方签订阴阳合同严重违反了我国税收管理规定,有关部门查实后,如果属于一般偷税行为,行政机关有权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如果偷税数额较大、次数较多,则可能构成犯罪。

同时,买卖双方签订阴阳合同后,虽然也可能有一部分人侥幸蒙混过关,但由于这类合同大多都存在未经登记、很不规范、约定不明甚至只是口头约定等情况,履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矛盾。

规制中介不解决根本

新施行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房产中介公司为了帮助购房人规避税费而签订阴阳合同的,一经查实,房产经纪人将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房产中介机构将被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阴阳合同的签订主要是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协助下完成的,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依据为经纪机构进行网上签约备案的合同报价。”在王斌看来,该规定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行为的监管和惩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阴阳合同,但仅仅规制中介机构难以杜绝此类现象。

俞里江则认为,问题的根本在于必须改变目前的计税方式。他说,现在计税是按照房屋交易指导价、基准地价进行的,这个价格与实际的市场价相差很大。比如指导价是每平方米7000元,但是实际的房价已经到了每平方米1.4万元,可是按7000元申报政府也允许,这就给阴阳合同的存在提供了土壤。

“釜底抽薪的办法是纳税按照评估价统一设定标准,在此基础上确定一个浮动幅度。”俞里江说,房价的稳定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房价波动幅度过大,容易滋生阴阳合同。

只要查房产 老赖就变软

北京法院出台20措施破解执行难

2011年04月29日 北京晚报 邱伟

本近半数被执行人在被查到房屋信息后,自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这是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北京市法院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新闻通报会上了解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对外公布了20项反规避执行措施,开始重拳出击各种逃避执行行为。

据介绍,北京市高院于去年11月13日正式成立执行信息查询中心,通过查询被执行人的个人婚姻、车辆、房屋、土地、股票、证券及企业代码、工商登记等信息,对被执行人及时依法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截止到今年4月20日,共查询了25296件案件的人民银行信息和8856件案件的房屋信息,其中查到房屋信息后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4393件,促执行比例49.6%,效果显著。

此次专项活动中,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利用查询中心的平台,向各协助执行部门传递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的信息,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对其进行信用惩戒。此外,北京法院还将加大搜查措施的使用,依法签发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对重大、疑难、有影响的案件,法院适时采取审计调查措施,通过审计,查明其财产动向,确定其是否有规避执行的行为。

专项活动中,法院将充分适用罚款这一项制裁手段,增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成本;同时将严格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的行为。

反规避执行措施还包括:向被告发送履行义务告知书、加强财产保全措施的运用、向申请执行人的委托律师签发调查令、协调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依法追加变更被执行人、依法查控协助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关系人的财产、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公布拒执人名单、公告悬赏、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或其管理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函、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协助执行联络员网络体系、依法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等。

三、立法动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

2011-05-12 15:24:09 来源:人保部网站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社会保险法》,将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社会保险法》的顺利实施,我们研究起草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在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发至:lifachu@mohrss.gov.cn

传真发至:010—84233796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邮编:100013),请在信封上注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字样。

请于2011年5月20日前,将修改意见及理由反馈我们。谢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及说明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

第一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出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继承。

第二条 [统筹养老金]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统筹养老金,即现行制度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不变。

第三条 [缴费不足十五年人员的继续缴费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补缴至满十五年。

第四条[未继续缴费的转接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社会保险法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且未依照前条规定延长缴费或者延长缴费后累计缴费年限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申请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五条[不愿继续缴费或转接人员的处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且不愿意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也不愿意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以申请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溯及力]社会保险法实施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足十五年的个人,已经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不再办理一次性补缴或者延长缴费手续。

第七条 [缴费不足十五年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地的确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办理。

第八条 [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的具体办法]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执行。

第二章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九条 [缴费年限]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现有规定执行。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在不同地方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条 [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因急诊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参保人员因抢救使用的药品可以适当放宽范围,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关于工伤保险

第十二条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发生工伤事故时工作的单位支付;发生工伤事故时工作单位不确定的,由各工作单位共同分担。

第十三条 [醉酒的认定]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的醉酒标准,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GB19522-2004)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

第十四条 [因工死亡补助金]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八项中的因工死亡补助金是指《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第十五条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包括《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应当享受的工资福利和护理等待遇。

第四章 关于失业保险

第十六条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失业人员符合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包括下列情形:

- (一)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 被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 (五) 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的计算]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后重新就业的，再次失业时，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失业人员因累计缴费不满一年未领取失业保险金，重新就业并参保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

第五章 关于基金管理和经办服务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个人权益记录寄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本人。另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还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本人发送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管理数据库和开展信息应用查询等过程中，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下列信息：

- (一) 涉及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损害用人单位利益的信息；
- (二) 涉及个人权益的信息；
- (三) 涉及举报人和投诉人的信息。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关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代扣代缴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延期缴费]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协议期间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供担保并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的，免收缓缴期间的滞纳金，其职工在缓缴期间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未告知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给职工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基金违规的查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有下列违法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情形，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串通、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投资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非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

(三)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投资运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将社会保险基金侵吞为个人所有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投资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

(五)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职工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的规定,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有未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行为的,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用人单位对双方的劳动关系提出异议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明相关事实后继续处理。

第二十九条 [部分条款中有关行政部门的含义] 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条中的有关行政部门是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欠缴的溯及力]2011年7月1日后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按照社会保险法和本规定执行;对2011年7月1日前发生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鲁召开座谈会 与会人员建议 尽快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1-5-09 法制日报 见习记者/李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今天在山东召开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座谈会,与会人员建议,尽快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的定义作出明确界定,将精神慰藉写入法律。

老年法定位有争议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定位在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这直接关系到法律的修改方向及具体条文内容的设定。

“我认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属于保障法的范畴,条文的内容应该尽可能具体,增强可操作性。”山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于向阳认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刑法、行政法一样,对于义务性的规定,应有明确的法律责任与之对应。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肖金明认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典型的社会法,他表示,社会法应该是政策法、促进法和责任法,法律是政策的特殊内容,可以从鼓励、倡导的角度来设定条文,法律责任不一定要十分明确。

老年人界定太简单

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对此,学者提出了修改建议。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公民的健康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现在六十周岁的公民,很多人无论从身体还是从心理上都没有把自己定义为老年人。加上不同人群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如性别差异。因此,法律修改时,应当对老年人的定义作出一些调整。”肖金明指出,现行法律对老年人的定义过于简单,无法准确概括老年人的含义,应在修改时综合考虑年龄与不同群体的差别。

参加会议的实际工作部门负责人也认为,确有必要对老年人的含义作进一步的论证,以达到概念清晰明了、准确科学的效果。

明确精神慰藉条款

随着我国异地就业人员的增多以及工作压力的增大,社会中出现了许多“空巢”老人家庭的现象,因此,将精神慰藉写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呼声很高。

“精神慰藉属于社会伦理范畴,将社会伦理上升为法律规定,体现了立法的与时俱进。”济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副主任张瑞说,“我建议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如:如何构成对老年人精神上的忽视、孤立;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单是子女的义务,也是整个社会的责任。所以应完善国家、政府、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在老年人精神慰藉方面的责任。”

济南市委党校政法教研部讲师石磊也认为,精神慰藉不能只作原则性的规定,对于如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予以明确,司法实践中,许多老人赢得了官司,却输掉了感情,诉讼的目的并未最终实现。

“对于精神慰藉,法律只能从与此相关的外部行为、外部条件进行规范,如同城居住探望老人的规定,每周或每两周一次。对于家庭矛盾,还可以提供矫正机制,比如家庭医疗师的介入。总之要有具体的、可操作的规范。”石磊提议。

但同时,也有意见认为,伦理道德不宜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

应特别注重农村养老

农村大批老年人留守已成为普遍现象,加上农村经济条件相对较差,因此,农村养老问题十分突出。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和单位都不能游离于社会之外,应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义务主体。”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制处副处长王忠泉说。

山东省委党校政法教研部副教授钟丽娟认为,老年法是一部全国性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不能偏重于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希望在资金保障等方面向农村倾斜,逐步提高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认为,这些意见和建议很重要,将认真研究,在法律修改过程中予以参考。

法制网济南 5 月 8 日电

指导性案例法院参照与否各不相同 同案不同判仍难消除 司法实践对制度创新提出新要求 立法赋予最高法指导性案例法律强制力

2011-05-05 法制日报

编者按

针对司法机关不同形式地存在的“同案不同处理”现象,在今年两会所作报告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都提到要“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用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是我国司法制度建设进程中的一个创举。

从今天开始,司法版推出“关注案例指导制度”系列报道,旨在通过报道一些正在积极探索这一制度的司法机关的具体做法,为各地司法机关的改革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注案例指导制度·广东篇

本网广州 5 月 4 日电 记者邓新建 “作为成文法系司法实践的补充制度,推行案例指导制度绝不能一蹴而就,必须循序渐进,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要慎之又慎,必须经过广泛的讨论和严格的审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陈华杰今天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可以考虑通过立法赋予最高法案例指导的法律强制力,从而真正发挥这项制度的优势。

陈华杰认为,司法实践中不可能出现一模一样的案件,因此“同案不同判”其实是指同类型案件出现不同判决,但却被许多人错误地认为是“相同案件不同判决”,从而把法官自由裁量权问题推到了风口浪尖,引来了越来越多的非议。

“引入案例指导制度的首要意义就在于维护司法公正、遏制司法不公,通过统一的裁判标准,最大限度地维护个案的司法公正,进而遏制潜在的徇私枉法。”陈华杰说,当前推广案例指导必须符合法定标准、对类案及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有关问题具有示范作用、没有法律强制力、必须公开。

陈华杰指出,指导性案例不能“一窝蜂”地发布。只有严格把关、经过层层审查的案例,才能在审判中真正发挥规范作用。要防范案例指导制度成为恶例指导制度,一个重要的办法是上级法院要加强把关和审核。

由于目前指导性案例并没有法律强制力,造成有的法院参照有的法院不参照,从而导致案例指导的优势没有最大限度地发挥。因此,陈华杰建议,全国人大尽快通过相关立法,赋予最高法指导性案例法律强制力。

“诸葛酿”与“诸葛亮”之争

典型案例

本网记者邓新建

一起关于知名商品名称与注册商标权何者优先的案件,成了广东省法院的指导性案例。

2004年9月,四川泸州千年酒业有限公司以“四川江口醇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白酒商品上使用‘诸葛酿’商品名称侵犯其‘诸葛亮’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江口醇公司则认为其“诸葛酿”商品名称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其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并同时提起反诉。

该案涉及商品名称与注册商标的冲突及保护问题。湛江中院一审判决:注册商标“诸葛亮”对知名商品“诸葛酿”构成侵权,判令永超超市、诸葛酿酒公司和泸州千年酒业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对于知名商品名称与注册商标的冲突及保护问题,尽管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无明确规定,但是应当考虑的一个标准是权利在先原则。江口醇酒业公司在1999年就开始使用“诸葛酿”作为所开发产品的商品名称,在该商品名称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之后,诸葛酿酒公司才于2003年正式生产“诸葛亮”酒,本案显然是知名商品的名称使用在先,故应当保护在先使用的权利。

据此,广东高院最终认定诸葛酿酒公司、千年酒业公司存在着搭江口醇酒业公司“诸葛酿”酒便车的行为,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实行案例指导制度契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管理程式化、精细化、体系化的内在要求,也为人民法院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压缩法官酌定权的弹性空间、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创造了技术条件。

在该案中,争议的焦点是知名商品名称和注册商标作为商业标记的两种形式,在我国现行法律体制下都受到保护。但在知名商品名称与注册商标的权利发生冲突时,它们各自的权利边界在哪里?

我国目前没有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来保护商品特有名称,由于没有这方面的法律规范直接调整这一领域,往往会造成商品特有名称和商标权、企业字号等在同类商品上使用时发生混淆和权利冲突。应当尽快出台商品特有名称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以解决这一法律问题。

该案判决成为一个开拓性的判例,也因此成为广东法院的指导性案例。其后,广东法院审理的“荣华月饼”案等案件都沿用了该案的裁判原则,在相关的法律出台前,此类型案件审理中有了统一的裁判标准。

四道门槛严把指导性案例发布关

相关报道

本报记者邓新建

广东是全国最早进行案例指导探索的省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廖万春今天向《法制日报》记者介绍，为了让案例指导制度在审判工作中真正发挥有效作用，广东高院对指导性案例的选择标准、确认程序、案例效力、发布主体4个方面给予了严格规范。

严把案例准入

廖万春说，广东高院对指导性案例实行严格的准入机制：把指导性案例定性为“具有法律解释的内容”。即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准确依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作出的裁判；在法律规定模糊不清的情况下，对法律作出清晰的裁判；在法律规定有冲突的情况下，作出公允解释的裁判等等。

同时明确，指导性案例中的法律解释，必须合乎法律的本来意图，而且这种解释在一定时期内对法律的发展有积极作用；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有的法律问题可能会在其他案件中重复出现。这样的指导性案例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审判指导的效益。

确保案例质量

据介绍，针对指导性案例的确认程序，根据目前广东的实际情况，广东高院采取审判业务庭审核为主、审委会审核为辅的方式。

“由审判庭对候选案例进行审查，可以充分发挥审判庭的专业化优势，保证有充足的时间来审核案例，保证案例的质量。”廖万春解释说，审判庭审核的过程也是省法院内部统一执法尺度、深化认识的过程。省法院认识统一，指导性案例的效用才可以更好地发挥。而在该审核方式中增加了“院长认为必要时可提交审委会讨论”这一兜底条款，在业务庭难以定夺的时候，为案例提供了权威保障。

提升案例效力

廖万春告诉《法制日报》记者，从现行立法看，赋予指导性案例法定强制性效力的法律依据还不足；如果不赋予一定的效力，等于没有效力，案例指导制度如同虚设；最高院将指导性案例的作用定位于“指导”，“指导”的效力当然不能等同于“参考”，也有别于判例法中的“遵循先例”原则。

基于上述考虑，广东高院把指导性案例效力提升到了一定强制性的地位，并通过一系列机制付诸实现。

一是发布机构权威性，即指导性案例是由上级法院经过严格的遴选、审核程序确定的；二是案例本身具有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能够让广大审判人员信服；三是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及改判权。指导性案例由上级法院正式确认并发布，代表了上级法院对某一法律适用问题的倾向性意见和态度，下级法院背离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裁判规则，可能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被发回重审。

省院审核发布

鉴于指导性案例具有权威性，广东高院对案例的发布主体进行了限制：在确定省法院为案例发布主体的前提下，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经济特区的中级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但中级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不得与上级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

此外，广东高院还规定，各级中院向省高院选送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必须由省高院审核后统一发布。通过这些措施，保证广东指导性案例的权威性、规范性、统一性，促使法律标准在全省范围内的相对一致。

69个案例起效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收纳广东高院指导性案例的《典型案例分析》已编印6期，共发布指导性案例69例，其中的案例囊括了刑事、民事、行政、立案执行等各项审判执行业务，每个案例都有案情和评析，归纳了审理规律和裁判原则。

廖万春说，通过颁布、实施各类案件的指导性案例，统一了同类案件的裁判标准和执法尺度，有效减少了“同案不同判”；为法官处理同类案件特别是常见、多发案件提供了明确的办案指引；提供了衡量法官自由裁量是否合法、合理、恰当的评价标准；同时，裁判标准的统一，让当事人充

分认识到诉讼成本和风险，对诉讼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对提高案件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报广州 5 月 4 日电

广东案例指导制度发展历程

2002 年年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标准化办案，即由权威机构总结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经验，经充分协商和严密论证，制定、发布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应当一体遵循的办案规则。以统一裁判标准为最终目标的办案规则中，就包括指导意见、指导案例。

此后，经过长期的司法实践，更具有针对性、统一性、权威性的案例指导制度被广东高院作为解决“同案不同判”的一个重要途径加以推行。

2009 年 8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意见》出台，案例指导制度在全省法院推行。针对指导性案例发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该院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例编选报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典型案例的编写体例和审核、报送工作，并组建了覆盖三级法院的通讯编辑队伍，畅通典型案例报送渠道。

本网记者邓新建整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经适房申请家庭成员死亡后相关事宜处理意见

2011-04-25 13:20:10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经适房申请家庭成员死亡后相关事宜处理意见

沪府办发〔2011〕15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家庭成员死亡后相关事宜处理意见的通知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家庭成员死亡后相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关于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家庭成员死亡后相关事宜的处理意见

根据《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09〕29 号）相关规定，现就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家庭成员（包括共同申请人和单身申请人，并已在《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申报表》中填报，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成员”）死亡后相关事宜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部分申请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之后、发布审核登录公告之前死亡的，住房保障机构应当根据人员减少的情况，重新审核该家庭是否符合准入标准。

二、部分申请家庭成员在发布审核登录公告之后、签订选房确认书之前死亡的，该家庭仍保留购房资格，但住房保障机构应当对照减少人员后的供应标准，确定供应房型。

三、在本处理意见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期间内，申请家庭成员死亡的，住房保障机构应当终止审核工作，注销该申请家庭已取得的登录证明、轮候序号。

四、申请家庭成员在签订选房确认书后、完成房地产转移登记前死亡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部分买受人死亡的，以未死亡的买受人为买受人，同住人不变更为买受人；

（二）买受人均死亡的，同住人应当协商确定买受人；

（三）部分或者全体同住人死亡的，买受人不发生变化；

（四）买受人和同住人均死亡的，经济适用住房预（出）售合同解除，住房保障机构按照经济适用住房原销售价格回购，或者房屋出售单位返还购房款。

五、申请家庭成员在完成房地产转移登记前死亡的，该经济适用住房房地产权利不发生继承。申请家庭成员在完成房地产转移登记后死亡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 房地产权利人死亡的,其所享有的经济适用住房房地产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有关规定继承。其中,继承人不属于申请家庭成员的,不享有经济适用住房居住使用权,仅享有在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发生回购或者转让后,主张分割所得价款的权利;

(二) 同住人死亡的,该经济适用住房房地产权利不发生继承。

(来源:谭律师 — 穿越时空的对话 <http://blog.sina.com.cn/tanhonglin>)

广西拟规定怀孕 14 周以上不得擅自终止妊娠 违反者三年内不批准再生育

2011-04-27 法制日报 记者 莫小松 实习生 马艳 潘美岑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修订草案)》提请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唐政透露,该修订草案已结束一审,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调研工作,为5月份二审做准备。

据悉,修订草案对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应遵守的规范、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草案规定,必须是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才可以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怀孕14周以上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施行人流手术。

保持正常人口性别比

据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于2000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对预防和打击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违法终止妊娠的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广西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被国家人口计生委列为重点督查指导的11个省(区)之一。

什么原因导致广西人口性别比居高不下?广西医科大学医事法学专家谢青松告诉记者,重男轻女和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使大部分人特别是农民在性别选择上偏好男孩,B超鉴定胎儿性别和人工流产技术的非法使用更是加速破坏了出生人口的两性平衡,这直接导致广西贫困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男性婚龄人群成为择偶中的“弱势群体”,一种新的贫困形式——“婚姻贫困”将对这些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强大的制约作用。谢青松说,自治区迫切需要加大力度规范医学技术的使用,治理出生人口性别失衡,修订草案的举措可谓“及时雨”。

广西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张军认为,人口质量和性别比例失调的问题在我国某些地方还相当严重,这种状况持续存在将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目前我国不少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通过立法调整胎儿性别鉴定和怀孕14周以后的终止妊娠问题,是基于实际情况提出的,更具针对性和现实性,广西也不例外。

着力打击“两非”行为

为严格查处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及非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这两类“两非”行为,修订草案中有一大改动,就是将进行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医疗机构由“审批”变为“指定”。第六条规定,怀疑胎儿有伴性遗传性疾病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鉴定。非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由审批到指定,有利于明确并限制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的范围和职责。

通常,孕妇知晓胎儿性别有两种渠道,一种是去“黑诊所”做B超,另一种是正规医院泄露胎儿性别。为了对这两种行为进行规避,修订草案规定:泄露胎儿性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泄露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订草案对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和购销作出了严格规定,终止妊娠药品只能在具有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具有资格的单位购买这类药品时,要向销售单位出示相关资质证明、建立真实完整的购买和使用记录,而销售单位则要查验购药者的相关证明,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同时,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没收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终止妊娠需取得证明

修订草案规定,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施行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生行政部门3年内不批准其再生育。

对此,一些市民担心办理证明材料会耗费大量时间,使得部分孕妇选择医疗条件没有保障的私人诊所终止妊娠。对此,南宁市西乡塘区计生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引产证明的办理只要符合规定,计生部门会在第一时间为其现场办理,不会拖延,对当事人的情况会进行严格审查,特别是已婚女性,除非有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湖南拟修法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家庭暴力有望纳入法律援助

2011-04-26 法制日报 记者 阮占江 赵文明

今后,在湖南,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开展法律援助时将不再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同时,那些因家庭暴力、食品安全事故等事项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也有望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近日公布了《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

法律援助将全部免费

据介绍,《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先于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出台,其中有些规定与国家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有些则明显滞后,与困难群众的现实需求不相适应。如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过窄、司法援助对接机制不完善、便民服务程序不到位、保障措施力度不够等。

为此,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以《法律援助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湖南省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外省城市地方立法经验,从法律援助范围、程序、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增加了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其中,让人眼前一亮的是,修订草案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这也就意味着,今后湖南的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时,将不再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同时,针对此前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管理不力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法律援助机构的责任,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对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法律援助人员的职责分别作出了规定。其中,修订草案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家暴等有望申请援助

为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的门槛,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上位法的授权和湖南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安徽、陕西、海南等一些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对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不受援助事项范围限制的特殊援助对象作出了补充规定,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修订草案第八条明确规定,公民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还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一)因工伤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二)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三)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四)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五)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事项。

同时,修订草案还将老年人、妇女、军人军属列入了不受援助事项范围限制的特殊援助对象。在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主体中,增加了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进一步完善了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制度。

申请程序进一步简化

为了让更多需要援助的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修订草案在便民、利民、时效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在法定申请地之外,规定“公民也可以向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申请的管辖权及管辖权竞合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简化法律援助与司法援助申请程序,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法律援助与司法援助审查程序互免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告知义务。

为提高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效率,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将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期限从七日改为五个工作日,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申请作出重新审查决定的期限也从七日改为五个工作日。第二十一条将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时间从五日改为三个工作日。

此外,为了使有限的法律援助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使困难公民在紧急状况下能及时得到法律援助,修订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一是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时效即将届满的;二是必须立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三是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况。

律师擅停援助将被罚

针对此前一些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援助时走过场的情形,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具体规定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规定情形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中,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

修订草案还规定,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可处最高3倍于所收财物价值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 媒体典型案例

(一) 判离与不离案例

妻子不愿生育遭丈夫起诉

来源: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ews.com) 20110427 (付建国 记者 张冰)

夫妻俩原本很相爱,但是由于妻子坚决不同意生育,致使夫妻感情破裂。无奈的丈夫将妻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予离婚。4月25日,(黑龙江)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准予原告成某与被告曹某离婚。

成某是家里的独生子,2005年与曹某结婚时就想着尽快要一个宝宝,但妻子曹某却说现在双方的工作都不够稳定,等工作稳定一些条件好一些再要孩子,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对孩子也好。于是,双方商定暂时不要孩子,待拼搏几年后,多挣些钱再说。2009年1月底曹某怀孕了,成某非常高兴,天天忙前忙后地收拾家务。但曹某在同年2月20日瞒着丈夫成某擅自去医院做了流产手术。成某知道后,非常生气,俩人还为流产的事吵了十多天。后来成某想尽各种办法劝曹某再怀个孩子,但曹某说什么也不干。成某心灰意冷,开始与妻子过上了分居生活,天天自己住在单位的集体宿舍。

在分居的日子里,成某虽然很思念妻子,但是一想到妻子如此无情,竟被着自己把孩子偷偷的打掉时,他的爱立即就转变成了恨。今年3月24日,当他再次提出让妻子考虑生孩子的事,没想到妻子依然不同意,成某感觉夫妻关系已到了尽头,并产生离婚的想法。但当他提出要与曹某离婚时,遭到曹某的严厉拒绝,并声称女人不是生孩子机器,并指责成某思想太陈旧。曹某认为生不生孩子这是女人的权利,而不是男人离婚的理由。无奈之下,成某诉讼到法院,以夫妻双方感情破裂

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准许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法律规定了妇女有生育的权利和自由，即妇女有选择生育孩子的自由和不生育孩子的自由。但同时《宪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中对男子生育权也有明确的规定，即男子同妇女一样也有生育的权利和自由。在通常情况下，无论是妇女还是男子的生育权只有靠夫妻双方的努力才能实现。只要妻子坚持不怀孕或者怀孕后坚持堕胎，丈夫的生育权就将受到侵害。但是丈夫又不能强迫妻子怀孕生孩子，因为那样将侵犯了妻子的生育权。一方坚决要生育而另一方又坚决不同意生育，这必然会导致夫妻感情的破裂，另一方面也只有离婚之后，双方才能更好地实现各自的生育权。

另外，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已经分居两年，也达到了夫妻感情破裂程度，故法院作出上述准许双方离婚的判决。

新郎洞房内喊错名导致夫妻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07日 03:22 现代快报 通讯员 吴军良记者 张瑜

快报讯（通讯员 吴军良记者 张瑜）洞房花烛之夜，喝得醉醺醺的新郎回到房间后，面对貌美的新娘，脱口喊出了别的女人的名字，新娘气得又哭又闹。第二天，新娘直接回了娘家，无论新郎如何赔礼道歉、托人说情，新娘都不为所动。无奈之下，男方主动提出解除婚约，要求女方返还彩礼。近日，宿迁市宿豫区法院审理了此案，女方被判返还彩礼1万元，双方就此分道扬镳。

24岁的孙强是宿迁人，此前一直在外地打工，虽然谈过女朋友，却因种种原因没能走到一起。去年10月，孙强回到宿迁老家，经人介绍与胡燕相识。胡燕比孙强小一岁，母亲早年离世。在双方家长的催促下，两人才相处了两个多月，还没建立什么感情基础，就匆忙决定年底结婚。胡燕和孙强都是农村人，两边父母都没提领结婚证的事，在谈妥男方送给女方金首饰、摩托车和彩礼后，就准备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

去年年底的一天，孙强将胡燕迎娶到家里，当晚他喝了不少酒，回到洞房时已经醉了。神志不清的孙强看见胡燕后，张口就喊出了另外一个女孩的名字。胡燕开始还以为听错了，可仔细一听的确不是自己的名字，她当即就吵闹起来。洞房花烛夜泡汤了，胡燕觉得这事太让她没面子，所以第二天一大早就直接回了娘家。事后，孙强几次登门赔礼道歉，还找介绍人帮忙从中说和，称自己当时喝醉了，根本不记得说过什么话了，可无论如何，胡燕就是不同意跟他回去。

双方一直僵持到今年2月，孙强觉得实在没法忍受了，反正也没领结婚证，干脆解除婚约算了。但孙强却要求女方退还他送过去的彩礼，包括金首饰、摩托车和2万元现金。胡燕认为孙强有过错在先，坚决不愿意返还财物。双方争吵多次后，孙强一怒之下以婚约财产纠纷为由，把胡燕告上法庭。

宿迁市宿豫区法院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孙强送给胡燕的彩礼是以婚姻成立为目的，双方在经过调解后也无法和好的情况下，胡燕应该适当返还彩礼。最终，法院判决胡燕返还金首饰、摩托车，以及1万元彩礼钱。（文中人物系化名）

妻子红杏出墙变卖家产丈夫诉求离婚并获补偿

2011年4月27日 B01—法苑周刊 上海法治报

本报讯 妻子红杏出墙，并将共有的美容店偷偷转让他人，丈夫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妻子给付精神抚慰金、店面转让金等。近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予原告林某某与被告周某某离婚；儿子随原告林某某生活，被告周某某每月给付抚养费300元，至儿子18周岁止；同时判令被告周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林某某美容店转让款15000元。

2003年10月，安徽省明光市居民林某某与周某某结婚，并于同年生一子。婚后，周某某与一男子数次在深夜，共同入住当地洗浴场所的同一个房间，并于数小时或十几小时后同时退房离开。林某某与周某某于2011年春节起分居至今，期间，周某某擅自将夫妻共同所有的美容店转让他人。

法院认为，夫妻有互相忠实的义务，被告数次与其他男子在不正常的时间、地点，单独相处

较长时间，关系暧昧，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故对原告的离婚请求，予以支持。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抚慰金 20000 元，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婚生子以随原告生活为宜，被告应当给付抚养费，按每月 300 元计。被告转让美容店所得款为夫妻共同财产，数额认定为 30000 元，应当给付原告 15000 元，原告称有夫妻共同债务 50000 元，证据不足，可由债权人凭证据另行主张。

俩暴脾气因面子问题起争执 80 后闪婚夫妻又闪离

2011-05-09 法制晚报 记者/王巍 通讯员/罗佳旭

1985 年出生的李女士与同年出生的丈夫史先生相识半年便闪婚，但婚后又由于丈夫不给自己面子而坚持要求离婚，记者今日获悉，顺义法院牛栏山法庭调解这对闪婚夫妇闪离。

李女士诉称：她与史先生于 2009 年年底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半年后便登记结婚。结婚后，她发现史先生游手好闲，脾气秉性与恋爱时完全不同。最令她无法接受的是，亲友来做客时，史先生竟在客人面前打骂她。

史先生辩称，他与李女士均是脾气火爆的人，性格一向不合，李女士常因小事无理取闹与他争执。对于李女士所称在家人面前不给她面子的说法，史先生不以为意。

审理过程中，李女士一直追究史先生让她在亲友同事面前丢尽颜面的问题。

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李女士与史先生调解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配。

老汉为多得拆迁补偿闪婚后要求闪离被驳回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5 月 13 日 03:30 [京华时报](#)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高老汉被指为多得拆迁补偿款，闪电再婚后又闪电要求离婚。这让妻子闫女士难以接受，坚决反对离婚。昨天记者获悉，房山法院城关法庭驳回了高老汉的离婚请求。

高老汉现年 64 岁，他与闫女士在去年 5 月结婚。婚后不足一年，高先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要求离婚。

开庭时，闫女士称，这一切都是高老汉为了多分拆迁款。去年，村子拆迁，高老汉的子女听说拆迁补偿款是按人头分，即想起了闫女士，便撮合两人结婚。

闫女士称，婚后两人过得不错。婚后刚半年，高老汉的子女听说拆迁款是按宅基地的面积分，于是催促父亲离婚，并将父亲接走，阻止两人见面。

法院审理认定，双方在婚后因子女干涉产生家庭矛盾，但感情尚未破裂。

丈夫嗜赌成性 妻子诉求离婚

2011-05-09 中国法院网 仲璐

(中国法院网讯) 本以为双方都是离异男女，结婚后一定会珍惜幸福可以相伴到老，却不曾想丈夫张某嗜赌成性，最终为躲赌债不辞而别，三年来杳无音信。伤心的妻子王某无奈之下只得向法院起诉了结自己的第二次婚姻。近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在公告传唤被告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的情况下审结了此案。

2002 年 5 月，离异的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比她大 5 岁的离异男子张某，在短暂的接触后，王某认为张某是可以相伴余生的伴侣，并且双方都经历过一次婚姻，应该会更加珍惜以后的家庭，于是双方在同年 10 月份登记结婚。

婚后一段时间内王某很是幸福，但不久她发现丈夫经常参与赌博，王某好心劝导但张某丝毫未收敛，并且嫌王某管太多，两人开始了无休止争吵。张某将家中积蓄输光后开始在外面到处借债，渐渐地赌债越欠越多，债主开始上门催讨，王某苦不堪言。2008 年春节前，张某眼看着年关将近自己却无钱还债，于是不辞而别，空留妻子王某应付众多债主。原以为第二次婚姻能带给自己幸福的王某苦等三年，但张某杳无音信，心寒至极的王某认为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于 2011 年 3 月份向金湖县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被告从 2008 年春节前外出后至今下落不明，其父母也已证明这一情况，并同意原、被告离婚，原、被告夫妻已分居三年多，被告在此期间内对家庭未尽到任何义务。现在原告要求离婚，应当予以准许，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

丈夫赌博不成器 公婆助媳诉离婚

2011年05月10日 来源：北京晚报 通讯员席引路

本报讯（通讯员席引路）80后的小夫妻结婚不到1年，本应当甜蜜过日子的时候，却因为丈夫赌博弄得家庭面临危机。近日，妻子李女士到法院起诉丈夫高先生要求离婚。

李女士起诉称，婚前丈夫就有赌博的毛病并因赌博欠钱而被他人拿刀砍伤过。谈恋爱时自己想离开他，但都是被他苦苦哀求而没有狠心分手。去年，两人登记结婚。本想着结婚后与公婆住在一起，3个人看着他、劝他再为了养家而戒掉赌博。哪想丈夫非但不改，反而开始偷家里的钱出去赌，甚至瞒着家人在外边借了高额的外债。为了这些事，好几次都闹到了派出所。现在结婚不到1年，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丈夫甚至好长时间不归家，也不知去向。同住的公婆看到自己的儿子如此不成器也是既伤心却没有办法。现在李女士想起诉离婚，公公婆婆也表示支持媳妇的选择，并同意到法庭作证，证明夫妻关系破裂。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结婚前一天签离婚协议 法院判决离婚协议无效

2011-04-21 长沙晚报 记者 张水湘 通讯员 唐丹 陈善文

本报株洲讯（记者 张水湘 通讯员 唐丹 陈善文）未婚先孕，原本就不想结婚的男方想出一个馊主意：扯结婚证的前一天先签下离婚协议，约定好等孩子一生下来就离婚。昨日，这一荒唐的离婚协议被株洲石峰区法院宣告无效，原告王进（文中均系化名）的离婚诉求也未得到法院的支持。

轻率：认识3个月就怀孕

39岁的王进与40岁的陈莉是2009年2月经人介绍认识的，两人很快陷入热恋并同居。其间，陈莉曾随王进回老家拜祭其亡故的父母，而王进也与陈莉一同前往陈莉的家乡河南洛阳，拜见了陈莉的家人。2009年5月，陈莉意外怀孕，两人的关系急转直下。王进认为两人的感情还未到谈婚论嫁的程度，陈莉是故意怀孕，想以子逼婚；而陈莉则认为，两人感情稳定，怀孕实属意外。

协议：孩子出生后就离婚

一个要结婚，一个宁死不屈，这个矛盾该如何解决才好？为了让孩子不致成为私生子，王进想出了一个歪主意：在结婚前签订离婚协议。2009年7月22日，王进与陈莉签订了一份协议书，两人约定在本周内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待孩子出生并办满月酒后，在一周内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男方。协议书签订的第二天，两人便一起去办理了结婚手续。

无效：离婚协议不能附期限

2010年2月19日，小孩平安降临。3月7日，王进就迫不及待地向法院递交了请求离婚的诉状，被告陈莉则坚称夫妻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

昨日，石峰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于2009年7月22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为离婚这一民事行为附加了期限，故这一协议应属无效协议，不能以此作为解除婚姻关系的依据。判断夫妻是否应当离婚的依据是夫妻感情是否完全破裂，而原、被告婚后感情一般，原告未提交证据证实夫妻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故法院最终判决不准予原、被告离婚。

相关链接

婚前离婚协议不合法

离婚是一种与人身有着密切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依其强烈的人身性，离婚必须是即时发生法律效力行为，不允许其处于一种效力不稳定、不确定的状态。若为离婚附上条件或期限的话，则使得本应确立的夫妻关系处在无法确定的状态，不仅违背了离婚的法律性质，也使配偶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无法确定，因此该类协议是无效的。

男痴游戏女痴衣 年轻夫妻险离异

2011-4-30 北京晚报 通讯员 姚冬敏 相颖

“他有游戏控，爱游戏胜过爱我。”妻子王静说。“她就是购物狂人，总是买衣服，从不做家务。”丈夫李峰反驳道。80后夫妻因为婚后彼此缺少给予对方关爱闹离婚，起诉至密云法院。

在调解过程中，妻子王静列举丈夫李峰罪状：爱游戏胜过爱我。李峰晚上下班回家，一进屋就

直接坐到电脑前开始玩游戏，跟他说话，他不是不回答，就是敷衍。尤其周末，从早上一直到深夜，除了吃饭就一直坐在电脑前玩游戏。陪着孕检，因为排队，期间李峰说出去下，结果直到检查完了才回来，原来是去网吧玩游戏了。

丈夫李峰辩称，他是爱玩游戏，但妻子也是购物狂人，总是买衣服，家里的衣柜都放不下了，有的衣服自从买了以后，都没穿过。有时候买衣服的理由是这个商场没买过衣服，要买件留作纪念。

法院审理查明，二人大学期间恋爱，毕业1年后结婚，彼此感情良好，而且有个3岁的孩子。通过单方面做工作了解，原告王静不想离婚，就是想通过起诉，让丈夫从此不要痴迷游戏。而被告李峰也还是爱着王静。最后，法院通过给双方做工作，妻子提出了撤诉申请，并表示以后少买衣服，多做家务，做个好妻子。丈夫李峰表示玩游戏有节制，有时间多陪妻子和孩子，做个好丈夫。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安庆一夫妻造假结婚后导致离婚难

2011-05-09 11:02 来源： 安庆

核心提示：安庆一夫妻曾经造假结婚，现因夫妻感情出现问题想要离婚却因当年的“造假”而为难了“今天”。

有这样一对夫妻，当年为图方便省事，丈夫竟帮妻子购买假身份证混过了结婚登记关。如今丈夫因妻子离家出走多年要求离婚，却发现妻子身份成了谜题。

【办假证留下诉讼“隐患”】

这对夫妻中丈夫陈帅是枞阳人，妻子唐燕是四川古蔺人，两人于2002年在广东中山打工时相识恋爱。2003年底，唐燕随陈帅来到枞阳，与陈帅按农村风俗举行了一场热热闹闹的婚礼，之后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幸福的日子过得很快。不久，唐燕发现自己怀孕了，而陈帅所在村的计生干部也找上门来向其宣传计生政策。为避免处罚，陈帅和唐燕考虑得赶紧先办结婚证，再办准生证。这时候唐燕才发现，自己的身份证不知道何时弄丢了。

由于唐燕的户籍仍保留在原籍，赶回四川补办身份证路途太远，情急之下，俩人干脆照着路边电线杆上的“膏药”广告，花钱购制了一张假身份证，并在2004年8月13日持假身份证在民政部门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

当年12月，唐燕生下女儿陈文。之后，陈、唐二人经常为家庭琐事争吵不休，夫妻感情急转直下。2007年2月，在又一次激烈争吵后，唐燕离家出走，从此与陈帅断了联系。2010年12月，失去耐心的陈帅向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妻子唐燕离婚。

【当事人险遭“两不管”】

因唐燕下落不明，法院缺席审理时需要查明唐燕的真实身份，这时，办案法官发现，陈帅提交的结婚证上，唐燕的身份证号码尾数竟然是奇数，而按理女性的第一代身份证号码尾数应该是偶数。带着疑问，办案法官来到当地派出所请求协助查询唐燕的身份。当户籍管理员将结婚证上唐燕的身份证号码输入公安户籍网，微机显示“查无此人”，再按照原告起诉状上载明的被告户籍地址查找，亦查无“唐燕”此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有明确的被告，否则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要驳回起诉。同时，根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持虚假身份证件骗取结婚登记缔结的婚姻，也不属于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可撤销婚姻的法定受理情形。这就意味着，如果查不到“唐燕”的真实身份，陈帅的离婚要求将陷于法院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两不管”的境地。

法官将查询的结果和法律上的后果向陈帅作了说明，陈帅一下子傻了眼，这才向法官承认了当年为图方便帮妻子购买假身份证的事。之后他告诉法官，假身份证上的相片和妻子的出生日期确实真实的，身份证编号和妻子的户籍地址是自己信手写的。他还讲到，只记得妻子是四川省古蔺县龙山镇人，当年妻子有时将名字写成“唐燕”，有时又写成“唐妍”，至于户籍登记用的是什么名字，还

真的不清楚。

【耐心查找还原身份】

至此，法官虽然完全可以劝陈帅撤诉或者驳回起诉，但本着尽力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的原则，还是再次来到派出所。这一次法官将被查找人姓名锁定为“唐燕”或“唐妍”，查找范围锁定在“四川省古蔺县龙山镇”，并让陈帅到场通过户籍相片辨认。再次查询后户籍资料显示，被查找对象的户籍登记姓名为“唐妍”，曾用名“唐燕”，其户籍登记上的相片及出生日期与结婚证上的相片及出生日期相一致。被告的真实姓名与身份终于得到查实。

之后，枞阳法院审理认为，唐妍（曾用名唐燕）虽持虚假身份证件与陈帅登记结婚，在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两人进行结婚登记时均系出于缔结婚姻的真实意愿，且已达到法定婚龄，又无法定禁止结婚的情形，故依法应认定其婚姻关系为有效婚姻。最终，法院根据陈、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夫妻关系名存实亡的事实，于今年5月5日判决准予两人离婚。

责任编辑：祁梦宝 分享到：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不作亲子鉴定 他被推定为“亲生父亲”

2011-04-27 检察日报 杨维松

儿子不是亲生的

2000年12月，在北京做家政的朱莉菲与北京男子白若冰相识恋爱，先同居后结婚。2001年8月，朱莉菲生下一名男婴，取名小宝。孩子一天天长大，白若冰却感觉孩子长得不像自己，便产生怀疑，两人的感情也产生了裂缝。朱莉菲坚称自己是清白的，信誓旦旦地保证没做对不起丈夫的事，希望丈夫不要乱猜，但仍未打消白若冰的顾虑。2005年10月，白若冰带孩子作了亲子鉴定，检验报告证明两人无血缘关系。

白若冰十分气愤，诉诸法院要求离婚。2005年11月，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调解两人离婚，小宝由朱莉菲抚养。

那么，谁到底是小宝的爸爸？

对于谁是孩子的亲生父亲，朱莉菲有苦难言。原来，在和白若冰恋爱前，朱莉菲在江苏海门和一个叫梁克斯的男子也谈过一场恋爱。

那是2000年10月，朱莉菲与梁克斯建立恋爱关系，未婚先同居。但到了年底，梁克斯感觉两人不合适，于是分手。接着，朱莉菲离开海门到北京打工。到北京不久，朱莉菲就遇到了白若冰。回想起往事，朱莉菲认定梁克斯就是孩子的亲生父亲。

2006年8月，朱莉菲把梁克斯告上法庭，但苦于没有证据又撤回起诉。但随着小宝年龄的增长，小宝的先天性心脏病愈加严重，巨额的医疗费从何而来？收入微薄的朱莉菲再次想到了梁克斯。

2010年，小宝已经9岁。朱莉菲带着小宝辗转到上海，找到做生意的梁克斯时。看到一个“儿子”从天而降，梁克斯一时没了主意。最终，梁克斯答应朱莉菲到法院解决。

推定“他”是孩子父亲

2010年7月，朱莉菲作为小宝的法定代理人和小宝一起到江苏省海门市法院起诉梁克斯，要求判决梁克斯支付小宝生活费并承担小宝的教育费、医疗费等。

梁克斯认为，自己根本不认识小宝，与小宝之间不存在父子关系。

法院组织了庭前听证，梁克斯表示与朱莉菲同居过，但分手后并不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事。法官向梁克斯释明，朱莉菲有义务举证证明他和小宝之间存在亲子关系，现有技术也可以确认双方父子血缘关系是否存在，但他应配合进行亲子鉴定，如拒不配合，将构成对原告举证的妨碍，被告将受不利推定。

尽管法官一再释明，但梁克斯就是不同意作亲子鉴定。开庭后，梁克斯经传唤拒不到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宝虽出生于母亲朱莉菲与前夫白若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亲子鉴定结论已认定小宝与白若冰之间无亲子关系;从小宝出生时间推算,朱莉菲受孕时间与梁克斯同居时间相吻合,小宝与梁克斯之间存在亲子关系的可能性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的规定,法院推定小宝主张成立,与梁克斯之间存在亲子关系。

近日,海门市法院判决梁克斯自2010年7月起每月给付小宝生活费300元至独立生活时止,小宝今后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梁克斯负担50%。

生母月入过万只给抚养费500元

法院判决生母每月给付2000元

2011年4月27日 A07-法治庭审 上海法治报 作者:罗雨菱 通讯员 韩根南

本报讯 男童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因物价上涨难以维持其正常生活和学习,生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生母增加抚养费。昨日,闸北法院作出判决,男童生母每月给付男童抚养费2000元至18周岁时止。

2008年11月,男童父母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上载明:儿子随母亲陈某共同生活,父亲于某自2008年11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至儿子18周岁止。2009年11月,男童父母又经法院民事调解,变更男童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每月支付小佳歆抚育费500元,并承担教育费和医疗费的一半,至18周岁止。

本案审理中,男童生父要求男童生母增加抚养费至每月2500元。男童父亲认为,其在塑料制品单位工作,税前月收入为6000元,男童母亲无异议。男童母亲则认为,其上海国际商业机器科技单位工作,每月税前工资13020元,但其每月尚需归还银行购房贷款约6500元,男童父亲也无异议。但双方因对男童的抚养费意见不一,导致调解不成。

母亲离家出走十余年 男子追索抚养费被驳

2011年04月29日 京华时报 刘薇

因母亲10多年前离家出走,由父亲抚养成年的小刘将母亲起诉追索多年的抚养费。记者昨天(4月28日)获悉,北京顺义法院一审驳回了他的起诉。

小刘称,1997年起,因母亲有外遇,两年后她离家出走。2001年,法院判决父母离婚。自1999年起,母亲未抚养过他,应向他支付1999年至2004年间的抚养费及精神损失10万元。

霍女士辩称,离婚判决中已确定小刘由其父亲抚养。法院审理认为,刘父已支出的抚养费是否由霍女士承担,已转化成小刘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小刘请求霍女士支付抚养费不具有相应主体资格。

探望女儿遭前夫刁难 离婚女子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

<http://www.gd.chinanews.com.cn> 广东新闻网 2011年05月03日 郑俊娜 钟紫薇

中新广东网5月3日电 (郑俊娜 钟紫薇) 已离婚五年的沈女士近来探望自己的女儿时,发现前夫和其家人不太配合,女儿对自己的态度也由以前的亲密无间变成了陌生生疏。沈女士对此感到十分气愤,以前夫暗中使坏阻碍其行使探望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法院近日审理此案后,认为沈女士不存在法律规定中需要变更抚养权的情形,依法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2003年,沈女士与前夫连某生下了女儿琪琪(化名),在女儿不满三周岁的时候,两人因感情破裂登记离婚。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双方约定琪琪由连某抚养至满18周岁。在此期间,沈女士享有每月不超过8次,每次不超过10小时的探视权。

沈女士表示,刚开始双方尚能遵守约定相互配合,但慢慢地发现连某及其家人对其探望女儿多次设置障碍及故意刁难,女儿也表现得不愿意见到自己。但为了见到和陪伴女儿,每次出现这样的情形时,她只能忍让甚至是忍气吞声。

对此,沈女士认为,这一切表明前夫连某是在剥夺自己的探望权。同时,连某家人的不当教育

方式和说教，会对女儿的性格成长，心理健康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在与前夫连某协商无望的情况下，沈女士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女儿琪琪由其抚养。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一审审理。法庭上，沈女士提出，女儿现在已满 7 周岁，已经上了小学，正处在心理、生理发育的重要阶段，离不开母亲的悉心呵护。另外，双方离婚时协议约定，“如男方再婚后，女方发现其女儿在男方的家庭生活得不如意，涉及到健康及安全而导致影响其健康成长的，则女儿的抚养权归女方所有。”而连某目前已再婚，并育有一子。家庭环境的变化，对女儿的不利影响是客观存在和现实的。

沈女士认为，根据目前的情形，女儿若能她与共同生活，对其成长、教育更为有利。

而沈女士前夫连某则表示，其家庭条件、经济实力良好，完全有能力、有条件抚养小孩，他也已为琪琪购买一份保险，希望能够保障小孩的健康成长。他的父母、妻子一直以来非常疼爱琪琪，并表示今后会一如既往的照顾呵护她，积极为小孩创造一个健康快乐的家庭成长环境。琪琪与他现在的妻子的关系非常融洽，情同亲生母女。

同时，他也表示，女儿琪琪已完全适应现有的生活、学习环境，在学校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她也明确表示愿意跟随现在的爸爸妈妈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而不愿意跟随母亲生活。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沈女士和前夫连某的经济条件、抚养能力相当。女儿琪琪随连某生活已有四年，与连某及其父母、妻子均培养了深厚的感情，且琪琪在校表现优秀、成绩优异。因此，琪琪随连某生活对其健康成长更为有利。

至于沈女士主张的变更抚养权的请求，法官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沈女士与连某离婚后，有探望女儿的权利，但法律并未规定在其不能行使探望权时可以变更抚养权。

根据法律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 利影响的；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而连某并不存在上述情形，故法院驳回了沈女士的诉讼请求。后沈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维持了一审判决。

【编辑:鸣米】

不堪忍受前妻生活怪癖

前夫欲夺幼子抚养权调解结案

2011 年 5 月 4 日 上海法治报 作者：丁孙莹作者张真

本报讯 两年前，因为不堪忍受妻子的种种生活怪癖，秦先生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与刘女士离婚，两人的幼子平平随母亲一同生活。两年后，眼见刘女士恶习难改，秦先生只得再次将前妻刘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夺回孩子的抚养权。最终，在普陀区法院少年庭的调解下，秦先生撤回了起诉。

秦先生与刘女士于 2000 年登记结婚，五年后，两人的儿子平平诞生。婚后，秦先生发现妻子有很多自己无法忍受的生活习性，个人卫生脏乱不堪，垃圾到处乱扔，电话则要用纸巾包着接等等。在多次与妻子沟通未果后，忍无可忍的秦先生只得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刘女士离婚。由于刘女士不愿放弃孩子的抚养权，为了摆脱这段婚姻，秦先生只得同意交出孩子的抚养权，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了。

离婚后，每个周末和寒暑假，秦先生都会将平平接回自己的住处一同生活。然而，秦先生发现，刘女士的生活习性依然如故，对平平的生活更是无暇照顾。刘女士执意将平平送往离家较远的幼儿园读书，每天换两辆公交上学，孩子的饮食得不到保障，来回奔波身体状况也不佳。秦先生认为自己工作较为轻松，完全有时间和能力来照顾孩子，于是，他将平平接回自己家中，并再次将妻子推上被告席，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为了证明前妻不良的生活习性，秦先生向法院提供了刘女士家里十分脏乱的数张照片。刘女士

表示不愿意就此放弃对孩子的抚养权，要求秦先生尽快将孩子送回。对于自己不良的生活习性，刘女士表示愿意改正。经过法官调解，刘女士在法院写下保证书，决心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性，并保证今后每天包车接送孩子上学。

刘女士还向法庭递交了重新打扫后房间焕然一新的照片。秦先生同意再给刘女士一次机会，答应尽快将孩子送还，并向法院撤回了起诉。

5岁男童因物价上涨状告生母要求增加抚养费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10日 15:14 新民晚报 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

本报讯 5岁男童的父母在法院调解协议离婚中约定，男童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现因物价上涨难以维持其正常生活和学习，故由其法定监护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男童生母增加抚养费至每月3000元。闸北区法院日前判决男童生母每月给付男童抚养费2000元至18周岁止。

2008年11月，男童父母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上载明：儿子随母亲陈某共同生活，父亲于某自2008年11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至儿子18周岁止。2009年11月，男童父母又经法院民事调解，变更儿子小佳歆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每月支付小佳歆抚养费500元，并承担教育费和医疗费的一半，至18周岁止。

本案审理中，男童的法定监护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男童生母增加抚养费至每月3000元。男童母亲则认为，自己每月税前工资虽然有13020元，但其每月尚需归还银行购房贷款约6500元，故无法增加抚养费。

法院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未成年的子女在必要时有权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抚养费数额的合理要求。故本案原告要求被告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但被告给付原告抚养费的数额，则应根据原告的实际需要、被告的经济收入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酌情确定。

“收养”20年未曾见一面

2011年5月6日 江苏法制报 通讯员 陈遥 郭青

本报讯（通讯员 陈遥 郭青）近日，盐城市盐都区法院受理了一起要求确认收养协议无效的纠纷。让审判人员哭笑不得的是——在收养关系存续的20年间，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竟然未曾谋面，更不要说共同生活。

1991年11月23日，戚某与陈某的祖父签订了一份收养协议，双方约定：陈某送由戚某收养，陈某祖父支付戚某2500元补偿金。签订这份协议，只是为了获得戚某家的户口，解决陈某父母的计划生育罚款，实际并未将陈某送到戚某家中收养。一晃20年过去了，戚某年事已高、无其他生活来源，腿部又有残疾，想要申请“五保”，这时候麻烦出现了。戚某将这个名不副实的“儿子”起诉到了法院，要求确认收养协议无效。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陈某并未在戚某名下进行收养子女户籍信息登记，而是登记在陈某祖母名下。陈某的父母对陈某祖父与戚某之间签订的协议并不知情，陈某也同意将收养关系解除。

法院认为，戚某与陈某祖父签订的收养协议，并非陈某生父母的真实意思表示，事后陈某生父母亦未追认，且也未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故依法支持戚某要求确认收养协议无效的请求。

（四）财产分割案例

夫妻办餐馆 离婚后商标咋处理？

时间：2011-04-19 07:52:35 来源：深圳特区报 深圳特区报 作者：蒋筱熙

[提要] 据此，法院认为两被告关于涉案注册商标的已合法受让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涉案商标

转让合同欠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不能成立,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无效。



■ 深圳特区报记者 吴涛 通讯员 谭晓鹏

离婚分财产转让商标引争议

原告(被上诉人):乙(女)。

被告(上诉人):甲(男)。

被告(上诉人):某饮食管理公司。

甲乙原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乙以个人名义开办了“某镇菜馆”,实际上由甲乙两人共同投资经营。2002年11月,乙以该菜馆名义申请了注册商标。2005年4月,“某镇菜馆”更名为“某菜馆”。2008年3月5日,甲乙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协议离婚。关于夫妻财产的分割,双方约定:“某菜馆的财产以及经营权分割给女方。……”双方还约定其他事项:“……2、男方承诺在女方正式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手续时,将某菜馆相关经营证照和印鉴还给女方;……”。3月6日,甲乙正式办理离婚登记。同日,甲将某菜馆的印章(注:该菜馆只有“某镇菜馆”一枚印章,没有制作“某菜馆”的印章)还给了乙。至此,涉案商标仍处于申请当中,处于注册申请审批过程中。

某饮食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甲系亲生兄弟。2008年3月12日,某饮食管理公司(受让方)与“某菜馆”(转让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涉案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受让方,该合同转让方落款处盖有“某镇菜馆”的印章(“某菜馆”更名前使用的)。同日,某饮食管理公司委托北京某商标代理事务所办理上述商标转让事宜,双方因此签订了《商标代理委托书》。2008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某饮食管理公司取得该涉案注册商标。

2008年10月,某饮食管理公司向乙发出《律师函》,称乙经营的某菜馆侵犯了某饮食管理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乙为此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商标转让合同》并非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请求法院判令:1、甲与某饮食管理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无效;2、涉案商标归乙所有。

裁判结果和理由

商标属夫妻共同财产单方擅自处理属无效

此案经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某菜馆系甲乙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投资经营的,故“某菜馆”当时所申请的注册商标应属于甲乙共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尽管双方在离婚时,涉案商标仍处于申请当中,但从其后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事实来看,涉案商标应视为甲乙预期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而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或离婚后应当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

本案中,“某菜馆”的印章在甲乙离婚前由甲掌握,某饮食管理公司在甲乙离婚后,仅凭盖有某菜馆更名前印章的《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受让涉案商标专用权,不足以证明其受让涉案商标得到了乙的同意,故涉案商标转让合同因欠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不能成立,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为无效。涉案注册商标作为甲乙在离婚时遗留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可另行协商解决,本案不宜一并处理。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无效。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简介】蒋筱熙，2002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院，取得国际私法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员。

商标也可视为 夫妻共有财产

日常生活中，常常出现已离异夫妻一方宣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对方将夫妻共有财产单独处理，要求宣称此类行为无效。本案的特殊性在于，争议的涉案商标属于知识产权，系无形资产，且在夫妻离婚时尚未注册成功，当事人并不真正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对这一类财产，在夫妻离异后应当如何处理？

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行政授权，由于注册申请审批的时间较长，甲乙离婚时属于尚未实际存在的财产，因此某菜馆与某饮食管理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转让的是对当时尚在申请阶段的注册商标的申请权。

本案另一被告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商标的受让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经工商登记查询，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被告甲系亲兄弟，甲也曾经参与投资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应该知道某菜馆是个体经营，能够代表个体工商户的意思只能是其私人签章或签字，且该公司并未按照合同支付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后的对价。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不具备善意取得的主客观要件，不能构成善意取得。

据此，法院认为两被告关于涉案注册商标的已合法受让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涉案商标转让合同欠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不能成立，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无效。

我们认为该注册商标应视为甲乙预期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仍然属于实际存在的财产权利。甲乙在离婚时并未对此财产归属进行处理，因此该注册商标作为遗留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由甲乙两人共同共有。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或离婚后应当双方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甲乙可以另行协商处理。（蒋筱熙）

花心男重婚获刑 妻子离婚多分 500 万房产

www.ln.chinanews.com 作者：李仪 来源：半岛晨报 发布时间：2011年04月20日 09:26

大连已婚男子朱强与妻子张琳结婚多年，聚少离多。后朱强隐瞒已婚身份，在上海与另一女子韦秀以夫妻名义同居，并育有一子……

惊：丈夫竟然家外有家

朱强和张琳是大学同学，毕业后，两人于1992年登记结婚，次年，他们的儿子降生。6年后，两人的事业都进入上升期，朱强开始因经商经常出差。张琳除了要干好本职工作，还得持家教子，但张琳对丈夫非常理解，从未抱怨。朱强在妻子的支持下，生意做得风生水起，仅5套房产的价值就达1200多万。

2010年，在朱强回大连期间，张琳意外发现丈夫有外遇了。一番盘问后，张琳更加震惊：朱强从2006年末就有外遇了，而且女方还给朱强生了个儿子，两人甚至在女方的老家举办了婚礼。最让张琳寒心的是，她的婆婆明知这一切，还跟女方家在上海合买了一套房子。

怒：妻子举报丈夫重婚

张琳无法原谅丈夫的背叛。2010年2月，她将朱强起诉至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以朱强感情出轨、涉嫌重婚为由，要求法院准予两人离婚，将两人名下5套房产中的3套分割给她，此外，请求法院判令朱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元。

2010年6月，张琳又亲赴上海，向闵行区公安分局报案称朱强重婚。朱强到案后，承认自己于2006年末通过网络结识女子韦秀，朱强谎称自己未婚与韦秀恋爱交往，2007年4月起，两人在上海以夫妻名义同居，同年末生下一子。2010年11月，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朱强犯重婚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后朱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但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感情债用钱还

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张琳、朱强离婚；婚生子由张琳抚养；位于大连的3套共价值870万元的房子归张琳所有，位于大连、上海的另外2套共价值370万元的房子归朱强所有；朱强给付张琳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住房遭夫偷偷贱卖 流离失所 诉请离婚多分财产 终获胜诉

2011-04-29 上海法治报 徐晓洁

□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 徐晓洁

丈夫携财产离家出走，夫妻共同出资买的房子又有“房主”上门要求腾房。刘女士和孩子因此被强行赶出家门，只得在居委会的安排下，到简易房暂时栖身。

怎么办？一方是不知去向的丈夫，一方是已经付款过户的购房人，居委会干部也束手无策。

万般无奈之下，刘女士经居委会干部指点，找到律师事务所向我求助……

“房主”上门方知房子被卖

妇女作为婚姻关系中较为弱势的一方，在权益遭受侵犯时，往往手足无措，不知道该如何应对。一旦延误时机，或者采取了错误的方式，最终往往是“人财两空”。

本案中，刘女士就差点面临这样的窘境。

那还是2006年12月的事情，一天下午，我突然接到浦东一位居委会干部的电话，说是小区里发生了一起夫妻家庭纠纷，男主人杨先生在妻子刘女士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竟然把夫妻共同居住的房子卖掉了，随后便带着全部售房款和家庭存款离家出走。

丈夫卖房的事，刘女士一直被蒙在鼓里，直到买房人上门来要求接收房子，让刘女士赶紧搬家，她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可是好不容易联系上丈夫，对方却轻描淡写地承认了偷偷卖掉房子的事，还让刘女士配合买房人，赶紧腾房搬家。

刘女士拒绝了立即搬家的要求，因此和买房人发生了激烈冲突。对方告诉她，自己已付清了全部房款，更关键的是，现在房屋的过户手续也已经办妥了。也就是说，现在这处住房的产权人已经不是刘女士的丈夫了。

寡不敌众母子流离失所

虽然反复向买房人解释，丈夫是背着自己偷偷出售了房屋，可是买房人却不买账。由于担心买下的房子最终落空，他率人强行将刘女士和孩子赶出了家门。

这一下，几乎整个小区都知道了刘女士的丈夫偷偷卖掉房子的事，当地居委会也介入了此事。居委会工作人员和刘女士的丈夫通了电话，杨先生却轻描淡写地说，他会通过法院起诉离婚，有什么事情到法院再谈。

由于被赶出了家门，刘女士和孩子那天晚上只能由居委会安排，暂时居住在一处无水无电的简易房内。居委会对于此事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才好，一方面，买房人不但付了房款，连过户手续都办好了，似乎是合法的房主；另一方面，擅卖房子的刘女士丈夫只闻其声、不见其人，只以诉请离婚来搪塞。

作为居委会，虽也很想帮助刘女士，但不知该如何应对。于是，他们拨通了我的电话，想听听我的意见。

乍一听，我感到此事的确比较复杂，情况对刘女士非常不利，于是约了刘女士到我的办公室来当面商谈。

家庭财产全由丈夫掌握

次日下午，刘女士来到我的办公室。一见到我，刘女士就放声大哭，情绪异常激动。待她稍稍平静之后，我对居委会工作人员介绍的相关情况一一作了核实。

刘女士告诉我：他们夫妻不和已经很多年了，丈夫杨先生还有家庭暴力行为，她也曾多次报警求助，他们的夫妻感情的确已经破裂了。

至于所住的房子，是结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但由于不懂法，她以为结了婚房子就是共同财产，因此房产仅登记在丈夫一人名下。她还告诉我，来找我之前，她上午特地去了一趟房产交易

中心，查询后确认了房子已过户的事实。她还得知，一年前丈夫和其亲属共同投资购入的另一套住房，也在三个月前卖掉了。

而杨先生的单位告诉刘女士：杨先生两个月前已经离职，目前在哪里工作则不清楚。

至于两套房产的成交价格、购房人身份，以及家里的股票资金、家庭存款的情况，刘女士表示她一无所知，家庭财政一直是由男方掌管。

分析案情决定立即起诉

刘女士告诉我，遭受如此打击之后，她的精神一度崩溃，甚至想到带着孩子和男方同归于尽，幸好居委会干部指点她及时找到我，不然她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

事态紧急，我和同事对案情进行了即时的讨论和分析，我们一致认为，由刘女士作为原告立刻起诉离婚，对刘女士挽回经济损失更有利，如果等待杨先生起诉离婚，那么刘女士就会非常被动。而且她的丈夫杨先生掌握了家庭全部财产，没有立刻起诉的必要，所谓起诉离婚的说法极有可能是为了拖延时间，以利于他转移、隐藏更多的夫妻共同财产。

如果我方起诉的话，可以在离婚案件立案之后，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查涉案两套房产的交易内档，进一步分析买房人和杨先生是否有恶意串通的故意。如果双方属于恶意串通，那么我们可以依法要求撤销《房产买卖合同》，如果不属于恶意串通，就需要采取别的策略

我将自己的意见详细向刘女士作了说明，在得到她的确认后，当天晚上，我就连夜起草了离婚起诉书，并开始准备证据目录和相关证据。

调查结果难定恶意串通

第二天一早，法院刚开门，我就带着准备好的相关材料，和当事人刘女士一起到了立案大厅。在看了起诉书和相关证据之后，案情也引起了立案法官的关注，表示会尽快将此案移送到承办案件法官手里。

很快，我向法院申请到近十份调查令，调查内容包括涉案两套房产的交易内档、买房人银行贷款资料、中介公司对房产买卖合同的了解程度、被告杨先生的住房公积金情况、养老保险缴纳单位、杨先生名下股市帐户、资金余额，此外，我还调查了以往夫妻冲突的报警记录等。

在经过长达一个多月的调查后，我对案情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根据我的调查结果，杨先生曾有两套房产，其中夫妻共同居住的一套，是在1998年登记结婚的半年之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总价21万元，其中刘女士出资8万元，杨先生出资13万元，产权登记于杨先生一人名下，婚后一直共同居住使用。

3个月前，杨先生将房产出售，价格是69万元，而当时同地段类似房屋的市场价约为90万元。

还有一套房产是杨先生和亲属共同购买的，一年前的买入价是43万元，首付25万元，贷款18万元，对外出租还贷。三个月前杨先生和其亲属一起将它抛售，售出价45万元，当时同类房屋的市场价约50万元。

出资情况遭遇举证难题

通过我前往中介公司了解的情况分析，买房人和杨先生恶意串通的可能性不大，杨先生当时在中介挂牌，说在浦西看中一套非常满意的房子，因此急于出售浦东的这套房产，以大大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吸引买家。

而买家也是因为该房屋价格极其优惠，于是很快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并去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

而另一套房产的出售，都是由杨先生亲属出面洽谈的，出售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相差不大。

我还通过调查了解到，杨先生名下的股票账户自婚前开户，婚后陆续投入资金近20万元，在2006年9月至11月，杨先生将全部股票卖出以现金方式提取，目前名下没有股票，也没有现金余额。

很快，法院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杨先生在法庭上的态度非常恶劣，对我方起诉的事实一一否认，并当庭答辩以下几点。

一、他同意离婚；二、夫妻共同居住的房子是自己名下的婚前财产，全部是个人出资，与刘女

士无关，出售没有必要通知刘女士；三、股市资金是自己婚前投入的，婚后投入的部分也是自己婚前的存款，与刘女士无关；四、他要求抚养儿子，如果法院判决儿子由刘女士抚养，因为他目前没有工作，无力支付抚养费。

就本案中关键的这套房子来说，由于双方是婚前购买的，且登记在杨先生名下，他不承认刘女士曾经出资，而刘女士又没有保留相关证据，局面显然对我方当事人非常不利。如果不能认定刘女士的出资，那么这处房产只能认定为杨先生的个人财产，刘女士不得要求分割。房子如今被卖，刘女士也无法分割房款。

治保主任作出有力证明

第一次开庭之后，针对杨先生否认的事实，为挽回对我方不利的局势，我再次前往居委会调查取证，向小区居委会前任和现任治保主任分别说明了案情并了解了情况。

我在和两位治保主任面谈后，分别做了两份调查笔录，证明在多次家庭纠纷调解中，杨先生在居委会都认可这套房产是共同财产，同意平分，也认可买房时，刘女士出资8万元。前后两任居委会治保主任因为多次参与调解会，对此印象非常深刻。

据此，我向他们说明了证人出席的必要性，以及对本案判决的重要性。两位认真负责的治保主任也表示，他们都很同情刘女士的遭遇，愿意出庭为我方当事人刘女士作证。

第二次开庭时，两位治保主任参与出庭作证，街道负责同志也参与了旁听。在法庭上，杨先生面对两位证人的证言目瞪口呆，而两位证人因其职务行为所作证言，其合法性、真实性也得到了法庭的确认。

一审判决归还8万出资

根据本案的情况，一审法院判决刘女士和杨先生离婚，认定刘女士对夫妻共同居住房屋出资8万元，因此判决杨先生给付8万元及相应利息。

法院还判决另一处房产售房所得的一半，即16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9万元归刘女士所有；股市资金认定2006年9月至11月取出的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共计23万元，其中一半归刘女士所有；子女由刘女士抚养，杨先生每月付抚养费6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刘女士对判决结果感到并不满意。但由于经济困难，她对是否上诉又非常犹豫。

对于这一判决结果，我也感到有所缺憾——一审虽认定了刘女士一方的出资，但却没有考虑将房产作为共同财产处理，也没有考虑到房价飞涨的因素，对刘女士一方来说，仅返还出资款及银行利息，是很不公平的。因此我表示，愿意无偿为她提供二审的法律帮助，同时我告诉她，对于上诉的结果很有信心。

在我的鼓励下，刘女士决定提起上诉。

二审改判获得全面胜诉

我们上诉的主要理由是，被杨先生擅自卖掉的房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各半分割。

而对一审判决，杨先生同样表示不服，他也提出了上诉。

双方上诉后，法院组织了开庭审理，针对一审判决，我发表了如下代理意见：

一、婚前共同出资以婚后共同居住使用为目的的房产，虽登记在一人名下，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一审虽认定了刘女士出资8万元，却将房产升值的收益全部判给杨先生，仅给付我方当事人少量利息，显失公平。

三、一审判决给付刘女士8万元及相应利息，和上海房价相比，无法解决刘女士和子女的居住安置问题。且本案杨先生偷偷卖房致刘女士母子流离失所，情节相当恶劣，一审判决无法体现法律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四、一审法院虽认定了杨先生房产转让时间、股票出售提取现金的时间，却没有认定杨先生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而根据法律规定，对于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可以判决少分、甚至不分。

二审法官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由合议庭三位法官合议，对一审判决作出部分的改判，支持了我方的上诉理由，认定被擅卖的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售房款 69 万元的一半归刘女士所有，其他则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二审判决，我方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各方面都取得了胜诉，刘女士的权益也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她和家人对此结果表示非常满意，作为律师，我也深感欣慰。

婚前房子赠与不明 离婚难获法院支持

www.lfnews.cn 发布时间：2011-4-19 14:30 作者：李新苓

父母出资为即将结婚的儿女盖房子在农村很普遍，但如果婚前父母没有明确的赠与合同，就很难确认房子是否属夫妻二人共同所有，从而引发种种矛盾。

近日，永清县曹家务乡的周某与韩某夫妻二人离婚时，由于房子婚前赠与不明闹起纠纷，经永清法院悉心调解，才成功了结这起案件。

永清县曹家务乡某村的周某与韩某经人介绍相识并于 2009 年 12 月登记结婚。婚前因需要男方韩某到女方周某家入赘，介绍人曾对韩某说，周某父亲允诺如韩某与周某结婚并给周某父母养老送终，则提供给韩某和周某二人一套房子居住。

2010 年 12 月，因感情不合，周某将韩某告上法庭，要求与韩某离婚。韩某称，如离婚，则位于村里的一套房子应为韩某和周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法院予以依法分割。而周某及其父亲否认房子是赠与韩某和周某两个人的，而是婚前赠予周某一人的；并且赠与是附带条件的，即为周某父母养老送终。现韩某与周某离婚，则这套房子应为周某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二人婚前存在周某父亲在周某和韩某结婚后提供一套房子居住的协定，但双方没有签订赠与合同，介绍人也无法充分证实该套房子是赠与韩某和周某两个人的。

法院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的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该房子是周某父母赠与其女儿周某的，依法应属周某婚前个人财产。如该套房子在婚前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户主为韩某和周某二人，则应为周某和韩某的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依法分割。

另外，《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除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之外，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都可以撤销赠与。据此，如果本案房屋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屋产权尚未发生转移，则即使双方签订了赠与协议，周某父亲仍可以撤销该赠与合同。

因为此案件双方没有签订赠与合同，所以房产还是归周某父亲所有。法官提醒市民，如果婚前存在赠与，最好签订书面赠与合同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这样可以避免事后权利不确定引发的争端。

丈夫告妻子腾房付租金败诉

2011-05-10 记者/刘杰

刘某与赵女士存在事实婚姻但未登记。分手后，刘某将赵女士告上法庭要求腾退房屋并支付租金 10 万元。记者昨天获悉，昌平法院依据刘某父亲的墓碑认定两人为夫妻，驳回了刘某的全部诉求。

刘某起诉说，他和赵女士本是朋友关系。2003 年，赵女士无房居住，他便将自己的一套房屋借给她居住至今。如今他要求赵女士搬离未果，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腾房并支付 10 万元租金。

庭审中，赵女士自称与刘某是夫妻关系，两人没有合法登记手续，但早就在一起生活，并举行了结婚仪式。她居住的这套房子是两人共同生活期间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赵女士称，2000 年刘某父亲过世，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其墓碑上，以此证明，她与刘某确系夫妻。昌平法院遂前往调查，发现赵女士在刘某父亲墓碑上的身份为“儿媳”。

法庭查明，1996年，刘某和赵女士准备申请结婚登记，随后举办了婚礼。两人没有登记但存在事实婚姻，且刘某父亲的墓碑显示赵女士为其儿媳。涉案房屋是2001年以刘某名义购买的，首付款是刘某支付，剩余为银行贷款，贷款合同上为刘某和赵女士两人的签字。最终，昌平法院认定这套房屋为刘某和赵女士共有，遂驳回了刘某的全部诉求。

咸丰清坪法庭审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

恩施新闻网 <http://www.enshi.cn> 2011年05月09日09:10

晚报讯（通讯员赵德祥）5月3日，咸丰法院清坪人民法庭依法审结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李某与朱某于2009年7月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因朱某当时未到庭参加诉讼，有关双方的共同财产、债权债务无法核实，当事人被告知就此可另案解决。

2011年2月，朱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了法庭，要求平均分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修建的共同房产一栋。被告李某称，平均分割房产无意见，但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是自己母亲的，分割房产后应给母亲补偿土地占用费。

经审理查明，李某与朱某均系农村户口，双方于1993年1月30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协商将朱某的木房卖掉，然后到女方李某娘家占用李某母亲的土地45.2平方米共同修建砖混结构三层楼平房一栋。2001年10月20日以李某为土地使用者补办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庭审中双方均主张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并就上述房产共同竞价18万元。李某与朱某的婚生小孩现随李某一起生活。

审理认为，争议的房产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此享有平等的处分权。朱某在离婚后请求分割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受理。双方均主张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并同意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通过竞价方式取得争议房产，依法应予支持，但分割房产时应当适当照顾女方和子女的利益，因婚生小孩现随李某一起生活，故争议房产应由李某享有所有权，李某补偿朱某应分割部分房产的价值为宜。

通过法官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自愿达成了争议房产归李某所有、李某补偿朱某9万元的协议。

（网络编辑：成西）

（五） 损害赔偿案例

儿子养了二十年 发现非亲生索赔

2011年04月30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 舒锐

年过半百的邢先生发现20岁的儿子与自己相貌大相径庭，经亲子鉴定发现儿子并非自己的骨肉，于是将前妻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赔付子女抚养费和损害抚慰金。记者昨日获悉，西城法院判决李女士给付18万余元。

邢先生与李女士于1989年底经人介绍相识。1990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李女士在一次朋友聚会中，酒醉后与他人发生了性行为。次年生下一个儿子。邢先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一直照顾孩子的起居生活，负担了全部生活费用和教育费用。

2003年，邢先生夫妇离婚。离婚后，邢先生仍然按时给付抚养费。但孩子一天天长大，体貌特征和邢先生一点都不像，让邢先生生疑。去年8月，邢先生带着孩子做了DNA亲子鉴定，发现孩子不是自己的骨肉。此事对邢先生的打击很大，加上他年事已高，已经不可能再生育自己的孩子了，邢先生起诉要求返还抚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认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李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夫妻间相互忠诚原则，与他人生育子女，并与邢先生长期生活，给其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对于邢先生要求返还子女抚养费和损害抚慰金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李女士返还子女抚养费85000余元及损害抚慰金10万元。

（六） 扶养赡养案例

李拐子传人状告子女不赡养 儿女称父亲抛妻弃子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13日 03:30 京华时报

本报讯 (记者王秋实)因子女拒绝赡养,房山“李拐子”膏药第七代传人李老汉将四个子女告上法院。昨天,此案在房山法院窦店法庭开庭审理。成为被告的四个子女称,与父亲李老汉交恶,是因为父亲抛妻弃子,并曾长期对他们进行殴打、谩骂。此外,李老汉有膏药专利,经济上有百万财产,根本不用他们赡养。

58岁的李老汉是河北涿州人,现住房山区城关镇,是“李拐子”膏药的第七代传人。据李老汉介绍,其先人“李拐子”凭借祖传秘方曾为乾隆皇帝医治过扭伤,所以世代行医至今。他和前妻生育了一子三女,但由于长期以来的矛盾,已有10年时间没来往了,现子女们都打着他的旗号开正骨按摩诊疗部,而他患有多种疾病,2005年至今一直没有固定经济来源,基本上丧失了劳动能力,因此要求四个子女尽赡养义务,每人每月给付他赡养费1500元并负担医疗费。

昨天,李老汉的二女儿和小女儿到庭应诉,他的大女儿和大儿子虽经法院传唤,但依然没有出庭。

法官决定缺席审理后,李老汉的二女儿和小女儿称,李老汉不配做他们的父亲。在他们看来,李老汉凭借“李拐子”的招牌也开了诊疗所,但他和子女们的关系一直比较紧张。在家庭共同生活中,他长期对几个子女殴打和谩骂,给他们的身体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和影响。

其中的一个例子是,2003年,李老汉与他人发生了不正当关系,因此和其母亲离婚。离婚时,李老汉还通过转移财产的方式分得了100万元夫妻共同财产。父母离婚后,他们随母亲一起生活,而父亲李老汉一直拒绝给付抚养费,根本没有尽到抚养义务。其间,因难以忍受父亲的婚外情,李老汉的儿子还和父亲打了起来,并将父亲打伤。事发后,李老汉将儿子告上法院,其儿子最终被判处了6个月拘役。

李老汉的女儿们还称,李老汉现在有两处房产,并在网上还注册了“李拐子膏药”专利,开的诊疗所也收入不菲。而他们的经济能力都不如父亲,“你有100多万,这么几年都干什么了?还向我们要赡养费,我们的基本生活都难保。”

对于子女们的指责,李老汉恼火地反驳说,“我打你是为你好,你们现在这样就是打得少。”

庭审随即变成了互相谩骂。李老汉说,四个孩子得到了他和前妻的细心照顾,但长女离家出走多年,现在根本不认他;长子学习成绩不好,从家里偷钱、逃学,因此挨了他的打;二女儿和小女儿也有多年没有来往。由于常年为四个儿女操劳、生气,导致他患上了胆结石、二级糖尿病、腰椎间盘突出、高血压等疾病。

庭审结束前,李老汉当庭又增加了一项诉讼请求,要求四个子女逢年过节的时候去看他。对此,他的女儿揶揄他说,“我们同意,只要他不打我们就行了”。

昨天,由于子女们不同意调解,法院未主持调解。此案未当庭宣判。

妻子瘫痪夫不管 法院判决还公道

2011-04-25 湖南日报 陈中伟

俗话说“少来夫妻老来伴”。人到老年,谁都希望能和自己的老伴相濡以沫,相互搀扶,享受“携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晚年生活。然而,这一切对于因病瘫痪在床的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三井头社区居民易某来说,只是遥不可及的奢望。4月22日,湘阴人民法院对这起扶养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由被告龙某承担妻子每月扶养费300元,并承担原告的门诊医药费225元。

2003年上半年,年过半百的易某与龙某经人介绍相识,由于两人都已丧偶多年,在相识不到半年后,两人便于2003年7月31日登记结婚。2008年9月,龙某与老伴因琐事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住到他大儿子家。一个月后,易某突发中风瘫痪在床,被告龙某却一直没有负担医药费和生活费,也未回家履行扶养、照顾义务。面对老伴的不管不问,易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龙某承担在她的生活费及医药费。

湘阴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原告易某因患病瘫痪在床后，作为丈夫的龙某理应从生活上、经济上进行照顾和帮助。但考虑到被告龙某年迈多病、工资不高的现状，以及原告自身享有医疗保险、每月有160元低保金等具体情况，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八旬老太结婚4次育有4名子女因无人赡养捡菜为生

——调解无果法官捐钱感动被告

2011-05-06 22:00:1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年近八旬的张老太有过4次婚姻，育有4名子女，本应是颐养天年的年纪，却因子女们都不愿赡养，与孩子们对簿公堂。昨天记者获悉，在房山法院执行法官带头捐款的情况下，4名子女被法官感动，主动按照判决给付了赡养费。

年近八旬的张老太18岁时嫁给了第一任丈夫，婚后生下女儿山秀。山秀3岁时张老太离了婚，开始了第二段婚姻，后来又先后两次结婚和离婚。她共结了4次婚，4次都分别生育了子女，但4个孩子均由前夫抚养。60多岁时第4次离婚后，张老太独自一人回到房山老家生活，没有经济来源，也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生活非常清苦，每天靠捡垃圾和在菜市场捡菜叶维持生存。无奈之下她将4名子女起诉到法院索要赡养费。

“她生了我们，可没有尽到母亲的义务，我们凭什么养她？”在法庭上，4名同母异父的子女态度出奇的一致而强硬，坚决不同意给付赡养费。法院调解无效后，判决4名子女每人每月给付张老太100元赡养费。判决生效后，张老太未得到一分钱，只好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多次找张老太的4名子女谈话，但他们始终坚持拒绝给钱。执行法官见状当即表示，因大女儿山秀生活困难，“这半年的赡养费600元我替她出了，其他人的每人600元不执行就强制。”说着，执行法官掏出600元拍在桌子上。这让4名子女惊呆了，山秀蹲在地上低着头不吭声，有的子女不禁落下泪来。“法官，连您都能体谅我母亲，我们也没什么可讲了”，4名子女随即按判决书给付了赡养费，并表示要将老人接回自己家住。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明知有动迁房存在仍表示“放弃其他财产”

前妻诉讨动迁补偿款未获支持

2011年5月3日 上海法治报 作者 丁孙莹 通讯员 查义琳

本报讯 协议离婚后基本没有往来的双方当事人，因离婚前所居住的房屋动迁安置，又闹起了纠纷，女方起诉至法院，请求分得房屋动迁补偿款“一杯羹”。近日，奉贤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2001年，李芳和秦磊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秦磊再婚前和前妻育有一子涛涛。婚后，他俩为家庭琐事多次发生矛盾，遂于2006年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各自的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各归各；已由李芳领取的秦磊儿子涛涛的存款，由秦磊负责归还给涛涛；其他财产李芳均表示放弃，双方再无其他财产纠葛。离婚后不久，他俩以前居住的房屋就遇到动迁，秦磊共得到安置房作价款、安置补助费等22万余元。

李芳认为，动迁安置补偿协议是离婚前秦磊签的，调解离婚时她不知情，到去年才偶然得知有这笔财产，因此要求对方返还自己动迁安置补偿款5万元。秦磊辩称，签协议时李芳也在场，且离婚时双方已对所有财产进行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2006年经法院调解离婚，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双方离婚前共同居住在动迁房屋内，李芳对此房屋的存在是知情的，离婚时她明确表示放弃其他财产，应认定为放弃了包括动迁房屋在内的财产，因此对于房屋补偿款无权主张，一审判决驳回了李芳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离婚协议中财产赠与能否撤销

2011-05-05 江苏法制报 王明

[案情]

李某与孙某于 2001 年登记结婚，2003 年生育一子小李，2009 年在民政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中约定婚生子小李由李某抚养，教育费、医疗费全部由李某承担，登记在李某名下的房屋归婚生子小李所有，李某应于一个星期内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但是离婚后，李某没有按照约定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2011 年，孙某以李某为被告请求依法分割房屋，理由即是因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要求撤销赠与。

[评析]

审理中，有人认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是以财产关系为内容，应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对于父母赠与子女的房屋，因没有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可以行使撤销权，支持孙某的诉讼请求。但笔者认为，该协议如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不能撤销，理由如下：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如未发现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不能支持。所以，如离婚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将房屋归子女所有，如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则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均应继续履行该协议。

根据合同法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需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在男女双方离婚协议中，双方将财产约定为子女所有，但有时子女根本不知道这样的约定，所以在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此种约定，只有“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受赠人”的意思表示，而没有“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赠与合同是否成立都存在疑问，何来撤销赠与合同？

男女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房屋所作的财产处理，与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子女安排等条款构成离婚协议的整体，男女双方关于房屋归子女所有的约定是依附于男女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带有身份关系性质，不同于一般性的单纯财产赠与。而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故男女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房屋的处理即使构成赠与，也不应适用合同法关于赠与合同的规定撤销离婚协议中对房屋的处理。

即使离婚协议中关于父母将一方名下的房屋约定为子女所有的协议构成赠与，也可适用合同法的规定，也不应当撤销。根据法律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当一方没有配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另一方应作为子女的监护人请求一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而不应以一方违约为由请求撤销协议分割房屋，从而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物权法》中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主要是为了使物权变动通过登记产生公示公信力，保护交易安全。而在男女一方或双方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约定的情形下，并不涉及交易第三人的保护。故在一方违约没有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在没有法定的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当作为监护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

离婚约定不准结婚 法院确认协议无效

2011-05-09 10:08:02 来源：法制时报(海口)

无缘夫妻为了锁住对方，在协议离婚时约定房屋虽归其对方所有，但以约定不准结婚为条件。四年后，发现对方与他人登记结婚，遂要求对方返还房屋。5月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996年9月，经人介绍梁某与冯某相识，于并次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感情较好，并于1998年婚生一女。孩子出生后，双方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甚至发生殴打，致使夫妻感情受到一定的影响。

2007年5月，冯某因琐事再次和其丈夫梁某发生争执。伤心之余，其提出与丈夫梁某离婚，梁某虽然同意离婚，但是必以签订协议为条件，协议约定二人共同所有的90平米的住房归冯某所有，女儿随

冯某生活并抚养,读大学之前的生活费由双方分担,在读大学之前冯某不准与他人结婚或与他人同居,若被发现,则共同所有的住房归男方所有。为了避免再次受到其丈夫梁某的伤害,其在协议书上签了字,并捺了手印。

2010年五一假期期间,其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一个男朋友郝某,郝某对她疼爱有加。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二人于2011年1月30日在郝某的户籍所在地登记结婚。2011年3月1日,李某得知此事后,非常气愤,认为其前妻不讲信誉违反约定,遂要求其前妻冯某返还房屋。因双方协商不成,故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房屋归自己所有。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原、被告双方在离婚时所订立的协议住房归被告所有,被告冯某在女儿读大学之前不准与他人结婚或与他人同居,若被发现,共同所有的住房归原告梁某所有,属于附条件的协议。协议中双方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所约定的内容是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但附加条件因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其实质是剥夺了原告的结婚的权利,因而附加条件是无效的。但是协议中关于对共同财产的处理和子女抚养的约定是有效的。因此被告冯某是可以结婚的,其原告梁某不能以此为条件要求再要回已经处分的房屋,故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本文来源:南海网-法制时报)

离婚三年前妻持借条讨债 市北法院依法驳回诉求

2011-04-20 05:20 都市便民报 记者 曹卫红 通讯员 陈楠

本报4月19日讯(记者 曹卫红 通讯员 陈楠)由于离婚前借了前妻2万元,已经离婚三年的刘先生日前被前妻起诉到法院。记者今天从市北法院了解到,这起婚前借贷案件已经审结,刘先生无需再向前妻还钱。

据了解,刘先生和妻子关系近年来一直不好,但碍于孩子一直没有离婚。2007年5月,手头拮据的刘先生从妻子处借了2万元钱,并打了借条。2007年7月,刘先生的儿子大学毕业并找到了工作,刘先生夫妻俩正式协议离婚。

经法院审理认为,刘先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借条产生法律效力。但两人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家中财物双方解决无争议、无债务、债权纠纷。”协议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刘先生不应当再对借条承担民事责任。日前,法院一审二审均驳回了谢女士的诉讼请求。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老外与上海女孩热恋买下豪宅

分手后为争房产打官司

2011年5月6日 A06: A06一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金玮通讯员 李鸿光

美国公民杰瑞(化名)来沪工作,相识了小他17岁的中国女孩陆菲(化名),相恋仅半年就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不懂中文的杰瑞买了一套143.6万元的婚房,为表达恩爱情浓,他在房产证上加了陆菲的名字。孰料这段恋情却以分手告终,陆菲远嫁香港结婚生子,杰瑞也觅得新恋情。而当初那套婚房已经暴涨至480万元,为了这套房子的归属,两人对簿公堂。日前,经过静安法院法官调解,两人最终达成协议,杰瑞支付67万元获得房屋全部产权。

觅得婚房却分道扬镳

2002年,受美国某建筑规划设计公司派遣的杰瑞来沪,在公司上海代表处工作。2004年春季,当时40岁的杰瑞与23岁的陆菲相识,开始异国恋,很快双双坠落爱河。同年7月16日,杰瑞通过美国驻上海领事馆开具了证明,杰瑞宣誓“我是美国公民,持有编号为0379xxxxx的美国护照。我现年39岁(周岁),于1964年生于秘鲁利马,我现在是单身,可自由结婚。”

见到杰瑞的未婚证明，陆菲便提出要杰瑞购置婚房。通过房产中介商牵线搭桥和陆菲的帮助，杰瑞选中了西康路某高档小区一套面积为 121.36 平方米、总价为 143.6 万元的房屋。杰瑞和陆菲以房产共有人身份办理了房屋产权证。除了先期支付的部分购房款外，其余房款杰瑞办理了银行贷款。随后，两人又投入到房屋的装修中，陆菲也添置了部分家用电器。可未曾料想，这对恋人还没有走进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却各奔东西。

前女友坚持要一半产权

分手后，杰瑞一直觉得不爽，因为产权证上还留有陆菲的名字。他两次起诉到法院，要求判令涉案房屋为他独自所有。

2010 年 2 月，杰瑞第一次到法院诉称，买房时，“经陆菲和陆菲的父母亲要求，要在房产证上添加陆菲的名字，考虑到结婚用房系双方共同生活所需，就欣然同意将陆菲的名字登记在产权证上。”房屋出资人是自己，银行还贷还是自己。当 2007 年初，两人恋爱关系结束时，曾向陆菲提出，房屋产权证的权利人变更为自己，陆菲却要求给予她经济补偿，否则不予配合办理房产过户。为此，曾支付给陆菲补偿款 8 万元，但陆菲拿到该钱款后仍不配合变更登记。在 2009 年 12 月，又得知陆菲与他人登记结婚，已生育小孩。”

法院表示，因银行贷款未还清，若诉讼则要列入银行为第三人，杰瑞因举证需要暂作了撤诉。

半年后，杰瑞再次以同样理由起诉到法院，称已全部偿还了银行贷款。对此，陆菲辩称，杰瑞不会讲中文，语言无法沟通，从开始委托中介购房到办妥产证，都是自己在经办或充当翻译，不然杰瑞根本办不成。她还拿出不下 20 万元用于购房和装修，添置了电器。

谈及分手原因时，陆菲又说，“不是我提出分手的，是杰瑞一直不愿意结婚所导致。因未举行订婚仪式，杰瑞买的钻戒都没有给过我。”

法官精心调解平息矛盾

涉案房屋购买至今已有近十年，价值已翻了数倍。今年 1 月中旬，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估价报告显示，该房屋评估价为 480 万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 39552 元。

对于评估价，双方态度迥异。杰瑞认为，应以 2007 年分手时的房价来确认。强调当时已与陆菲谈妥给予 10 万元补偿，已实际支付了 8 万元，待过户完毕后再支付 2 万元。而陆菲则认为，应以 480 万元价格来确认房屋价值，各 50% 产权作分割。

法官谭永玮认为，若以杰瑞承诺的补偿 10 万元来打发陆菲，显然是对陆菲不公，从物权法上看毕竟该房屋产权证上有她的权益，事实上杰瑞能购买该涉案房屋，陆菲也出力不少，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但若满足陆菲提出的房屋价值 50% 的权益主张，也不切实际。从现有证据看，杰瑞是该房屋的主要出资人，该诉讼属于同居关系析产，不同于夫妻关系的财产分割。

经过多次劝导，杰瑞与陆菲均表示作适当让步，最终在法官主持的调解下，达成了由杰瑞给付陆菲房屋折价款 67 万元；而陆菲在收到上述钱款后 15 日内，协助杰瑞办妥该涉案房屋的产权归杰瑞的过户变更手续。

黄昏恋同居数载 老汉诉女友腾房

2011-04-26 北京晚报讯 通讯员 万睿

年过古稀的宋老先生与花甲女友申老太恋爱并同居十余载，一直未领结婚证。近日，宋老先生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要女友搬走。记者昨日获悉，西城法院认定房屋属宋老先生个人所有，支持其要求腾房的请求。

宋老先生诉称，他与申女士自 1999 年开始同居，一直住在他的房子里。后来，虽然同居十余年，但双方矛盾不断，最终只好以分手告吹。宋老先生起诉，要求申女士立即搬离他的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房屋产权人为宋老先生。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他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房的权利。宋老先生与申女士并未登记结婚，申女士能住在这里，是基于双方能够共同生活。但宋老先生认为双方继续共居一处，已对其生活构成影响，要求申女士搬离，法院予以支持。

丈夫散财送情人 妻子告“小三”讨损失

七年之痒，偷结新欢遇麻烦

北京的肖咏欣和汪国强 2001 年 7 月结婚，多年来小日子一直过得平静安稳。在外人眼中，他们俨然是一对恩爱夫妻。不过，人都说“七年之痒”，似乎七年是婚姻的一道“坎儿”。当肖咏欣和汪国强的婚姻走到第七个年头的时候，也没能逃过这个危机。

2008 年 7 月，汪国强在夜总会里认识了许丽丽。此时的汪国强正对平淡的婚姻产生厌倦情绪，许丽丽的出现恰好“刺激”了他。一来二去，汪国强就瞒着妻子，开始了婚外情。可是，肖咏欣这个时候还没有意识到危机的存在。2008 年 10 月，她受单位委派，出国进修去了。

肖咏欣的离开给了汪国强机会，他更加肆无忌惮，很快就与许丽丽同居了。那段日子，汪国强过得可谓是自在逍遥。他带着许丽丽到处吃喝玩乐，给她买了一辆奔驰轿车，还先后将 55 万元汇入她的账户。

在这段婚外情中，汪国强觉得自己重新找回了快要被平淡婚姻消耗殆尽的激情，而许丽丽则在物质上得到了很大的满足，两人算是各取所需吧。不过，这也决定了他们之间的关系根本无法长久。肖咏欣还没有回国，汪国强和许丽丽的感情就走向终结了。

2009 年 2 月，汪国强和许丽丽决定分手。为了避免分手后的麻烦，许丽丽要求签一个协议。于是 2 月底，两人在许丽丽找来的律师的见证下，签了一份《分居协议》。

协议中写着：汪国强和许丽丽自愿结束男女朋友关系，并对共同生活期间的收入和财产做出相应处理；许丽丽同意将自己名下的奔驰车过户到汪国强名下，而过户后 7 天内，汪国强要将 20 万元转入许丽丽指定的账户；汪国强在同居期间转入许丽丽账户的 55 万元，许丽丽已经归还。

分手没多久，许丽丽就把车过户给了汪国强，但这时，肖咏欣已经回到国内，所以汪国强并没有按照《分居协议》上约定的，付给许丽丽 20 万元。许丽丽当初既然会找律师签协议，自然是早有准备。2009 年 3 月，她将汪国强告到了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要求汪国强支付 20 万元。

发现丈夫背着自已搞婚外情，肖咏欣非常气愤。但得知汪国强被许丽丽告上法庭后，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庭和财产，她还是跟汪国强站在了一条战线上。他们不但不想给这 20 万元，还决定要把之前的“损失”也讨回来。

法庭对垒，夫妻二人讨损失

被旧情人告上法庭的汪国强怀着一肚子怨气。他非但不同意许丽丽的说法，还在法庭上提出了让许丽丽还钱的要求。

汪国强说，妻子出国后，他跟许丽丽达成了口头协议，约定每年用 60 万元“包养”许丽丽。《分居协议》是被迫签的，他之前给许丽丽的 55 万元，许丽丽也根本没有还，协议应该无效。所以，他不但不需要支付 20 万元，还要求许丽丽返还之前的 55 万元。

可是，汪国强的说法并没有得到法院的认同。因为他既没有证据证明他和许丽丽之间有包养协议，也没有办法证明他签《分居协议》时受到了胁迫。相反，汪国强和许丽丽之间有一份经过律师见证的协议，说明他们是同居关系，而且两人也都承认 55 万元的账已经“清”了。

虽然汪国强在婚外与人同居的行为不合法，法律也并不承认和保护这种非法的同居关系，但如果两人在处理同居期间的财产时，凭自愿做出承诺、签下协议，处理财产的协议还是有效的。现在许丽丽将奔驰车过户给了汪国强，协议已经开始履行了，所以法院判决汪国强按约定支付 20 万元。

原本是“逍遥”的婚外情，结果却闹出一场官司。为了息事宁人，法院的判决生效后，汪国强很快就把 20 万元给了许丽丽。但肖咏欣对此愤愤不平。55 万元没要回来，20 万元还得照付，她当然心有不甘。

既然汪国强要不回钱来，肖咏欣决定亲自出马。2010 年 9 月，肖咏欣起诉到朝阳区法院，坚称丈夫与许丽丽之间是包养关系，他们的《分居协议》无效，而且汪国强在同居期间给许丽丽的钱都是夫妻共同财产，汪国强没有权利独自处理，所以要求许丽丽把之前没还的 55 万元和通过法院得到的 20 万元都还回来。

三个人如此翻来覆去地上法院，也给法院出了一个难题。汪国强和许丽丽之间的 55 万元究竟

是怎么回事，到底还没还，恐怕只有他们两个人心里清楚。但协议上却清清楚楚地写着“已经归还”。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只能按照白纸黑字的协议做出判断。

因为在汪国强和许丽丽的那场官司中，法院已经认定他们之间的《分居协议》有效，所以对于那 55 万元，除非肖咏欣有新的证据，否则就算她现在“旧事重提”，法院也无法推翻早已生效的判决。可肖咏欣偏偏没有新证据，这让她在法庭上显得很被动。不过，法律并没有忽视肖咏欣作为妻子，对夫妻共同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对于汪国强和许丽丽约定返还奔驰轿车和支付 20 万元的问题，法院有了另外的处理。

肖咏欣是汪国强的妻子，而汪国强在《分居协议》中承诺要给许丽丽的 20 万元是夫妻共同财产。汪国强只可以单独处分其中的一半，另外 10 万元则是肖咏欣的。所以 2010 年 12 月，法院做出判决，由许丽丽返还肖咏欣 10 万元。他们三个人之间的这笔糊涂账总算是有了结果。

丈夫散财，妻子维权莫含糊

说到这里有人可能会问，同样是 20 万元，为什么汪国强要一分不少地给许丽丽，而换成肖咏欣，就可以要回 10 万元？法院为什么不直接判汪国强少给 10 万元，这样三番两次地打官司不是多此一举吗？

问题其实出在要钱的“人”身上。汪国强与许丽丽“自由自愿”地签了一份协议，许丽丽给车，汪国强给钱。这个承诺是汪国强自己做出的，所以他必须要兑现。但汪国强在做承诺的时候“越权”了，把本应该属于妻子肖咏欣的 10 万元也承诺进去了。这笔钱既然是肖咏欣的，当然也只有肖咏欣才能要得回来。

这个案件判决的时候，《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正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的讨论。意见稿中说，如果一个人婚外同居，后来为了解除同居关系，又给同居的另一方财产补偿，那么他的配偶可以向法院起诉，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为由主张返还。而肖咏欣的做法和法院的判决，也从一个角度证实了法律的意图。这是法律对婚姻和没有过错的配偶的保护。

不仅如此，办理这个案件的法官还说，汪国强作为一个已婚的男人，婚外同居并且拿出钱来给情妇，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道德上，都很不应该，他的行为给夫妻共同财产造成了损失，也对肖咏欣造成了伤害。这个责任要由汪国强来承担。许丽丽还给肖咏欣的 10 万元，是肖咏欣的个人财产，与汪国强无关。这是法院通过判决提前帮肖咏欣和汪国强分割了这部分共同财产。如果肖咏欣想离婚，她还可以因为汪国强的过错，分得更多的财产，并且要求他赔偿。若是肖咏欣日后找到证据，能够证明许丽丽确实没有还那 55 万元，她可以继续追讨。

妻子状告“小三”索要 30 万赠款

2011-04-28 记者 戴丽娟 通讯员 秦法宣

李建和王玲结婚二十多年，夫妻二人一起在商场打拼，有个孝顺懂事的儿子，生意也蒸蒸日上，生活很是幸福。可自 2008 年开始，李建开始早出晚归，这很快引起了王玲的注意。

恩爱夫妻反目离婚

50 出头的李建经营着自己的贸易公司，公司创立之初夫妻两人吃了不少辛苦，日子虽苦但夫妻俩的感情却很融洽。可这两年，虽说生意逐渐走上了轨道，但应酬多了、钱包鼓了，李建也开始变得不安分了。

在工作中，他认识了专门为公司送货的赵萱。年轻貌美的赵萱很快获得了李建的好感，李建还频繁地给赵萱写情书、发短信，几次接触之后，双方发展成了情人关系。“做我的情人吧，和你老公离婚，我给你一百万！”听了李建的甜言蜜语和“百万许诺”，赵萱很快和丈夫离了婚，投入了李建的怀抱。

自此李建时常假借出差为名，带着赵萱出去旅游。可是纸包不住火，这段婚外恋情维持了大半年终于还是被王玲发觉了。“他开始频繁地早出晚归，最初我以为是出去谈生意，谁知道他居然学人家搞起了婚外恋，本来我还不会知道，要不是那次查到了家里的车竟然在外地超速被罚，我还被蒙在鼓里呢！”提到当时发现老公有了外遇的情景，王玲仍旧十分气愤。难以忍受背叛的王玲很快便和李建协议离了婚，自知理亏的李建在协议中将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王玲。

老公赠与情人巨款

和老婆离婚后没多久，李建和赵萱的婚外情也走到了尽头，两人很快就分了手。离开了“小三”的李建这才想起了老婆的好，经过了上门道歉、亲戚说合之后，王玲最终原谅了曾经出轨的丈夫。夫妻两人和好复婚后，李建越发觉得自己当初太糊涂，于是向老婆“交代”了自己曾经赠与赵萱30万巨款的事实。得知自己和丈夫辛苦打拼赚来的钱竟然被丈夫轻易地送给了“小三”，想到这个破坏了自己的家庭，还花着自己辛苦挣来的钱的女人，王玲的火气立马窜了上来。第二天，王玲就拉着李建找到了赵萱，想要讨回这笔巨款。谁知赵萱对于接受李建赠款的事实一点都不否认，“当时他说只要我和老公离婚跟着他，他就给我一百万，谁知道我为了他离了婚，他才给了30万，说起来他还欠我钱呢！现在钱都花光了，想还也还不了了！”

老婆“小三”对簿公堂

和赵萱的几次谈判都没有结果，王玲只得将她告上了法庭。法庭上，双方对于钱款的金额没有争议，但两个女人关于这笔款项的性质却争论得很是激烈。王玲坚决要求赵萱返还巨额赠款，“这笔钱是我和我老公的夫妻共同财产，他一个人就把这么大笔钱给送出去了，也没有经过我的同意，赠与行为是无效的！”而赵萱也有着自己的看法，“这个钱实际上说起来应该是李建给我的补偿款，为了他我的家庭也破裂了，我是为他才和老公离的婚，出于对我的补偿，他才给的钱，并不是赠与！”面对妻子和昔日的情人，回归家庭的李建选择站在了妻子一边。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王玲和李建没有对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进行书面约定，所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应当为夫妻双方共有，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而李建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赵萱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且有违公序良俗，赠与合同无效，最终法院判决赵萱返还王玲30万元。

（九）与婚姻有关的其他案例

抑郁症女子沉迷订购奢侈品 趁丈夫不注意买别墅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03日09:36 东方网

东方网5月3日消息：据《东方早报》报道，患有严重抑郁症的妻子沉迷电视购物，疯狂订购各类奢侈品，丈夫只能忙不迭地跟在后面取消订单。情况愈演愈烈，妻子竟订购了一套别墅，还趁着丈夫一不留神，偷偷支付了定金并签订了定金合同。

日前，青浦法院对一起房屋买卖的定金合同纠纷进行一审判决，依法确认该定金合同无效，判决开发商应当退还5万元定金，由购房人秦欣承担部分诉讼费用共计500元。

甚至订购豪华跑车

全职太太秦欣婚后一直精神状态低迷。2004年，她两次开煤气自杀，后经诊断患有严重的抑郁症。2006年，秦欣甚至持刀刺伤丈夫。虽然一直服药，但她的病情却没能得到有效控制。

近两年，秦欣又迷上了电视购物，多次拨打热线订购一些家里根本不需要的奢侈品，有一次甚至订购了一部豪华跑车。丈夫钟健只好忙不迭地跟在她后面去取消订单。

2010年3月的一天，电视购物上正播放销售联排别墅的广告，秦欣当即就打电话去订购。

2010年4月4日，秦欣又拉着丈夫和孩子一起去别墅的售楼处看房。由于担心妻子不高兴会发病，钟健只好答应妻子陪同前往。

到了售楼处，秦欣左看看右看看也没挑中心仪的房型。由于钟健着急要上卫生间，就让秦欣带着孩子等他一下。然而，就在钟健走开的几分钟里，秦欣忽然刷卡支付了5万元定金并签订了定金合同。

直到2010年4月9日，秦欣才一脸神秘地告诉丈夫，自己已经定好了一套别墅。随后，钟健赶忙与售楼处的经办人员联系，告诉他们秦欣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希望他们能将定金退还给他们。然而，开发商一直拖延。

原告承担部分诉讼费

迟迟拿不到定金，作为妻子的监护人，钟健只好以妻子的名义将开发商告上法院，要求确认双

方签订的定金合同无效，并判令开发商返还5万元。

开庭过程中，钟健表示，患有严重抑郁症的秦欣实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她瞒着身为监护人的丈夫签订的定金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而开发商则辩称，秦欣带着丈夫一起来看房，作为法定监护人的钟健对于购房事宜是明知并同意的，现秦欣没有依约来签订买卖合同，依照双方签订定金合同的约定，开发商有权收取定金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秦欣签订合同时，因受精神症状影响，对于自身行为及后果并不具备相应的预见能力，而其法定代理人也未在该合同上签名或在之后予以追认，故法院确认该定金合同无效，并判令开发商应当将收取的5万元定金返还给秦欣。秦欣承担部分诉讼费用共计500元。

（编辑：SN026）

结婚前购买的集资房归谁所有？法院再审判决：离婚协议说了算

来源:东楚晚报 时间:2011-5-3 8:00:00 刘艳新

东楚网消息（东楚晚报）（记者 刘艳新）原东钢公司一位老人享有购买一套集资房的资格，但由其前女婿出资购买，女儿、女婿离婚，这套房子归谁所有？记者昨日获悉，省高院指定市中院再审，市中院维持二审判决：离婚协议说了算，房屋归出资人所有。

57岁的梅师傅是下陆原东钢公司的职工，2003年，该公司建集资房出售，因其在该公司工作满10年，有资格购买集资房。当时，梅师傅的女儿小婧（化名）与袁某正在谈恋爱，考虑到两人结婚要新房，便由袁某出资38587元购买。

2008年1月8日，袁某与小婧协议离婚。处置财产时协议为：夫妻婚前财产是谁的归谁所有，东钢四村18栋2单元501室由袁某付款购买，归袁某所有，女方配合袁某办理房产证等。

2009年8月10日，梅师傅以其从原东钢公司购得房屋一套，可是袁某与其女儿离婚后长期占用房屋，他多次要求袁某退房，袁某置之不理，将袁某告上法院。

下陆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袁某与小婧在离婚协议中已明确该房屋是袁某出资以梅师傅的名义购买，袁某是出资人，袁某也提供了购房发票，驳回了梅师傅的诉讼请求。

梅师傅不服上诉。市中院二审认为，这套房屋是以梅师傅的资格购买的，梅师傅将购房资格让小婧，袁某付钱购房，作结婚后的住房，应当认定该房屋为小婧与袁某共有，但袁某与小婧在离婚时约定，该房屋归出资人袁某所有。二审驳回上诉。

梅师傅不服二审判决，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指定市中院再审，近日，市中院维持二审判决。

欺骗老人在合同上签字

母亲不识字 亲闺女骗卖房

2011-05-09 法制晚报 记者/洪雪 通讯员/郭聪聪

亲闺女利用母亲不识字的弱点，欺骗老人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并将房屋过户给自己。年近九旬的邸老太将自己的亲生女儿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归还房屋。记者获悉，丰台法院已受理该案。

邸老太诉称，女儿徐某对她拥有的一套住房觊觎已久。

去年9月，女儿将她骗至丰台区房屋管理局，利用她不识字的弱点，欺骗她在《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使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将自己所有房屋以极其低廉的价格进行处分。

此后，她回家与家人谈及此事，经多方查询方知女儿已骗取房产证，她多次要求女儿将房屋所有权人进行变更，但女儿非但不满足她的要求，反而对她横加指责。

邸老太认为，女儿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其居住安宁及财产权益，她在受欺诈、胁迫情况下与女儿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应予撤销，女儿应归还她房屋，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靠一张字据 告赢服刑前夫

2011-05-11 法制晚报 文/记者 王巍 通讯员 黄琼惠 孙莹

丈夫外遇白领妻子无奈选择离婚

买前夫房付 20 万没过户还被扎伤

为了照顾女儿，6 年前，离婚的梁惠以 20 万元的价格从前夫手中购得房产一处。但始终不肯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前夫事后却反悔将房屋售出，并举刀刺向前妻，因此身陷囹圄。

此后，在房价飙升的时期，前夫提出让梁惠以市场价将房屋的差价补齐。梁惠于是与身在狱中的前夫打起了房产官司。

离婚 高收入妻子 遭遇丈夫外遇

现年不满 40 岁的梁惠在 19 岁时来到北京，经过 4 年的求学生涯，毕业后成功地留京，进入了国企工作。

几年的打拼之后，梁惠已经成为了一家控股企业的业务主管。在同学和同事们的眼中，她是令人羡慕的知识女性、白领精英、成功人士，拥有前途大好的事业和美满幸福的家庭。

梁惠的丈夫李新华是北京本地人，两人经熟人介绍喜结连理。

虽然丈夫的工作一般，收入也没有梁惠高，但梁惠本人并不在意，婚后两人日子过得也算和美。

但就在梁惠刚过 30 岁，孩子刚满周岁的时候，她发现丈夫有了外遇。

梁惠对于这样的背叛无法接受。结婚 4 年来她自认为将事业与家庭平衡得很好，从来没有因为自己挣得钱比丈夫多而失去作为妻子的本分。

梁惠不但将丈夫的生活起居照顾得无微不至，还放弃了很好的提拔机会，并且按照婆家的愿望早早生了孩子。

看在孩子的份儿上，梁惠也曾求丈夫回心转意，但是对方固执地认为自己在家里没有男性的尊严和权威，一定要离婚。

事已至此，梁惠对丈夫彻底死心，双方的婚姻平静地结束了。

按照离婚协议，梁惠获得了女儿的抚养权和夫妻曾经共同生活的房产。

买房 为孩子上学 买前夫闲置房

2005 年，也就是离婚 4 年后，梁惠和女儿所住的房屋面临拆迁。为了给孩子一个稳定的生活环境，梁惠想到前夫手里有一处闲置房产，环境和配套设施都还不错，孩子上学也方便。

于是，梁惠在离婚后第一次迈进了前夫家的门。

协商之后，前夫李新华出人意料地同意了梁惠购买该闲置房产的要求。双方约定以 20 万元价格成交，并约定于当年 10 月 1 日之前办理过户手续。

事情超乎寻常得顺利，让梁惠的心里略有不安。

熟知前夫秉性的梁惠觉得要谨慎稳妥行事，当下要求前夫立字为据：“今收梁惠房款人民币全额 20 万元整。过户手续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以前办妥过户至梁惠名下。地址：北京市××区×××号房屋。”

同日，梁惠给付了前夫李新华房屋全款 20 万元，拿到了前夫的房本，开始入住房间，但房屋始终没有过户。

生变 要房屋遭拒 前夫持刀行凶

2005 年 10 月 1 日之后，梁惠多次要求前夫李新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李新华一直推委拖延。

不仅如此，李新华还不时以手头缺钱为由上门向梁惠要钱。

看在李新华是孩子的亲生父亲，而且还爽快地卖了房子的份儿上，梁惠一开始还同情对方的窘境，给了一些钱。再后来，前夫变本加厉，竟直接演变为要梁惠返还房屋给他。

仔细追问之下，梁惠发现原来前夫染上了赌博的恶习。当时那么痛快地卖房，正是因为欠了赌债，急着找钱还债。

念在夫妻旧情的份儿上，梁惠开始劝诫前夫放弃赌博，改过自新。但为了孩子，梁惠表示不能将房屋返还给前夫。

然而已经深陷赌债的前夫却自私地认为，妻子在知情后应该同情他，将房屋返还给他用来偿还赌债。

梁惠不愿意返还房屋的反应出乎李新华的意料，恼羞成怒的他再也听不进前妻的任何劝解，掏出随身携带的小刀开始威胁梁惠。

听到梁惠的呼救声和小孩惊恐的哭声，邻居赶忙报警。

最终梁惠被前夫扎伤颈部，险些丧命。而前夫触犯了刑法，犯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起诉 看守所内审案 靠字据赢官司

本以为前夫经过这一次打击能幡然醒悟，多为自己的孩子想想。梁惠再次鼓起勇气，提出要求前夫过户房产。

然而，随着近几年房屋价格的持续攀升，李新华要回房产的念头也是与日俱增，每次都拒绝过户。

协商未果，梁惠无奈将正在服刑的前夫起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办理房屋的过户手续。

梁惠的主要证据只有字据一张，证明双方之间存在房屋买卖的事实。

由于李新华正在服刑，法官前往看守所进行了庭审。

在此过程中，李新华一口咬定是因为当时急需一笔钱，就向梁惠借了20万元，将房本交给了梁惠，并写下字条。现在他不同意将房屋过户给梁惠，但同意退还梁惠20万元。

李新华称，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将房屋过户给妻子，他要求按当前的市场房价补差价给自己。

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惠手中的字据是决定整个案件的关键性证据。字据上清楚地写着20万元是购房款，并写明了诉争房屋的具体地址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具体时间，已经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有房屋买卖的事实。

被告李新华主张双方系民间借贷关系，但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故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李新华应当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协助梁惠办理争议房屋的过户手续。

李新华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至此，这起纠缠了双方多年的房产之争告终。

法官分析 买卖合同还是借款合同 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本案的主办法官介绍，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和借款关系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房屋买卖合同具有明确的标的物即房屋，涉及房屋的所有权转移，即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所涉钱款对应体现房屋价值、价格。而借款合同除钱款外，不涉及其他标的。

其次，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主要证据是房屋买卖合同，而借款合同涉及借据。这两种书面证据材料的内容及表述存在显著差异。

前者要求就房屋情况、房屋价格及成交房款的支付、房屋交付等内容进行约定；后者就借款数额、还款期限等进行约定。

亲子关系被否认 继子告继母侵犯名誉权

2011-04-22 中国法院网 作者 侯莘英 秦涛

刘某认为继母称其不是父亲刘甲的亲生子，及其异母兄弟在祖母坟前立碑不刻自己的名字，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遂一纸诉状将继母告上法庭，要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5000元。4月21日，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王某系原告刘某之继母，1959年被告与原告之父刘甲结婚，婚后生育五个子女，现均已成家。原告幼时丧母，一直由其祖母抚养。被告与刘甲结婚后，原告仍随其祖母生活，并由祖母为其娶妻办理婚事。原告与其父亲、继母感情基础薄弱，平素来往较少。

2009年，刘甲不幸遇车祸身亡，经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调解，共得到赔偿款8.5万元，该款由被告掌管。为刘甲办理丧事后，原告及被告的五个亲生子女每人分得3000元。原告认为该赔偿款分配侵犯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在赔偿款分配纠纷案件开庭时，被告曾作出原告与刘甲

不具有血缘关系、被告不具有主体资格的答辩，经审理，法院没有采纳被告的答辩意见，认定原告与刘甲有血缘关系，并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抚恤金 5616.66 元。

另查明，2010 年清明节时，被告的三个儿子以其父刘甲的名义在刘甲的母亲坟前立石碑一座，石碑上未刻原告及子孙的名讳。

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权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

本案中，原告诉称的被告关于答辩原告与其父不具有血缘关系的意见，虽然是在公开开庭的法庭上提出的，但其答辩行为是针对原告的起诉而提出，是其法定的权利，这一行为没有违法性，且法院最终认定了原告与刘甲的血缘关系，因此，被告行使答辩权的行为不符合法定的侵犯名誉权的行为违法要件。其次，原告诉称其由于被告不客观的答辩感情上受到了伤害，但其并没有举出证据证明该答辩意见造成了原告有名誉权损害或在一定范围内降低的事实，不符合损害后果这一侵权要件。第三，被告的三个儿子以刘甲的名义在原告的祖母坟上立碑的行为与被告无关，被告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故不能认定被告在法庭上提出原告与其父亲不具有血缘关系的答辩行为及被告的三个儿子在原告祖母坟前立碑的行为侵犯了名誉权，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持刀找前妻复婚 扎伤妻友被批捕

2011-4-26 北京晚报讯 通讯员 康晨 陆叶

男子郭某带着水果刀找前妻谈复婚，却将无辜的前妻同事扎成重伤。记者昨日获悉，西城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郭某批准逮捕。

今年 3 月，33 岁男子郭某与妻子何某离婚，此后仍对何某念念不忘，多次提出想复婚。但何某心如止水，对郭某纠缠不休的做法烦恼不已。

3 月 18 日晚，郭某下班后又嚷嚷着要找何某谈复婚的事，何某以同事聚餐为由，对郭某避而不见。郭某竟追至前妻等人聚餐的饺子馆内，无礼地要将何某带走，被众人阻止。

何某聚餐后回宿舍途中，不肯罢休的郭某跟在后面，将何某及其同事拦住，要求与何某单独谈。同事李某等人对郭某的死缠烂打早有耳闻，为免何某发生不测，便拒绝了郭某的要求，与郭某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李某顿觉头晕目眩，低头一看，肚子上扎了一把水果刀，郭某已逃窜。民警接到报案后赶至现场，将郭某抓获。李某肝左叶破裂，失血性休克，经鉴定系重伤。

自称帮忙假结婚 老汉起诉毁婚约

2011 年 04 月 26 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 陈楠

自称为帮忙，年已八旬的范老先生和 31 岁的张女士办了假结婚手续，结果却被张女士反复索要钱物。已婚多年的范老先生将张女士起诉，记者昨日获悉，西城法院已受理此案。

范老先生起诉称，他与张女士多年前相识。张女士自称被流氓胁迫逼婚，请求范老先生帮忙和她领个结婚证，办假结婚手续，断了他人逼婚的念头。可范老先生与妻子登记结婚多年，便没有答应张女士的要求。

范老先生自称，在张女士的软磨硬泡下，患有多种老年病的他一时糊涂，于 2008 年 3 月与张女士去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领证后，张女士反而一次次向他索要钱物。考虑到张女士没有工作，又没有收入来源，他也尽心帮助。无奈对方的要求越来越多，甚至开始要求分割他的财产。范老先生起诉要求确认他与张女士的婚姻关系无效。

(十) 涉外案例

(十一) 继承案例

养女膝下众子女争夺老人遗产

“痴呆”患者代书遗嘱算数吗？

杨老先生和老伴终身未育，先后收养的两位养女和老伴都先于杨老去世。两年前，90多岁的杨老先生也与世长辞，看似冷冷清清的家门却因为杨老先生的遗嘱而变得热闹起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两位养女膝下的六个子女为分配老人的遗产而引出一场诉讼。庭审中，有原告认为过世老人身患老年痴呆疾病，民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其留下的代书遗嘱无效，其名下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配。

在本案中，老人究竟是否是老年痴呆病患者？法院又是依据怎样的事实作出判决的呢？

老人留下代书遗嘱引纠纷

杨老先生与老伴终身未育，收养的养女杨顺与张某生育有张微、张艺、张海、张晶4个子女；杨福与案外人黄某生育有黄维、黄敏2个女儿。从1991年11月至2009年12月，养女杨福、杨顺、杨老先生和老伴以及杨顺的丈夫张某均相继去世。

杨老先生生前留有一份代书遗嘱。遗嘱中，杨老先生称没有亲生子女，身边仅有黄敏和张微两人，是他与妻子自小养育大的侄外甥女。在他百年之后，他愿将名下所有的富民路某房产平均遗赠给黄敏和张微两人。因此特立此遗嘱，立遗嘱人杨老先生本人，旁证人则有郭永、郭根，立遗嘱时间为2005年2月19日。

2010年1月，张微把黄敏告到法院，称杨老先生是两人的外公，自己和黄敏从小由外公、外婆养育长大。2005年2月19日，外公留下一份代书遗嘱，表明为感谢两人数十年来对他和外婆的贴心照顾，愿意在其百年后将名下富民路房产权利份额，平均遗赠给自己和黄敏，请求法院按遗嘱继承予以判决。

在召开准备庭时，法院发现张艺、张海、张晶和黄维等四人同样拥有身故老人的法定继承权，欲追加为本案的共同原告；而张晶在得到法院参加诉讼的通知后，明确表示她自愿放弃该案件可能涉及到自己的一切继承权利。

原告张艺、张海诉称，外公在2004年时，精神状况就显得不佳，行为意识已不太清楚，且该遗嘱没有经过公证，他们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同时，两人认为自己在外公生前已经尽到赡养义务，并与大家一起操办了外公的身后事，因此要求法院按照法定继承处理该案。

远在美国的黄维则表示，如果其他继承人都同意按照遗嘱继承，自己也同意按遗嘱继承处理；倘若是按照法定继承的话，自己也不放弃应继承的权利。

法庭上，被告黄敏认为外公的晚年生活，主要是靠自己与张微关心照顾，自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同意按照遗嘱继承来判决。而黄敏提供居委会证明显示，杨老先生属城镇高龄无保障老人，享受养老、医疗待遇。

辨别痴呆老人的遗嘱真伪

通过审理，法院查明涉案富民路某房产，其中40%的房产属杨老先生所有；另外60%的房产属于案外人丁某、杨某等5人所有。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老年痴呆”杨老先生的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张微认为，外公所立的遗嘱符合法定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应认定为有效，同时向法庭申请代书遗嘱的代书人和见证人当庭作证。

证人郭永表示，杨老先生是他的姐夫，也是表哥。大约在2005年元宵节时，他与弟弟郭根一同去探望杨老先生，当时老人走路虽颤颤巍巍，但日常生活可以自理。当时老人还说起张微和黄敏对他很好，没有什么可以留给这两个孩子，只有这房子。自己听后也这么认为，就建议老人说可以立遗嘱。但杨老先生由于年事已高，手部发抖，所以由他代书遗嘱。之后，他将遗嘱读给老人老听。待杨老先生认为没有问题之后，方才签字、按手印确认。

另外，证人郭根也证实道，当时他到杨老先生家中聊家常，老人整体的精神面貌还不错，能够认识自己并且交谈。之后，郭永开始代书遗嘱。由杨老先生口述，郭永书写，写完遗嘱后，郭根亲

眼看到杨老先生签字按手印。

对于证人的说法，张艺、张海声则声称，身为自己外公的杨老先生当时已年逾九十岁，从2004年起就患有老年痴呆症，该代书遗嘱不是他的真实意思。他们提供的居委会证明显示，从2004年起，杨老先生就给居委会留下了已有老年痴呆症症状的印象，说话前言不搭后语，思维混乱，理解判断力出现障碍，并由家人聘请全天候保姆照顾其生活。几年间，居委会经常上门看望、问候老人，老人基本卧床，不再能与人交流，意识比较模糊。

对此，黄维表示自己虽在国外读书，但每年都会回国探亲，2005年回国时，外公思路是清楚的，是否患有老年痴呆症，应由相应医疗机构出具证明。而被告黄敏则认为，自己平时对外公照顾最多，对其身体状况比较了解。在填写城镇高龄无保障老人享受养老、医疗待遇申请表时曾对外称外公患老年痴呆症，是因为自己在经济上为外公付出较多，为了减轻经济负担，替外公争取“低保补助”才书写的。2004年至2005年的两年间，外公身体不错，从没有到医院看过老年痴呆症疾病，遗嘱是真实的。

法院综合分析案情作判决

法院认为，本案代书遗嘱是否有效，先要确认遗嘱人杨老先生在2005年2月立代书遗嘱时，是否患有老年痴呆症？张微认为杨老先生是否患有老年性痴呆症，应由专门的医疗机构或相应的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证实。而居委会不是医疗机构，不能证明杨老先生就患有老年性痴呆症。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群众公认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杨老先生既没有老年痴呆症的医疗诊断病史，也未有精神状态的司法鉴定。张艺、张海提供的居委会证明只显示他从2004年起给居委会留下过有老年痴呆症状的印象，不能断定已经患有老年痴呆症。且居委会证明的表述对老人患病的时间节点与法院到居委会再调查时的情况自相矛盾。

另外，张微、黄敏和黄维均对该证明涉及杨老先生精神状态的描述提出异议，遗嘱代书人郭永、遗嘱见证人郭根的出庭作证也对抗了居委会的证明效力，且两证人证明代书遗嘱是杨老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当时精神状态是正常的。倘若依据张艺、张海的陈述，杨老先生在2004年起就患有老年痴呆症，一直到2009年11月去世，期间长达五、六年多的时间，杨老先生身边不乏有孝心的晚辈，上海的医疗条件相对较好，却从未有晚辈陪同杨老先生到医院做精神方面的治疗诊断，与常理不符。

经审理查明综合意见，法院最终采信了张微、黄敏和黄维的意见，判决确认该代书遗嘱有效，一审判决将杨先生享有40%权益的位于富民路上某号房屋由外甥女张微、黄敏共同继承，各继承二分之一。（文中人物均化为名）

（十二） 程序问题案例

（十三） 深度报道案例

两次离婚 房产归属成疑

2011-05-04 07:04 作者：程胜清 新闻来源：检察日报

第一次离婚，唯一房产归妻子。复婚后买第二套房，第二次离婚时，新房子归妻子，老房子归丈夫。争议在于：老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妻子婚前个人财产？



姚雯/画

“没法协商处理，他不承认这个房子是我个人的婚前财产。”日前，谈及为什么会选择通过诉讼来解决房产所有权纠纷时，李琳(化名)如是说。

李琳说的“他”是其前夫刘辉(化名)，“他

们”有两套一居室的房产。2010年，两人协议离婚，约定双方各分得一套房产。随后，李琳向律师咨询有关问题时得知，约定分给刘辉的那套房子本是属于她个人的婚前财产，应该归她个人所有，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由于双方无法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新的协议，李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拥有争议房产的全部所有权。

第一次离婚，房子归李琳

李琳和刘辉都是河北人，以前在同一家通讯设备公司工作。因为老乡的缘故，两人的关系比其他人更亲近一些。渐渐地，李琳和刘辉完成了由同事到朋友再到恋人的角色转换。当时两人的收入都还不错，买房结婚很自然地提到了议事日程上。他们决定贷款买房，并且很快选中了北京石景山区远洋山水小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2平方米的一居室的预售房。因为当时两人还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约定将来房产证上写李琳的名字。2006年取得房产证时，依约登记在李琳名下。

2004年6月4日，两人登记结婚。婚后，李琳辞去了原来的工作。此后李琳的工作断断续续，还房贷的任务落到了刘辉的头上。

然而，婚姻生活远没有想象的那么幸福美满。婚后两人都觉得对对方的了解不够深，吵架成了家常便饭。而且，刘辉长期出差也让李琳觉得无法忍受。于是，他们决定离婚。2007年1月31日，他们瞒着双方的家人签署了离婚协议，并悄悄办理了离婚手续。

那时候，除了房子，李琳和刘辉几乎没有什么共同财产。因此，分割财产也就是讨论如何分割房子。经过协商，他们共同拥有的、当时市值约50万元的房产归李琳所有，因为李琳当时没有工作，剩余的房贷全部由刘辉支付；同时，由于刘辉当时也没有别的住处，他还可以住在本属于两人共同拥有但当时已只属于李琳的房子里。

这是一次非常平静的离婚。按李琳的说法，虽然离婚了，但两人的关系并没有走到水火不容的地步。“做不成夫妻可以做朋友，夫妻之名不存，但朋友之情尚在。”

第二次离婚，每人一处房产

离婚后，李琳到别处租房居住，自己的房子则留给刘辉住。这样做的原因，一是为了让自己冷静下来，好好反思这次婚姻失败的原因；二是避免两人见面时的尴尬，虽然刘辉因为长期出差很少回来住。“主要是不想面对他。”李琳说。

在此期间，李琳并没有急于找工作，而是一边独自反思，一边进行心理咨询，调整自己的心态。

2007年7月16日，也就是离婚快半年的时候，李琳和刘辉办理了复婚手续，住回到远洋山水小区他们曾经“共同的家”。“当时我以为许多问题我已经想清楚了。”李琳说。

复婚后，李琳对婚姻有了更多的包容，她与刘辉不再像以前那样为琐事争吵，并且李琳很快就怀上了孩子。刘辉则几乎是“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李琳不再像以前那样计较了。李琳坦言，自己那时的想法是：“作为一个女人，我想过平平静静的日子。”

2008年11月，孩子出生了。当时家里来照顾孩子的人没地方可住，两人提前还清房贷，又按揭购买了同一单元不同楼层的一套一居室的房子。刘辉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房贷仍然是由刘辉支付。

孩子出生后，李琳以为期待中的平静生活就会这样永远过下去。

然而，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在孩子半岁的时候，李琳发现刘辉有了外遇！尽管刘辉一再认错，说这段婚外情刚刚开始，但李琳还是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她决定让自己先冷静下来。为此，她回石家庄的母亲家里住了半年。

2010年6月，李琳回到北京的家中。虽然刘辉告诉她，他与那个女人早已做了了断，但凭着女性的敏感，她发现家中有其他女性的用品。刘辉不仅欺骗了自己，竟然还将别的女性带回家中。离婚成了唯一的选择。

比起第一次离婚，这次离婚要麻烦得多，不仅是因为两人有了更多的财产，更重要的是有了孩子。让刘辉抚养孩子，李琳不放心；将孩子送回老家，让孩子的爷爷奶奶抚养，她又舍不得。因此，尽管对自己以后再嫁可能产生影响，李琳还是决定自己带孩子。“这个问题我考虑过了，碰运气

吧。”

2010年7月5日，两人再次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由刘辉起草。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孩子由李琳抚养，刘辉每月支付7000元抚养费至孩子满18周岁；汽车和李琳名下的20万元存款归李琳所有；考虑到由李琳抚养孩子，双方后来购买的登记在刘辉名下的房子归李琳所有（面积稍大一些），最初购买的登记在李琳名下并且第一次离婚时约定归李琳所有的房子归刘辉所有。

婚前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似乎一切都结束了，但情况并非如此。在一次向律师咨询刘辉未履行离婚协议内容该怎么办时，李琳从律师处意外得知，根据法律，约定分给刘辉的那套房子是她的婚前个人财产，无需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李琳将律师说法告诉刘辉，要求修改离婚协议，对夫妻共同财产重新进行分割。李琳原本以为刘辉得知这一情况后会同自己一样大为惊讶，可他的反应十分平静，根本不认可那套房子属于李琳单独所有的事实，而是坚定地认为那是夫妻共同财产。

在一份两人关于房子问题的电话录音资料中，记者发现，刘辉认为那套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的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房贷是他还的；第二，尽管第一次离婚时约定归李琳所有，但两人后来又复婚了，“从骨子里我也认为它是共同财产”。

李琳很后悔签协议之前没有仔细了解相关法律的规定，或者向律师咨询一下。那时，在她的意识里，也认为那套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签协议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那套房子是我单独所有的。”

在李琳看来，就算争议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签离婚协议的时候，她也是放弃了法律规定的公平要求的，因为离婚是因为刘辉有外遇导致的，她并没有要求他就他的过错进行补偿。而现在，这套房子市值160万元左右，刘辉等于是用她的钱支付每月7000元的抚养费——支付到孩子满18岁，总额也不到160万元。

是个人婚前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法学专家的看法也不一致。有专家认为，如果李琳第二次结婚的对象不是刘辉，这套房子就是她的个人婚前财产；但考虑到这套房子是两人第一次婚姻时的夫妻共同财产和两人婚姻关系的特殊性，可以认为这套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李琳与刘辉之间第二份离婚协议关于这套房子的分割协议是有效的。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教授认为，在李琳与刘辉的第二段婚姻期间，诉争房屋属于李琳的个人婚前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如果李琳在明知是自己的个人婚前财产的情况下，仍将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也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李琳是因为认识错误将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则构成重大误解。由于她签订这份合同即第二份离婚协议时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她可以申请撤销。至于最终能否撤销，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法院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夫妻共同财产

由于刘辉不认可争议房产属于李琳的个人婚前财产，重新协商处理无从谈起，李琳只得向法院起诉。

2011年1月17日，北京石景山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刘辉本人没有出庭。在法庭上，双方就第一份离婚协议对房屋所有权的约定是否发生物权变动的结果和第二份离婚协议对诉争房屋分割部分的效力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刘辉的代理人表示，本案诉争房屋的购买及取得产权的时间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是李琳的婚前财产；双方第二次离婚时又在协议中约定，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约定归刘辉所有，这次协议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及处理方式重新进行了约定，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无论诉争房屋是否属于原告（李琳）复婚前的个人财产，但只要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属夫妻财产，并约定了处理方式，就是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李琳与刘辉之间的第一份离婚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成立并生效的合同；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变更物权的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应当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方能发生所有权变动的结果。由于第一次离婚后，李

琳没去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房产证上写的就是李琳一个人的名字),法院认为尽管约定了诉争房屋的归属,但就所有权而言,并未发生变化,仍应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状态。

同时,法院还认为,第二份离婚协议对诉争房屋的分割的意思表示已经对第一份离婚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了变更,双方应当按变更后的约定内容享有权利并履行各自义务。

3月18日,石景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李琳的诉讼请求。

上诉中,结果尚未明了

对于一审的判决结果,李琳无法接受:“如果我第二次不是跟刘辉结婚,那这套房子算谁的?是我的个人婚前财产还是我与刘辉的夫妻共同财产呢?”

李琳的代理律师王智也不认可因为李琳第一次离婚后没有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诉争房屋仍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状态的说法。王智认为,我国物权法采用登记生效主义,登记的效力是明示不动产的所有权,未经登记对外不产生对抗效力。本案中,诉争房屋初始登记为李琳单独所有,因此公示的结果也是李琳单独所有;而刘辉是基于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成为该房屋的隐性共有人。两人第一次离婚后,刘辉放弃了基于婚姻关系的隐性共有人身份,此时,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李琳都成为该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物权法所说的变更登记是指登记与实际所有状态不一致的情形,而李琳与刘辉第一次离婚后,登记与实际状态相一致,根本无需办理变更登记。”王智对记者说。

在采访中,王智还反驳了一审判决中“第二份离婚协议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体现了原被告双方对该套房屋由双方共同所有的意思表示一致”的说法。

婚姻法明确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据此王智指出,离婚协议的处分范围,只包括夫妻共同财产,而不包括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李琳与刘辉之间的第二份离婚协议只能对两人第二段婚姻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而不能对两人第一段婚姻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只是由于李琳签署第二份离婚协议时对财产所有状态的认识发生错误,“认为”该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从而进行了分割。而事实是,对两人之间的第二段婚姻而言,诉争房屋属于李琳的个人婚前财产。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王智分析说,诉争房屋本是李琳的个人婚前财产,但由于双方对财产性质认识错误,超越离婚协议所应处分的范围对其进行了分割,应当认定超越部分无效,而不能认为第二份离婚协议是对第一份离婚协议的变更。

很显然,李琳也没有通过第二份离婚协议对第一份离婚协议进行变更的意思。否则,这个诉讼也就不会发生。

因为不服一审判决,李琳于3月2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得知李琳上诉后,刘辉停止了孩子抚养费的给付。“我没想到我的维权之路如此艰辛,但我依然要走下去……”李琳说。

记者曾试图采访该案的一审法官,因当事人已上诉,法官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请求。

(这套房子该归谁,请您来稿谈谈看法。)

五、社会新闻

一季度 46.5 万对夫妻离婚

2011-05-05 03:27:42 来源:京华时报(北京) 记者陈莽

本报讯(记者陈莽)昨天,民政部发布一季度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有 46.5 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较去年同期增长 17.1%,其中四川省有 38228 对夫妻登记离婚,排名首位。

民政部公告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共有 317.6 万对夫妻办理了结婚登记,共有 46.5 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比去年同期增加 6.8 万对,增长 17.1%。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在全国 31 个省份中，四川一季度登记离婚的人数最多，有 38228 对。其次是山东，有 29367 对。北京一季度有 8044 对夫妻登记离婚，在 31 个省份中排名第 21 位。作者：陈莽(本文来源：京华时报。

一季度全国 46.5 万对夫妻离婚 较去年增长 17.1%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5 月 05 日 09:57 山东新闻网-山东商报

导语：目前 1 季度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和地方民政事业统计数据已经出来，全国一季度共有 46.5 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较去年同期增长 17.1%。与此对应的是，今年 1 季度全国共有 317.6 万对夫妻办理了结婚登记。

相关阅读：[80 后离婚率提高 四成离婚案都是“小三”惹的祸](#)



一季度我国 46.5 万对夫妻离婚

1 季度全国 46.5 万对夫妻离婚 较去年同期增长 17.1%

商报北京消息 今年一季度，我国有 46.5 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其中四川省有 38228 对夫妻登记离婚，在全国 31 个省份中排名首位，其次就是山东省，共有 29367 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

记者从民政部了解到，目前 1 季度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和地方民政事业统计数据已经出来，全国一季度共有 46.5 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较去年同期增长 17.1%。与此对应的是，今年 1 季度全国共有 317.6 万对夫妻办理了结婚登记。

上述数据显示，今年 1 季度，我国每天有 35288 对新人登记结婚，同时每天也有 5166 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

记者调阅 2010 年 1 季度民政事业统计数据发现，去年 1 季度全国有 39.7 万对夫妻登记离婚，今年这一数据增加了 6.8 万对。

四川省离婚人数居 31 省份榜首

记者注意到，在全国 31 个省份中，四川 1 季度登记离婚的人数最多，有 38228 对夫妻“分手”，其次是山东，有 29367 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另外，北京 1 季度有 8044 对夫妻登记离婚，在 31 个省份中排名第 21 位，西藏只有 192 对夫妻登记离婚。(据《法制晚报》)

婚姻家庭研究学者王蕾蕾：离婚率升高是“转型期阵痛”

面对我省的高离婚率问题，昨晚记者采访了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王蕾蕾教授。王蕾蕾教授表示，目前高离婚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社会的转型、经济背景下多元化观念冲击等问题，则是影响离婚的重要因素。

婚姻出现问题不知如何处理

“目前整个社会都处于转型期，这个过程中容易出现一些社会问题，婚姻是其中一方面问题。而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所以也会因此受到影响。离婚率升高是转型期阵痛。”王蕾蕾教授告诉记者，这是从大背景的角度来看的。此外，随着社会、经济和思想观念的发展进步，人们从物质满足慢慢开始向精神满足过渡，如今人们对于情感的追求和满足要求越来越高，这也是一方面原因。

此外，王蕾蕾教授也提及，如今人们对于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耐性不如过去的人。“如今很多家庭成员，其解决家庭问题的能力和耐性都不足，所以就可能出现用离婚这种他们感觉比较简单的方式来解决家庭问题，但这不是根本办法。”

小两口的问题家长别掺和

“现在很多家庭对于婚姻问题，很多时候都是通过老一辈的口传身教等方式来获得的，但单凭这些零星、不系统的方式，那是不行的。”王蕾蕾教授表示，现在很少有从小就教育人们处理家庭问题的学科，也只有少数专业会涉及这样的课程。王蕾蕾教授建议，小两口的事情尽量让小两口自己去解决。家长过于偏袒己方子女，可能会让问题更加复杂，并且也不利于小两口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记者 陈伟斌）

拓展：

典型案例 “80后”网恋闪婚一周闹离婚

2006年6月，虎门“80后”男子梁某和同镇姑娘谭某，在网恋一年后登记结婚。

结婚后一周左右，两人因为性格不合和缺乏了解，经常吵架。女儿出生后不久，谭某搬到娘家居住，两人分居已达两年。无奈之下，梁某向虎门法庭请求判令两人离婚。

东莞第二法院虎门法庭查明，两人以网络聊天方式相识后结婚，夫妻生活出现矛盾，庭审期间两人都表示感情已经破裂同意离婚。据此，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女儿归谭某抚养，梁某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

核心提示：

“80后”成为离婚案的主角、女性主动提起离婚的比例大幅提高、外地人离婚案件远远多于本地人离婚案件……昨日，东莞第二法院向媒体发布了“近两年婚姻家庭案件情况分析报告”，就辖区内虎门、长安等镇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进行了调研分析。

调研报告显示，东莞第二法院近两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主要以离婚案件为主，占到了80%以上。针对离婚案件的特点，调研人员表示四成以上离婚是由于“小三”插足造成的，同时家庭暴力和夫妻“冷战”现象也成为夫妻感情破裂的重要原因。

调研人员同时分析了家庭暴力举证难、虚假离婚识别难、本地人财产分割难等问题，同时提出了对家庭暴力进行举证责任合理分配、加大对困难女性的救助等建议。

分析：80后离婚率居高该怪谁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5月05日山东新闻网-山东商报

80后离婚率居高

现状 家庭纠纷案八成闹离婚

昨日，东莞第二法院向媒体公布了“近两年婚姻家庭案件情况分析报告”，报告以第二法院2009年1月1日成立以来至2010年12月份为止所受理的婚姻家庭案件进行了分析。

报告显示，第二法院2009年全年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426宗，结案407宗；2010年全年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



件 461 宗，结案 444 宗。据分析，近两年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类型处于稳定状态，其中婚姻纠纷主要为离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和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几类，家庭纠纷主要为抚养、监护、赡养、收养、探视子女和分家析产几类。

据调查报告显示，离婚纠纷历来都是婚姻家庭纠纷中最主要的类型。在第二法院近两年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类别中，离婚案件依然占到绝大多数，其中 2009 年为 80.28%，2010 年为 80.26%。

“80 后”夫妻离婚率提高

调研人员分析离婚原因时称，以往的离婚案件理由多为性格不合，或者是与对方家人难以相处。然而，近两年的离婚案件有四成以上涉及第三者问题，半数以上女性都称男方与第三者存在不正当关系。另外，调研人员称夫妻间的“冷战”现象屡见不鲜，这成为夫妻感情破裂的重要原因。

调研人员称，近两年离婚纠纷当事人年龄结构有所变化，“80 后”当事人开始“唱主角”。近两年受理的离婚案件涉及当事人 1402 名，经抽样统计，30 岁~40 岁年龄段的离婚案件所占比例已有所降低，而 20 岁~30 岁年龄段“80 后”当事人却提高了大约 5 个百分点。同时，离婚案件中婚姻关系存续的期限则有缩短趋势。

从起诉方性别变化看，传统离婚案件中男方提出离婚的情况比较多，近两年女方主动提出离婚的案件却占多数。第二法院分析称，近两年审理的 701 宗离婚案件中，女方提起离婚诉讼的案件比例超过了 65%。

从东莞本地户籍与外地户籍人数比例看，东莞本地户籍(含双方均为莞籍和仅一方为莞籍)当事人离婚案件不足三成，外地户籍当事人(仅指双方均为外地户籍)案件却超过七成。

本地人的离婚案件基本均有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也有部分涉及共同债权和共同债务的处理问题。外地人的离婚案件有 60% 以上不涉及共同财产和债权、债务问题。

婚姻家庭案件 存在五大问题

问题 1：现行婚姻立法滞后

我国婚姻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法院是否判决准予离婚的标准，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感情是否破裂作为一种主观感受并不适合以各种客观标准来衡量，已经无法适应现代社会婚姻家庭的状况。

问题 2：家庭暴力举证难

涉及家庭暴力主张的案件，受害方举证困难。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一方提出对方存在家庭暴力但不能对此举证，又因无公安、妇联等机关或组织的投诉记录，对方矢口否认，法院难以查明是否存在家庭暴力，依法难以作出对受害人保护性的认定和裁判结果。

问题 3：本地人财产处理难

婚姻纠纷案件以及分家析产等家庭纠纷中，财产处理面临诸多困难，尤其是东莞本地户籍的当事人产生的婚姻家庭纠纷，涉及财产关系复杂，财产种类繁多，财产数量巨大，审查困难，耗时较长，效果不佳。

问题 4：裁判对受害方保护不够

离婚案件中无过错方当事人难以获得损害赔偿。由于通奸、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过错行为具有很大的隐蔽性，要利用合法手段取得足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极为不易，大部分当事人因无法完成举证责任而导致法院无法支持其诉讼请求，离婚损害赔偿难以实现。

问题 5：虚假离婚诉讼难处理

近两年，为逃避债务或谋取其他福利待遇而虚假离婚的案件逐渐增多，对于“假离婚”案件，在实践中难以作出辨识；处理不当很可能会导致损害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建议

合理分配家暴案件举证责任

调研人员建议，尽量用调解的方法修复当事人之间受损的亲情。对于涉及家庭暴力因素的案件，对于受害人客观上难以举证的，可以采用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的原则，由受害方对受侵害事实举证，

受害人完成该举证后，由对方承担证明其并非侵权行为人的举证责任，如果无法证明的，推定其为侵权行为人。

另外，困难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时，建议适当放低司法救助门槛，对生活困难的家事案件当事人，提示、帮助其办理减、免、缓缴诉讼费用。同时对诉讼过程中有过激行为或异常表现的当事人，及时联系妇联婚姻家庭专家提供心理咨询辅导。文/中国新闻网/记者唐红杰、范玲 通讯员王创辉

社会发展报告建议社区登记和居住证“一证通”

<http://www.qianlong.com/2011-05-05 14:47:01> 千龙网

最新出版的《北京社会发展报告（2010-2011）》提出了北京人口有序调控的思路和建议。这个由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编写的报告建议，应建立社区登记和居住证“一证通”制度。

报告提出，“积极探索多种管理和服务模式，实现城乡结合部改造与社区建设的同步推进与有机衔接”已经写进《北京市社会服务管理创新行动方案》。建议借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革试验的契机，以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为突破口，探索具有城乡结合部特点的“农村社区城市化管理”模式。

“农村社区城市化管理”不是简单的“撤乡建街”或者“撤村建居”，而是建立一种有别于纯城市社区和纯农村社区，兼具城乡社区优势的管理模式。建议改变目前以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划分城乡社区的做法，将行政村或者自然村作为一个整体社区，按照城市社区组织的功能定位，重新组建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站以及社区各类社会组织。

实行出租房屋集中管理，即通过政策引导，个体出租房主以合同委托方式自愿将出租房屋的出租权转让给具有资质的房屋中介、社区组织或者企业统一出租管理，或者是拥有房屋产权的企业对内部职工宿舍的集体管理。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准确掌握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便于根据流动人口需求提供服务和管理，增进居住地人们的相互沟通和理解。但是它的适用范围目前仍然局限在工业园区周边。如果要想扩大它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在流动人口聚居区推广，就需要有完善的政策规定。一是承担出租房屋集中管理的房屋中介机构应具备社会公益性质。二是必须有一定财政支持。三是有社区组织和地方政府的支持，遇到困难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社区登记是以社区为登记范围，以社区居住人口的基本信息为登记内容的一种具有法律效能的人口管理制度，是完善人口数据库、建立数字化人口管理监督平台的基础。建议市政府通过地方立法以社区登记制度替代暂住人口登记制度，并附加居住证功能。可以考虑将社区居民登记与出租房屋登记作为社区登记制度的组成部分，增加房屋使用情况指标，以便强化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的统一管理。

编辑：小薇（QN011） 来源：北京晚报

父亲寻子 19 年发现其被美国人领养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5 月 11 日

04:58 扬子晚报



夫妻俩向美国朋友提供的照片，他们希望李祥能认出妈妈的笑容。图中的小孩为李祥的弟弟，兄弟俩小时候的模样非常相像。

对已在苏州落户的安徽芜湖人李绪文而言，139××××7185 这个极普通的手机号，实在承载了他太多的牵挂与希冀。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他这个当年四处找活干的小瓦工，如今已有了一二百人的队伍。生意是在做大，可自从 1998 年花 7600 元买了手机后，他就从没换过号——连做梦他都在想：某一天，手机中会不会传来儿子李祥的呼唤？

因为一桩正在“酝酿”中的诉讼，记者认识了非常冷静的中年男

子李绪文。他准备状告江苏省涉外婚姻和涉外收养登记服务中心，竟只是为要一个地址！这个让人唏嘘感叹的离奇故事，要从19年前说起。

车站附近吃了碗馄饨，6岁儿子不见了

李绪文和妻子付桂花，原是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新林乡郭仁村的农民。1992年，两口子第一年外出打工，就是到苏州。在一处建筑工地上，李绪文当瓦工，付桂花当小工。1987年出生的大儿子李祥当时跟在他们身边，二儿子李顺比哥哥小两三岁，在老家跟爷爷奶奶过。

“1992年5月，临近农忙，妻子要回家帮忙。大儿子快6岁，也该回家上学了。”时隔多年，每每意识到苏州火车站的那一挥手，竟是最后一次见宝贝儿子，老李就懊悔不已！他记得，大概是5月15日晚上10点多，他在苏州火车站送这娘俩上了车。火车是过路的，将在次日凌晨到南京，然后娘俩再转车到芜湖。“这是我老婆和儿子第一次到南京，老婆想既然早晨就到了，又从没来过大城市，刚好在南京逛逛再走。”

5月16日凌晨，娘儿俩下了车，儿子喊饿，不多时，他们就在火车站附近找了个馄饨摊，付桂花赶紧买了碗给儿子吃。吃着吃着，李祥说：“妈妈，我渴了。”看儿子吃得正香，付桂花就想，买个水还不快吗？于是也没多寻思，继续让儿子在馄饨摊吃，自己则飞快去附近去买水。四五分钟后，买好水的付桂花回到原处，呆得了：活蹦乱跳的孩子，不见了！去哪儿了？在哪儿啊？她像发了疯似地用安徽方言到处喊，到处找！

那一天，对李绪文一家而言真是悲惨至极：大儿子丢失了；孩子的妈妈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接受不了，精神失常，失忆了！而这一切，由于1992年信息不通畅，以及刚出来打工条件不好，没电话等联络方式，远在苏州的李绪文和还在芜湖乡下的爷爷奶奶都一无所知。

昨晚，李绪文跟记者提到这一段时，几近哽咽——后来，精神失常的妻子被送到了南京的遣送站，又隔了一周左右，她才蓬头垢面，只身出现在老家。谁也不知道这一路上她究竟怎么过的。年近六旬的爷爷听了大惊，他一方面联系不上李绪文，一方面也心存侥幸，想着或许赶紧找，能找到孩子。于是立马喊来各路亲戚，到南京以及芜湖周边城市去找。可惜的是，找了几天都没结果。亲戚只得再到苏州给李绪文传口信，此时，距孩子失踪，已经半个月过去了。

19年找寻最后终于知道，被美国人领养了

一年来南京四五次，持续六七年

李绪文一听就急了，赶紧丢了工作，跑到南京来找。这第一次找儿子，连着找了半个月，毫无收获。

“那时候怎么一点不开窍呢？刚出来打工，什么都不懂。你说，哪怕登个报，每个派出所跑一圈，到福利院去备个案，不就碰到了吗？”现在提起来，李绪文后悔莫及。但当时哪有这样的“先见之明”！

他告诉记者，自己第一次出来找儿子，已经是1992年6月了。一起来的还有几个亲戚，大家都是刚出来打工的农民，或者还是在家种地的，都是第一次到大城市，能想到的就是靠嘴巴和腿去打听。也乘过公交车，但大部分靠步行。他能想到的第一个地方是工地，儿子可能熟悉工地，会跑到工地找家人。但连着跑了好几个，都没线索。之后李绪文也去过几家派出所，得到的答复是，没有类似报案。

日子一天天过去，李绪文最初尚存的希望被渐渐冲淡。而且唯一的见证人、妻子付桂花还失忆了，一点细节都没有。“那时候没想到在街上贴照片吗？”记者忍不住问，不料这正戳到老李痛处。他沉默片刻说，乡下条件差，家里人根本没照过相。“我和我老婆结婚，都没有照片，只写个名字、地址就行了。”他愧疚无比：李祥长到6岁，一张照片都没照过，找孩子时，他只能跟人比划着描述：“就这么高，1米左右，小孩白白净净的，不胖，见过吗？”可这样的孩子太多了，找起来无异于大海捞针。

1992年南京第一次寻子，前后用了半个月，徒劳无获。李绪文只得回去。但之后只要听到任何人提到有消息，就再出来找。就这么着，一年总要来南京四五次。如此持续了六七年，光车费也花了七八千元。同时，他们也在芜湖、铜陵等一带广撒网。“但凡有亲戚关系的，都托到了。我家、

我舅舅、我表哥、表弟、姑姑家，家在四五个县，这几个县的人都知道我在找孩子；我在苏州打工，所有共事的人也都知道，知道孩子丢了，知道孩子妈妈为了这事精神不好在治病，苏州知道的恐怕得有几千人。”李绪文介绍，也就是为了找孩子方便，1998年刚兴手机时，他一年才挣一两万，就花了7600元买了一部。“在哪里都留这个号码，就希望能有消息。”这期间，只要有一点线索，他总会丢下工作，跑去看看，但每次都失望而归。

在夫子庙派出所终于找到“接警记录”

苍天不负有心人。2007年，事情陡然有了转机。李绪文的一个侄子提醒他，“听说南京夫子庙那一带走失的人多，你们怎么不去夫子庙派出所找找？”这一提醒激起了付桂花尘封的记忆。她隐隐约约记起来，是带儿子到过夫子庙附近。

“夫子庙派出所的那位女所长，看我老婆可怜，就答应给她查查接警记录，一查，真查到了！”李绪文说到这里，声音也有些兴奋。

根据李绪文提供的接警记录复印件，记者看到，夫子庙派出所于1992年5月16日确实收到了一名“群众送来”的走失的小男孩。男孩自称叫李强，6岁，住“安徽新宁县繁昌乡”，父亲名叫“李树文”，母亲名叫“杨桂花”。“名字、年龄、丢失时间，都跟我儿子李祥情况吻合！”李绪文兴奋地解释说：“新宁县繁昌乡，是小孩把繁昌县新林乡说反了；李强、李树文，杨桂花，应该是方言的因素。”有了这条线索，夫妻二人简直喜极而泣！

孩子被送到福利院，又被美国人领养了

一切也似乎往顺利的方向前进：据派出所方面介绍，小孩送来后，所里曾登报寻人，但2个月后就没人找来，就只得放弃，送到南京市儿童福利院了。

“那么小的孩子，要一个人在福利院生活，想到这里，我和我老婆内疚死了，难过死了。”随后，付桂花和李绪文的侄子就去福利院打听，为了能顺利获知消息，他们还买了两千元物品捐给福利院。

“福利院的院长确切地告诉我们，的确有这个孩子，并且还亲自教过他功课呢。但接着说，你们也别找了，孩子1995年已经被美国人给领养了。”这让刚喜悦起来的父母又一次陷入天昏地暗。这不是命运的故意折磨吗？怎么才知道点音信就远隔重洋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又进一步打听得知：李祥这个孩子非常聪明，一起送来的孩子都改名了，只有他坚持说自己原来就叫这个名字，不改。不过他一直以为自己是被父母遗弃了，所以进了福利院后，性格比较内向。

“知道这个消息，我们又惊喜又难过。”一直冷静陈述的李绪文，说到这里忽然声音哽咽，几乎放声大哭。

沉默了一会，李绪文接着说，这次福利院方面告诉他们：没有美国方面的地址。别说没有，根据有关规定，有也不能给他们。“我们也想，知道孩子生活得很好就行了。”就这样，2007年的寻访暂告段落。

意外 儿子误认是父母遗弃了自己

他急了：我要当面与你解释

按说，事情到了这一步，李绪文他们也只得接受命运的安排，绝了寻子见面的念头。可2010年前后，寻亲路上又起涟漪。

随着李绪文多年的努力，他们在苏州的生活有了大大改善，2002年在苏州买房安家，近年来也逐渐包起了一二百人的建筑工队伍，年收入平均有二三十万，二儿子李顺也考入了大学。“我在苏州，父亲在老家，平均两天就要打个电话，问我李祥找到了没有。这是他最大的也是最后的心愿了。而我自己去参加人家孩子婚礼，也会忍不住想，李祥要在身边，20多岁，也该娶亲了哦。”李绪文的寻亲故事在2010年时辗转传到了远亲邓鹏的耳朵里，现从事法律工作的他提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或是一个没有办法的办法。于是李绪文将寻子之事委托给了邓鹏。

邓鹏调查了解到，李祥当初是通过江苏省涉外婚姻和涉外收养登记服务中心交由美国家庭收养的，便与该中心的陈科长取得联系。对方对李绪文一家的遭遇非常同情，但同时表示：涉外收养涉及到对方国家的法律，要保护对方的隐私，因此不能提供收养方的地址。除非是对方主动找寻回来。

官方渠道走不通，邓鹏就通过在美国的同学多方打听，侧面了解到：李祥现已在美国读硕士研究生，生活得挺好。但他认为，就是父母遗弃了他，不愿意与父母相认。正是听到这个消息，李绪文急了，他决定：一定要获得收养人的信息，亲自与李祥解释。“老婆 1992 年从南京回来时，就剩下她自己一个人，行李什么都没有了，孩子的纪念物也没有了。但在我记忆里，一直记着儿子聪明活泼的模样。”李绪文说，如果再没别的想法，他也只能通过诉讼江苏省涉外婚姻和涉外收养登记服务中心，以此方式争取“换”来收养人信息，“我们不会非要他回国的，他大了，有他自己的选择。但是，骨肉情深，血浓于水，我就想当面告诉他，爸爸妈妈没有遗弃他，爸爸妈妈一直在找他，他从来就不是没人疼没人爱的‘弃儿’！”

本报记者 马燕 刘璞

三婚女子不堪家庭暴力勒死丈夫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5 月 09 日 03:10 京华时报 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女子王某再嫁后，不堪忍受丈夫殴打自己和孩子，而将对方杀死。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对王某从轻判处无期徒刑。

三婚后仍不幸福

死者大力是王某的第三任丈夫。现年 49 岁的王某和第一任丈夫生了两个孩子，离婚时女儿判给了王某。王某的第二任丈夫出车祸去世，留下一个儿子。此后，王某带着两个孩子，第三次出嫁，与大力（化名）结婚。

王某说，婚后大力对他很不好。大力不但好吃懒做，还小心眼，总怀疑她和别人有不正当关系，出去嫖娼还把嫖娼过程告诉她。王某说，她最不能容忍的是，大力不但经常打骂她，还打她的孩子，于是她便提出了离婚。“大力不同意，还威胁我，说要是离婚就杀了我，然后剁成肉馅，包成包子给我的儿子、女儿吃”，王某说，她忍无可忍，决定找机会把大力杀死。

勒死丈夫后抛尸

去年 4 月 14 日，王某很早就睡觉了，大力则和几个哥们儿喝酒到深夜。半夜，王某醒来，看到大力睡得特别实，“我坐在床上想到大力对我的种种不好，不禁流下了眼泪”。王某越想越委屈，就动了杀死大力的念头，她下床把大力的鞋带解了下来，绕在大力的脖子上，使劲地勒。勒了两分钟左右，王某松了一下手，随后又勒了两分钟，这次勒得比上一次还要用力。见大力没有呼吸后，王某便躺在他身边睡着了。

次日早上，王某把鞋带连鞋一起扔进火炉中烧了。

夜里，又用被子裹上大力的尸体，再用布条捆好，拖上三轮车运走，扔进了生产队的氨水罐中。

报案称丈夫失踪

第三天，王某来到大队村委会，称丈夫喝完酒后没有回家，让村干部帮她广播找人。又过了几天，她到派出所报案，称丈夫丢了，让警察帮忙找人。

4 月 18 日，大力的尸体被发现，警方从尸体上提取了捆绑所用的布条，并在大力家屋外发现了相同颜色的碎布。警方通过整体分离技术，对布条和碎布进行了鉴定，发现两者来自同一条裤子。此后，警方又通过缝线痕迹鉴定，发现布条的缝线痕迹和大力的其他衣物上的缝线痕迹，属于同一人的缝制手法及运针习惯。因而，认定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事出有因获轻判

警方对大力的亲属和周边村民进行寻访。包括大力哥哥在内 5 人均证实，王某为人和气，从来不急，人也本分，守妇道；大力脾气不好，平时经常喝多，爱打牌赌博，经常嫖娼。村民张某证实，大力曾因为几十元钱，打妻子和孩子，她还亲眼看见过大力拽着妻子的头发打屁股，此外大力还总对外说要去找小姐。

法院认为，王某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考虑到此事是因为婚姻家庭矛盾而引发，王某又是初犯，因而决定对她从轻处罚，判处无期徒刑。

据悉，大力的母亲和 5 岁的女儿提出了民事赔偿。法院判决王某赔偿两人 46 万余元。

婚内公然强奸，岂能仅判一年？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对施暴者加重处罚

2011-04-15 检察日报 通讯员/李志方、杨燕

检察日报讯(通讯员李志方 杨燕)曾引起社会关注的河南省三门峡市一男子当着外人面将妻子强奸一案，终于尘埃落定。5月3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提出抗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余鑫犯强奸罪，由有期徒刑一年改判有期徒刑三年；以犯故意伤害罪，由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改判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以犯盗窃罪，由拘役两个月改判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09年10月，犯有前科的余鑫与侯娟(化名)结婚后，因生活琐事两人常发生争执。同年12月，两人再次发生争吵，侯娟便离家出走住到表姐张颖(化名)家。12月21日，余鑫到张颖家，趁无人之机，盗走现金1000元。次日，余鑫与侯娟谈离婚事宜，因再起争执，余鑫掏出事先准备的仿真枪对侯娟、张颖进行威胁，并向侯娟索要2万元以补偿结婚花费。张颖趁机写下求救纸条，让邻居告知母亲，张母得知情况赶来敲门。

张颖欲开门时，余鑫却拿出菜刀将侯娟、张颖头部砍伤，并持刀将二人及张颖年仅两岁的孩子挟持到卧室内，侯娟、张颖趁余鑫到客厅之机将卧室门反锁。余鑫又通过阳台爬进卧室，再次持刀将侯娟、张颖二人砍伤，并当着张颖的面强行与侯娟发生了性关系。11时50分许，公安人员接报警赶到现场后，余鑫挟持侯娟、张颖与警方对峙近4个小时。在父母的劝说下，余鑫最终束手就擒。经鉴定，侯娟、张颖伤情均为轻伤。

湖滨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余鑫在被公安人员围困后，主动交出凶器、走出房间，应视为自动投案，且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属自首；被告人余鑫行为虽构成强奸罪，但其社会危害性不同于普通强奸罪，宜予宽处。虽系累犯，但综合全案情况，可对其所犯强奸罪减轻处罚，对其所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从轻处罚。据此，一审判决对被告人余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湖滨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余鑫的行为依法不应认定为自首，且其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满释放两年零七个月后，便又盗窃他人财物，持刀将人砍伤，公然、强行与侯娟发生性关系，后又挟持人质，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一审判决明显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据此，该院提出抗诉。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后，作出以上二审判决。

■ 检察官说法

我国《婚姻法》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一平等关系包括夫妻之间性权利的平等性，即夫妻双方在进行性生活时，一方无权支配和强迫对方。强奸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从法律定义来看，强奸罪并没有将丈夫排除在外。纵观本案，被告人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不顾妻子的生命安危，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其行为严重违背了社会伦理纲常，超越了社会一般观念的容忍度，已构成强奸罪，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

“私家侦探”索要封口费获刑

发恐吓信短信要求被调查者付钱 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2011-05-09 法制晚报 记者/张彬 通讯员/刘妍

因查不到被调查“猎物”的通讯记录，42岁的“私家侦探”周富华便打起了敲诈“猎物”的算盘。记者今天获悉，周富华近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朝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周富华是做个人信息调查的。2010年9月，一女士给了周富华一个身份证号和一个电话号码，要周富华帮她调查这名女子张红(化名)的通话记录等。

因始终未能得手，拿不到委托费，周富华就想从被调查的女子那“赚”点钱花。

2010年11月9日起，周富华开始以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联系张红。周富华告诉张红有人在调查她的个人信息，并威胁对方，要告知委托人一些她不愿为人所知的秘密。

周富华还说，如果张红想知道是谁在查自己，就要付钱，如不合作，将会有麻烦，张红随后暗

中报了警。

2010年11月15日上午，周富华在朝阳区长虹桥附近的麦当劳餐厅内收取张红的现金3900元时被当场抓获。

当时起获周富华带有“私家侦探”字样的5张名片和用于联系张红的一部诺基亚N97手机。

据张红称，11月9日起其陆续接到若干短信。由于对方发过张红的真实身份证号码，张红感到非常害怕。后张红同对方约定了在长虹桥附近的麦当劳见面。

法庭上，周富华对指控其给张红发送具有威胁内容的短信，通过电话联系对张红进行威胁并收取钱款等事实予以承认，但称自己收的钱系张红又雇其进行反向调查的费用，其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朝阳法院审理后认为，周富华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害人受到周富华的言语和短信威胁后，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恐惧心理。被害人支付钱财以避免受威胁的行为发生同周富华的先前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

周富华的辩解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鉴于周富华的犯罪行为系未遂，法院对其所犯罪行依法从轻处罚。

女子抛弃亲生子被诉故意杀人

称怕新男友得知真相提出分手 将婴儿扔进垃圾桶致死

2011-05-10 京华时报 记者/吴鹏昊

女子贾某结识新男友后，发现自己已怀孕6个月。因担心被新男友抛弃，贾某产下男婴后将其扔到小区内的垃圾桶中，造成男婴死亡。昨天，西城检察院透露，贾某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公诉。

检方称，今年19岁的贾某，在初中毕业后从河北来京打工，在一家餐厅担任服务员，并租房独自居住。

据贾某称，2009年初，她在餐厅工作时，一名比其大7岁的男子主动追求她，二人逐渐成为男女朋友。很快，她得知男友已经结婚，双方多次因此发生争吵。由于男友表示将与在老家的妻子离婚，她便没有提出分手，始终等着男友。同年7月，贾某发现男友不辞而别。同年11月，贾某与在发廊工作的新男友开始交往并同居。去年1月左右，贾某感觉肚子内有东西在动，于是前往医院检查，医生告知其已怀孕6个多月。

据检察官介绍，当时贾某提出做人工流产，得知做该项手术会严重伤害身体，同时需要几千元费用。贾某无法承担费用，又怕新男友知道后抛弃自己，最后决定保守秘密将孩子生下来。

此后，贾某的新男友一直以为贾某体胖，并未发现其怀孕之事。去年4月5日10点，贾某突然感觉腹痛，请假后留在家中，并顺利产下一个体重6斤、发育正常的男婴。见此情形，害怕的贾某将孩子用被子裹着抱出租住地，扔在附近一个垃圾桶内。“当时我想过把孩子送到福利院，但怕站在门口的房东看到，就情急之下把孩子扔了。”贾某说。当日11点30分左右，一名拾荒者在垃圾桶内发现一床棉被，里面还裹着一个男婴，随即向警方报案。经抢救无效，男婴死亡。

据检察官介绍，贾某意外怀孕后没有正确处理对待，又违法弃婴，其主观上对其遗弃行为可能会造成婴儿死亡的后果持放任态度，已涉嫌构成故意杀人罪。

三婚女子不忍家暴勒死丈夫

丈夫还嫖娼赌博 法院考虑事出有因判其无期

2011-05-09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孙思娅

本报讯（记者孙思娅）女子王某再嫁后，不堪忍受丈夫殴打自己和孩子，而将对方杀死。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对王某从轻判处无期徒刑。

三婚后仍不幸福

死者大力是王某的第三任丈夫。现年49岁的王某和第一任丈夫生了两个孩子，离婚时女儿判给了王某。王某的第二任丈夫出车祸去世，留下一个儿子。此后，王某带着两个孩子，第三次出嫁，与大力（化名）结婚。

王某说，婚后大力对他很不好。大力不但好吃懒做，还小心眼，总怀疑她和别人有不正当关系，出去嫖娼还把嫖娼过程告诉她。王某说，她最不能容忍的是，大力不但经常打骂她，还打她的孩子，

于是她便提出了离婚。“大力不同意，还威胁我，说要是离婚就杀了我，然后剁成肉馅，包成包子给我的儿子、女儿吃”，王某说，她忍无可忍，决定找机会把大力杀死。

勒死丈夫后抛尸

去年4月14日，王某很早就睡觉了，大力则和几个哥们儿喝酒到深夜。半夜，王某醒来，看到大力睡得特别实，“我坐在床上想到大力对我的种种不好，不禁流下了眼泪”。王某越想越委屈，就动了杀死大力的念头，她下床把大力的鞋带解了下来，绕在大力的脖子上，使劲地勒。勒了两分钟左右，王某松了一下手，随后又勒了两分钟，这次勒得比上一次还要用力。见大力没有呼吸后，王某便躺在他身边睡着了。

次日早上，王某把鞋带连鞋一起扔进火炉中烧了。

夜里，又用被子裹上大力的尸体，再用布条捆好，拖上三轮车运走，扔进了生产队的氨水罐中。

报案称丈夫失踪

第三天，王某来到大队村委会，称丈夫喝完酒后没有回家，让村干部帮她广播找人。又过了几天，她到派出所报案，称丈夫丢了，让警察帮忙找人。

4月18日，大力的尸体被发现，警方从尸体上提取了捆绑所用的布条，并在大力家屋外发现了相同颜色的碎布。警方通过整体分离技术，对布条和碎布进行了鉴定，发现两者来自同一条裤子。此后，警方又通过缝线痕迹鉴定，发现布条的缝线痕迹和大力的其他衣物上的缝线痕迹，属于同一人的缝制手法及运针习惯。因而，认定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事出有因获轻判

警方对大力的亲属和周边村民进行寻访。包括大力哥哥在内5人均证实，王某为人和气，从来不急，人也本分，守妇道；大力脾气不好，平时经常喝多，爱打牌赌博，经常嫖娼。村民张某证实，大力曾因为几十元钱，打妻子和孩子，她还亲眼看见过大力拽着妻子的头发打屁股，此外大力还总对外说要去找小姐。

法院认为，王某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考虑到此事是因为婚姻家庭矛盾而引发，王某又是初犯，因而决定对她从轻处罚，判处无期徒刑。

据悉，大力的母亲和5岁的女儿提出了民事赔偿。法院判决王某赔偿两人46万余元。

父亲再婚 儿张贴传单辱继母

儿子被判书面致歉，继母索精神损害抚慰金被驳回

2011年5月3日 上海法治报 作者 金玮 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讯 怨恨父亲再婚后关心自己少，26岁的儿子晓欣（化名）迁怒于继母，在其所在住宅小区内张贴未署名的传单，用恶毒言词侮辱诽谤继母，被继母吴维（化名）告至法院。近日，静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晓欣以书面致歉信方式在吴维所在地向吴维公开赔礼道歉，致歉信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该纠纷还要从晓欣婴幼儿期说起，当时晓欣的父母亲离婚，晓欣与母亲共同生活。随后，晓欣的父亲与吴维结婚，晓欣一直与继母吴维素无来往。今年1月底开始，吴维在所居住的小区内多次发现有未署名的传单，恶毒攻击吴维的人身名誉权。这些传单中不但写有吴维的名字，甚至还点了吴维父母亲的名。

晓欣的父亲曾找到晓欣，要求其不要再张贴传单，然而此后这种传单依然在小区内出现，晓欣父亲再次与晓欣交涉，双方发生争执，惊动了警察。当着警察的面，晓欣未否认张贴传单。

今年2月下旬，吴维诉至法院，要求晓欣停止侵权，以书面形式向自己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院认为，吴维主张晓欣实施了张贴传单的侵权行为，又有晓欣的自认，法院予以确认。晓欣在传单中使用了明显贬损吴维人格的词语，对吴维进行侮辱，使得社会公众对吴维的社会评价降低，该行为侵害了吴维的名誉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同时对吴维经济赔偿之诉不予支持。

苦命妻子经常遭受家庭暴力 最终被赶出家门

飞来横祸在一场车祸中殒命 留下 5 岁大孩子

家暴丈夫 争打车祸索赔官司

2011 年 05 月 04 日 来源：法制晚报 记者 洪雪 通讯员 赵艳艳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夺走了小芳的生命，她走后留下了只有 5 岁大的儿子。让小芳的娘家人没有想到的是，生前虐待小芳的丈夫在车祸后的第一时间，争着打索赔官司，“她凭什么继承小芳的死亡赔付款？”小芳的娘家人满是不服气。

飞来横祸 过马路买水被车撞倒

2009 年 12 月 25 日，刮着大风，天气虽然寒冷，但家住房山的小芳还像往常一样很早就起来，推着车去街边打扫卫生。时间已过 9 点半，此时的小芳又冷又渴，眼见马路对面有一个小卖部，忍不住想买点水喝。

街头的另一角，晓峰着急地开着车，刚刚接到姑母的一个电话，姑父旧病突发，他急着接姑父去医院。

晓峰打小身体就有病，姑父对晓峰疼爱有加，在晓峰的心里，姑父跟自己的亲生父母一样亲。不知不觉，晓峰提高了车速，在快开到姑父家的路口时，路中突然出现了行人，晓峰来不及躲闪撞了上去。

这个行人，就是小芳。小芳的血淌了出来，小芳在一片血泊之中。晓峰当场蒙住了，好一会儿终于缓过来，马上拨打了 110 报警并拨打了 120 急救，直到警察到来，晓峰一直守在小芳的身边。但此时，小芳已经因为身体创伤造成了休克，再也没有醒过来。

意料之外 家暴丈夫争打索赔官司

小芳走了，留下了只有 5 岁大的儿子，他不知道妈妈永远不会回来了。

小芳的死给母亲、姐姐、姐夫打击很大。母亲至今不愿意相信女儿的离开，“我女儿命太苦了”。

原来，小芳的婚姻并不幸福。她的丈夫小威性格暴躁，经常动手打她。两人矛盾最激化的时候，小威强行将小芳赶出家门。

失去家庭、失去儿子的小芳找了一份打扫街道的工作。她有一个梦想，就是等自己挣够了钱就能“光鲜”地回到丈夫、孩子身边，给自己的宝宝买好衣服。小芳很努力地活着，为了这个梦想，为了向丈夫证明自己的价值。而这场车祸让这一切化为乌有。

让小芳的母亲和姐姐没有想到的是，曾经百般蹂躏小芳的小威竟然在车祸后成了向车主索赔的正当权利人！

小威声称自己悲痛欲绝，将轿车车主晓峰、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让被告赔偿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各项费用，共计 74 万余元。

小威对记者说，妻子的突然死亡，使他们的家庭完全破碎了，原本拮据的家庭生活更困难了。儿子年仅 5 岁，需要自己独自抚养，而且自己的母亲年事已高，身患癌症，急需治疗。

“我身体也不好，老是生病，很难独立支撑整个家庭。”小威说。

案件审理 庭审焦点：赔多少怎么赔

庭审过程中，晓峰的父亲作为代理人出庭。他表示：“保险公司能赔多少就赔多少，我没有别的钱赔了！”据了解，事故发生后，晓峰的父亲连小芳的父母都不曾看望过。

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则称：“我们同意在自己的保险限额下承担合理赔偿，但不愿意支付保险范围之外的赔偿。”

代理人反复强调，要求原告代理人给出各项诉讼请求的计算方法并提供相关证据。保险公司愿意支付 11 万元的汽车强制险，不愿意支付 1 万元的医疗费，因为小芳当场死亡，没有产生医疗费。

庭上，小芳的丈夫沉默不语，长时间低头若有所思。

小威请来的两名律师一项项地向法庭陈述着诉讼请求以及证据材料，晓峰的父亲反复强调赔付多少要依保险赔付而定，保险公司代理人严谨地强调证据原件的考证和赔付金额的精确计算。

整个庭审的中心话题是金钱，赔多少、怎么赔，而这场官司的源头——小芳的生命慢慢地被淡漠了。唯独旁听席上的小芳的娘家人在为命苦的小芳偷偷抹眼泪。

曾经有过口头私了协议

庭审结束后，小芳的娘家人对记者说，小芳太命苦了，小芳的丈夫也太没有良心了，生前虐待小芳，把小芳赶出家门，小芳的死是丈夫间接造成的。“凭什么继承小芳的死亡赔付款，就凭一纸结婚证吗？”小芳的娘家人满是不服气。

小芳的丈夫似乎不愿意接受记者的采访，虽不躲闪记者的采访，但是对于妻子的死似乎没有更多的言语。

保险公司代理人告诉记者，主要是肇事者和受害家属的法律意识太淡薄了，没有搜集证据的意识，导致向保险公司理赔时没有足够资料，最终不能在最大限度内理赔。

针对这个案件，其实之前原告和被告父亲已经达成了一个 28 万元的私了协议，但因为只是口头协议，没有证据，如果当时是书面的，到现在问题就容易解决得多，保险赔付款就能完全覆盖协议的 28 万元。

法官称，本案中受害人小芳的家属可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若保险公司的赔偿仍无法弥补原告方的损失，原告方仍可以向肇事司机晓峰的家属索要其余赔偿。

事故发生后，晓峰被公诉机关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晓峰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横过马路未按规定避让且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晓峰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了交通事故罪。

晓峰在事故发生后有自首情节且认罪态度良好，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2010 年 12 月 8 日，法院依法判决晓峰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晓峰现在又重新找了一份送水的工作，每天往返于水厂和各家各户之间。

每周，晓峰都会去司法局的司法科总结汇报自己的工作、生活以及思想感受。

每月，晓峰都要去大队或者社区参加义务劳动，算是在劳动中慢慢改造。

注：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副总编涉嫌杀妻案发回重审 部分事实认定不清 市高院撤销原判

2011-04-16 京华时报 记者 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昨天，中国电子报社副总编辑常林锋涉嫌杀妻焚尸一案（本报 3 月 24 日曾报道）在北京市高院二审落槌。市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市一中院重新审判。

市高院的终审裁定书共有 3 页。市高院将常林锋的上诉意见概括为，常林锋提出他在公安预审期间作出的有罪供述是在被公安机关逼供、诱供、骗供、迫害的情况下违心作出的，其没有犯罪。同时，常林锋的辩护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运恒提出，侦查人员刑讯逼供、诱供的证据确实充分，由此获得的非法证据应依法排除；作为定案基础的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验报告、火灾原因认定报告等，均缺乏严谨性、科学性、排他性，依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建议二审法院宣告常林锋无罪。

市检察院的出庭意见认为，常林锋所提被暴力刑讯逼供的辩解，缺乏客观条件支持。

昨天，市高院认为，市一中院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市一中院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市一中院重新审判。

听到市高院的二审结果后，常林锋当庭问法官：“此案的事实已经清楚了，为什么不直接改判？”法官并未作答，只告诉他，如果有意见可提交书面材料。

一个月前，该案二审开庭时，常林锋几次向法官表示他是被冤枉的。他说自己被羁押了 3 年多，被烧伤的四肢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治疗，他还需要照顾患有先天性自闭症的儿子。

常林锋的辩护律师赵运恒说，在会见常林锋时，曾讨论过二审结果，虽然发回重审比维持原判的结果要好，但常林锋认为重审的时间漫长，等待对他来说就是煎熬。

>> 追访

辩护律师：有无刑讯逼供尚未查明

市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但哪部分事实不清并未在裁定书中说明。

赵运恒律师分析说，从二审开庭时关注的重点来看，这里的“部分事实不清”，应该是指刑讯逼供的事实尚未查明。

赵运恒指出，按照相关规定，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二审必须开庭审理外，其他案件一般是以书面审理为主。常林锋案二审采用了开庭审理的方式，并由检方提供了3个警方证人出庭作证，就刑讯逼供和尸检问题接受质证。但因时间原因，重新进行尸体检验已不可能。可见，在二审法院关注的重点中，能让原审法院查明的应该只剩刑讯逼供的问题。他认为，常的有罪供述是原审认定罪名成立的最核心证据。因此，查明有无刑讯逼供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着对非法证据的认定和排除。

赵运恒说，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理由一般表述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常林锋案的二审裁定书未提“证据不足”。他认为，二审法院的思路，不是证据充分不充分的问题，而是证据是真是假、能否采用的问题。

法学专家：裁判文书应加强说理性

赵运恒认为，市高院的终审裁定如果能公开且明确地指出是哪些事实不清，则能让被告人、辩护人明白发回重审后面临的主要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辩护。

去年12月，最高法下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意见规定，二审法院作出发回重审裁定时，应在裁定书中详细阐明发回重审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昨天，多名刑诉法专家也表达了对法院裁判文书能够落实说理清晰的期望。专家认为，不详细阐明发回重审的理由，而是简单格式化，是法院的习惯做法。既然最高法有了规定，法院就应加强落实说理性程度。

而一位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告诉记者，实践中，二审法院只能尽量写清楚发回重审的理由。不过，在给原审法院的附函中会说明。而在开庭前，辩方依据检方提供的新证据等，也会知道相应的方向。

>>案情回放

现年47岁的常林锋是中国电子报社副总编辑，其妻马燕（化名）是中央财经大学教师。

市一中院一审认定：2007年5月16日凌晨，常林锋在中央财经大学家属院的家中，与42岁的妻子马燕发生口角后，常林锋用手扼压马燕的颈部，致马燕机械性窒息死亡。后常林锋将马的尸体运至单元楼楼道内纵火焚尸，导致火灾，两名邻居被烧伤，其中一人被鉴定为重伤。

去年5月，常林锋一审被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常林锋不服，提出上诉。

常林锋认为一审判决依据的他的有罪供述，来自刑讯逼供和诱供。为此，参与常林锋案侦查的刑警及一名预审人员在二审时专门出庭作证，称他们及同事都是依法办案，没有对常林锋刑讯逼供。

女婚托悔悟曝惊人内幕

婚托常“开会”研究诈骗经验

2011年04月26日 法制日报 记者 潘从武

婚托诈骗的新闻时有耳闻，婚托具体如何运作的内情却鲜有人知。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扬子江路派出所所在辖区红十月小区查处了一家“黑婚介所”。这所隐藏在小区内的“黑婚介所”之所以露出原形，并不是受害者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而是该婚介所的一名女婚托在男友的苦苦劝说下幡然悔悟，主动站出来揭发它。

女婚托幡然悔悟

一段时间以来，程红（化名）晚上经常出去应酬、在家接电话时态度暧昧等异常举动，引起了男友的怀疑。一天，面对男友的再三质问，程红终于承认，自己在乌鲁木齐市一家婚介所当婚托。得知程红的详细情况后，男友并没有弃她而去，而是一遍遍地劝说她别再当婚托。最终，在男友的鼓励和陪同下，程红走进了扬子江路派出所。

程红今年 33 岁，身材高挑，皮肤白皙，大学本科毕业，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史，曾在甘肃老家当过几年老师。2004 年 11 月，程红来到乌市，在朋友的介绍下干起了化妆品导购。这份工作，让程红积累了很多人脉。

2010 年 8 月，程红和朋友合开了一家美容店。由于没有固定的客源，美容店生意惨淡，程红和朋友苦苦支撑了不到两个月便关门了。“当时我非常落魄，有一段时间连吃饭的钱都没有。”程红说。

2010 年 10 月底，程红在报纸上看到扬子江路附近的一家婚介所的招聘信息后，应聘当起了婚托。“‘某女，身材苗条、容貌姣好、有房有车……’报纸上经常刊登的这些征婚广告通常都是婚介所下的套，出来和征婚者见面的这些人就是婚托。”程红说。

“演戏”是看家“本领”

程红向记者讲述了她当婚托时看到的一些骗人招数。“婚介所有好几名婚托。我是新来的，老板经常给我敲警钟，要想在这行立足，必须要会‘演戏’。婚托要的就是嘴皮子，要做到撒谎时不眨眼、不脸红，说任何事都振振有词，这样才能让征婚者对你信以为真，愿意为你花钱。”程红说。

起初，程红见了几名征婚者，但都没有成功。后来，一位“高人”向她传授经验：“与征婚者见面时，一定要装出很腼腆的样子，或者装成居家过日子型的，因为这样的类型很容易骗取征婚者的信任，可以迅速与其拉近距离。见面后，如果感觉征婚者有与你继续交往的念头，这时就该出手了。”

程红说，“我要过生日，你给我买什么礼物”、“我爸爸(妈妈)生病住院了，你应该买点礼物看看他们吧”……这些都是婚托惯用的伎俩。当征婚者提出与婚托去看其父母时，婚托会以“刚开始交往，没有来得及给家人讲”之类的话搪塞。通常情况下，多数征婚者会信以为真。

“大部分婚托都希望拿到现金，于是在欺骗征婚者为她买礼物时，故意找出各种理由推脱。最后，由于没有挑选到合适的礼物，大多数征婚者会碍于情面给婚托几百元甚至上千元钱，让她自己买东西。”程红说。

如果婚托收到礼物，会想尽办法拿到购物发票，事后以各种理由退货折现。婚托一旦发现征婚者没有油水可捞，会很快以各种理由提出分手。经验老到的婚托极少失手，一次最少也要对方为她花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老到”婚托的月收入通常都在万元以上。

得手即设法脱身

“大多扮演事业有成的中年女人和公司老总的婚托，因自身‘条件’好，收入自然要高一些。由于我‘技术’不过关，婚介所老板只让我陪征婚者吃饭，很难弄到钱。刚入行的 3 个月里，我只收到过征婚者送的一枚戒指。”程红说。

据程红介绍，她所在的婚介所，要求征婚者先交 200 元登记费，与“应征者”见面后，再交 880 元到 5980 元不等的“服务费”。只要交了钱，不管成功与否，一律不退还。有的征婚者事后察觉受骗，但碍于面子，很少向公安机关报警，大多自认倒霉。

和征婚者见面后，婚托怎么脱身呢？程红介绍，婚介所会暗中操纵，有各种方案来应对。如果婚托扮演的是私营企业老板，婚介所的人就会打电话给婚托说：“你要的货物来了，快来清点一下。”婚托便按照预定的暗语说：“你让小张帮忙清点一下。”对方说小张有事，已经请假了。此时，婚托显出特别为难的样子对征婚者说下次再聊。如果婚托扮演的是酒店老板，电话那头就会说：“税务或工商又来检查了，你赶快回来吧。”

这时，婚托会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说：“好的，我马上回去。”就这样，婚托顺理成章地脱身。

开会研究诈骗经验

程红说：“婚介所有一套严格的规定，谁要是违反规定就等于砸了自己的饭碗，所以大家干活特别小心。”“当婚托最主要的一条规定就是和征婚者的见面时间越短越好，以免夜长梦多。一般情况，当征婚者第二次打电话，婚托就必须要和对方有个了断，比如说‘我觉得我们不合适，以后不要再联系了’等。”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有时如果觉得对方经济条件实在太差,与其见一次面捞取好处费后就要甩掉。如果对方很痴情,执意要留下联系方式,那就给个对方一辈子都打不通的号码。“此外,还有一些规定要求女婚托在征婚者面前少说多听,以防被对方看出破绽;男婚托则要装出一副侃侃而谈、学识渊博的样子,因为女性较敏感,以免冷场引起对方怀疑。”

逢婚介所业务繁忙时,“老到”的婚托一天要与七八名征婚者见面。因为见的征婚者很多,每个婚托都会将征婚者的身份、爱好、性格、家庭成员等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以免见面时混淆。

没有业务时,婚托们就聚集在一起开会研究和交流诈骗经验。大家拿出记录的资料,针对不同性格、不同经历、不同年龄和职业的征婚者,进行归类和分析研究,制定出具体的应对方式。然后,婚托们将总结出的应对方式运用一段时间,发现哪些方法比较有效,就拿出来供大家学习。

六、异域资讯

福布斯发“富妈榜” 财产多数靠继承

2011年05月09日 02:36 来源: [新京报](#) 沈玮青



- 1 克里斯蒂·沃尔顿 265 亿美元 沃尔玛继承人约翰·沃尔顿的遗孀
- 2 利利亚娜·贝当古 235 亿美元 化妆品巨头欧莱雅集团继承人
- 4 苏珊娜·克拉滕 146 亿美元 和母亲继承了[宝马汽车公司](#)的股份
- 5 波奇特·罗辛 140 亿美元 她和孩子继承了包装巨头利乐公司

昨天是母亲节,财经杂志《福布斯》适时推出了今年的“富妈榜”,结果显示,在全球 78 位拥有数十亿美元身家的母亲中,只有 13 位母亲是靠自己白手起家。

《福布斯》从今年的“全球富豪榜”中挑选出了已经成为母亲的女性富豪,制作了这一榜单。统计显示,全球最富有的母亲分别来自十几个国家,其资产总和达 3170 亿美元,远远不及 888 位“父亲富豪”们的 3.5 万亿美元。

其中,排名前几位的女富豪均是靠继承巨额遗产而致富。沃尔玛公司继承人约翰·沃尔顿的遗孀克里斯蒂·沃尔顿仍旧蝉联榜首。她今年 56 岁,个人财富达到 265 亿美元。

eBay 前首席执行官梅格·惠特曼和《哈利·波特》系列小说的作者 J.K. 罗琳则是白手起家“富妈”的典型代表,前者是叱咤政坛和商界的女强人,后者则靠《哈利·波特》赚取了 10 亿美元的收入,从需要领取社会救济的单身母亲成为富可敌国的“辣妈”。(沈玮青)



盘点全球最富有母亲：绝大部分靠继承(组图)

<http://www.dayoo.com/> 2011-05-13 07:15 来源: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5 月 6 日电 中新网财经频道据福布斯中文网消息,美国《福布斯》杂志日前评选出全世界最富有的 79 位亿万身家母

团队编辑,可在“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下载。

亲。全球最富妈妈绝大部分靠继承获得巨额财产，只有 13 位凭借自己的努力创造出了巨额财富。

美国仅有 6 位白手起家的女性亿万富豪，戴安·亨德里克斯(Diane Hendricks)便是其中之一，她几乎一直处于一边带孩子一边工作的状态。“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做母亲了。”她说道。来自美国威斯康星州的亨德里克斯现年 64 岁，她 17 岁时便有了第一个孩子，为了养活这个儿子，她一边在生产线上工作，一边推销新建工程。“我开始意识到，自己想要的不止这些。”亨德里克斯表示。

21 岁的时候，戴安遇到了自己未来的丈夫兼商业伙伴——屋顶修建工肯·亨德里克斯(Ken Hendricks)。在接下来 40 年里，他们共同打造了 ABC 供应公司(ABC Supply)。该公司是全美最大的屋顶修建、窗户和护墙板批发商，拥有 480 家店面，销售额达 41 亿美元。戴安同肯并肩工作，直到 2007 年肯意外死亡。彼时，她开始出任 ABC 供应公司的主席，并成为这家大公司唯一的所有人。戴安现在的资产净值已达 22 亿美元，其基础便是 ABC 供应公司。

这些年来，戴安管理着这个不断增长的企业和混合家庭。肯带着与前妻生的四个子女同戴安结婚，婚后戴安又育有两名子女。现在，戴安是七个孩子的母亲，子女们的年龄范围从 32 岁到 51 岁；戴安还有一个 17 岁的孙辈。“我很忙，”她说道。“我做了很多工作，也做了许多平衡生活的努力。我已经习惯了在混乱中生活，也懂得了如何把事情做好。”

全球共有 79 位母亲拥有十亿美元级的财富，亨德里克斯便是其中之一；而其中仅有 13 位母亲是白手起家，而非依靠继承，亨德里克斯也是其中之一。全球最富有的母亲们分别来自十几个国家，其资产总和达 3,170 亿美元。不过，她们仍落后于全球最富有的父亲们。全球共有 888 位父亲拥有十数亿美元的财富，资产总额接近 3.5 万亿美元。



为什么靠白手起家成为亿万富翁的母亲那么少呢？因为这一目标相当不容易实现。亨德里克斯亲身体会过，知道达到这一顶峰需要多少时间、毅力和投入。“女性可能比男性更早就觉得累，”她指出，“因为生儿育女的责任仍然重重地落在女性的肩上。”

亨德里克斯的生活有一些简单的规则。她将家庭放在首位，夜晚和周末都与家人在自家 60 英亩的农庄中度过。她在 5 点 30 分便离开办公室，每晚把孩子们带进厨房，

帮助自己做晚餐。只有所有人都就座了才能开始吃饭。

不久，亨德里克斯就决定自己不能因为要清洁浴室而对工作或感觉筋疲力尽产生内疚。亨德里克斯寄希望于一位管家，并雇佣了一位名叫海兹尔(Hazel)的保姆，她很快便成为了家庭的一员。“要不是有个好保姆帮忙，我也做不到这些，”亨德里克斯说道，“我真的做不到。当知道海兹尔在家，我工作的时候就会感到平和。”

关于养育子女，亨德里克斯还从自己的母亲那里学到重要的经验教训，尽管她很艰难地才了解到这些。亨德里克斯的母亲住在威斯康星州的一座奶牛牧场中，育有 9 个女儿，她只希望女儿们能在当地社区里找到 9 个好男人嫁了。她从未提出或鼓励女儿们上大学或干一番事业，她认为女性的角色就是在家待着。当亨德里克斯着手为自己创造生活时，她所获得的支持少之又少。

亨德里克斯则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养育子女。“我一定会让孩子们知道，他们可以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任何人，”她说道，“我告诉他们，‘要追求自己的生活。’”



在许多情况下，母亲的影响是成就一个人亿万美元事业的基础。电子港湾(eBay)的前首席执行官梅格·惠特曼(Meg Whitman)也是依靠白手起家成为亿万富翁的。她去年在接受《福布斯》采访时说，“在我还是小孩的时候，妈妈就鼓励我注重行动。她曾说，值得做的事情往往都很难做到，但是如果你不去尝试，就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能够做到这些事情。”惠特曼认为，是母亲塑造了现在的自己。

J. K. 罗琳

世界著名作家、《哈利·波特》系列的作者乔安妮·罗琳将自己的母亲化入了作品之中。其母亲安妮在与多发性硬化症斗争了10年后，于1990年去世。罗琳曾说过，母亲的去世帮助她塑造出了自己最出名的小说人物，死亡也成为《哈利·波特》系列小说的一致主题，该系列小说带给罗琳10亿美元的财富。作为一个离异的单身母亲，罗琳在苏格兰爱丁堡的故事也人尽皆知；当时，她在咖啡馆里写作，靠社会救济为生。现在，她已经再婚，并育有三个子女。

法国的利利亚娜·贝当古(Liliane Bettencourt)是化妆品巨头欧莱雅集团的继承人，也是世界第二富有的母亲。她的故事证明，财富能引发惊人的家庭冲突。最近，她刚同自己唯一的女儿兼继承人弗朗索瓦·贝当古-梅耶(Francoise Bettencourt-Meyer)达成和解，得以共庆今年的母亲节。2008年，贝当古-梅耶请求法院调查其母亲——据说，利利亚娜·贝当古曾赠予友人弗朗索瓦-玛丽·巴尼耶(Francois-Marie Banier)价值10亿美元的现金和礼物。自此，母女间开始了长达3年的官司。贝当古-梅耶试图宣称，贝当古已年届88岁，其精神状况不适于管理其价值235亿美元的财富；但贝当古否认了女儿的指控，并以“道德暴力”之名反诉女儿。不过，去年12月，这对曾一度疏远的母女撤销了所有控诉对方的案件，并宣称家庭有了新的开始。

一些世界最富有的家族诞生了多个亿万富翁母亲。德国的苏珊娜·克拉滕(Susanne Klatten)以146亿美元的资产净值位于全球最富有母亲榜单第四位，其母亲约翰娜·科万特(Johanna Quandt)拥有98亿美元的资产净值，排名第十。母女二人继承了宝马汽车公司的股份。84岁的科万特育有两个亿万富翁子女；而48岁的克拉滕是一个已婚母亲，育有三名子女。同样地，排名第13的亿万富翁母亲——布莱尔·帕里-奥克登(Blair Parry-Okeden)是安妮·考克斯·钱伯斯(Anne Cox Chambers)的外甥女，后者排名第六。二人的财富来自于对家族媒体业务考克斯企业(Cox Enterprises)的继承。

回顾起自己作为“首席”母亲的忙碌生活，亨德里克斯总结道，自己“非常幸运”。本周日，在威斯康星州麦迪逊，拥有30名家庭成员的亨德里克斯家族将汇聚一堂，共享母亲节早午餐。亨德里克斯笑着说，“我可不想做饭。”

中新网5月6日电 中新网财经频道据福布斯中文网消息，美国《福布斯》杂志日前评选出全世界最富有的79位亿万身家母亲。全球最富妈妈绝大部分靠继承获得巨额财产，只有13位凭借自己的努力创造出了巨额财富。

美国仅有6位白手起家的女性亿万富豪，戴安·亨德里克斯(Diane Hendricks)便是其中之一，她几乎一直处于一边带孩子一边工作的状态。“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做母亲了。”她说道。来自美国威斯康星州的亨德里克斯现年64岁，她17岁时便有了第一个孩子，为了养活这个儿子，她一边在生产线上工作，一边推销新建工程。“我开始意识到，自己想要的不止这些。”亨德里克斯表示。

21岁的时候，戴安遇到了自己未来的丈夫兼商业伙伴——屋顶修建工肯·亨德里克斯(Ken Hendricks)。在接下来40年里，他们共同打造了ABC供应公司(ABC Supply)。该公司是全美最大的屋顶修建、窗户和护墙板批发商，拥有480家店面，销售额达41亿美元。戴安同肯并肩工作，

直到 2007 年肯意外死亡。彼时，她开始出任 ABC 供应公司的主席，并成为这家大公司唯一的所有人。戴安现在的资产净值已达 22 亿美元，其基础便是 ABC 供应公司。

这些年来，戴安管理着这个不断增长的企业和混合家庭。肯带着与前妻生的四个子女同戴安结婚，婚后戴安又育有两名子女。现在，戴安是七个孩子的母亲，子女们的年龄范围从 32 岁到 51 岁；戴安还有一个 17 岁的孙辈。“我很忙，”她说道。“我做了很多工作，也做了许多平衡生活的努力。我已经习惯了在混乱中生活，也懂得了如何把事情做好。”

全球共有 79 位母亲拥有十亿美元级的财富，亨德里克斯便是其中之一；而其中仅有 13 位母亲是白手起家，而非依靠继承，亨德里克斯也是其中之一。全球最富有的母亲们分别来自十几个国家，其资产总和达 3,170 亿美元。不过，她们仍落后于全球最富有的父亲们。全球共有 888 位父亲拥有十数亿美元的财富，资产总额接近 3.5 万亿美元。

港“棉纱大王”年近九旬协议离婚 妻女争产官司未了

2011-04-20 09:03:00 来源：中新网

[提要] 陈廷骅(89岁)和杨福娥(87岁)的离婚诉讼始于2009年12月9日，杨指丈夫于2004年至2005年间的行为不合理，遂向法庭申请离婚。祖籍浙江的陈廷骅与杨福娥结婚多年，育有两名女儿陈慧芳及陈慧慧。



南丰集团创办人 [陈廷骅](#)。数据图片

中新网 4 月 20 日电 综合香港媒体报道，香港著名地产发展商南丰集团创办人、有“棉纱大王”之称的陈廷骅，2009 年遭妻子 [杨福娥](#)（又名杨福和）以其行为不合理为由申请离婚，案件昨日出现突破性发展，杨一方的申请撤销，双方以分居一年为由同意离婚，附属济助及赡养费条款则以内庭方式处理，离婚条款保密。2 名女儿陈慧芳和陈慧慧均拒绝评论事件。

相关新闻：

[香港陈廷骅基金会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4000 万元港币](#)

杨福娥于 2009 年单方面申请离婚，事件闹上家事法庭，夫妇均出动资深大律师助阵。陈廷骅由资深大律师莫树联代表，杨福娥则由资深大律师余若海代表。[案件](#)原安排昨日在家事法庭进行 12 天聆讯，让双方提交抗辩呈请书。惟案件昨晨以内庭方式展开约 1 小时的申请后，法官将案件押后至下午 4 时以公开聆讯方式颁下离婚令，陈廷骅和杨福娥均没有到庭。

杨福娥撤销申请离婚

家事法庭法官黄敬华颁令，表示庆幸可以就案件颁下离婚令，至于附属济助及赡养费的条款细则，将会以内庭形式处理。双方随即以十数分钟以内庭形式处理赡养费条款细则后，陈廷骅的代表资深大律师莫树联在庭外向传媒派发声明：“由于双方已分居 1 年，双方在同意下达成[协议离婚](#)。离婚条款的详情则会保密。”莫树联解释，杨福娥早前提出的离婚申请已撤销，法官是次是就双方分居 1 年下同意离婚，离婚聆讯已完结，至于杨一方的申请为何会撤销及原因，莫则拒绝透露。

据了解，杨福娥早前入禀高等法院，指控[幼女](#)陈慧慧误导父亲陈廷骅作出不当的财产分配，有关聆讯目前仍在初步阶段，虽然该案牵涉同一家族的成员，不过牵涉的人物不同，相信是次离婚令不会影响该聆讯。

陈廷骅(89岁)和杨福娥(87岁)的[离婚诉讼](#)始于2009年12月9日，杨指丈夫于2004年至2005年间的行为不合理，遂向法庭申请离婚。案件一直未展开正式聆讯，直至昨日解决。

传九成半家财充善举

由于附属济助及赡养费条款以保密形式处理，无法知道 2 人的财产分配。外界盛传，陈廷骅早年已立下遗嘱，将九成半家财拨作慈善用途，其余留给后人，不过遗嘱属未生效的文件，不可凌驾

离婚诉讼的判令。

另外，陈家另牵涉官非，去年 11 月杨福娥入禀高院，状告幼女陈慧慧，指女儿在家族成员处理财产上，涉嫌误导父母并违反信托责任，要求法庭颁令赔偿，惟由于杨福娥身体状况不稳定，其代表律师无法向杨福娥取指示，恐对她构成情绪压力，无法向法庭呈交申索书，故案件一直押后，目前尚未有下次聆讯日期。

据悉，该案除了牵涉母女二人外，大女儿陈慧芳亦扮演重要角色，案件触发点有说是姐妹不和所致，而杨福娥一直支持大女儿。

杨福娥与幼女官司未了

另据香港《明报》报道，香港十大富豪之一、身家估计以百亿元计的南丰集团主席陈廷骅，与妻子杨福娥的离婚案昨日终于了结。不过，杨福娥与幼女陈慧慧的争产官司，则仍然未能了结。

虽然陈氏夫妇的离婚官司终告一段落，惟家族官司其实仍未完结。杨福娥去年 11 月入禀高院状告次女陈慧慧，指在 2003 至 05 年陈廷骅分配家产时，陈慧慧向陈廷骅作出失实陈述及施以不当影响，要求陈慧慧赔偿及交代帐目，案件已多次在高院提讯，由于杨的代表律师指未能取得指示，案件一再押后，仍然审讯无期。

虽然有指陈廷骅在患上脑退化症之前已立下遗嘱，指明各后人可分得的份额，以及大部分会留作慈善用途。不过，由于陈仍在世，遗嘱仍未生效，故其大部分财产仍在南丰集团名下，现在杨正式与陈离婚，照理应可瓜分陈的财产，但具体情况如何，双方都未有透露。

祖籍浙江的陈廷骅与杨福娥结婚多年，育有两名女儿陈慧芳及陈慧慧。陈廷骅在商场上叱咤大半生，五十年代荃湾创立南丰纺织生产棉纱，数年间成为本地生产量最高的纱厂，陈更被誉为“棉纱大王”。直至六七十年代，陈的生意开始转型发展地产，同时沾手海外投资，将产业扩至美国、东南亚等地。

根据去年《福布斯》(Forbes) 香港富豪榜所显示，陈廷骅排名第八，估计身家高达 32 亿美元(约 250 亿港元)，但亦有估计陈廷骅身家近千亿元。陈廷骅于 2009 年退下火线让幼女陈慧慧接掌千亿美元王国。

港“电器大王”两妻争产 遗产执行人入禀法院求助

2011 年 05 月 04 日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 4 月 21 日电 据香港中通社报道，有“电器大王”称号的香港信兴集团创办人蒙民伟 2010 年病逝，留下数十亿港元的电器王国，也引来其两位妻子和后代对遗产的争拗。蒙民伟遗产执行人、东亚银行主席李国宝入禀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法官作出定夺。

香港主要报纸 21 日都在显要位置报道这则新闻。原来蒙民伟晚年立下遗嘱，将遗产至少留给妻子王蓓芬及前妻长女蒙倩儿 2 人，并拜托挚友李国宝肩负起分配遗产重责；但面对蒙的前妻杨雪姬去年先发制人兴讼、蒙妻王蓓芬也自称有权独享联名户口资产，李国宝似乎也束手无策，只能向法院求助。

入禀状将蒙的前妻杨雪姬，由前妻所生、现为信兴董事的长女蒙倩儿，与杨雪姬有关的海外注册公司 Timmerton Company

Inc., Liberia, 及蒙妻王蓓芬列为被告。入禀状未披露蒙氏遗产如何分配，只透露至少有蒙倩儿及王蓓芬获列作遗产受益人。

早于蒙民伟去世未过百日之时，杨雪姬已率先联同 2 子 3 女及 Timmerton 于去年 10 月入禀，要求 2 间信托公司交出信托基金 “The Huge Surplus

Trust” 的资产，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面对杨及 Timmerton 的申索，遗产执行人于入禀状要求法官决定究竟应该抗辩抑或妥协。

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遗产执行人有 2 类，一是死者生前已立遗嘱委任其管理遗产，另一类是没有遗嘱，遗产承办处按条例指派遗产最大受益人担当。遗嘱执行人可以是个人或公司，立遗嘱者通常会找亲人或最信赖的人担任。但遗产执行人并非遗产受益人，故没有酬劳，除非遗嘱上列明。

遗产执行人主要职责，是要按死者生前的意愿去处理和分配遗产，若执行人未有依遗嘱指示，遗产受益人可以控告其未有尽责，如当中牵涉中饱私囊等不法行为，更要负上刑事责任。

在屋内筑墙同居 6 年 纽约反目夫妇终如愿离婚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1 年 04 月 29 日 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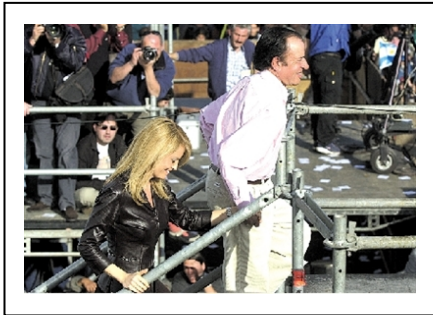
中新网 4 月 29 日电 据台湾“中广新闻网”29 日报道，美国纽约一对反目夫妻，都不愿意放弃共同居所，他们在屋内筑了一道墙，隔墙同居，就这样住了快 6 年，法官才判准他们离婚。

陶普夫妇 2005 年就诉请离婚，可是纽约法律不准许夫妇在无过失的状态下，快速解除婚姻关系，由于两人都不愿承认婚姻破裂是自己的错，法官驳回他们的离婚申请。

这两人已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法官谕令他们在同住的屋内筑一道墙，他们就这样井水不犯河水地过了六年，法院终于准许他们离婚。法官谕令他们出售目前居所和另外 2 栋房子，所得一人一半。女方不满意，还要上诉。

阿根廷前总统离婚 已分居多年七岁儿归前妻抚养

京华时报来源：京华时报 2011 年 05 月 06 日 04:50



梅内姆（右）和塞西莉娅一起出席政治活动的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电 阿根廷民事法官卡米纳蒂 4 日正式判决前总统卡洛斯·梅内姆和前“环球小姐”塞西莉娅·博洛科离婚。根据判决，他们 7 岁的儿子马克西莫将归博洛科抚养，但梅内姆将从退休总统的终身养老金中每月拨付固定数额作为儿子的抚养费。

梅内姆和博洛科已分居多年，此次判决标志着两人曾轰动一时的婚姻彻底终结。负责这起案件的律师称，博洛科已在离婚协议上签字，梅内姆将在近日内签字。

据报道，梅内姆探视儿子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法官对他探视爱子没有做出任何限制性规定。

现年 46 岁的博洛科出生于智利，年轻时曾获得“环球小姐”桂冠，后来成为智利电视台的著名节目主持人。她在上世纪 90 年代的采访中认识了当时的总统梅内姆。他们虽然年龄相差 35 岁，但恋情发展迅速，于 2001 年 5 月正式结婚。两年多后，两人的儿子马克西莫降生。

然而好景不长，梅内姆和博洛科在 2005 年分居，但未正式宣布离婚。2007 年，媒体公布了博洛科和意大利富商卢恰诺·马罗基诺在美国迈阿密度假海滩上的照片后，梅内姆正式提起离婚诉讼。

梅内姆于 1930 年 7 月出生于阿根廷拉里奥哈省，于 1989 年 5 月赢得选举，成为阿根廷第 46 任总统。他于 1995 年 5 月成功获得连任，于 1999 年 12 月卸任。

梅内姆有过两次婚姻。1990 年，他同第一任妻子苏莱玛·约马离婚。两人育有一女一子，其中儿子卡洛斯在 1995 年的一场空难中丧生。

施瓦辛格夫妇宣布分居

2011-05-11 京华时报



1986 年两人结婚时的资料图。图/人民图片

据新华社电 今年 1 月卸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长职务的阿诺德·施瓦辛格和妻子玛丽亚·施赖弗 9 日发表共同声明，正式宣布分居。

美联社报道，施瓦辛格夫妇当天委托一名发言人发布声明，宣布这一决定。声明说，几周前，施赖弗从两人位于洛杉矶西区布伦特伍德的豪宅中搬走，两人一直分居至今。施瓦辛格 7 年加州州长生涯期间，施赖弗与孩子从未搬至加州首府萨克拉门托。

“我们每个人都发生了巨大的个人和职业转变，”声明说，“经过诸多考虑、反思、讨论和祈祷，我们共同做出这一决定。”根据协议，两人将继续共同承担抚养 4 名子女的责任，因为孩子们是他们生活的“光芒和中心。”他们还表示，分居是个人隐私，请求媒体和公众给予理解和尊重。

据美国媒体报道，在施瓦辛格担任州长的 7 年间，他与妻子聚少离多。施瓦辛格卸任后宣布进军演艺圈，两人之间的裂痕逐渐暴露。不过他们目前并未宣布将要离婚。

现年 63 岁的施瓦辛格与 55 岁的施赖弗曾是一对令无数美国人羡慕的俊男才女。施赖弗出身声名煊赫的肯尼迪家族，是美国前总统肯尼迪的外甥女。1977 年，经全国广播公司著名主播汤姆·布罗考的撮合，刚刚大学毕业的施赖弗与奥地利健美冠军施瓦辛格相识。经过近 9 年交往，两人在 1986 年 4 月结婚，婚后育有两男两女。

阿诺·施瓦辛格闹分居 《时代》周刊请专家会诊

2011 年 05 月 15 日 15:50 京报网

施瓦辛格和妻子



本周一，[阿诺·施瓦辛格](#)和他的结婚 25 年的妻子玛丽亚·施莱弗在联合声明中宣称，他们两人在经过慎重的考虑之后，决定正式分居，舆论大哗。可是别急，就在分手声明发表后才一天，施瓦辛格在洛杉矶参加以色列独立 63 周年庆典时，更当着公众的面再发惊人之语：“我们两人依然非常相爱。”他在说这句话时，用的英语是现在时态，绝不是已经“终结”的语气。他说：“我在到这里之前，刚和玛丽亚通了一个小时的电话，我们两人想的一样，说的也一样。我们都很感谢在过去的 24 小时里，朋友们和亲人们对我们的支持和祝福。我和玛丽亚最大的共同幸福就是我们的四个孩子。我们会静下心来，慢慢处理好自己的事情。谢谢大家。”

《时代》周刊为“分居”会诊

“终结者”施瓦辛格是否会真正终结自己的婚姻，成为媒体热议的话题。美国《时代》周刊专门请出多名著名家庭婚姻问题专家，以“我们从施瓦辛格和玛丽亚分居中学到什么”为题为这对明星夫妇会诊。好几位专家都指出玛丽亚压力过大是两人婚姻出现问题的内因。巴里·金斯伯格医生说：“从我经验来看，当一个家庭成员面对失去亲人的巨大悲痛时，比如父母去世，将使得婚姻关系不稳。而且在没有专家协助的时候，这个关系很难恢复。”而玛丽亚正是这样，她的父母最近相继去世。婚姻专家沙朗·里夫金则认为，成功的婚姻来自两人对经历过和即将面对的事物有和谐的看法和处理方法，而这对政界夫妇之间，有很多政治看法大相径庭。阿诺是共和党名人，玛丽亚来自民主党家庭，他们支持的政客都不相同，不统一的时候显而易见。

心理学家斯各特·哈尔兹曼不无感慨地说，施瓦辛格夫妇能够维持婚姻 25 年，在今天的社会里和他们所处的环境下，已经是难能可贵了，而且和其他专业人员一样，他也相信施瓦辛格的婚姻裂痕是有可能弥合的：“所有维系良久的婚姻，都是双方能够包容对方的缺点，和不断改善自己的。如果施瓦辛格夫妇回首过去，他们应该看到，所有困难都是可以过去的，而他们都在保持婚姻关系中变得更加强健。”

一对让人羡慕的夫妻

回顾这对不寻常夫妇的过去，两人间有过很多被人们津津乐道的温情。两人的年龄、家庭和个人背景相距悬殊，经过了近十年的爱情长跑，身为美国“政治王室”里的小公主玛丽亚，终于得到了家庭的祝福，嫁给了虽然是健美先生，但是因为门牙豁裂而显得不那么帅气的施瓦辛格。施瓦辛格也公

开承认，他今生认为最自豪的三件事，一是来到美国，一是成为**电影**演员，另一个就是与肯尼迪家族成员玛丽亚结婚了。

尽管施瓦辛格的电影事业和从政事业都轰轰烈烈，但是他多年来的名言之一就是：“玛丽亚是我急急回家的理由”。在施瓦辛格参加加州州长竞选时，玛丽亚表示并不赞成，原因可能是她的两位舅父(约翰·肯尼迪总统和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都遭到暗杀。但是她还是站在丈夫身边，显示了极大的支持。这时。为了照顾家庭，玛丽亚还辞去了她热爱的**电视**台工作。而因为她和孩子们选择留在洛杉矶富人区，所以在施瓦辛格长达七年的州长任期内，一直没有要求玛丽亚搬家到加州首府萨哥拉门托多去，而是自己乘私人飞机通勤。

在他的第一个任期时，施瓦辛格每周三天住在加州首府，而他连任成功后，应玛丽亚的要求，他每天往返两个城市之间，按时回家，连他的同事都感叹施瓦辛格不辞辛苦。而且，州长府的人都知道，只要玛丽亚打电话来，施瓦辛格会放下手边所有的事情，立即接听，因为他认为任何人和任何事都没有她和她的想法重要。他对几个孩子也是一样，他们的来电能让一切停摆。

玛丽亚也是一样，甚至在施瓦辛格被爆料曾对其他女性有过“性骚扰”前科的时候，她依然不离不弃。看得出，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们两人都在努力地维护对方。

分居未必最终离婚

人们也注意到，在施瓦辛格夫妇的分居声明里，他们并没有说向法院提出正式的离婚申请。虽然外界纷纷猜测他们有可能要在私下商谈财产问题，但不排除施瓦辛格正在尽力争取破镜重圆。

有人推测说，玛丽亚很可能从年初就决定离家，可是在2月中旬，他们两人相携出席了洛杉矶募捐宴会；4月23日，人们看到他们一起在购物中心吃冰淇淋；这对夫妇4月26日刚刚一同庆祝了结婚纪念日；5月7日，他们参加了一个侄子的大学毕业典礼；8日，他们全家还簇拥着玛丽亚，在海滨豪华餐厅欢度了“母亲节”之夜。从常理上讲，决心分手的夫妻，一定有过长时间的考虑甚至争执，这段时间里，也就不再会在意结婚纪念日和其他家庭性活动了。

洛杉矶洛约拉法学院家庭法律教授夏洛特·古德伯格说：“分开并不意味着就一定离婚。很多夫妇决定分居一段时间，是为了静下心来，寻求弥合裂痕、重新和好的途径。”在影视界里，的确有过很多这样的实例。好莱坞演员夫妇戴维·艾奎特和柯特妮·考克斯就是这样，虽然从去年起就分居了一段时间，却一直没有提出正式离婚。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名嘴拉里·金去年也曾要和妻子离婚，但是最终还是重归于好。

而且，这对夫妇说依然要共同抚养四个孩子，这样做，既避免了为争夺孩子抚养权对簿公堂，而且也将频繁商议孩子前途的过程中，为“修补婚姻篱笆”留下了余地。当然现在就下结论说，施瓦辛格定能赢回玛丽亚芳心，还为时过早。但是不少人都相信，他们将有能力妥善处理这件事，而且会像他们的儿子帕特里克希望的那样，是一个和平的过程。王炎

(北京晚报)

梅艳芳母亲争产7年败诉

2011-05-11 京华时报

本报综合消息 香港歌星梅艳芳逝世已7年有余，其母亲覃美金就女儿近亿港元的遗产缠讼多年。覃美金一路上诉至香港终审法院，9日被法院驳回，再被裁定败诉。

梅艳芳生前曾立下遗嘱，并成立信托基金管理其遗产。遗嘱明确写定：母亲覃美金每月可领取7万港元的生活费；赠送170万教育经费予其二哥及姐姐的儿女，供他们读书至大学毕业；将自己两处物业赠与好友刘培基。

不过，覃美金始终质疑梅艳芳的遗产分配，并在长子梅启明陪伴下，打起争产官司。2004年，她要求法庭裁定遗嘱无效，又先后控告遗嘱执行人、主诊医师、遗产受益人等，结果均被法院判决败诉。

现年88岁的覃美金面对终审法院的裁决，表示还没作下一步打算。梅启明则称，会再寻求机会翻案。梅艳芳遗产管理人的代表律师认为，裁决反映梅艳芳的意愿。终审法院表示，之后将颁发

书面判辞，届时还将公布诉讼费是否从梅艳芳的遗产中抽取。覃美金此前多次就梅艳芳遗产案提出法律诉讼，并由遗产支付诉讼费及律师费。

台湾一男子借婚恋交友网上演“画皮”人生 骗钱骗色最终获刑7年半

2011-05-10 法制日报 记者 徐伟 通讯员 张绍忠 叶露

□ 案件故事

“真的没想到，我遇到了爱情骗子。”和他交往过的诸多女性都这样感叹。

这些女性口中的“他”名叫蔡翰源，身高仅1.65米，体型微胖，外貌并不出色，不过得体的谈吐和温文尔雅的气质弥补了他的不足。蔡翰源对外的身份是40多岁的单身台湾男子，往来于台湾和大陆之间经商。其前两任妻子分别生活在台湾和福建，现任妻子在广西已经几年没有见过面。

此刻，他站在被告人席前，因犯诈骗罪和盗窃罪被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3000元。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独家采访了巴南区法院办案法官，从而揭开了蔡翰源的“画皮”人生。友缘交友感情受骗

据办案法官介绍，从2005年起，蔡翰源就在大陆开始了他的行骗生涯。

2005年4月，广西南宁的潘某在友缘人网站认识了蔡翰源。蔡翰源自称在广州做生意，开有一家皮包厂，在广州买了房子，现在仍然单身想找伴侣。

近一个月的QQ聊天后，蔡翰源对潘某提出见面要求，潘某欣然同意。

6月的一天，蔡去广西南宁看望了潘某及家人，月底还将自己母亲带来和潘某的父母见面商量婚事。但当时蔡翰源和其母身上所剩无几，并说近来蔡翰源生意不顺资金暂时周转不过来，婚礼费让潘某先出，以后再还给潘某。潘某父母担心女儿被骗，让潘某到广州生活一段时间再结婚。

5天后，蔡借口广州的生意有急事，向潘某借款7000元后离去。

7月，潘某辞职来到广州市番禺区与蔡同居，其间蔡翰源以周转资金为由从潘某处又“拿”走33700元。

不过，蔡一直不提还钱的事，总是说等其母从台湾回来后立即还钱。潘某虽有些生疑，但还是等着。蔡和母亲回台湾时，潘某在蔡母房间内发现了年轻女子的衣物，还有一个叫汤某的女子的计划生育资料，以及这套房屋的租赁合同。潘某立即醒悟，自己上当了，因为之前蔡翰源告诉潘某房子是他买的。

不多久，蔡母从台湾返回也一直没有提还钱的事。这时，潘某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询问她和蔡的关系，潘某留心记下了这个电话号码。

9月的一天，潘某下班后回到租住屋，发现蔡翰源及其母亲的衣物少了很多。潘某给当初那个陌生女人打电话，这才知道这个叫汤某的女子也同样是受害人。

10月1日，潘某和汤某共同赶到蔡在珠海的店铺追问还钱事情。蔡抵赖道：“生意不好，没有钱还。”在潘某的再三追要下，蔡向潘某出具了借条，而汤某被蔡的朋友支开。

第二天，潘某和汤某再次来到店铺时，店铺换了店主，蔡翰源的电话再也打不通，人消失得无影无踪。

多少不论两百也骗

“挺不错的，看相片觉得很好。”2009年1月，江某在交友网站偶遇蔡翰源。这是江某对蔡的第一印象。

随后两人互留QQ和电话，经常聊天。蔡翰源约江某吃饭，这一顿饭吃得非常愉快。两个小时的时间里蔡谈天说地，江某觉得蔡博学多才并且和善。

江某带着蔡见了自己的朋友，蔡都表现得平易近人，健谈活跃，江某感到非常开心。

“如果可以，我们3月份结婚吧。”蔡的大胆表白让江某又惊又喜。

而后蔡又告诉江某，自己曾酒后驾车出过车祸，手术后不能生育了。这些话深深地博取了江某的同情。

2月春节临近，蔡翰源提出要和江某回家过年。蔡用江某给他的钱给江某的父母买了衣服和茶叶，老人非常高兴。蔡在江某家中也表现得非常有礼貌，爸爸妈妈叫得很欢，还跟江某的父母说结婚的事，等3月底回台湾带他妈妈过来就登记。

大年二十九，蔡告诉江某说要去澳门追讨货款，说没点钱过年不好意思。江某给了他1500元去澳门，年三十蔡打电话来说货款没有拿到，欠钱人去东莞了，他要去东莞。

大年初三，蔡又回到江某家中，家中亲戚聚到一起热热闹闹吃了顿火锅，气氛非常融洽。

初八，江某上班后，蔡三番五次在晚上打电话找江某要钱，1500、2000，有时甚至是200。

江某看着蔡一次又一次回来，说自己没钱吃饭，惨得很，江某的心又软了。“明知他说的已经漏洞百出，但我不忍心揭穿他，几十岁的人玩弄这些真的很可悲。”

蔡告诉江某自己要回台湾，3天后回来，但5天后江某联系蔡翰源，蔡的电话通着却没人接。

江某想起蔡翰源的QQ上一个女人的号码，随即加QQ联系上这个女人，结果证实那位女人也认识他不久，他也叫她老婆，两个女人讲述了各自的经历，此时两人才清楚遇到了爱情骗子。

关心小孩骗取芳心

“我蒙受了身心的双重打击，我的善良被利用，内心也因此留下了深深的创伤和愤怒。”郑老师时至今日仍然无法平复内心的伤痛。

卷宗显示，2009年3月，在广州某大学工作的郑老师在某交友网站邂逅了蔡翰源。

郑老师进入蔡的QQ空间看了空间里的文章后希望认识他，因为郑老师觉得蔡是一个重感情、细腻的人。

3年前郑老师离异，带着女儿生活。在和蔡翰源相处期间，蔡对郑老师的女儿特别关心，很认真地进行指导教育。蔡的真挚表现获得了小孩子的信任，同时也获取了郑老师的芳心。

蔡住在郑老师家的这段时间，郑老师的小车都是蔡开，并未出现什么意外情况，因此郑对蔡逐渐就消除了戒备心理。

但是随着时间推移，郑老师发现蔡翰源身上不时有些匪气，“我开始冷静观察，越来越觉得他像一个社会混混”。同时，郑老师发现当初打动她的蔡QQ空间里的文章也不是他自己写的。

当郑老师准备让蔡搬离自己家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4月13日，郑老师回家后发现，书房内的笔记本电脑被蔡翰源盗走，电脑中有备课资料和科研论文。之后，蔡不接手机或是关机，再也无法联系。

郑老师打电话给蔡的朋友阿水，阿水同意帮忙要回电脑，但一直没有消息。据蔡翰源在重庆警方的讯问笔录中交代，在深圳时他将电脑以2500元抵押给了他人。

勤做家务许诺结婚

2007年，邹某和蔡翰源通过交友网站认识，几年间常用电话和QQ联系。当2009年蔡翰源发短信告诉邹某要来重庆时，邹某邀请他到家中做客。

蔡翰源坐飞机到重庆后，打车到邹某家时，身上只有三四十块钱，付出租车费都不够，但邹某并未对这位台湾商人起疑心。

“我患有抑郁症，身体不是很好，不能站立很久，也不能干重活。”邹某说。

蔡的到来让她的生活有了阳光。

到邹某家后，蔡翰源积极做各种家务，搬重东西，维修电器，这些都让邹某觉得蔡是个有责任感善解人意的男人。

蔡在邹某家居住了10天后，说准备回台湾出具单身证明后和邹某结婚，同时带点资金过来买车跑业务，但蔡走时身上没钱，邹某立即拿了4500元给他并订好了重庆到广州的往返机票。

蔡离开重庆后，于6月19日打电话告诉邹某，说自己准备和好朋友翁某合伙做茶叶生意，每人出15000元，自己没钱想和邹某借，邹某立刻给蔡的账户汇入15000元。

见如此顺利，当天晚上蔡再次打电话告诉邹某说需要钱放高利贷给一台湾人，又“借”走35000元。

而之后的一个星期，蔡编造朋友“阿牛”借钱、母亲和弟弟来重庆玩耍购买机票等诸多借口，邹某前后又为蔡的账户汇入 23000 元。

6 月 30 日，邹某打电话提醒蔡不要误飞机时，蔡居然厚着脸皮再次向邹某索要 2000 元到机场购票。

此后，邹某就再也联系不上蔡翰源了。邹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后来，据蔡翰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他在邹某那里 20 天骗得近 9 万元，其中 5 万元在澳门赌博输光了。

故事背后

一个漏洞百出的感情骗子，为何却在与诸多善良女性的交往中屡屡得手？巴南区法院法官分析指出，蔡行骗的对象都是有一定经济基础的 30 岁以上的女性。对待目标，蔡有时并不急于得手，而是把握时机，甚至会先保持联系一两年才下手，这样就更加大了欺骗性。

法官为此提示，生活中不少人都会上一些交友、婚介网站，通过这个平台扩大交友的范围。但需要警惕的是，相互认识后交往的过程一定要留意，认真分析，千万不可在短时间内交付对方大量财物，对待对方的结婚请求也要多想一下，即便是感觉很好也要保留一个必要的考验期。

七、理论学术动态

对“遗嘱内容相抵触”的理解与适用

——以两起遗嘱继承纠纷为例

梁分 西南石油大学 上传时间:2011-5-4

一、问题的提出

(一) 可资参考的案例

[案例 1] [1]遗嘱人郭某订立了前后两份遗嘱，他的第 1 份遗嘱规定，自己仅有的 1 套 89 平方米住房由大儿子继承。1 个月后又立下了第 2 份遗嘱，规定自己的 89 平方米住房的 1/3 由小儿子继承，遗嘱中未明示撤回第一遗嘱，两份遗嘱均为符合条件的自书遗嘱。

[案例 2]王某，丧偶独居，有住房两套及存款若干，有成年儿女各一。他在 2008 年 1 月的第 1 份自书遗嘱规定，120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在自己去世后归儿子所有，76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及存款 7 万元在自己去世后归女儿所有。2009 年 2 月，王某被医院确诊为肺癌，王某于是又立了 1 份自书遗嘱:120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在自己去世后归儿子所有，但遗嘱中未再提及 76 平方米的住房及存款 7 万元，同时遗嘱中未明示撤回第 1 份遗嘱。有证人证言说，王某打算将 76 平方米的住房及银行存款用来治病，2009 年 4 月，王某死亡。遗产有遗嘱所及的住房两套及银行存款 7 万元。

(二) 争议焦点

对于案例 1，一种观点认为，两份遗嘱是两个独立的意思表示，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自书遗嘱的有效要件，均有效。但是只应该执行第 2 份遗嘱。理由是两份遗嘱的内容相抵触，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因此，本案应该判决住房的 1/3 归二儿子，房屋的另 2/3 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另一种观点认为，两份遗嘱均有效，但第 2 份遗嘱只是对第 1 份遗嘱的内容进行了部分更改，即 89 平方米住房的 1/3 归二儿子，另 2/3 依然应按照第 1 份遗嘱归大儿子所有。要说抵触的话，两份遗嘱的内容只是部分相抵触，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之精神，遗嘱部分相抵触的，仅抵触部分不生效力，未抵触部分继续有效。所以，本案应该判决住房的 2/3 归大儿子，另 1/3 归二儿子继承。该两种观点的实质问题在于，如何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有遗嘱内容部分相抵触之说吗？如果遗嘱人对同一财产设立了前后两份相抵触的遗嘱，应该怎么认定？

对于案例 2，一种观点认为，两份遗嘱均有效，但是第 2 份遗嘱与第 1 份遗嘱部分相抵触，仅不相抵触的部分有执行力。理由是，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第 2 份遗嘱的全部意思是“120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在自己去世后归儿子所有，其余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如此，则两份遗嘱部分

相抵触，抵触部分以第 2 份遗嘱为准。即 120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归儿子继承，76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及存款 7 万元由该子女 2 人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另一种观点认为，两份遗嘱均有效。但实质上应按照第 1 份遗嘱的规定办理，即 120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归儿子继承，76 平方米的住房 1 套及存款 7 万元归女儿所有。理由是，该案两遗嘱不存在抵触的问题，第 2 份遗嘱只是重复了第 1 份遗嘱中的部分内容。不管遗嘱人立第 2 份遗嘱的真实意思如何，从内容来看他并没有明确否定第 1 份遗嘱，不应该对第 2 份遗嘱作延伸理解。该两种观点的实质问题同样在于，如何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能否延伸理解第 2 份遗嘱？

二、“遗嘱内容相抵触”的理论与立法例

（一）理论研究概况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这是我国《继承法》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理论上它属于遗嘱变更、撤回的方式之一——推定变更、撤回或曰默示变更、撤回的 1 种。

我国《继承法》规定了 3 种遗嘱变更、撤回方式：遗嘱人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回前遗嘱；遗嘱人通过行为撤回或变更遗嘱，即遗嘱人通过将遗嘱中处分的财产损坏、销毁、转卖等与遗嘱内容相反的行为表示撤回或变更遗嘱；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视为最后遗嘱撤回或变更前遗嘱。

在该部分相关的理论研究中，讨论较多的是在遗嘱的撤回或变更时，公证遗嘱的效力是否应该优先的问题，和对于撤回前遗嘱的遗嘱被撤回之后，前遗嘱是否自行恢复效力的问题。具体到如何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笔者尽可能地查找相关文献，均无所获。 [2]

（二）立法例

世界各国民法大都规定了遗嘱的撤回和变更制度，但几乎没有发现对如何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的进一步规定。 [3]唯有《瑞士民法典》第 511 条有所涉及，即其一，被继承人在新遗嘱中如未明确表示废除前遗嘱，若不能肯定地把新遗嘱视为前遗嘱之补充，则视为前遗嘱被撤回或变更；其二，被继承人对同一财产设立了两份遗嘱，如前后遗嘱相抵触，则为后者撤回前者。 [4]这两款规定与其他国家的规定很不一样，认真研究起来，这样的规定对于认定遗嘱内容是否相抵触很有帮助。

另外可以借鉴的是，有相当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中，均有抵触、部分抵触的规定。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1220 条：“前后遗嘱有相抵触者，其抵触之部分，前遗嘱视为撤回。”《日本民法典》第 1023 条：“前遗嘱与后遗嘱有抵触时，就其抵触部分，视为以后遗嘱将前遗嘱撤回。”《德国民法典》第 2258 条：“用后来所为的遗嘱撤回前遗嘱者，仅在后遗嘱与前遗嘱相抵触的部分的限度内，前遗嘱视为撤回……。”《法国民法典》第 1036 条：“日后重订的遗嘱未明白取消以前的遗嘱时，以前的遗嘱中与新订的遗嘱相抵触或相反的条款无效。”

三、对“遗嘱内容相抵触”的理解与适用

如何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其实就是在遗嘱人死亡后，如何确认遗嘱人在遗嘱中表达的真实意思，只有准确地推知遗嘱人在遗嘱中表达的真实意思，才能切实地体现遗嘱自由原则。也因此，如何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的问题，是一个与贯彻遗嘱自由原则紧密联系的问题，是一个是否充分尊重死亡人遗愿的问题，甚为紧要。

（一）对《继承法》第 20 条的理解

《继承法》第 20 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 42 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除开与本文无涉的公证遗嘱不谈外， [5]在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情况下，上述规定可否进一步理解为：内容不相抵触的，前后遗嘱分别有效；内容部分相抵触的，仅抵触部分无效，未抵触部

分继续有效？

法条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笔者认为其隐含但明确的含义应该还有“内容不相抵触的，前后遗嘱分别有效”。但是，不能进一步推导出“内容部分相抵触的，仅抵触部分无效，未抵触部分继续有效”。因为根据文义，“抵触”，就是前后不一致，前后有冲突，有矛盾。严格地讲，前后遗嘱如果有一点点不一致，些许矛盾或冲突，就是抵触，就应该“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因此不应该有部分相抵触的情形，除非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而我国的《继承法》和《继承法意见》没有这样明确的规定。学界对此也不甚明确。[6]这些专著或教材中只有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的《继承法研究》、孙若军的《继承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7]针对《继承法意见》第39条有关“部分被撤销”之规定谈到了部分撤销的问题。笔者虽然赞同“内容部分相抵触的，仅抵触部分无效，未抵触部分继续有效”，但认为这应当以有法律明文规定为前提。

如此理解，是根据文义解释而来，同时可以借鉴的还有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该法第56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如果只有前面一句话，并不能直接推导出后面一层意思。笔者认为这种规定才是严谨的、科学的，我国《继承法》应该借鉴。

关于对本条“内容相抵触”的理解，下面结合前引案例作进一步分析。

（二）关于前引[案例1]的分析

对于案例1，结合《继承法》第27条第5项关于遗嘱未处分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的规定，遗嘱人的第1份遗嘱的全部意思应该是“住房89平方米归大儿子，其余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第2份遗嘱则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对前遗嘱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改，即89平方米住房的1/3交二儿子，其余2/3仍然归大儿子；二是89平方米住房的1/3交二儿子，其余的2/3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那么哪一种理解更接近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呢？

现实生活中，有遗嘱人分别在不同时间立几份遗嘱的情况，比如，第1份遗嘱规定，住房A在其死亡后归大儿子继承，遗嘱交大儿子；第2份遗嘱规定，住房B在其死亡后归二儿子继承，遗嘱交二儿子；第3份遗嘱规定，住房C在其死亡后归三儿子继承，遗嘱交三儿子。几份遗嘱均未明示撤回前面遗嘱，且几份遗嘱均涉及的财产不同。此种情况下，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3份遗嘱均有效。从法理上来分析，第1份遗嘱的全部意思是“住房A在其死亡后归大儿子继承，其余财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以第1份遗嘱为基础，第2、第3份遗嘱则是对第1份遗嘱的分别变更，也就是说，遗嘱人将第1份遗嘱处分后剩余的财产，在第2、第3份遗嘱中分别另行处理了。所以，处理方式应该是，住房A归大儿子继承，住房B归二儿子继承，住房C在其死亡后归三儿子，如还有剩余财产，则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但这3份遗嘱是分别对不同的财产作出处分。而本案是两份遗嘱对同一财产的处分，简单地以后遗嘱仅仅变更了前遗嘱部分内容来理解（即前述案例争议焦点之观点二），并不一定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也不足以服人。如果直接判定两遗嘱相抵触，理由也不充分，且也可能违背了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如何理解宜以法律的具体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解释为准。笔者认为，《瑞士民法典》第511条第2项有关“被继承人对同一财产设立了两份遗嘱，如前后遗嘱相抵触，则为后者撤回前者”的规定可以借鉴。

该案观点二在反驳观点一时还谈到，要说抵触的话，两份遗嘱的内容只是部分相抵触，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之精神，遗嘱部分相抵触的，仅抵触部分不生效力，未抵触部分继续有效。如前述，笔者认为，在我国的《继承法》和《继承法意见》中从来没有明确规定“遗嘱部分相抵触的，仅抵触部分不生效力，未抵触部分继续有效。”从现有的《继承法》和《继承法意见》条文也无从理所当然地推导出该结论。因此该观点于法无据。

对于该案，笔者并不是有正确的观点要证明，举该案例，要说明的是“内容相抵触的”在司法实践中是容易发生疑义的，同时说明我国继承法对于何为“内容相抵触”，实有进一步解释之必要。

（三）关于前引[案例2]的分析

笔者同意上述观点一，即第2份遗嘱与第1份遗嘱部分相抵触，仅不相抵触的部分有执行力。处理结果应该是：120平方米的住房1套归儿子继承，76平方米的住房1套及存款7万元由该子女二人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

该案的观点二认为，两遗嘱不存在抵触的问题，因为“无所抵”。简单地看，第2份遗嘱仅仅是重复了第1份遗嘱中的部分内容，的确是“无所抵”。问题是遗嘱人专门立1份遗嘱来简单地重复第1份遗嘱中的部分内容，他为什么要这样做的呢？要推知遗嘱人的本义，得以一个“理性人”的标准来看待。[8]如此，则可以说，遗嘱人订立第2份遗嘱，肯定的意思是“120平方米的住房一套归儿子继承。”隐含的意思就是，至于其余财产怎么处分尚处于待定之中，如此则可以看出它与第1份遗嘱相冲突了。如果参照案例中介绍的情况“有证人证言说王某打算将76平方米的住房及银行存款用来治病，”那么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就更加明了了。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如果对法条、对遗嘱如此理解，如此判决，应有充分的依据，依据在哪里？二是案例中介绍的“证人证言”（遗嘱外证据）能否用来证明遗嘱？

笔者认为，要对该类案件作出有充分说理的判决，我国《继承法》第20条还需进行完善，比如《瑞士民法典》第511条第1项有关“被继承人在新遗嘱中如未明确表示废除前遗嘱，若不能肯定地把新遗嘱视为前遗嘱之补充，则视为前遗嘱被撤回或变更”之规定，我国可以参照。

四、结束语

如何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的问题，是一个涉及到当事人意思推知、遗嘱解释的问题，目前我国《继承法》和《继承法意见》对于推定撤回、变更遗嘱的规定还不足以解决现实中的遗嘱纠纷，特别是在对遗嘱内容是否相抵触问题的判断上。笔者建议：为了更好地理解“遗嘱内容相抵触”，在推定撤回、变更遗嘱部分，增加两项规定：（一）被继承人在新遗嘱中如未明确表示废除前遗嘱，若不能肯定地把新遗嘱视为前遗嘱之补充，则视为前遗嘱被撤回或变更；（二）被继承人对同一财产设立了两份遗嘱，如前后遗嘱相抵触，则为前遗嘱被撤回。同时，在《继承法》第20条第2款“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后，增加1款：内容部分相抵触的，仅抵触部分无效，未抵触部分继续有效。”

注释：

[1]该两案例，均是根据司法案例而来，只是为介绍和论述的方便，对案例进行了改写。

[2]如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124页；杨立新、朱呈义：《继承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6页；马忆南：《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65-366页；巫昌祯：《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78-279页；孙若军：《继承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7-180页；王歌雅：《婚姻家庭继承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8-220页；吴永科：《继承权法律制度研究》，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45-46页；张平华、刘耀东：《继承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页。尽管该书在其“遗嘱”1章中用专门的1节探讨“遗嘱解释”。

[3]很多国家是通过规定遗嘱解释方法和解释规则来解决该问题的。

[4]殷生根、王燕译：《瑞士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页。

[5]公证遗嘱在遗嘱的撤回、变更中具有优先的效力，在理论界反对者多，但这不是本文要探讨的话题。

[6]同上注。

[7]同上注。

[8]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2页。

出处：《法律适用》2010年第6期

土地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011-05-11 人民法院报 石岩

实践中，审判人员在处理农村离婚纠纷中常会遇到分割财产涉及土地补偿款的问题，而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土地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作出明确规定，该问题在理论和实务中都存在争议。

土地补偿款是指因国家征用土地对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因对土地的投入和收益造成损失的补偿。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中并未明确包含土地补偿款。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对其他财产的规定是：一方个人财产的投资收益；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双方实际取得或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那么，土地补偿款到底属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其他财产呢？

笔者认为，在我国农村，土地补偿款的取得与否与所涉当事人是否具备该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格有重大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看来，土地补偿款只有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方可取得，取得土地补偿款是对婚前一方承包土地的延续。

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笔者认为，从立法目的解释来看，土地补偿款实质是对失地农民今后的一种生活保障和主要依靠，不应属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对共同财产作出的规定种类。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年月日《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处理问题规定，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买断工龄款是何种性质的财产，应当如何界定其归属，可采取类推解释的方法，根据其与其与养老保险金或医疗保险金等所共同具有的专属于特定人身性质，确定其在财产分割中的法律适用原则，即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据此，土地补偿款也应类推为专属人身性质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在审判实践中涉及土地补偿款纠纷的婚姻案件，不应当按照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当然，考虑农村实际，女方因嫁给男方以后，其在出嫁地所留承包地可能会因村集体土地调整而失去，也可能因嫁给男方以后而获得嫁入村集体承包地，所以，应当区分对待。如果离婚时女方已失去出嫁地所留承包地，但嫁入村集体并未分给其承包地，那么应适当给予女方照顾，如从男方土地补偿款中或其他个人财产中补偿一部分给予女方；如果离婚时女方已获得嫁入所在地的村集体分得的承包地，那么各自土地补偿款归各自所有，其他财产则依相关法律作出处理。

婚内索赔 能否得到法律支持

2011-05-03 江苏法制报 李涛 陈萍萍

有这样一起案件：夫妻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发生厮打。丈夫将妻子打伤，妻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此案为典型的婚内索赔问题，其争议焦点即在于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内，婚内索赔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

有人认为，双方系夫妻关系，同时双方对夫妻财产并未约定分别财产制，而是实行法定的共同财产制度，且丈夫又没有自己的个人财产，妻子在保留婚姻的情况下提起婚内索赔诉讼没有实际意义，因此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也有人认为，虽然双方系夫妻关系，但妻子的人身权却独立，不影响妻子向丈夫主张权利，因此应支持其诉讼请求。

笔者认为，即使是夫妻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侵权人亦应承担法律责任，理由有以下四点：

第一，纵观《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婚内侵权并非特殊侵权行为，与一般侵权行为并无二异，只要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即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当事人之间的夫妻关系与夫妻之间采取何种财产制度并不影响侵权行为的成立，更不影响侵权行为成立后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夫妻之间地位平等，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之间的财产制度实行共同财产制。但夫妻任何一方的生命权、健康权却相互独立，并不依附于任何一方，更与是否存在婚姻关系无关。《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不因侵权人没有财产而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婚姻法》不仅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制，也规定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也有应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因此，如被告确实无个人财产或个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赔偿数额的，可在分割共同财产后，从被告方所分得的个人财产中执行。另外，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或执行的过程中，应坚持能动司法，可建议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分割完毕后再执行侵权人的个人财产。如侵权人拒绝分割共同财产，可类推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的规定，视情节对侵权人予以罚款、拘留，促使其履行义务。

第四，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性来看，如婚内索赔无法得到保护，将误导民众产生“只要不离婚，打人不负责”的错误认识，放纵婚内侵权违法行为，助长家庭暴力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不利于建立和睦、平等、文明的现代婚姻家庭关系，不利于社会的和谐。

检讨与建构：离婚案件中的反诉问题研究

杨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

一、问题提出：“中国式离婚”中反诉制度的缺失及检讨

反诉是现代民事诉讼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它在平等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相互矛盾的判决、实现诉讼经济等多方面均有裨益，因此现代各国的民事诉讼中几乎都规定了这一制度。我国也不例外，在民事诉讼中明确规定了反诉制度。但作为民事纠纷的一种主要类型并适用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的婚姻案件，在我国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均不认可反诉制度存在。

从理论上而言，主要基于以下几种观点否认离婚案件中反诉制度存在。其一，离婚案件属于人事案件中的一种，关乎家庭安定和社会稳定，具有强烈公益性，国家有干预和介入的必要，因此在审理中一般实行职权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而限制辩论主义和处分权主义。所以，“无论原告请求与否，人民法院都应主动从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及财产三个方面进行审理，被告的请求不起决定性作用，也就是说被告提出了人民法院应当审理，不提出也应全面进行审理。”[1]其二，“反诉的目的在于抵消、吞并本诉原告所主张的民事权益。在离婚诉讼中，被告提出的请求，并不能达到抵消、吞并本诉原告主张的目的。”[2]其三，“反诉作为独立之诉，应与本诉有牵连，是一种新的诉讼法律关系。因此，认为离婚之诉的原告提起离婚，其诉讼请求解除夫妻间的身份关系，诉讼中若被告同意离婚，则为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若不同意离婚，则为否认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存在被告提出一个新的独立的与本诉离婚不同的诉讼请求，因此，离婚反诉不能成立”。[3]

在以上几种理论观点的影响下，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在离婚诉讼中提起反诉，大多数法官也是持否定态度”。[4]

以实践中一个真实的案件为例：[5]原告王某（男）以双方分居已满两年、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被告李某（女）离婚，其诉讼请求有如下几项：（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子小王归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 元；（三）判决双方夫妻共同财产中彩电、冰箱、洗衣机归原告所有，沙发、双人床归被告所有。

被告则答辩称，同意与原告离婚，但称离婚原因并非双方分居满两年，而是原告与第三者长期同居，并要求：（一）婚生子小王归被告抚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 元；（二）双方夫妻共同财产除原告所述外，还有汽车一辆、房产一套，要求该汽车和房产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房屋补偿款 20 万元；（三）双方有夫妻共同债务 1 万元，双方各负担 5000 元；（四）原告给付被告精神损害赔偿 5000 元。

法院一审认定原告与第三者长期同居，但与被告分居未满两年，被告所称房子系案外人所有，故判决：（一）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子小王由被告抚育，原告每月支付抚育费 300 元；（三）双方夫妻共同财产中彩电、冰箱、洗衣机归原告所有，沙发、双人床、汽车归被告所有；（四）双方夫妻共同债务 1 万元，原告与被告各自负担 5000 元；（五）原告赔偿被告精神损失费 2000 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判决中关于其与第三者同居及双方共同债务的认定，上诉要求撤销判决第 4、5 项，被告不服判决中关于房产的处理，上诉要求改判判决第 3 项，确认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并将该房产判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房屋补偿款 20 万元。二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两人上诉，维持原判。

这是一起典型的中国式离婚案件，其中的审判过程也是当前司法实践中一种典型的离婚案件处理方式。这起案件中一个鲜明的特点是：被告在答辩中提出了诸多具有请求性质的意见，但并未被作为反诉请求进行处理，被告在当事人身份上也未被列为反诉原告，而被告答辩中的许多要求最终却在判决主文部分得到了处理。

对于上述理论观点及司法实践的处理方式，笔者均认为有值得检讨之处。

（一）从理论上而言，以上三种否认离婚案件中反诉制度的观点均有值得商榷之处

首先，对于第一种观点，尽管以身份关系为特征的人事诉讼一般实行职权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而限制辩论主义和处分权主义的适用，但婚姻案件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因为婚姻案件中既包括着以身份关系为特征的纠纷，如婚姻事件之诉（包括离婚之诉、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等）和子女监护人的确定之诉，也包括着以财产关系为特征的纠纷，如夫妻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等。而“财产法上之权利，原则当事人得自由处分……处分权主义、辩论主义，即系基于当事人得自由处分之权利而生之原则”。[6]因此，婚姻案件中并非均实行职权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在财产性质的非婚姻事件中，应适用通常诉讼程序，遵循处分权主义和辩论主义的法理。而且，即便是人事诉讼程序，也同样具有当事人主义的性质。否则，如果就事实的搜集、证据的提出，都完全依赖法院发动职权的话，将不是法院的组织、能力所能负荷，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查清事实。譬如，当事人就双方是否分居两年发生争议，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提供证据或者作出自认，仅凭法院依职权调查，将很难确认事实，因此，某种程度上适用辩论主义也是必要的。

其次，对于第二种观点，实际上是对反诉目的或功能的一种误解或者说曲解。这种观点将反诉作为本诉的一种附属，而忽视了反诉的独立性的一面。如果将反诉的目的定位为吞并或抵消原告的诉讼请求上来认识反诉，那么法院的裁判一旦驳回本诉原告的诉讼请求，就意味着反诉目的的实现，而根本没必要再去支持反诉的诉讼请求。这种逻辑显然与各国的法律规定和法理不符，因为相应的规定和法理均确认，即便本诉撤诉或被驳回，也不影响反诉的存续和审理。反诉作为一个独立的诉，其主要目的在于请求法院判决自己胜诉，而不是仅仅为了吞并、抵销、排斥本诉，后者不过是反诉的“副产品”而已。因此，上述第二种观点不能成为否定离婚案件中反诉制度的理由。

再次，对于第三种观点，判断反诉是否是独立于本诉的一个新的诉，要依据诉的要素来判断，而不能仅仅依据诉的声明。传统理论上的诉的要素包括当事人、诉讼标的、诉之声明三个方面。由于新诉讼标的理论的出现，其中一些理论将诉之声明作为了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使得诉讼标的与诉之声明经常混为一谈。因此，要区别两个诉的关键因素还在于当事人和诉讼标的。而当事人是否相同，不仅指原、被告地位完全相同，即使互换其地位，亦为相同。因此，在离婚诉讼中，本诉与反诉应认为两诉当事人相同。所以，确认离婚本诉与反诉是否同一的关键在于诉讼标的的识别（关于诉讼标的，下文将有详尽论述）。因此，该观点仅依双方诉的声明一样就否认离婚案件中反诉制度存在，理由有欠充分。

（二）结合上述案例，现行离婚案件否认反诉制度的处理方式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1. 将离婚之诉、子女抚育与夫妻财产分割等三类纠纷合一处理，并未区分它们的性质和适用的程序，使得对夫妻财产分割之诉违背了当事人主义的基本法理。（1）违背了处分权主义。依处分权主义，诉讼对象和诉讼程序的开始、续行、终结依法由当事人决定，[7]即“无诉即无审判”。而在上述案件中，一审法院却对被告仅以答辩形式而并未以诉的形式提出的汽车分割、共同债务负担、

离婚损害赔偿等要求作出了判决。(2)违背了辩论主义。辩论主义要求“法院作出判决时，应限于当事人声明的范围，未经当事人声明的事项，法院不得判决”。[8]而上述案件中，原告诉讼请求中并无共同债务负担、离婚损害赔偿的内容，一审判决中却有相关体现。

2.一审判决违背了当事人诉请得不到支持时应驳回诉讼请求这一基本处理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法院如果认为缺乏证据支持或法律依据，应该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如果诉讼请求中部分有理，则应该判决支持部分诉讼请求后，再判决驳回当事人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案件中，原告对子女抚育提出了诉讼请求，而一审法院的判决实际上并未支持原告这一诉请，而是支持了被告提出的子女抚育要求。依上述处理原则，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这项诉讼请求，但一审判决中却未体现此项内容。

3.一审判决第1项虽然准予原、被告离婚，是对原告诉讼请求作出的处理，但实际上该项判决依据的是被告提出的离婚理由。而原告对该理由不服，却无法对判决主文相关内容提出上诉，因为被告并未以诉的形式提出离婚请求，而一审判决主文的相关内容从形式上看仍是对原告诉讼请求的支持。

综上，笔者以为，在离婚诉讼中否认反诉制度，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均存在诸多值得检讨和有待完善的地方。

二、离婚案件中确立反诉程序的理论依据

实际上，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上都规定了离婚诉讼中可以提起反诉。(一)日本。日本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对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离婚之诉及撤销离婚之诉，可以提起合并或反诉。”[9](二)德国。在家庭事件程序中明确规定：“离婚之诉，与离婚后事件可以提起反诉，他种诉讼则不得与离婚之诉提起反诉。”(三)法国。法国民事诉讼法在对“离婚与分居”这类案件的特别规定中，规定：“反诉，即使在上诉审，亦得受理之。”[10](四)我国台湾地区。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572条规定：“婚姻无效、确认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撤销婚姻、离婚或夫妻同居之诉，得合并提起，或于第一审或第二审言词辩论终结前，为诉之变更、追加或提起反诉。”

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立法虽然在具体规定上有所差异，但都不约而同地确认了离婚案件中可以提起反诉。而在这些法律规定的背后，有着充分的理论依据和实践积淀。正是这些理论依据的支撑，不仅为反诉程序在离婚诉讼中的运行提供了正当性，而且彰显了反诉程序在离婚案件中的必要性。

第一，从权利基础上看，夫妻平等原则和诉权平等原则为离婚案件中的反诉提供了内在依据

夫妻平等原则是婚姻法上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方面权利平等，从婚姻的缔结到婚姻的消灭，双方的权利始终是平等的。[11]因此，在离婚诉讼中，原告可以提出离婚，被告也应可以就离婚提出反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夫妻平等原则。否则，如果对被告在离婚诉讼中的反诉进行限制，不仅有悖夫妻平等原则，对被告所享有的离婚自由也是一种桎梏。

诉权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享有平等地接受司法救济的权利，其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对应，合法权益受到平等保护。因此，要在离婚诉讼中保障双方诉权平等，赋予原告一方起诉权，就有必要赋予被告一方反诉权，这既是诉讼民主的重要内容和程序对等的重要举措，也是保护离婚诉讼被告诉权的特殊需要，因为在离婚诉讼中，如果不允许被告提起反诉，一旦本诉判决准许原告离婚，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和既判力理论，本诉的被告就不能再提起离婚之诉，这显然不利于被告。

第二，从诉讼标的上看，离婚诉讼中的反诉是一个不同于本诉的独立的诉

关于离婚诉讼的诉讼标的，在理论上存在着新旧诉讼标的理论之分。旧诉讼标的理论（即实体法说）认为，离婚之诉为形成之诉，其诉讼标的为形成权，发生形成权的原因事实不同，即为不同的形成权。如我国《婚姻法》第32条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其中1至4项以及一方被宣告失踪均构成离婚

的诉讼标的，当事人可以分别起诉离婚，不构成重复起诉，法院必须分别审理。

新诉讼标的理论指旧诉讼标的理论外的所有诉讼标的理论，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一分肢说”和“二分肢说”。“一分肢说”（即诉之声明说）认为，离婚诉讼标的为婚姻关系之解消或请求离婚之法律地位，民法规定的各个离婚之原因，甚至离婚事由与撤销婚姻事由之间，仅系不同的攻击方法而已，均为同一诉讼标的。[12]“二分肢说”（即诉之声明+事实理由说）认为，诉讼标的应依原告诉的声明和事实二要素来确定，诉讼声明和事实二要素之一为复数，诉讼标的也为复数。[13]依该说，当事人基于不同的事由提出离婚，即使其诉讼声明同一，但诉讼标的仍然不同。

我国民事诉讼的理论通说和民事司法实践基本上认同实体法说。[14]但比较而言，笔者更赞成在婚姻诉讼的诉讼标的识别上采“二分肢说”。这是因为，一事不再理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当事人不得就己经起诉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再行起诉，而判断是否再行起诉的根据就是前诉诉讼标的与后诉诉讼标的是否同一。[15]如果依诉讼声明说，则当事人只能提起一次离婚之诉，如果其离婚之诉未得到法院支持，其将不能再次提起离婚，否则就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这显然不利于当事人离婚诉权的保障，也有悖于离婚自由原则；如果依实体法说，虽然当事人可以依法定的不同原因多次提起离婚之诉，但就一个法定原因却只能提起一次离婚诉讼，因为一个离婚原因就是一个诉讼标的，只能起诉一次，即便该原因项下出现了新的事由也不能再行起诉离婚，[16]如原告以被告与某甲婚外同居为由起诉离婚，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后又发现了被告与某乙婚外同居的事实，并掌握了充分证据，但依实体法说却不能再以被告婚外同居为由起诉离婚，这显然与婚姻法规定的旨趣相悖，也不利于当事人离婚诉权的保护。而依“二分肢说”则可以避免这两方面的问题，即便当事人的离婚被驳回，但只要出现新的离婚事实，当事人就可再行起诉离婚，而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则制约。“二分肢说”唯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果当事人已经依某一离婚事实被法院判决离婚，当事人中的任一方能否依其他离婚事实再行起诉离婚？笔者以为，依“二分肢说”，这种起诉应该不违背“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但由于这种起诉已经失去了诉的利益，故无审理的必要，应裁定驳回。

综上，笔者以为，依据“二分肢说”，只要起诉所依据的事实不同，就构成不同的诉讼标的，而在一般情形下，离婚诉讼中的反诉所依据的事实与本诉的事实均不相同，所以离婚诉讼反诉应被视为不同于本诉的独立之诉。

第三，从诉权要件上看，离婚诉讼中的反诉有其独有的诉的利益

诉的利益是指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时，需要运用民事诉讼予以救济的必要性。它与当事人适格一起构成了民事诉权的两大要件，通常情况下是法院作出实体判决的前提之一。[17]

在离婚诉讼中，离婚诉讼的目的虽然主要在于解除婚姻关系，但又不仅在于此，而是关涉到财产分割、子女监护权及损害赔偿等诸多问题。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等。因此，即使一方诉讼离婚，另一方亦愿意解除婚姻关系，但究竟归责于何方当事人，仍有诉请法院裁判之必要，因为离婚之原因存在于何方当事人，法律上会有不同的评价，相应的处理后果也会迥异。所以，原告方提起离婚之诉后，被告方也因为存在着诉的利益，也有提起相应反诉的权利，包括依自己的理由就离婚、财产分割、损害赔偿提出反请求等。

三、离婚案件中反诉的类型划分及其要件构成

在我国，通常意义上的反诉，一般有以下方面的条件限制：（一）当事人条件，即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反诉的被告只能是本诉的原告；（二）管辖条件，即反诉必须受人民法院主管，只能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三）时间条件，一般认为反诉应当在法院受理本诉后、一审辩论终结前提出；（四）程序条件，即反诉与本诉必须属于同一种诉讼程序；（五）牵连性条件，即要求反诉的诉讼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有牵连性，这种牵连性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1. 以同一法律关

系或事实为依据；2. 权利义务由同一法律关系发生；3. 本诉与反诉属于同一目的；4. 与本诉的诉讼标的、诉讼理由有牵连。 [18]

然而，婚姻案件因为其前述的特殊性，不同于普通的民事诉讼。它既包括以人身关系为基础的婚姻事件诉讼，如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离婚之诉等，也包括以财产关系为内容的非婚姻事件诉讼，如离婚时夫妻财产的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等。另外，在这些诉讼中，既有形成之诉（如撤销婚姻之诉、离婚之诉），也有确认之诉（如婚姻无效之诉），还有给付之诉（如离婚损害赔偿）。正是因为婚姻诉讼要较一般的民事诉讼复杂，使得离婚诉讼中的反诉类型也呈现出比较复杂的样态，因而有必要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并对其相关要件进行分析。

（一）在婚姻事件诉讼之间提起的反诉

婚姻事件诉讼专指因夫妻人身关系而引发的诉讼，如果不属于夫妻人身关系诉讼，虽属夫妻之间诉讼，或者因婚姻问题引起的其他诉讼，亦不属于婚姻事件诉讼。 [19] 在我国的婚姻法上，婚姻事件诉讼主要包括三种类型：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离婚之诉。依本文主张的“二分肢说”，这三种类型的诉讼无论是在提起诉讼的事实上、还是在诉之声明上，都不相同，因此有着不同的诉讼标的。但由于这三种诉讼均以消灭婚姻关系为目的，且在很大程度上有着相互排斥性，如假设婚姻无效之诉得到法院确认，则再无撤销婚姻之诉、离婚之诉提起之余地，而婚姻一旦经撤销之诉被撤销，也不得再请求判决离婚，所以，为避免矛盾判决，并利于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应允许这三种诉讼进行合并和反诉。

1. 离婚之诉与婚姻无效之诉合并时的反诉

理论上，此种类型的反诉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原告提出离婚之诉时，被告对原告提出婚姻无效的反诉；二是原告提出婚姻无效之诉时，被告在提出否定抗辩的情形下，另对本诉提出离婚的反诉。但在前一种情形下，被告提出婚姻无效反诉的必要性值得商榷。因为婚姻关系效力的认定，属于离婚案件裁判的前提，且是法院依职权探知的范围，无论被告是否提出反诉，法院都应该审理查明。即便因为缺乏相关事实线索影响到法院的职权探知，被告只须提出关于婚姻无效事实的抗辩即可，而无须提出反诉。因此，在此种类型下的反诉实际只有后一种类型。

这种类型反诉的要件，在当事人、管辖、时间等条件上与一般的反诉无异，在牵连性的条件上也符合本诉与反诉属于同一目的这种情形。但在程序要件上，这种类型的反诉表现出例外性，即本诉与反诉的程序类型不同一。这主要是因为，依我国目前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离婚之诉适用的基本是普通的诉讼程序，可以提起二审，而婚姻无效之诉适用的是特别程序，以一审为终审。

2. 离婚之诉与撤销婚姻之诉合并时的反诉

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原告提出离婚之诉时，被告对原告提出撤销婚姻的反诉；二是原告提出撤销婚姻之诉时，被告在提出否定抗辩的情形下，另对其提出离婚的反诉。这种类型反诉的要件，与一般的反诉构成要件相同，在牵连性的条件上也是合乎本诉与反诉属于同一目的这种情形。

3. 离婚之诉的反诉

在原告起诉离婚后，被告虽然也表示同意离婚，但如果其对原告所依据的离婚事由不予认可，而是主张其他离婚事由，此时应当认定被告提出了离婚之反诉。如本文开头所举的案例，原告以双方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为由起诉离婚，被告则以原告与他人同居为由同意与原告离婚，实际上是被告针对原告的离婚本诉提出的一个反诉。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原、被告双方主张离婚所依据的是一个法定理由，但如果双方依据的事实不同，则仍然属于两个不同的诉。如原告以被告对其实施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被告也同意离婚，但理由是原告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双方虽然都声明离婚，且依据均是实施家庭暴力这一法定理由，但双方主张的发生家庭暴力的事实不同，因此仍构成本诉与反诉的合并。需要指出的是，在被告对原告的离婚理由表示认可，而未主张本方的离婚理由的情况下，被告表示同意离婚，就不应被视为反诉，因为在此情况下被告并未提出一个独立的诉。

离婚之诉的反诉在牵连性上也表现为与本诉属于同一目的，其余要件与一般的反诉要件一样，并无特别要求。

（二）在非婚姻事件诉讼之间提起的反诉

非婚姻事件诉讼是指在离婚之诉中作为离婚后果而相伴提起的一些诉讼，包括子女抚养权的诉讼、夫妻财产的分割、财物返还、因婚姻事件的原因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等。但由于子女抚养权的诉讼属于身份关系的诉讼，系法院依职权探知和处理的部分，因此无反诉的必要性。故此类型的反诉，主要是指财产性质的非婚姻事件之诉的反诉，包括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财产分割、财物给付、损害赔偿等请求提出的反诉。这种反诉的牵连性主要表现为与本诉以同一法律关系为依据，其余要件均符合一般反诉的要件构成。

（三）在离婚之诉与非婚姻事件之诉相互间提起的反诉

一般情况下，离婚诉讼中的反诉提起发生在同种性质的诉讼之间，如婚姻事件的反诉针对婚姻事件的本诉提起、非婚姻事件的反诉针对非婚姻事件的本诉提起。但在下列情况下，非婚姻事件也可针对离婚之本诉提出反诉：1. 原告提出离婚之诉，但未提出财产性非婚姻事件之诉，而被告同意离婚，并提出分割双方共同财产、损害赔偿等财产性非婚姻事件之诉。在此情形下，被告所提的财产性非婚姻事件之诉只能是针对原告离婚本诉所提的反诉。2. 原告提出离婚之诉，但未提出财产性非婚姻事件之诉，而被告不同意原告的离婚请求，但为防备原告的离婚请求得到法院支持，被告特提出如果原告离婚请求为法院所支持则要求分割双方共同财产、损害赔偿等。在此情形下，被告所提的财产性非婚姻事件之诉实际是针对原告离婚本诉的一种预备反诉。这种预备反诉是“为了保障程序的连续性和程序的救济性的需要”，[20]是预备合并之诉在反诉中的具体体现。

上述两种反诉的牵连性表现为与本诉的权利义务由同一法律关系发生，在程序要件上，被告的反诉因系财产性非婚姻事件之诉，适用的是普通民事诉讼程序，而原告离婚本诉在我国虽未规定特别的程序，但与普通诉讼程序还是有些区别，因而两者在适用程序上不尽相同，在其余的构成要件上与一般反诉要件无异。

四、离婚案件反诉审理中的相关问题分析

基于对上述离婚案件反诉类型的划分，其相应在实际审理中也应有不同的处理方式。下面就相关问题作如下分析。

（一）反诉与本诉的审理：合并抑或分离

反诉提起后，法院一般应将其与本诉合并审理，但合并审理并非反诉之必然结果，在一定情形下，对于反诉也可分别审理，因为“合并审理并非反诉的目的，只是解决当事人纠纷的一种方式，并非所有的反诉都必须合并审理，分开审理也不影响反诉的成立。这应分不同情形进行合并审理、合并裁判，合并审理、分别裁判，或者分别审理、分别裁判。”[21]

但因为离婚案件的特殊性，有学者提出，离婚本诉与离婚反诉，是解除同一法律关系，其审理不能分别进行，应合并同时进行。[22]笔者以为，离婚案件中的反诉类型较为复杂，是否必须与本诉合并进行审理应依具体情形来确定。

1. 对于离婚之诉与婚姻无效之诉合并时的反诉，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由此可见，婚姻无效之诉应先于离婚之诉进行审理，两者不能合并审理，这主要是因为婚姻效力问题是审理离婚案件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待效力问题明确后，离婚案件才能确定是否进一步审理的必要。

2. 对于离婚之诉与撤销婚姻之诉合并时的反诉，虽然撤销婚姻之诉不如婚姻无效之诉的公益性强，但撤销婚姻之诉所要解决的其实依然是婚姻的效力问题，所以其在与离婚之诉合并审理时，仍应先审理撤销婚姻之诉后再进行离婚之诉的审理。

3. 对于离婚之诉的反诉，笔者认为离婚之诉的本诉与反诉应该合并审理，不得分别辩论、裁定停止其中一诉讼程序和作局部判决，因为本诉与反诉的请求均为离婚，所要解除的是同一法律关系，因此应合并审理为宜，如果分别审理、分别判决，那么可能先行作出的解除婚姻的判决将使后诉的审理难以为继。

4.对于财产性非婚姻事件的反诉，其与本诉的审理方式与普通民事诉讼的本诉与反诉审理方式一致，即一般情况下应将其与本诉合并审理，但合并审理并非反诉之必然结果，在一定情形下，对于反诉也可分别审理。

5.对于财产性非婚姻事件之诉针对离婚之本诉的反诉，由于反诉适用的是处分权主义和辩论主义，而本诉适用的是职权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因此不必要求两诉必须合并审理。而且，对于反诉，可以尊重当事人自己的意愿，被告可以放弃相应的财产方面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另行起诉。

(二) 离婚案件反诉时一审判决书主文的表述：一般及例外

一般情形下，对于离婚案件中提起的本诉和反诉，一审法院在作出判决时，其判决书主文应该是如下表达方式。

1. 如果认为本诉与反诉均无理由，应该作出驳回原告之诉讼请求及被告之反诉请求的判决。
2. 如果认为本诉有理由、反诉无理由，应该作出支持原告本诉请求、驳回被告反诉请求的判决。
3. 如果认为反诉有理由、本诉无理由，应该作出支持被告反诉请求、驳回原告本诉请求的判决。

4.如果认为本诉与反诉均有理由，应该作出支持原告本诉请求、支持被告反诉请求的判决。例如原告主张被告与他人同居请求离婚，被告亦反诉主张原告与他人同居请求离婚，法院调查结果，认定双方均有与他人同居之事实，此时原告之本诉与被告之反诉均有理由，法院判决主文应为[准原告与被告离婚][准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离婚]。

但是，上述表达方式也有例外情形，即当离婚之反诉与婚姻无效之本诉合并时，判决书主文应如何表达？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规定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7条规定，婚姻效力的判决实行一审终局制，但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问题可以继续审理和上诉。因此，对于此种情形，一审法院的判决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如果认为婚姻有效的，在判决书主文一项中写明确认双方婚姻有效，并对另一方的离婚之诉的诉讼请求作出相应处理，有理由的判决支持诉讼请求，无理由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对于离婚之诉的诉讼请求所作的判决，双方均可上诉。

2.如果认为婚姻无效的，在判决书主文部分写明确认双方婚姻无效，同时裁定驳回另一方的离婚之诉。对双方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问题，可以调解，也可以按双方请求进行判决，该判决可以上诉。

(三) 离婚案件反诉上诉的审理：区别对待

对于一般情形下一审法院对离婚案件本诉与反诉所作出的判决，双方当事人对于其中于己不利的部分，均有权提起上诉。对于上诉审理的方式，应分别进行。

1. 对于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之诉讼请求及被告之反诉请求或者判决支持原告本诉请求、支持被告反诉请求的，如果双方当事人均上诉的，应该对本诉和反诉的上诉都进行审理；如果只有一方当事人上诉，则另一方当事人未上诉部分也作为附带上诉部分一起审理。

2.对于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本诉请求、驳回被告反诉请求的，只有被告有上诉利益，二审法院对被告的上诉进行审理，但对于一审判决中未上诉部分的内容，也应该等二审判决生效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3.对于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被告反诉请求、驳回原告本诉请求的，只有原告有上诉利益，二审法院对原告的上诉进行审理，但对于一审判决中未上诉部分的内容，也应该等二审判决生效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注释： [1]<http://hi.baidu.com/zyzy1982912/blog/item/15f9ab802Od92bd49023d908.html>, 2009年5月21日访问。

[2]同上注。

[3]“读者信箱”，载《人民司法》1997年第1期，第65页。

- [4]陈志辉：“探析离婚诉讼中的反诉”，载《成都理工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72页。
- [5]此案为北京市某区法院一个普通的离婚案件，据笔者了解，大多数的离婚案件都是以类似的方式处理。
- [6]杨建华：《民事诉讼法问题研析（三）》，台北三民书局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486页。
- [7]邵明：《民事诉讼法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1页。
- [8]张卫平：《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页。
- [9]白绿铉：《日本新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45页。
- [10]罗结珍译：《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页。
- [11]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页。
- [12]杨建华主编：《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547-548页。
- [13]段厚省：《请求权竞合与诉讼标的的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3页。
- [14]杨荣馨主编：《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2-93页。
- [15]张卫平：《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5页。
- [16]需要指出的是，实体法说为克服此一不足，在既判力的时间界限上作出了一个技术处理，即将既判力的发生作用的时间界点规定为口头辩论终结时，即口头辩论终结后，即使是同一法律关系，但如果出现新事由（指当事人即便想主张也无法主张的事实），则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再行起诉，不受前诉既判力的约束，法院仍可进行审理。参见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88-491页。但笔者以为，这种处理方式与其说是实体法说的技术完善，毋宁说是实体法说向“二分肢说”的靠拢，因为直接以“二分肢说”进行解释，完全可以避免在既判力时间界限上的技术处理。
- [17]江伟、邵明、陈刚：《民事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215-216页。
- [18]王福华：“论反诉制度中的诉讼权能平衡”，载《法学论坛》2000年第2期。
- [19]王礼仁：“设立人事诉讼制度之我见”，载《法律适用》2002年第10期。
- [20]毕玉谦：“试论反诉制度的基本议题与调整思路”，载《法律科学》2006年第2期。
- [21]房保国：“论反诉”，载《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4期。
- [22]杨春华：“离婚诉讼之反诉初探”，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总第66期。
- 出处：《法律适用》2010年第12期

探寻惟一住房执行问题的双向平衡

2011-05-04 人民法院报 吴文凯 林大华

对于被执行人“惟一住房”的执行问题，我国法律对此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有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一般规定，也有对房屋这一特殊财产的特别规定；有不得执行财产的变通执行的一般规定，又有对设定抵押的“惟一住房”的特殊处理方式。然而，正是由于上述相关条款相互之间的法律冲突以及实践操作的可行性与司法成本等问题，实践中对于“惟一住房”的认定与执行问题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的认知与做法。

一、“惟一住房”的两权之争

在“惟一住房”的执行上，有些学者基于权利属性及适度执行的原则，主张：对于民事诉讼中债权的保护应当把对被执行人人权的尊重作为法院执行工作的底线，就惟一住房的执行问题而言，就是要首重对被执行人基本居住权的法律保障。但是，司法首重公正，我们也应当注意剔除“伪人权”的不当干扰，对被执行人的基本居住权进行客观界定。

首先，惟一住房并不等同于生活必需性住房，其所涵盖的范围远大于生活必需性住房的范畴，而作为执行阻却事由的是且仅能是被执行人仅有一套生活必需性住房，即是惟一性与生活必需性住房二者之间的交集。其次，从债权、物权及人权三者之间的保护上来说，因为债权、物权产生原因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我们不能一概的把那些“膨胀性人权”置于具体债权和物权的保护之上，不可“一刀切”的认定惟一住房具有不可执行的拒执力。近年来，江苏、上海等地在惟一性住房的

执行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也从实践层面表明，我们完全可以通过以大换小、以新换旧、以近换远、所有权变租赁等变通方式来寻找当事人利益的平衡点，以实现债权与人权的“均衡”保障。

二、惟一且必需性住房的认定

要解决惟一住房的执行疑难，首先就应当对惟一性与必需性住房进行认定。那么，在此认定过程中，“惟一”的标准如何来进行设定，“必需”的尺度如何来进行衡量乃是关键。

（一）惟一性的动态认定

对于惟一性住房标准的设定，笔者主要从时间限制和执行人相关亲属的房产认定两个角度来进行阐述。从时间延伸角度而言，面对被执行人故意转移房产的行为，我们有必要去确定惟一住房成就的时间，并以此作为揭开“伪惟一住房”面纱的考察点。笔者认为此种时间考察点的设定应当分成两种情况：一种是将时间延伸至当事人诉讼发生之日始；另一种是有限制的将时间设定为自双方当事人法律关系发生之日起。如果房产转让行为是正常的交易行为、使债务人获取相应收益的话，我们可以承认其惟一住房的既成事实；如果此种转让行为是为了故意逃避债务，那么理应揭开其“伪惟一住房”的面纱，否认其惟一性。这种故意转移财产的行为可以参考撤销权的行使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运作条件，在此不进行额外阐述。还有一种值得探讨的情形就是被执行人相关亲属的房产认定问题。本文所述的惟一住房并不等同于其名下的惟一房产，其所包含的蕴意是法律保护的仅是被执行人及其扶养亲属的基本居住条件，不是其名下惟一房产的所有权，而在债权与被执行人居住权发生冲突的时候，法律只要保护被执行人及其扶养亲属有必要的容身之处即可。

（二）必需性的客观衡量

参考《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的法律条文及《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人均廉租住房面积标准，我们可以以各地区的人均廉租住房面积标准来确定人均“必需性”住房面积。至于执行人及其所扶养亲属最基本的住房需求可以以人均“必需性”住房面积乘以执行人及其所扶养亲属的人数来进行计算。如果被执行人的惟一住房面积明显超过了其及所扶养亲属必需性住房面积的话，法院就应当予以强制执行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评价惟一住房是否超过必需性住房面积还应当综合考虑房屋所处地段、品质及市场价值等诸多因素。

三、制度设计

虽然我国相关法律条文已经在惟一住房的执行问题上给出了相应的可行性依据，但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却存在着诸多疑难。笔者拟从房屋置换中“买”与“卖”的先后角度将解决之法划分为两个方面来进行探讨。

（一）先买后卖

先买后卖即狭义的房屋置换，顾名思义就是由相关人员或机构先为被执行人提供一套基本住房以保障其及所抚养亲属的居住权，再进而由法院对被执行人的惟一房产进行强制执行以实现申请人的债权。

笔者认为，房屋购置的主体可分为两种：一是申请人；二是中介机构。在申请人有能力且愿意为被执行人购置基本住房的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承担房屋购买事项，申请人因此所花费的购房款可以从执行拍卖款中一并受偿。而在申请人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承担房屋购置事项的情况下，则应当由中介机构来进行实务操作。对此，依资金来源又可以进行以下分类：一是由申请人提供购房资金但又不愿意由自己进行房屋购置的情况；二是由法院设立一个房屋置换专项基金，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操作；三是以被执行人的惟一住房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由银行出资；四是由相关中介机构以自有资金承担购房事务，佣金与购房款在房屋变现款中优先受偿（参照抵押借款的方式）。在中介机构的选择问题上可以参照委托拍卖程序中的摇号方式来进行，并以此来制约和“过滤”执行权。

（二）先卖后买

先卖后买指的是先对被执行人的惟一住房进行拍卖、变卖，在所得执行款中保留被执行人的基本购房款，其中内涵包括广义的房屋置换及所有权换租赁等内容。先卖后买在实践中主要有提供临时性住房、所有权换租赁、提取基本购房款等做法。

1. 临时性住房的供应

在对“惟一住房”进行强制执行时，可以由申请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临时性住房，此临时性住房只要能够满足被执行人及其扶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所需即可，但实践中也应当顾及到被执行人的生活、工作及就医等问题。申请人由此所预先支付的租金可以在执行款中直接受偿。但是如果申请人不愿意再为此纠纷进行额外支出时，也可以参照中介机构购置住房的做法，由房产中介等机构预先垫付租金为被执行人选址租房，所花费用及佣金从执行款中优先偿付。

2. 所有权置换租赁

所有权置换租赁，顾名思义就是在对被执行人惟一住房进行强制执行的过程中，通过对其承租权及承租能力的“基准性”保障以维护被执行人及其抚养亲属获得基本居住的权利。

狭义的所有权置换租赁也即附租约拍卖，是参照《抵押规定》第二条有关宽限期的规定，在拍卖被执行人惟一住房时添加一定期限租约的限制性条件，使被执行人拥有一定的时间去另寻他处，由此产生的租金从执行款中优先支付。而此宽限期一般应以3个月为宜。当然，此宽限期并不是必备要件，如果买受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完全可以通过订立租约的方式形成房屋租赁关系。广义的所有权置换租赁除了包括上述的附租约拍卖外，还应包括上述所言的临时性房屋供应，其在整个“先卖后买”程序中处于一个承上启下的地位。

3. 提取基本购房款

不管是提供临时性住房还是以所有权换租赁，其目的都只是为了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亲属提供一个临时性居住条件。而依照适度执行原则，法院必须从执行款中优先为被执行人提取一笔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标准的购房款，提取之后的剩余款项方可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那么，提取的购房款数额如何确定？参照上文所述，应当以被执行人及其抚养亲属的人数乘以当地人均廉租住房面积及当地平均房价，所得之数即为应当提取的购房款数额。该购房款应当及时发放被执行人，由被执行人留作购房之用。

4. 申请廉租房及经济适用房

在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惟一住房”时，被执行人可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廉租房的居住或经济适用房的购买。在申请过程中，可以由法院提供相关的证据进行辅助申请亦或由法院出面联系相关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进行廉租房及经济适用房申请。

四、权利救济

在进行惟一且必需性住房的认定与房屋购置事项中，应当建立公开规范的执行听证和复议制度，以保证当事人获得充分的权利救济。首先，听证应当由具有审判资格的执行员三人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听证前应当通知申请人、被执行人及其抚养亲属等利害关系人到庭参加并告知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的法律后果。其次，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答辩等权利，未经当庭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法院裁决的依据。再者，听证的结果应当以裁定的形式做出，并设置两级执行机构的多重审查模式，以保障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复议权，即当事人在不服相关事项裁定时，可自收到裁定书后十日内向上级执行机构申请复议，上级执行机构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2个月内做出维持、撤销的裁定，并送交下级法院执行机构执行。最后，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对法院的生效裁定仍享有申诉的权利，但申诉期间并不影响执行。

（作者单位：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程序中评估异议的审查

2011-05-04 人民法院报 严银

在对被执行财产评估过程中，为防止因评估价格过高或过低影响拍卖保留价的确定，给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笔者就评估异议的审查问题略抒己见。

一、评估异议的审查主体

在评估拍卖和异议审查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司法技术部门和执行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司法技术部门在接收执行局移送委托评估、拍卖材料时，如认为材料不齐、或材料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执行人员补充材料。如执行人员拒绝补齐材料，司法技术部门有权拒绝办理委托事项。司法技术部门必须严格按执行部门的要求进行委托评估、拍卖。执行部门在标的物移送评估后，如案件出现法定事由，必须暂停或中止委托，或必须收回委托的，执行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司法技术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司法技术部门不得拒绝。评估通知、评估结论由执行部门的案件承办人员送达，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对评估若有异议向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一般不与司法技术部门直接接触。故司法实践中评估异议审查权一般由法院执行部门（裁决组）实施。

二、评估异议的审查原则

（一）有限审查原则

法院不是评估的专门机构，不应也无法对评估报告作全面专业的审查，只应对评估方法不当、评估程序违法、评估项目不全、评估机构人员资质无效等事项作有限审查。法院不能代替评估机构直接给出评估结论，只能就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的上述行为责令其纠正或重新评估。

（二）限制重新评估原则

评估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容易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实践中，不同评估机构对同一执行标的物的评估结论往往不一致，有时还会出现很大的差异，有些评估结果甚至与标的物的实际价值有很大出入。评估结果仅仅是确定拍卖保留价的一个参考因素，在评估阶段如果花费太多的时间、精力和费用，会增加当事人的负担，且影响到执行的效率。因此，关于重新评估的问题，司法解释并没有采取完全放开的做法，只有在法定的事项出现的前提下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才可以申请重新鉴定。《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或者评估程序严重违法而申请重新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三）合议听证原则

评估异议案件涉及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执行部门、评估机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涉案金额通常较大，案情比较复杂，所以应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尽量采取听证形式。

（四）不停止执行原则

为确保执行效率，评估异议的提出和审查不影响案件的继续执行，只有当案件出现法定事由，必须暂停或中止，审查人员方可做出中止评估或中止下一步执行的裁定。

三、评估异议的审查程序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按《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提出异议，执行员应于收到申请书起3日之内，将案件移送裁决组进行审查，并告知当事人各方，执行裁决组应于收案起5日之内书面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以及审查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和审查期限。合议庭应当公开听证进行审查，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不召开听证会，径行予以书面审查。合议庭作出裁定后，应及时向当事人各方送达裁定书。

（作者单位：江苏省洪泽县人民法院）

家庭“冷暴力”亟待法律规制

2011-05-05 江苏法制报 周晓言

中国江苏网讯：进入21世纪后，随着国民道德、法律素养的提高，夫妻间产生矛盾以后，以暴力动作侵犯为特征的“热暴力”逐年下降，以冷落、漠视等为主要特征的“冷暴力”急剧上升。可是，目前我国尚无成文法来规制“冷暴力”，亟待完善。下面，笔者根据日常办案中遇到的案例，进行简单的思考。

问题的提出

冯某与曾某都是公务员，结婚二十余载，儿子正就读名牌大学。十年前，二人因琐事产生矛盾。为了儿子二人一直采用“冷处理”的方式处理矛盾，既不打、也不闹。天长日久，丈夫冯某以加班、

出差为由，经常夜不归宿。即使回家，也将妻子曾某视为路人。曾某积极与之沟通解决问题，冯某也置之不理，二人之间更无正常的夫妻生活。长时间的“冷处理”致曾某身患失眠、神经衰弱等精神性疾病。曾某眼看婚姻名存实亡，加之儿子成年，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离婚，并主张冯某赔偿实施“冷暴力”导致的精神损害费1万元。冯某应诉后，同意离婚，但提出未实施“冷暴力”，不同意赔偿精神损害费。

因无具体法律规定，法庭只得将“冷暴力”的事实、后果、事实与后果的因果关系等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曾某。曾某无法举证，法庭驳回其要求赔偿精神损害费1万元的诉请。曾某因“冷暴力”导致的伤害未能得到保护。

类似情况，中国法学会曾有一项调查：在发生矛盾的家庭中有88%会出现夫妻双方互不理睬的现象，在对全国3500多个家庭做调查中发现，在发生矛盾的家庭中，6成以上的家庭都出现了丈夫不理睬妻子的现象，还有的丈夫长期拒绝和妻子过性生活，阻挠妻子和异性朋友来往，对妻子实行经济上的控制。从调查数据看“冷暴力”最多，身体暴力次之，性暴力发生比率最小。

“冷暴力”的特征

分布特征：普遍性。家庭“冷暴力”作为一个新型的隐性暴力形式，发展速度快，覆盖面也广。大江南北，无论是大都市还是小城镇，无论是白领阶层还是蓝领阶层，都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家庭“冷暴力”现象存在。

行为特征：多样性。家庭“冷暴力”的表现形式通常由于家庭的不同情况和家庭成员的个性特征而呈现出多样性。有的表现为冷嘲热讽，在语言上进行恶意攻击，故意贬低、刺伤对方的自尊心和自信心；有的表现为不管不顾、不理不睬，“把你晾干”，不再关心对方和家庭，不再承担夫妻和家庭的义务、责任，有意避免夫妻之间的独处和接触，常常无缘无故地“失踪”。

规制特征：空白性。就目前的法律来看，法律仅仅就对身体的侵犯也就是“热暴力”加以规定，对伤害家庭成员身体的行为加以惩治，但是却没有明确对“冷暴力”加以规定。不是立法者不够重视，而是这一问题确实有认定的难度。

法律规制

明确定义、内涵。家庭“冷暴力”，是指夫妻双方在产生矛盾时，对对方表现出冷淡、轻视、放任和疏远的精神暴力。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漠不关心对方、没有语言和情感的沟通、或是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庭劳动。

明确举证责任。因“冷暴力”的主观故意多为间接故意，大多以不作为为行为特征，故在受害人举证证实“冷暴力”的后果后，应将有无实施“冷暴力”，以及“冷暴力”与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加害人。

明确赔偿范围。首先规定“冷暴力”的受害者可获得一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其次规定医生的诊断、中介机构的鉴定等专业部门的意见为赔偿依据；最后规定医药费、精神损害费为具体赔偿项目，其中精神损害费的赔偿不易过高，应限定10000元为最高限。

家事诉讼中居住权的保护

——重庆五中院判决蒋琳诉廖联会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1-04-28 人民法院报 代贞奎

裁判要旨

公证遗嘱不能撤销民事协议中的处分行为。遗嘱人的前一配偶虽不是家事协议在先确定相关房屋产权的当事人，但依我国善良风俗，可继受取得遗嘱人前一配偶的意定居住权。

案情

1983年1月蒋丕振与余惠芳登记结婚后共同收养蒋琳（已成年）为养女。蒋丕振原有住房被拆迁后取得安置还房一套（本案讼争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蒋丕振”），应补还房和超面积补差款1.9万余元。1997年11月13日，蒋丕振、余惠芳、蒋琳、兰懋卿（余惠芳之女）达成家庭协议，约定：由蒋琳承担房屋补差款，房产权归蒋琳所有；兰懋卿来此房居住照料两老去世为止。蒋琳当即给付蒋丕振2万元。2001年，余惠芳去世。2004年10月，蒋丕振又与廖联会结婚，共同

居住在该房屋，蒋丕振的生活一直由廖联会照料。2006年6月27日，蒋丕振立公证遗嘱：讼争房屋由廖联会一人继承。2009年10月7日，蒋丕振死亡，廖联会办理了丧葬事宜。现廖联会无其他居所，仍居住在讼争房屋内。蒋琳与廖联会对该房屋的权属发生争议，蒋琳向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房屋归其所有，并要求被告廖联会搬出。

裁判

綦江县法院认为，原告蒋琳与蒋丕振、余惠芳、兰懋卿达成的家庭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蒋琳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还房和超面积补差款后，应当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即在蒋丕振、余惠芳去世后享有本案诉争房屋的所有权。由于该房屋已通过家庭协议的形式处分给蒋琳，且蒋琳按约定支付了补差款，蒋丕振的遗嘱行为不能对抗之前签订的协议行为。因此，廖联会不能因蒋丕振的遗嘱而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但鉴于廖联会是蒋丕振的妻子，对蒋丕振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现年老又无其他居所，且家庭协议中也有“两老居住至去世”的意思，从尊重善良风俗和社会公德的角度，廖联会可以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

綦江法院判决：讼争房屋为原告蒋琳所有；驳回原告蒋琳的其余诉讼请求。

廖联会不服一审判决，以前述家庭协议无效、已过诉讼时效等理由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廖联会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 公证遗嘱不能撤销民事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本案中，如何认定家庭协议和公证遗嘱的效力？审理中，有人认为，原告的出资只占房屋价值的小部分，可把协议一分为二看待，原告因支付补差款而取得房屋相应部分的所有权，其余部分可看作是蒋丕振的赠与行为，协议签订至蒋丕振死亡长达11年之久未办理过户登记，已过诉讼时效，该协议不能强制履行。根据物权公示原则，该房屋应视为蒋丕振的遗产，鉴于原告支付了补差款，可取得该房屋与出资相应价值（出资时）的部分所有权，其余部分按公证遗嘱处理。其实，这种观点并不正确，家庭协议签订后即要求原告打破亲情，积极“维权”办理过户登记，有强求家庭成员争财夺利之嫌，不利于家庭生活的和谐，与中国家庭生活实际不符。从协议内容看，所有权的转移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该期限为蒋丕振夫妇最后一人死亡时，关于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始生效力，诉讼时效的期限才开始计算。因此，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期限的问题。民事协议一经签订，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法锁”，非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依法律途径，单方不得撤销或变更。公证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不能撤销在民事协议中的处分行为。因此，应判决该房屋归原告蒋琳所有。

2. 特定当事人居住权的保护

居住权是指以居住为目的，对他人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在2002年物权法征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出了居住权的概念。2005年的物权法草案第四次审议稿较为详细地规定了该制度，其目的在于保护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基本住房权。由于设立居住权制度目前还存在较大的争议，物权法通过时未确立居住权制度，但并不意味不保护特定当事人的居住权。设立居住权，可以根据遗嘱或者遗赠，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即有法定居住权和意定居住权之分。本案中，从“家庭协议”的本意看，原告蒋琳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蒋丕振夫妇享有居住权。被告廖联会作为蒋丕振的合法配偶，可以继续享有居住权利至其死亡时止。一审判决被告廖联会享有居住权，符合“家庭协议”的本意，也符合我国家庭生活的善良风俗和伦理道德，实现了居住权保护特定身份当事人的价值取向。因此，一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本案案号：（2009）綦法民初字第3768号；（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1978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代贞奎

单方负担抚育费的协议能否变更

2011-04-26 江苏法制报 刘迎春

[案情]

原告凡凡今年十岁，其母易某与其父刘某于今年3月协议离婚，约定凡凡由易某负责抚养，一切费用由易某负担。今年8月，易某以凡凡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生活困难为由，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刘某答辩称，离婚时双方已对抚养费问题进行了约定，应按照协议履行。

[评析]

夫妻离婚时约定单方负担子女抚养费，离婚后又起诉要求另一方负担抚养费该如何处理？随着离婚率的增长，此类案例也日渐增多，目前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种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夫妻离婚时对单方负担子女抚养费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承担抚养费的一方通常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方面作出了一定让步，从诚实信用角度考虑，法院不应轻易否定协议的效力。另一种意见认为，子女向父母主张抚养费是法律赋予的权利，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也是父母的法定义务，父母离婚时就抚养费的约定并不能对抗子女在必要时要求变更抚养费的请求，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应当支持变更抚养费的诉讼请求。

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分析该问题：

“单方自负抚养费”协议是否有效。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持上述第二种意见的同志多认为“单方自负抚养费”协议是对父母法定义务的免除，应为无效约定。笔者认为，该款规定的抚养和教育义务，不能简单等同于抚养费的支付义务，还应当包括对子女的照顾、教育等义务，单方自负抚养费的约定并不是免除了夫妻一方的法定义务，只是对抚养费给付义务的一种约定，相当于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债务的免除，只要这种约定是夫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没有损害子女的利益，我们对它的效力应该予以认可。

子女是否享有抚养费变更请求权。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和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既然“单方自负抚养费”协议是有效的，那么子女是否就此丧失了抚养费变更请求权呢？显然不能这样理解，因为夫妻双方就子女抚养费的约定是根据离婚时子女实际生活需求和双方的经济情况、财产分割情况所达成的，一旦情况发生变化，危及到了子女的利益，那么该协议的效力将被否定，子女可以就此提出变更抚养费请求。那么应该如何理解上述法条所述的“必要时”、“合理要求”呢？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根据司法实践经验，可做如下理解。所谓“必要时”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子女的学习、医疗和其他支出发生明显上涨，或者自负抚养费一方出现了下岗、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变故，二是上述客观情况的改变已经不足以维持子女的正常生活需要。如果生活支出的上涨是因为正常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或是偶然事件所致且不具有持续性，则不在考虑之列。所谓“合理要求”，应该以保护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兼顾各方利益为原则作出综合认定。具体标准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费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一般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给付。对于离婚时约定一方不承担或承担少量抚养费，之后子女提出变更请求的，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结合其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在保障子女最低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参照上述标准确定。

江青的离婚信：让毛泽东首次了解她

来源：人民网 时间：2011-05-13 10:04

我默默的让他骂，他骂够了走了。可是我在心里起誓了，让一让二不让三，他再来我就给他个厉害。

蓝苹的这封公开信原载《大公报》，1937年《电声》杂志第6期全文转载。蓝苹公开信的原标题是：《我的自白》，见诸报端时，副标题为：唐纳蓝苹婚变，蓝苹自述离合经过；与唐纳早无关系，结婚时并无婚书，他对我并不忠实，我也已有新爱人。在这封信中，蓝苹对脚踏两只船、动不动就自杀的唐纳深感厌倦和愤怒，并表示不会屈服于社会对女性的偏见和压力而自寻短见，“幸而她还坚

强”。据说周恩来、林彪看到这篇文章后对蓝苹非常欣赏，毛泽东也是从这封公开信首次了解江青的。全文实录如下：

近来各小报有许多关于我和唐纳的消息，这消息主要是说我负情于唐纳。我本想耐性的对付这事，默默的让它过去，因为是可以这样的。我和唐纳早没有关系，他是没有理由再来一而再，再而三的麻烦我的。不过既然各报发出了许多不利于我的一些不正确的消息，为了使大家明了起见，我不愿再默默地忍受了。

爆发了吧，这久积在心头的郁闷！带着这毁人的郁闷，我活了一年多！这悠悠的一年多，除了极少数的朋友以外，一般的人，都在这样说着：“唐纳是那样痴情的热恋着蓝苹，可是蓝苹却一再的对他情变着。

在这些话语中是隐藏着大量的不满和责难的。

现在我实在再也不能忍受了，虽说这样的麻烦在一般有正经事干的人看来，是顶无聊的事情，值不得多费唇舌，可是现在有些人那样甘愿来多费唇舌，又还那样苦心而有计划地来担负起那样重大的“责任”，我不便使别人扫兴，同时也希望一般人明了那事实，所以只得来说一说。

我要说的是唐纳是用着怎样的方法在热恋着我。他是在用同时爱着别人又在热恋(?)着我的方法！

那是在“电通”的时候，我还没有和他恋爱之前，那时我们是好朋友(什么公司的同事以及他的朋友)，都知道他那时在爱着一个女孩(为了不要牵上别人，恕暂不提名)。后来，他同我恋爱起来之后，我曾问他这事。可是他说那是个烟幕弹，是为了怕人知道他在追求我。对一向不曾怀疑过爱我的人会对我说谎的我，这事像一颗流星在心上一闪就过去了，没在心上留下一点痕迹。

可是在去年(1936年)的“三八”节，那时我们是很穷困的，同时我在病着，可是为了青年妇女俱乐部的游艺，我是带病在大冷天里跑着，我带着病上台。因为一点儿误会，朋友们都不来帮忙了，事情是更加繁重了。我就在一种异常痛苦的情绪下干着这繁重的工作，游艺会终于在几个朋友的努力之下结束了。可是我，我也毁了！我单独的，带着很高的热度和一个灌了铅一样重的头，坐了一部黄包车回家。那时我们住南洋路。回到家忘了是为了找什么，在桌子上发现了 he 写给别的女人(在“电通”时所追求的那位)的情书及那位姑娘给他的情书。啊，天哪！你们想象得到一个人会有那样的痛苦吗？朋友们不谅解，病，再加上爱人的不忠实，熔成一枝巨大铁棒，迎头痛击了我！当我醒过来，我还是蓝苹，蓝苹是这样的，不和唐纳打一点麻烦，给他留了一个条子就走了。我没有地方去，我跑到白天排戏开的一个房间里。因为我知道俱乐部的朋友们会来，他们是会替我想法子的。

等了一会儿，门开了，进来的是唐纳。他要我回去，我说既然这样，我们没有再在一道的可能。可是他哭了，哭得哀痛极了！他说就是有什么回去说清楚了再分手，在那时我怕在旅馆里闹出什么不好的事来，我就同他回去了。可是我跟他说好，没有再同居下去的余地，等天亮了我就走。啊！我永不会忘记他哭的那可怜的样子！后来他逼着我说原谅了他，可是我不开口。他回头就走了。因为他走的神气很不对，我跳下床，在外间桌子上发现了 he 留的条子，大意是他要死去。在一种惊急的情况下，我拼了全力跑到外边，追上他了，要他回来。可他问我爱他不，原谅他不，天哪！在一个要死的人跟前我说什么呢？我说我爱他，我原谅了他！就这样从那天起，我就挣扎在 40 度左右的热度里，我胡说，我捶床，我骂人，我要疯了啊！感谢唐纳那时是很好的看护过我。为了穷，他伴我到他家，在苏州他的一个亲戚家里，我躺了将近两个月。

结婚他是早就提过了，可是直到那时我才同意。不过，我们是说得很清楚的，就是并不是拿这种仪式来挟制着谁，只是为了解决经济问题，因为结婚 he 可以从家里拿一点儿钱，这样可以还清因为失业和病所欠的债。所以在举行仪式的时候，三对当中我们没有婚书，因为我们明白，如果一旦不相爱了，婚书是没有用的。我和 he 都没有把这种形式上的婚礼放在心里。

话再说回头。那时我虽说是原谅了他，可是每想起那一夜，那两封信，我的心就像搅碎了一样的痛啊！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这件事，因为一方面 is 伤了我这份可怜的自尊心(我常常这样想着，一个真正热恋着我的人是不会对我情变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我那个阿 Q 的脾气，我觉得我是应该因

为吃醋这事闹笑话的，所以就深深的埋在心头。在这种一触即发的心情下，是很容易闹别扭的，因为我们常常争执，再加上朋友们因为误会和我们的疏远，以及我在职业上，工作上的没有明确的出路，于是发生了回北方的事。

他在济南自杀后，我回到济南时，主要是想跟他当面讲明。并劝他看重自己，以后不要再这样，然后分手。可是当我看到他那可悲的样子，可耻哟！我的心软的叫人不相信，我甚至于完全饶恕了他的不忠实，觉得人人都有错处，只要认错改错就行了。

因为同情心和可怜心，我造成了一生最可耻的事，同他回上海。不过，那时我的确是想和他再建立一种新的生活。可是当我们住到毕勋路不久，我在一本书里发现了一段从报纸上剪下来的诗，因为太衰弱的关系，我全身抖着瘫软在地上。那是一段当我回济南时，他写给在日本的姑娘的热烈的诗（那时那姑娘已去日本）。我像一个瘫子，呆呆的坐在地上，望着窗外的树枝在风里急剧的颤抖，那蔚蓝天上的云朵，啊！我永不要忘记那一片片匆匆掠过的白云，我想自杀了。因为我没有再出走一次的勇气和能力，我的身体坏到极点了，同时又没有一个人可以叫我诉说一下心中的痛苦。这个自杀的念头在我的日记上是写着的（这日记本在本月 27 日下午 6 时我不在家时，唐纳拿走了）。可是我已经答应蔡楚生先生拍《王老五》，一种责任心，同时也是一线希望使我活下去。可是我却陷在一种很厉害的郁闷狂躁里！我时常捶自己的头，打自己，无故的发疯一样的闹脾气，可是一见了人，尤其是朋友，我就只是傻傻的瞪着眼望着，我不能说出心里的郁闷，我漠视了一切友谊。

后来因为一进了联华就有工作，感谢费穆先生给了我一个角色，我把什么都转移到工作上，也就忘了不少的苦恼。接着拍《王老五》。排《大雷雨》，因为有工作，因为多和朋友接触，我再也不想到死，我想到的是解决，解决！于是发生了我们的分居。

在分居的时候，我曾经和朋友，最亲近的朋友——连唐纳也包括在内——商量过，他们都以为要是一刀两断，怕他吃不住，又自杀，只好采取缓慢的手段，就是给他一个希望，要他努力工作，写作，读书，以后还有相爱的机会。另一方面呢，在这种并不重要的打击下和友谊的鼓励下，他一定会努力的。只要努力，生活一定充实，那么这类的打击是不会使人自杀的。可是他忍受不了，而又没有决心去改变自己（并不是改变了，我就会爱他，我永不会再爱他的，因为抹不掉心上过多的伤痕），所以又发生了一次要自杀，是经我和三个朋友的劝说才不的。可是那时我对他讲了，如果你再自杀，我将更坚强的生活下去，我的头像铁一样，等待着舆论及一切责难，因为我问心无愧，我对得起唐纳！

那以后，他说决不再自杀。我从没有恨他！连现在，虽不再爱他，但还可以做一个好朋友，他是对任何朋友都有着浓厚的友谊的，我决不会因为这事而抹掉他的好处。就这样我们还是来往着，只是很清楚谁都不搅谁。

但是有一天，他忽然找我谈话，说这样下去，他太苦恼，要跟我清算，并给我一封撕破了的信看——那信是那个从日本回来的姑娘写给他的，是失恋的信——表示他对我的忠实。但是我已经不爱他了。

我问他既是要将我们的关系清算，要不要登报申明脱离关系呢？他说如果我需要就登，他是不需要的。我当然更不需要了。于是他决定离开上海。

这以后，我开始爱了别的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爱了别人，与他有什么相干？他没有理由过问，更没有理由让我顾及他。可是他回来知道了这事以后，第一次用示威的态度跑到我家里责问我，不知说了许多使我气得流泪的字眼呀！可是我把头偏在一边，不要他看出我的难过。因为不久以前，白天演《大雷雨》，同时夜里拍《王老五》，使我的身体坏到极点，尤其是心脏衰弱的更厉害，他来的这天，又正是我连着拍了两天夜戏的时候，我又病了。

第二天他又来了，进门就骂我，我请他出去，他不出去，于是我叫阿妈（秦桂贞）上来，但是他竟把房门锁了，急得我那个善良的阿妈在外边哭。可是我呢？我却平静的很，我知道他很痛苦，让他骂骂出气也是好的。可是天哪！他骂的是什么呢？——我生平没有受过的侮辱，他骂我玩弄男性，意志薄弱，利用男人抬高自己的地位，欺骗他，又说到我和他分居时给他的希望。可是这个希

望是他自己不要的，他跟我清算了的！难道我跟他已经清算过了还不能爱别的人？就是不清算，我也有权利爱别的人呀！

我默默的让他骂，他骂够了走了。可是我在心里起誓了，让一让二不让三，他再来我就给他个厉害。我的让一让二，并不是怕他，而是可怜他，另一方面是看重自己！

在一个夜里，他又来了，就这样我打了他。他也打了我，我们关着房门，阿妈和朋友都敲不开。我疯了，我就没有那样大声的嚷过。这一次他拿走了他写给我的所有的信，他又说登报脱离关系，但是他并没有登。

我的家里除了一把小水果刀和一把小剪刀之外，别无武器，不要怕，来吧，我绝对不躲藏！讲到所谓的“新闻政策”，我绝对不会像阮玲玉一样，为着“人言可畏”而自杀，或是退缩，我一动都不动的在等着，在等着他们用斗大的铅字来骂我！

唐纳之一再的找麻烦，以及他的朋友们之要对我施以“不利的打击”，不外是我们那次仪式在作怪。因为在这个社会，这个仪式——虽然没有婚书——被普通人视为一种良好的两性约束，自然是很平常的事。就是那些自命不凡的人，利用来攻击别人，也是一件极平常的事情。

起先我不愿声张，完全是因为不愿为了这无聊的事来哄传一时，同时我也不忍让他唐纳受到更多的苦恼，因为我一直是在可怜着他的。可是现在他既这样，难道我是一个可怜的小虫子，可以随便让人践踏吗？不！蓝苹是个人，永不退缩，尤其是对这样无耻的手段。在他的心目中，我既然变成那样一个可耻的女性，他大可不必再来理我，我都没脸理他，从那天起，我不再理他。同时除一两个最亲近的朋友外，我也不想对任何人讲这些事。因为我怕人家说我是向人们乞怜，并且也没什么讲的必要；因为我对得起唐纳，对得起我自己，我什么都不怕，我将倔强的活下去。可是现在我不能不讲了，不然，人们将说我理亏，更加要欺侮我。

27日那天，我从乡下回来，发现他留的条子和一管水笔，还有，他偷走了我的两本日记。因为他说过他决不再自杀，所以在那些隐约的字里行间我没有想到他再自杀。可是他又自杀了。

在他没有自杀以前，就有一部分朋友，不知是因为不知道我们的内情，还是真正为他们的友情，或是??对我表示了不满，这个我是很知道的。他的自杀，我并不知道，只是从一个好朋友——他是最了解唐纳性格以及我们的纠纷的——知道了一点。同时，又听到了唐纳的朋友将用武力对付我。哈哈！天哪，要是把这种雄心用到打××上，真的，中国绝不会亡！可惜用在一个女孩子身上，哈哈。

我仅是想说明事实，并对大家表明我对唐纳的态度，此外，并无别的企图。因此这事一说明，我不愿再为着这无聊的事情来浪费头脑和笔墨，因而浪费了报章的可贵的篇幅。我对这类无聊的事情，没有兴趣再来罗唆了。我是需要保重自己，我要把任何时间都放在我的事业上！

八、律师实务探讨

一起涉外遗产继承案件的办理

2011-05-08 10:29:14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陈欢律师

戴先生的父母早年移民美国，兄弟姐妹三人先后在美国出生，加入了美国国籍。父亲去世后，兄妹三人对父亲生前在上海留下的一套房产如何处理产生了矛盾，大儿子说，父亲生前说，希望上海的房产不要卖，一者他希望落叶归根，二者希望以后兄弟姐妹回国有个落脚的地方。二女儿对房产如何处理不发表意见。小儿子戴先生认为，他们兄妹三人都已经在美国成家立业，母亲也在美国生活，都不可能回国长期居住，上海房产价格高，将房产出售，继承人分钱是最切合实际的方式。

一、父亲的遗愿是否应该尊重

从法律上来说，遗愿和遗嘱是不同的。遗愿体现的是死者生前的愿望，能否实现取决于愿望本身是否有被实现的可能性，也取决于其他人是否自愿去帮助死者实现他愿望。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因此，从本案来说，如果戴先生的父亲没有留下遗嘱，仅仅是表达了这样一个愿望的话，若继承人之间无法达成一致，其遗留在上海的房产将根据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即中国的法律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

二、房产是否可以出售

房产若需要出售，必须经过两个步骤，第一，通过遗产继承公证或者法院诉讼的方式确认房产权利人，即房产继承人；第二，在所有继承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屋出售。欠缺这两个步骤中的任何一步，房产都无法顺利出售。

就目前戴先生一家所面临的情况来说，因继承人之间的观点不一致，因此，顺利出售房产将存在困难。若戴先生希望通过法律的方式得到其应该继承的房产价值。则需要通过如下步骤：第一，所有继承人办理继承房产的公证，确定每位继承人所继承的房产份额；第二，戴先生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要求就其在房屋中的份额进行析产，也就是说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得到其在房屋中的份额，通常法院的处理方式是，要求留有房产的一方支付其他人应得的房产折价款，作为不想留房希望得到折价款的戴先生来说，可通过这种方式得到钱款。如果继承人之间无法就继承一事共同办理公证，则戴先生可以至法院提起遗产继承及析产诉讼，通过这样的方式确认自己的继承权利并分割出自己的应得份额。

三、本案作为涉外遗产继承案件处理的难点和注意事项

作为一起涉外继承案件，法院送达是这个案件可能碰到的难点问题，因所有的继承人都在国外，因此，若部分继承人在国内提起诉讼，那么法院将需要通过涉外途径送达起诉状及相关的诉讼财产，所需花费的时间将较长；同时，若无法送达，法院还需要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这又将增加近一年左右的时间，因此案件审理的周期可能会较长。

与此同时，本案中当事人若在国外委托国内律师，则相应的委托材料必须办理公证认证手续才能得到法院的认可，在国外形成的证据材料也必须经过公证认证的手续才可以作为合法的证据是哟进个。若原告方在国内委托律师，则原告方需要在法院立案法院面前签署相应的委托书及起诉状否则都可能产生程序上的瑕疵。

九、佳片推荐

姐姐的守护者 (My Sister's Keeper)



- ◆ 片名：姐姐的守护者 / 英文：My Sister's Keeper
- ◆ 更多译名：我姐姐的守护者、[姐姐的守护神](#)
- ◆ 类型：剧情 (Drama)
- ◆ 国家地区：美国 ◆ 语言：English
- ◆ 发行公司：华纳兄弟 (Warner Bros.)
- ◆ 首映日期：2009年6月26日
- ◆ 制作公司：华纳兄弟 (Warner Bros.)
- ◆ MPAA 定级：PG-13 级 ◆ 片长：106 分钟
- ◆ 字幕 中英双字 ◆ IMDB 评分 7.4/10 **12,640** votes
- ◆ 导演 尼克·卡索维茨 Nick Cassavetes
- ◆ 主演 [卡梅隆·迪亚茨](#) Cameron DiazSara Fitzgerald 萨拉·费兹杰拉

[阿比吉尔·布莱斯林](#) Abigail BreslinAndromeda 'Anna' Fitzgerald 安德洛墨达·安娜·费兹杰拉

[苏菲亚·威希涅瓦](#) [Sofia Vassilieva](#)Kate Fitzgerald 凯特·费兹杰拉

Walter RaneyPawn Shop Proprietor

Heather WahlquistAunt Kelly [凯莉](#)阿姨

剧情简介

莎拉和布莱恩·菲茨杰拉德与自己的长子和两岁的女儿凯特住在一起，不幸的是看起来聪明伶俐的凯特患有先天性白血病，这也意味着她的生命没有太长时间。夫妻俩的计划是再生一个孩子为凯特进行骨髓配型，好做骨髓移植以挽救她的生命。于是，他们在医院做了体外受精，在基因工程技术的帮助下，他们生下了和凯特的基因型完美契合的小女儿安娜。

从安娜出生为姐姐提供的脐带干细胞开始，每当姐姐的白血病一次又一次复发，安娜就要不断地提供血液和骨髓以保留姐姐的生命。在这个家庭频繁奔波于病房和理疗中心的同时，是一家人相亲相爱的生活场景。萨拉是一个对孩子照顾细致入微的母亲，在她得知凯特患病之后，她放弃了自己律师的工作，一心一意地照顾起了这个家。她有强烈的希望凯特活下去的意志。布莱恩·菲茨杰拉德是整个家庭的根基，在妻子面前总是显得唯唯诺诺和力不从心。他们唯一的儿子耶西是一个听话的孩子，为了给姐姐治疗，他也做出了极大的牺牲。

但是这一切，到了安娜 11 岁的时候，戛然而止。这一年，凯特因白血病，并发了肾衰竭，唯一能保留她生命的只有做肾移植。由于接受外人的肾脏移植的成活率不高，而家族内部又没有合适的人选，所以这次又需要安娜贡献出自己的一个肾脏来挽救姐姐。但是厌倦了作为姐姐的“人体器官库”的安娜为自己请了一个律师：她要从父母和姐姐那里解放自己的身体，获得“身体器官支配权”。她聘请的律师坎佩尔·亚历山大为她开始上诉忙碌...

幕后花絮

原本出演片中患病姐妹角色的是达克塔·范宁和艾尔·范宁这一对好莱坞的姐妹花，不过当姐姐达克塔·范宁发现如果出演片中患白血病的角色将不得不把自己的一头秀发剃光之后就果断的拒绝了这一角色，艾尔·范宁也跟着姐姐退出了本片。取而代之的是 16 岁的苏菲亚·威希涅瓦出演姐姐，“阳光小美女”阿比吉尔·布莱斯林出演妹妹。尽管这两个小演员并不是真正的姐妹，论相貌也似乎不如范宁姐妹甜美可爱，但是阿比吉尔·布莱斯林可是响当当的大牌童星。其 10 岁那年就在《阳光小美女》中拿下奥斯卡最佳女配提名后又在此后以主角身份出演了《尼姆岛》等影片，人气一直居高不下，这是范宁姐妹无论如何无法望其项背的。而且就剧情来看，由非姐妹来出演片中姐妹没有了现实情感的掺杂反而更容易对其中反复纠结的感情进行把握。当然，这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对于才 13 岁的阿比吉尔·布莱斯林来说，应该可以说本片对于她来说是表演事业上第一个真正的挑战。《阳光小美女》中至多是单纯的本色出演，《尼姆岛》等片也只是简单的表现童真，而本片中要求表现出对于自己身份的认同变化，对于亲人的信任动摇以及一系列的矛盾复杂的心理是她之前所没有经历过的角色挑战，同时这也将是阿比吉尔·布莱斯林向大家证明其演技，甚至以此重返奥斯卡的一个绝好机会。

本片中除了阿比吉尔·布莱斯林之外还有一位提名过奥斯卡的女星，那就是琼·库萨克，其两次提名奥斯卡却也挡不住如今人气与日俱下，本片中她原本是要扮演朱丽叶，不过后来这个角色被砍掉了，所以现在她将出演片中的法官。

幕后制作

影片的故事初看起来非常悲伤，本已不幸的家庭接连遭受重创。但是从这个 5 口之家的生活理所透露出来的关爱和体谅还是很振奋人心的。扮演母亲莎拉的卡梅隆·迪亚茨说：“当我第一眼看到这个剧本的时候，我就知道我一定要去演这个母亲，我和她似乎是有着某种天然连接似的，一切都这么熟悉。这个故事完全打动了，虽然我不是很赞同她的某些做法，但是这并不成为什么我去扮演这个电影的障碍”。

11 年和白血病的抗争，凯特失去了自己的童年，为了能让她活下去，她的父母生了安娜。可是在安娜

11岁的时候，她提了一个问题：“那么我是谁”？小演员阿比吉尔·布莱斯林说：“安娜的决定肯定会一石激起千层浪，这个家庭也许就不再安宁了。安娜知道，她的决定会让父母发疯，所有人都会认为她是一个自私自利而且吝啬小气的人。不过她并不是冒冒然地就做处这个决定的，她有自己的考虑”。导演尼克·卡索维茨说：“我是当时就读到了这本畅销的小说，读完之后感慨良多，也就在那时我开始准备把它搬上银幕。其实影片的故事非常简单，说的就是一个家庭如何去面对自己孩子的死亡以及家长有没有权利用一个孩子的生命去保全另一个。我想我能掌握好这样的一个题材的拍摄，虽然有些敏感和争议，但是我还是要拍”。

除此之外，影片的制片人马克·约翰逊表示，影片的主题和人物是所有观众不会拒绝的，并且没有人会指责或者是责怪剧中人物的行为。他说：“这个小说的主题就是家庭和人性。乔迪·皮考尔特在书里用第一人称为每个角色写了各自独立的小故事，这也让这个小说的受众面积大大增强了，它简直就是一本每个人心中最完美的读物。每个人在看到它时，总会将自己设身处地的放在小说中和故事里的人一同生活和思考，设想自己在故事的情景里会作何反应。但是这种写作方法对影片的拍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首先电影只能有一个叙述者，其次电影很难像小说那样用第一人称来讲述故事，它总是要客观一些。但是我们克服了这些困难，还不错，尼克·卡索维茨做得很棒”。

富于挑战的角色

扮演这个家庭的坚强的女主人的卡梅隆·迪亚茨是影片最早确定的演员。她几乎是一看到剧本就决定要演这个角色，而且她对人物的见解非常深刻。她说：“我尝试着去理解她，去体会她的疾苦和心情。去思考她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决定。我觉得扮演她，对于我而言是一个挑战”。“对于我而言，拍这样一部电影在很多层面上是非常严肃的”，尼克·卡索维茨说：“其中的一个层面就是没有什么当代的女演员能驾驭好这个角色，这需要这个演员对生活有细致入微的观察。我也不希望她曾经演过什么类似的角色”。幸运的是卡梅隆·迪亚茨几乎就是为这个角色而生的，曾经是迪亚茨粉丝的尼克·卡索维茨在完成剧本的第一时间就把剧本送到的迪亚茨的手上。他说：“我还记得她在经典电影《都市女孩》、《香草天空》和《傀儡人生》中的表演。迪亚茨是我们第一也是唯一的选择。最令我们开心的是没有费什么周折我们就签下了她”。为了准备这个角色，迪亚茨做了不少的前期工作。她说：“我跑去和那些生病的孩子的家长聊天，看看他们到底是怎么想的，设身处地的为他们着想和考虑。事实是除非到了那个位子，否则我们永远不知道自己面对着一个快被病痛折磨到死的孩子会怎么样。我在准备这个角色的过程中就体会到了那种强烈的要孩子活下去的情感和力量。我们总是喜欢去评论别人，用一句话或者是几句话概括一个人。可是莎拉却很难用几句话就说明白”。

在影片中扮演患有白血病的凯特的是因《灵媒重案组》而出名的童星苏菲亚·威希涅瓦，她说：“她几乎让我明白生活和生命的意义，因为她是如此接近死亡。生活中的每种味道、每只飞鸟、每次呼吸对她而言都弥足珍贵。她是那么纯洁、那么天真无邪。这是我所扮演过的最奇妙的角色”。不过影片的中心还是“阳光小美女”阿比吉尔·布莱斯林，按照原著小说作者朱迪·皮考尔特的说法，是安娜的所作所为才使这部影片的一切显得意义非凡。谈到自己的角色，这位年仅12岁就获得奥斯卡提名奖的女孩说：“我很喜欢这个剧本，喜欢这个剧本里的一切人物、喜欢这个家庭。我很想参与其中，所以我就选择了安娜这个角色。我把这个角色当作我自己来演，我幻想我有这样一个生病的姐姐，我会怎么做。”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首期“婚姻家庭与继承实务”研修班招生简章

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官方网站 <http://www.cnlawyerschool.com/>

一、课程宗旨

婚姻家庭纠纷不断增长，法院受案量逐年上升，公民委托律师介入婚姻家庭纠纷的意识也越来越普及，说明律师从事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空间也越来越大。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从全国各地律师服务专业化来看,婚姻与家庭、继承等服务专业化趋势逐渐加强,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杭州和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出现一批知名品牌专业律师,积累了不少的成功创业方式及经验;当前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法律关系渐趋复杂,婚姻家庭法与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的交叉关联,出现一系列的争议问题、疑难问题,而且,由于财产种类繁多及所涉及的标的额越来越大,律师收费的前景也越来越好,它已成为律师都越来越重视的一块业务领域。

中国的改革开放及在国际交流中举足轻重的地位,使得跨国、跨境婚姻越来越多,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要求婚姻家庭律师服务水平提升到国际化,区际化,这对婚姻家庭律师提出了高端的服务要求。

综上所述,开设该专题课程就是要通过全国顶级的婚姻家庭继承领域的专家学者及专业名律师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理论知识、法条与司法解释的理解、实务重点与热点、前沿实务技巧等方面的讲解,使学员全面、系统的掌握婚姻家庭继承法律规定和实务技巧,成为一名婚姻家庭继承领域的专业律师。

二、授课内容及师资

(一) 专题: 婚姻法的修改与完善(半天)

主讲人: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研究领域为民法学、亲属法学。兼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人文大学法学院院长。

授课内容: 包括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一、二、三的理解与适用等。

(二) 专题: 继承法的修改与完善(半天)

主讲人: 龙翼飞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分会副会长、中国土地法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常务理事。另担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组织的“四·五普法”、“五·五普法”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专家;担任国家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家顾问;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顾问等。

授课内容: 包括目前继承法存在的问题,实务中的热点问题,继承法修改中的热点问题等。

(三) 专题: 婚姻法人身关系实务热点问题(半天)

主讲人: 马忆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访问学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起草组专家,最高人民法院若干司法解释起草组专家。

授课内容: 包括夫妻人身关系、亲子关系、收养与赡养、亲子鉴定、探望权等。

(四) 专题: 婚姻法财产关系实务热点问题(一天)

主讲人: 雷明光

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婚姻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大学妇女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特聘劳动法、婚姻法、妇女法专家,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作为专家参与了《妇女权益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保障法》、《婚姻法》、《民法典婚姻法篇》的起草研究工作。

授课内容：包括家庭共有财产、夫妻共有财产、夫妻特有财产、夫妻共有股权、房屋、知识产权、夫妻债务、忠诚协议等。

(五) 专题一：继承法实务热点问题

专题二：律师代理继承案件实务技巧（半天）

主讲人：林建军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法律系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授课内容：包括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继承非诉讼业务技巧、诉讼业务技巧等。

(六) 专题一：律师代理婚姻家庭案件实务技巧

专题二：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师执业风险提示（半天）

主讲人：贾明军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民事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论坛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授课内容：包括婚姻家庭非诉讼业务技巧、诉讼业务技巧，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师执业风险提示等。

(七) 专题：涉外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实务技巧（半天）

主讲人：杨晓林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曾经在国家特大型企业党校从事法律教学研究近十年，2001年开始律师执业，自2004年起专注于婚姻家庭法方向，婚姻家庭案件代理经验丰富。

授课内容：包括涉外、涉台、涉港澳的婚姻案件实务技巧、继承案件实务技巧。

(八) 专题一：婚姻家庭继承法新型业务展望与简介

专题二：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师营销与拓展技巧（半天）

主讲人：王芳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民委婚姻家庭法论坛副主任，北京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实习律师培训班讲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全国妇联维权工程专家组成员，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研究员，中华总工会女职委维权专家，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婚姻家庭建设委员会理事，北京市海淀区女司法工作者联谊会理事。

授课内容：包括婚姻家庭继承法新型业务展望与简介，及律师业务营销与拓展技巧等。

(九) 专题：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实务要点（半天）

主讲人：吴晓芳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婚姻家庭法案件审判长。

授课内容：包括法官在婚姻家庭案件审判中的关注点、争议点及内部审判不同认识等。

三、招生名额及对象

招生计划拟限 100 名，以报名先后为序。

招生对象为正在或有志于从事与婚姻家庭与继承实务有关法律业务的律师及律师助理。

四、教学时间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一) 开课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六) 至 29 日 (星期三), 实际授课 5 天。

(二) 授课地点: 中国人民大学校内。

五、结业证书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者:

(一) 颁发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首届“婚姻家庭与继承实务”研修班结业证书;

(二) 颁发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首届“婚姻家庭与继承实务”研修班结业牌匾;

(三) 自动成为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校友, 享有中国人民大学校友殊荣。

(四) 获赠一年 12 期检察日报社《方圆律政》杂志

六、培训费用

(一) 参加研修班人员须交纳培训费 4000 元人民币。

(二) 收费优惠标准

1、在律师学院 2011 年预招生活动中填写过“婚姻家庭与继承实务”预报名信息的学员九折, 时间截至正式招生简章发布之日。我院根据此预报名登记发确认函。

2、参加研修班的西部律师及已参加过我院其它研修班的学员九折。如需享受学费优惠, 请在报到时提供结业证或律师证原件以供查验。

3、客座教授介绍的学员九折

4、往届学员介绍的新学员九折

5、三人团报九折

6、五人团报八折

说明: 如同时满足两个以上优惠条件的,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准享受。

七、授课讲义

1、对于已交学费的学员, 我院将在开课前将老师提供的电子版讲义发送至学员邮箱。

2、对于当场交学费的学员, 缴费后可在我院拷贝电子版讲义或者由我院发送至学员邮箱。

八、报名方式

(一) 方式一: 远程报名

1. 时间: 即日起至 6 月 23 日 17:00, 以收到报名表时间为准

2. 下载附件中的报名表, 填写报名信息, 然后

发送至邮箱: lawyerstudy@126.com

教师报名成功以收到学院确认函为准。

3. 在收到律师学院邮箱自动回复后三日内, 将学费全款汇至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帐户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

帐 号: 0200007609026400244

开户行: 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重要提示: 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律师学院学费”。

4. 在汇款后立即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 010-82509237。

(二) 方式二: 现场报名

即日起至 6 月 24 日工作时间内到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18 室报名, 现场交纳学费。

(三) 报到

经确认报名成功的学员于 6 月 24 日工作时间带有关材料到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18 室报到。

联系电话: (010) 62515711; 传真: (010) 82509237。

[\[点击浏览该文件: 婚姻家庭与继承实务研修班报名表.doc\]](#)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2011年4月27日

十一、“家事法苑”家事法沙龙活动第2期预告

主题：律师涉外婚姻家庭业务技能技巧 主讲人：杨晓林律师，

时间：5月29日（周日）9:00-12:00！地点：海淀区学院南路38号智慧大厦503A（明光桥西南角）。
政法点睛网络学堂。

欢迎高校法学院在校学生、实习律师参与交流，旨在普及婚姻法知识，增强对婚姻家庭法的重视。
受场地条件所限，需提前预约确认。

联系人：段凤丽律师，邮箱：duanfenglilawyer@163.com

编辑：“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v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